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3年第8期

总第465期

出版日期：8月20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内在逻辑

——兼论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辩证关系

张建武 李伟只 1

哲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一种历史的透视	张文喜 8
浪漫诗人与无产阶级	赵锦英 15
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是否对立	徐亮 王伟 22
马里翁通过“给予性”概念超越胡塞尔和海德格尔	黄作 曾子忠 29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的构建

卢伟名 林彬 37

政法社会学

·技术与社会·

数字化怀旧：游戏玩家自我修复与反思中的文化主体意识建构	肖珺 张帆 44
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主要进展、现实困境与发展进路	张亮 李靖 53

·中国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研究·

东西部协作的制度逻辑、实践经验与时代价值	谢治菊 陈香凝 61
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道路的生成逻辑	付金正 张玉 70

经济学 管理学

·数字经济研究·

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数字经济价值创造与分配	任保平 王子月 76
元宇宙：现状、特征及经济影响	张明 陈胤默 路先锋 王喆 84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企业数字化、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和绿色技术创新	刘 敏 赵汉晖 吴 懋	92
共同富裕视域下的区域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	孙久文 胡俊彦 蒋 治	100

历史学

“矢牢”：澳门监狱特有称谓	黄婉妍 陈淑怡	108
硝烟外的“战场”：越南问题谈判中清政府的主张与努力	章扬定 倪腊松	118
历史话语权之争		
——后现代历史理论喧嚣的背后	庞 吴	129

文学 语言学

心理分析与解构主义的视野融合		
——论卡鲁斯的创伤文学批评理论	陶东风	142
“无为之物”与“有罪的风景”		
——论阿曼多绘画里的世界与历史	赵静蓉	152
戏曲“念白”渊源新探	黎国韬	160
普利策戏剧奖对美国现代主义戏剧的影响	范方俊	169

英文摘要		177
------	--	------------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8, 2023

The Internal Logic of Implementing Xi Jinping's Remarks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o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rough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Zhang Jianwu and Li Weizhi (1)
Construct Marxist Philosophical System: A Study from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Zhang Wenxi (8)
Romantic Poets and the Proletariat	Zhao Jinying (15)
Are Marx and Engels Opposed to Each Other on the Idea of Crossing the "Caudine Valley"?	Xu Liang and Wang Wei (22)
Marion Transcends Husserl and Heidegger Through the Concept of "Givingness"	Huang Zuo and Zeng Zizhong (29)
The Central Princip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ultural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Lu Weiming and Lin Bin (37)
Digital Nostalgia: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Subjectivity's Consciousness in Game Players' Self Restoration and Reflection	Xiao Jun and Zhang Fan (44)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 Rules: Main Achievements, Practical Dilemmas and Progressive Approaches	Zhang Liang and Li Jing (53)
The System Logic,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Time Value of the East-West Collaboration	Xie Zhiju and Chen Xiangning (61)
State Rationality: The Lgic of the Chinese-Type Mdernization Rad of Cmmon Posperity	Fu Jinzheng and Zhang Yu (70)
Value Crea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A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Ren Baoping and Wang Ziyue (76)
Metaverse: Conceptual Characteristics, Development Status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Zhang Ming, Chen Yinmo, Lu Xianfeng and Wang Zhe (84)
Enterprise Digitization, Quality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Liu Min, Zhao Hanhui and Wu Mao (9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fe Expectanc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 Analysis under the Vis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Sun Jiwen, Hu Junyan and Jiang Zhi (100)
"Shi-lao": A Special Name of Macao's Prison	Huang Wanyan and Chen Shuyi (108)
Another "Battlefield" in Sino-French War (1883-1885): The Qing Government's Advocacy and Efforts in the Negotiation on the Vietnam Issue with France	Zhang Yangding and Ni Lasong (118)
A Battle for Historical Discursive Power: Behind Arguments on Postmodern Historical Theory	Pang Hao (129)
Fusion of Horizons on Psychoanalysis and Deconstruction: On Cathy Caruth's Literary Trauma Theory	Tao Dongfeng (142)
"Zero Things" and "Guilty Landscapes": On the World and History in Armando's Paintings	Zhao Jingrong (152)
A New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the Recitation in Xiqu	Li Guotao (160)
The Purpose of Pulitzer Prize for Drama and the Influence on Modern American Drama (1918-1936)	Fan Fangjun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内在逻辑 ——兼论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辩证关系

张建武 李伟只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立足国际竞争格局调整和产业革命发展新形势，聚焦有中国特色的新发展格局，理论根基牢固，时代内涵丰富而深刻。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对于如何依靠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如何实现共同富裕这一重大命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提供了全局性、战略性的指引。研究发现，科技创新、共同富裕与高质量发展之间存在内在辩证统一的关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形成了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逻辑链条。新发展理念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高质量发展是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必然体现，因此本文从新发展理念的五个维度解析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机制。中国式现代化是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促进共同富裕的过程，高质量发展将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方面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动力。

[关键词]科技创新 高质量发展 共同富裕 新发展理念

〔中图分类号〕F120.4; 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3) 08-0001-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同时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强调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是中国共产党谱写马克思主义科技创新观中国化时代的最新体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深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精神，有助于在新发展理念下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指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逻辑与内涵

(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理论逻辑与现实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具有牢固的理论根基，是在世界格局亟待加速变革时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顺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践新要求而形成的，传承和发展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科技创新思想，具有国际视野和中国特色。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理论逻辑。党的二十大报告揭示了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一个追求真理、求实创新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科技创新观为指导，以极大的理论勇气对科技创新理论进行了不懈探索，马克思主义科技创新观是习近平

作者简介 张建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伟只，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006）。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2、33页。

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理论渊源。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1861—1863）》中就火药、指南针、印刷术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变革所起到的巨大作用作出了高度评价，揭示了人类历史中科技创新的巨大能量。恩格斯指出：“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可见其对社会需求与科技创新关系的深刻认知。列宁在1920年宣称，“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因为不实行电气化，要振兴工业是不可能的。”^②列宁及其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将科技创新与社会制度紧密联系，促进了俄国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将马克思主义科技创新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我国建立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但是，新中国工业基础薄弱，本质上是一个贫穷落后而且区域发展非常不均衡的农业国家，为改变贫穷落后的局面，毛泽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提出“科学技术这一仗一定要打，而且必须打好……搞上层建筑、搞生产关系的目的就是解放生产力。现在生产关系是改变了，就要提高生产力。不搞科学技术，生产力无法提高。”《1956—1967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的实施和“四个现代化”的提出等一系列科技创新体系布局，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短时间内构建了比较完备的重工业体系，为保障国家安全提供了可靠的工业支撑，开启了马克思主义科技观中国化时代化进程，积累了宝贵的科技创新经验。改革开放后，党和国家工作重心逐步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邓小平判断世界经济与科技发展大势，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观点，是对马克思主义科技创新观的重大理论阐释。江泽民继承和发展了邓小平理论，提出了科教兴国战略。进入21世纪，改革开放不断深入，胡锦涛指出未来科技创新将会推动世界格局发生深刻变革，强调要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好谋划，这些战略谋划是对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和路径的不断升级。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中国共产党历届领导集体根据现实情况与时俱进，稳中求进，勇于理论探索，不断形成对马克思主义科技创新观的新认知，不断探究富有中国特色的科技创新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科技创新观中国化时代的最新成果。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现实逻辑。科技创新是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支撑，^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基于国际新形势的要求应运而生，是我国在新发展格局框架内依据本国发展实际积极应变的集中体现。国际方面，科技创新是大势所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国际复杂环境倒逼下的战略选择。中国曾以四大发明享誉全球，但近代以来，世界科技和产业革命迅猛发展，而我国由于科技创新水平不断衰弱，一度遭受了山河破碎、民穷财尽的深重苦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五代领导集体带领人民依靠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发展之路。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早已蓄势待发，为避免因赶不上科技指数级更迭速度而陷入技术代差的恶性循环，世界各国都在加快布局更高水平、颠覆性的科技创新战略，西方发达国家依靠科技创新不断强化产业组织形式和产业链条的垄断性质，对华战略取向逐渐由接触为主转向遏制为主，企图通过扰乱正常贸易，对中国高科技企业实施制裁、禁运，搭建技术壁垒与封锁等，打压中国来维持其在经济、科技上的领先地位，科技在某种意义上异化成为霸权国遏制中国的工具，逆经济全球化的操纵也给中国带来“科技脱钩”和“产业脱钩”的潜在风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是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提出的，它强调了当前和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依靠科技创新维护国家安全、贸易安全和产业安全的战略意义。

国内方面，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解决我国高速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是新时代的必然选择和必由之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总量不断攀升，《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98页。

②《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0页。

③贾小庆、邓锐：《论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基于理论、现实、历史、实践四个维度的分析》，《理论观察》2022年第5期。

显示，2020年以来，我国每年新增国内生产总值（GDP）超10万亿元，2022年达到121万亿元，再次跃上新台阶，稳居世界第二位。但是，我国人均资源、能源等占有量少，经济发展过度依赖资源消耗，面临发展困境，需要推动以科技创新驱动的可持续发展方式代替在较低技术水平下依靠生产要素大规模投入维持经济增长的粗放型方式，这标志着中国经济开始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就意味着要依靠高质量的科技创新补齐发展短板，培育新发展优势，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促进生产力发展，提升我国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效能，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和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提供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高质量发展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解决发展中突出问题的现实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就是在这样的国内背景下提出的，它强调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的战略背景。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核心是人民。党的二十大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①人民是贯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一条主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突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科技向善的特质，指明了科技创新的惠民属性和包容性，强调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科技创新要面向人民群众的需求，强调要让科技创新成果最大程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科技扶贫和科技惠农助力乡村振兴，生命健康、教育、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一系列民生科技工程都是惠及民生的战略部署，是实践科技为民，让科技服务共同富裕的具体呈现。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具有全球视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首先要看清世界科技发展大势。科学技术是世界性的、时代的，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具有全球视野、把握时代脉搏”。^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认为科技创新具有世界性和开放性，应该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全球价值观，倡导负责任式创新、促进国际科技合作，构建基于全球的开放创新生态，^③以科技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全球治理，增进全世界人民的福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不仅是指导我国科技创新的有力武器，也具有惠及世界的全球价值，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谋求以科技创新实现国富民强提供了中国方案。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重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自力更生、自强不息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华民族历经劫难后的历史选择，这就决定了中国的科技创新一定是自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社会主义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国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我国很多重大科技成果都是依靠这个法宝搞出来的，千万不能丢了！”^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创造了惊艳世界的中国奇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必须重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集中力量办大事，攻坚克难，自力更生，确保科技发展安全。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具有全局性的指引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直面新时代社会主义面临的主要矛盾，立足新发展理念，为科技创新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实践路径，为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设计了战略蓝图，具有全局性的指引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深刻剖析了以科技创新为手段，解决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战略意义。从当下和未来，从国内、国际多维度全面深化了对科技自立自强、创新型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规律认知，为中国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了战略指南，是当前指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6页。

^② 王渝生：《当代科技发展的态势与前瞻》，《求是》2015年第20期。

^③ 罗蓉、毛科俊等：《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当代中国与世界》2023年第1期。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43页。

导中国创新驱动发展最鲜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

二、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

(一) 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辩证关系

一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①而高水平科技创新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驱动力。研究经验表明，到了工业化后期，经济增速趋于减缓是一个普遍现象。2021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人口老龄化明显。有学者对中国1978—1998年的经济增长进行了测算，认为这一期间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贡献低于15%，由此认为中国的经济增长方式不可能长期持续。^②为避免落入“中等收入陷阱”，必须更加突出科技创新赋能实体经济的作用，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利用新技术突破加速带动产业变革，催生培育更多新经济形态，实现经济的潜在增长。另一方面，高质量发展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真理通过实践来检验，科技创新通过高质量发展来检验。脱离高质量发展实践，追求“高大上”，为了创新而创新的急功近利的做法本质上是形式主义，无法实现技术突破，更不具有激发新动能的应用价值。而针对解决高质量发展中的顽疾痼瘴而进行的科技创新，其成果具有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实际效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通过健全科技创新投入制度、完善政产学研结合体系、改革科研评价与激励机制等推动科技创新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让科技创新直面高质量发展痛点，坚持“顶天立地”，求真务实，让科技创新更有前景。

(二) 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的辩证关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一方面，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2021年，我国人均GDP超过世界人均GDP水平，但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我国的共同富裕不是低水平的共同富裕，而是强调能为更好满足全体人民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因此，必须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为实现2035年人均GDP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打好基础。另一方面，共同富裕也会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意味着收入差距较小且中等收入群体所占比重较大，中等收入群体消费能力强，其消费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升级快的特征。中国人口基数大，中等收入群体形成的超大消费市场将反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从需求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等收入群体往往属于高素质人力资本，且拥有雄厚的物质资本，这些资本增加了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性。另外，共同富裕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追求社会公平，将形成社会良好预期并极大调动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人民有耐心、有信心从事长期性、创造性的经济活动，保持经济政策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科技创新与共同富裕的辩证关系

一方面，科技创新的着力方向在于为共同富裕提供基础和安全保障。历史经验证明，经济体量只是决定一个国家实力强弱的因素之一，大国走向衰败的重要原因在于创新不足和技术停滞。因此，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基础上的强大国防是共同富裕的安全保障。不断增强我国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就能避免科技霸权、军事霸权影响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真正为我国共同富裕提供安全保障。另一方面，实现共同富裕能够在更高水平促进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进而为更高层次、更深领域的科技创新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与技术平台支撑。自2012年以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连续10年保持在4%以上。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由2011年的不到2万亿元提高到2021年的4.6万亿元，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8页。

^② Alwyn Young, “Gold into Base Metals: Productivity Growth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the Reform Perio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11, no.3, 2003.

是 2011 年的 2.5 倍，年均增长 9.4%。^① 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更加厚实，有力支撑了我国的基础科学研究，也为科技创新源源不断地供给应对未来发展的顶尖人才资源。而且，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开放力度不断增大，为我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更加集中力量加大科学装置建设的力度提供了强力支撑，依托大科学装置平台，将极大推动前沿基础研究和科学技术取得核心突破，促进原创成果的加速产生。

总体而言，科技创新、共同富裕与高质量发展是两两辩证统一的关系。因此，三者在逻辑上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关系，三者是内在统一的，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形成了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逻辑链条。

三、新发展理念视角下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驱动机制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③ 实践证明，新发展理念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高质量发展是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必然体现。近年来，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等方式，深刻诠释了科技创新为什么能够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可以从新发展理念的五个维度深入解析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机制。

第一，科技创新驱动创新发展。科技创新的意义就在于通过基础研究的深入探索，颠覆传统认知，在迭代、整合的基础上发现新规律、形成新认知，基于应用的角度创造出新技术、发明新工具、想出新方法，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一方面，随着新型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商业化，新兴产业部门或创新产业集群已覆盖到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促进了经济创新发展。另一方面，处在价值链中低端的传统产业可以借助科技创新实现产业创新，进而供给消费升级所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

第二，科技创新驱动协调发展。一方面，科技创新是实现产业协同发展的重要力量，科技创新促进了产业间的耦合协同，促进现代化产业在生产要素、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市场等方面加强合作共享和交互融合，有助于促进产业升级，有利于加强产业间协同发展并形成产业集群。另一方面，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并呈现裂变式发展态势，并促进它们不断拓展产业边界进行跨界深度融合，新兴产业体系不断完善，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为普通民众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参与机会，促进了社会就业，实现了包容性增长。

第三，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当前正处于由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转变的新时代，科技创新可以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一方面，科技创新通过绿色低碳技术减少生产过程中“三废”等污染物排放，通过赋能传统高耗能产业，助力实现产业绿色达标，完成转型，为实施节能减排，践行绿色发展提供科技支持；助力生态工程修复、生态环境统筹治理的部署实施，促进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另一方面，科技创新可以在资源环境压力约束的框架下，通过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各类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通过优胜劣汰机制，淘汰无法转型的高耗低效企业，推动先进技术企业引领行业绿色发展。

第四，科技创新驱动开放发展。科技创新具有开放的属性，因此，以全球视野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持续开展国际科技深度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格局，是科技创新的内

^① 吴月：《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0 年累计支出 33.5 万亿元（新数据 新看点）》，《人民日报》2022 年 10 月 8 日第 1 版。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第 70 页。

^③ 《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提在更为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综述》，《人民日报》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3 版。

在要求。通过深度参与国际科技创新交流与科技创新协作，不断学习国际上先进的科研经验，不断减少关键核心领域的短板和弱项，能够有效促进我国科技创新在世界范围内的价值转化，培育产业国际竞争力，促进产品贸易升级，实现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攀升。因此，科技创新将会驱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经济高质量内外双循环新局面。

第五，创新驱动共享发展。科技创新具有溢出效应，学科边界与技术边界不断被打破，促进了现代产业交叉渗透与融合，形成了资源、信息、成果的共享机制，推动了部门间、产业间的融合与延伸，增强了科技创新的辐射效应，实现了优势互补，共享发展。科技创新开创了人们低门槛共享数字技术成果的普惠格局，数字平台经济的崛起让更多的基层老百姓获得了就业与创业的权利与机会。基于空间门槛效应的实证研究验证了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具有正向的直接效应和正向的中介效应。^①科技创新还改变了以往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公共服务不下乡或下乡打折扣的状况。通过远程、定位、视频等科技创新手段的协同应用，实现了偏远基层民众共享教育、电商、培训、金融、医疗等优质资源的愿望，科技创新为人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提供了可能。

四、新发展理念视角下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驱动机制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和全领域的发展，因此，中国式现代化是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促进共同富裕的过程，^②高质量发展将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方面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动力。

第一，高质量发展在创新驱动中促进共同富裕。一方面，高质量发展将针对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结构性扭曲，进行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要素市场化制度改革。增加高质量的制度性公共生产要素供给，将从根本上促进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合理，有利于真正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劳动者参与创造财富和公平分配财富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支撑和市场环境。另一方面，高质量发展将在基础创新、前沿创新等投入巨大、周期漫长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增加高质量的公共生产要素供给，为创造财富打牢基础。高质量发展将为提高新型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提供基础条件和平台。如支撑农村各类土地改革创新的专业性土地交易所以及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交易平台等，通过创新平台，让财富创造更加高效，让人民变得更富裕。

第二，高质量发展在绿色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可持续性。高质量发展是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高质量发展通过供给节能、低碳与绿色技术加速传统高耗能产业转型，促进产业结构绿色化转型。2012年以来，我国以年均3%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6.6%的经济增长。^③高质量发展强调构建科学的自然和生态保护体系，并在此前提下优化空间布局，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产业升级发展双赢，为共同富裕注入了可持续发展的内涵。这将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发展路径，强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可持续性。因此，注重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会让绿色成为共同富裕的底色。

第三，高质量发展在协调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协调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宏观基础。一方面，高质量发展将加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并强化产业协同发展，这将有利于发挥集聚效应，而且通过产业间的协同、协作不断缩小产业间从业者的收入差距。另一方面，高质量发展下的产业分工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不同的区域布局在产业链条的不同节点，将最大限度地提高区域生产要素贡献率，降低成本并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促进区域在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不断升级中获得

^① 刘儒、张艺伟：《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基于空间门槛效应的实证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② 周泽红、李雪艳：《新发展理念贯穿共同富裕制度设计的内在逻辑及现实进路》，《上海经济研究》2023年第3期。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全文）》，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官网：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49551/202_303/t20230320_707652.html，2023年1月19日。

红利，促进全域共同富裕。最后，农业农村现代化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这将实现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生产要素、产业和最终产品在城乡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使农村居民享有良好的产品和公共服务，使农民工有更多、更灵活的就业选择，将有效促进乡村振兴，促进实现城乡共同富裕。

第四，高质量发展在成果共享中促进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切身体验，将发展成果共享给全体人民为根本目的。一方面，高质量发展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在要素市场上配置资源的功能，不断提高要素质量与配置效率，不断释放经济发展活力，直接提高要素所有者收益，最终形成共享发展的雄厚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制定科学合理、兼顾公平效率的多层次收入分配协调配套体系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继续实施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的战略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下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这将不断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实现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的收入分配格局。因此，高质量发展将在提高共享物质基础和优化收入分配结构中不断提高社会整体收入水平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

第五，高质量发展在高水平开放中促进共同富裕。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引擎。高质量发展将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中促进共同富裕。一方面，在提升东部沿海地区开放水平和开放层次的同时，必然会加快推动相关产业和产品生产环节向中西部地区转移，通过延长国内价值链促进中西部地区直接融入全球分工体系，形成东西南北中全覆盖、共同繁荣、富裕的开放格局。另一方面，高质量发展下的高水平对外开放能切实有效整合国内外技术、人才和创新资源，加快解决国内大循环中的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以及产业链上“掉链子”问题，促进高端产业与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有利于构建富有增长引擎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从全球价值链低端“突围”，提升贸易获利，提高人民的福利水平。

五、结语

2023年4月10—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中地位重要、作用突出。要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战略谋划与掌舵定向，不局限于广东省，更放眼世界，聚焦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与重要途径，要紧紧抓住和用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加强南北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开展深入和广泛的区域性城市群协同创新，直面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和问题，使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有机衔接，真正做到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

责任编辑：王冰

^①《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强调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3-04/13/c_1129519892.htm，2023年4月13日。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一种历史的透视 *

张文喜

[摘要]我们习惯性地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为非体系化的代名词。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能够使我们摆脱那种封闭、圆满的错误信念的学说。但就马克思主义哲学显现的形式来看，真理之本质的唯物主义基础和辩证统一体在实践和理论总体中都得到了表达。相关于辩证法的教学法自身则被划分成结构性和历史性的双面。当然，作为一种哲学思想现象，马克思主义也是划分历史阶段的。由此，它开启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调校的两个时代：教条主义维持“大一统”；历史主义则为“差异”张目。既然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使命就是坚持统一性，以及强化学术体系的时代精神，那么人们就必须在思想和存在未被分裂的统一体中阐明这一任务。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 书籍隐喻 统一体 辩证法 历史考察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008-07

一、从书籍隐喻说起

人们都很熟悉恩格斯在诸多通信中提到的这么一句话，这句话是马克思说的，即“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①这句话对于我们今天理解建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来说具有怎样的启发意义呢？这大致可以追究为：我们能不能建构出诸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或者简言之，马克思是一个，还是两个、三个？我们还会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即马克思这个专名形式的“一”往往被历史长期之“正名”过程的“多”而显现，不过它们与意指的对象在内容上并无类似，而只是在反思形式上有共同之处。

不管在何种情况下，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情怀的推动下，人们总是致力于将一个马克思衍生出多个马克思。这被认为是纯粹分裂的关联。我们说，仅仅是“一个”怎能衍生出“多个”来呢？这是一个古老的形而上学追问。人们会清楚地看到，形而上学假定了一个“一”，自此便经历从中分离“二”的一种不稳定性。对于那些宣称要追究这个“一”如何成“一”而不是仅仅呈现它之整体历史化的人来说，这个问题是非同小可的。在不同人的头脑中，跟这个问题表达结合在一起的，又是数不胜数的概念、立场和观点。但这里真正要辨别的是：马克思是一个、二个或多个，还是绝对非一、非二？我们说“一个”使得“二个”不再为“二个”，如果“一个”中存在“二个”，则纯粹断裂的关联就被看作“二个”加于“一个”之上——因为“一个”就是“非一个”“非二个”。

那么，究竟有没有另一个马克思？我们说，当然是没有的。因为能够把“他”叫作马克思的，就不应该有另一个马克思。比如《巴黎手稿》中的马克思跟《资本论》中的马克思是不是两个马克思？当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财产权批判与社会正义理念研究”（021AZX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文喜，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100872）。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87、586、59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81页。

然不是。如果是两个，就会产生一系列问题，比如是否统一？如果要统一，那么如何统一？如我们所见，在相关的教学法中，人们不断地对马克思思想整体关系的桥梁进行拆分重组。在这里，我们可以借审察解构主义的德里达的例子来很好地说明之。在这个层面上，德里达为我们建立了一个意义扭曲地阅读马克思主义的范例。德里达将马克思主义隐喻为一本书，而且，他质询了我们以为明白的关于“阅读”过程的所有事物：意义、阐释、作者的意图等等。对于作为教学的马克思主义来说，准确的马克思主义释义取决于明文或字面意义。确切地说，明文或字面越是融贯和全面地表明其意义的，它们与作者的意图、原始信念或信息一致的可能性就越大。但对于德里达来说，这个论断是错误的，因为“一”的幽灵经过书写处理、思考并由此得以延异。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认为作为教学的马克思主义是不准确的，它没有给予我们任何关于作为主体历史过程的教学的思想观念。所以说，在德里达阅读《巴黎手稿》或《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教学法中，马克思显然不在场，或者说这一点由“当前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考证版事先已经认识到了，比如《德意志意识形态》就不是“一本书”。更进一步来说，对马克思不在当下的确证也会使德里达提到的“马克思的幽灵们”的隐喻以不同的角度得到呈现。对德里达来说，“马克思的名字消失了。它跑到哪里去了？退场的鬼魂和马克思。莎士比亚或许已经提示了。那个消失了的人的名字必定已经被刻写在别的某个地方了。”^①为了调整起源为大“一”的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德里达站在让马克思主义归位于出场与传播这边，因此这就存在着一种不可避免的历史离散。但同时，德里达明显表现出他对马克思的亏欠。因此，德里达改口说，在“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削弱的过程中，“无论如何得有某个马克思，得有他的才华，至少得有他的某种精神。”^②

这正是德里达摇摆不定的地方。一般来说，一本书里总有些统一性，并以统一性的方式将所有科学工作统一为一个整体，即哲学理论体系（在此即理想的教科书原理）。“理想的教科书”作为科学无限努力的目标和组成部分，它确实致力于将所传播的内容与基本思想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故此，即便我们不能将马克思这个名字理解为能够解释他所有工作的专名或主导概念，也必须与作者要传达且同时想要传达的某些东西不分割开来。换句话说，我们在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过程中看到了延异力量明确的自我安置。这意味着，马克思既非一也非二。如果是一，就会有二、三。如果是二，就会有“同一个”马克思被两次命名，这足以使其互相解构对方，因而也有一个统一的问题。我们认为，如果只有一个马克思的话，那么别人当然也可以提出两个、三个马克思。然而反过来看，这就证明了一个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建构过程当中，思考任何一个马克思时，都难以避免把那个马克思主义一分为二（有时候也叫作唯物主义之不可或缺的两个能指，如物质与精神、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里，人们也可以从马克思第一次的思想分裂（比如“物质的烦恼”）中来分析，由此给马克思这个专名所带来的思想不同的归位。从阅读的视角看，如果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体系，那么阅读便会更有体系、更有整全感。一般来说，只有当意义、语言、阐释、作者的意图等条件形成后，阅读的过程才能建立。

然而，德里达的书籍隐喻也暗示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体系者，实际上是没有体系的。从理论上讲，为了将自身与唯心主义区别开来，作为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得不放弃其基本的一元论原理。因为彻底唯心主义一般来说也是一元论。实际上，从辩证法角度看，我们必须认为，原来书本的统一性是有争议的。一方面，在假设统一体一分为二，然后再合二为一的情形中，既然是一个，就不能是相对的，而只能是在自身中直接包含着对一种独一无二哲学的肯定。但另一方面，假如“我”作为“当前指定的”马克思的“读者”，那么“我”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这本书的元素之一，而是与整个资本主义对抗的作者的思想伙伴。最后，在书本隐喻中，“我”作为一个功能性的要素进入了马克思主义体系框架当中。在这种意义上，称“我研究某一个马克思的哲学”（如分析马克思主义哲学）无疑是可笑的，因为这就好像

^① [法]雅克·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债务国家、哀悼活动和新国际》，何一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1页。

^② [法]雅克·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债务国家、哀悼活动和新国际》，第21页。

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要把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称为“他的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一样。在哲学的党性原则面前，我们要着眼于真正的马克思。只有坚持这样一个原则，我们才能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有本真的理解。

二、从恩格斯对马克思的思想贡献评价看

恩格斯曾经高度评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运动规律。恩格斯这个《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的评价已经成为经典。向马克思宣读最崇敬的悼词的恩格斯甚至断言：“一生中能有这样两个发现，该是很够了。即使只能作出一个这样的发现，也已经是幸福的了。但是马克思在他所研究的每一个领域，甚至在数学领域，都有独到的发现。”^①但这个评价也容易产生分歧。从恩格斯的评价来看，马克思还没有完成他的哲学体系，因为真正的哲学会让所有特殊领域的哲学观点烟消云散。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的发现和剩余价值的发现，并不等于一种关于劳动如何成为自然力和人类劳动力的表征，或者剩余价值如何产生的理论，更不等于对宇宙秩序的通论。而这一信念也被有些学者挪用。他们认为，恩格斯是在表彰马克思表达他的哲学的“个别性”或“独一无二性”。从“世界仍然未完成的”概念莫过于看到，许多哲学史教科书都把马克思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批判视为他自己思想发展的两个阶段，也把它们处理为马克思思想内部的两个不同思想部门。

现在，还有许多人在问，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体系的还是反对体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什么在它的创始人那里没有形成体系呢？针对这样的问题，我们倾向于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个整体。即便它并没有专门讨论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历史唯物主义，也没有专门讨论剩余价值发现的政治经济学，而且即便它只有历史性的体系建构，也与马克思主义整个哲学体系运作不可分割。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仅研究过去发生的事情，而且研究历史给我们提供的种种可能性。

这可以在阅读层面上理解为：那种把马克思的著作限制在马克思阅读古典政治经济学上的方法是错误的，其最恶劣的影响在于，它确证并仿佛认可了《资本论》等著作在科学面前仅仅处在哲学意识形态论战中的被奴役状态。这导致了一种狭隘的世界观领域的退缩。这种退缩就在于看不到在其最内在的本质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彻底底断然不可置疑的。我们所理解的哲学是唯一的一门哲学，它自有其基本原则和方法。比如说，我们要直接就把“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目下已经树立起来的原则和方法，视为切实得到了阐发的历史唯物主义体系，那么我们就会正确看待它在其他体系中的重演；同样，我们也可以在深入沉浸的阅读方式中确凿性地体认到马克思的哲学体系。比如说，我们不否认《资本论》是“我们可以读到马克思真正哲学的地方”。^②换句话说，《资本论》是科学的实践哲学方面的理论，在文本的特征上，它普遍要求具有体系上的立场。也就是说，它在这里指涉的不再是作为现实的世界意义和结构，而是作为历史科学的世界意义和结构。从这个角度看，马克思所展示的整个资产阶级社会，作为交换原则基础上的生产力发展，并不是绝对的或真实的体系。我们称资本主义为非真，仅仅意味着：它表明了自身抵制公理体系化的要求，无法被消解为概念，但这并不是说，资本主义并非不可替代，或者不能从它那里获得说出何为真实的力量。

三、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关系看

对于大多数想要从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里获得一些启发的人们来说，没有比下面这事更令他们满意的了，即立刻给他们一个引导概念——如唯心主义，或者唯物主义，或者一个出自这两者的第三者——通过这个概念，他们便觉得自己的精神被摄受了，并理解了其中所包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意义的统一体。由此也就预设了在理解表达内容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

值得注意的是，诸如此类的理解方式必然是与我们上述提到的书籍隐喻结合在一起的。在这里，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003页。

^② [法]路易·阿尔都塞、艾蒂安·巴里巴尔：《读〈资本论〉》，李其庆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24页。

们必须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建构，但从这里开始的阐发已经实际地超出了一些人的能力，而另一些人或许还对自己的能力没有清楚的认识。比如说，在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建构那里，从芬格尔特等人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米丁等人的《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到弗罗洛夫的《哲学导论》，我们如何能够从根本上来说设想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呢？正如一部部“书籍”不可能包含得了“完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作为“已完成的”“书籍”深受哲学自身向来具有的追求“绝对认识”的压力所迫。因此，一般而言，任何一个人，只要碰到哲学的领域，都会从所有可能出发，以求把握“绝对的认识”。尽管作为“历史存在中的人”不可能活生生地去把握“绝对认识”，但是为了产生哲学，他仍然被迫把某种“多”且“异”的东西确定下来，其原因恰恰在于那个始终且必然同一的东西，也依于对“绝对的认识”的“无知”。

这样一来，就马克思主义哲学这种统一体而言，“一”与“多”的对立自身是真的有意义的，或者说实际上“一”与“多”已存在于这种更高的统一体中，亦即对“绝对认识的无知”。所以，我们眼下再次回到上述那种“一”与“多”对立的想法是必要的，毕竟马克思主义哲学统一性这个理念是在上述那些哲学体系发展中都想保持住的最高立足点。而解构主义表面上与之对立的原因也在于此，尽管解构主义与这一理念相抵触，但如果走出这一抵触的作用范围，那解构主义自身就出自思辨的玄想。在这种关系中，在为长期解构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建构的过程中，甚至连一种目的论的解决思路也变得合情合理了。此处，所谓目的论的思路，不再是表示宇宙与逻各斯在一个领域内使自己实现了所谓的完满和纯粹意义上的和谐一致，而是表示对那些必然真理的明显性和说服力的担保。这样一来，在一切真实不虚的建构中，普遍者与特殊者的对立就必须消解。从根本上来说，为了达到规定性的普遍性立场，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研究便是将马克思的历史功绩刻画为扫除历史唯心主义的阴霾，或者说并不作为特殊的统一体，而是作为刺破一切的光，它自身就是以一种迫切的政治需要而拒绝与黑暗对立。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所断言的，或许无论如何都不是某种从庸常的或者相对的知识中提取出来的东西。因此总的来看，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唯有在与在此树立的绝对同一体系中才是可能的。正是在这里，通过所谓目的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也能清楚地看到，在它之中被设想的是“马克思似乎生而即为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个神话一般的巨人面前，我们的使命只是在编年史的记载中厘清马克思哲学思想发展的不同阶段，从中找出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和生长点，进而重呈其不断实现的过程”。^①

从历史的纵向维度看，这种治史目的论的思路曾经一整个时代之久地试图对抗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不完善”和“不纯粹”，因为如果人们假设马克思丰富和深邃的哲学思想只是夹杂或存在于各种论战中，那么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或者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自身而言就是外在于它（论战）存在的。甚至可以说，当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并没有在世界的一切领域都达到“完善”和“纯粹”时，这种治史的目的论思路就与人们提到的假设相抵触了。而这种抵触必定是由下面这点造成的，即人们并没有如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在明显的事物中存在那样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而是相反地，习惯于如它显现得貌似一件合身的理念外衣那样去看待它。换句话说，人们几乎也无法对三者（“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中的任何一个获得切中的把握，因为大多数人在体系的本质中除了所谓的五花八门的特殊措辞什么都看不到。体系的本质在这些人面前仿佛沉入对杂多的纯然否定中，进而对他们来说，不管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还有出自这两者的第三者都是纯粹通过剥离而得到本质的。“一种新的唯物主义形象，在对唯心主义的分割中，宣称了自身的存在。其主体的主要动机便是引入断裂。”^②所以这些人也就只能生硬地将自己杜撰的哲学本原理解为进入真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切入口。

但在这个时候的情况很有可能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呈现出体系的历史性建构维度。从观念语言学看，所谓体系，并非本质或实体，它不过是概念，不过是理念上的规定。这意味着什么呢？不管是苏

^① 张一兵主编：《马克思哲学的历史原像》，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页。

^② [法]阿兰·巴迪欧：《主体理论》，王欢译，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216页。

联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都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呈现出的历史性的体系建构维度，尤其是在苏联和中国。因为与某个时代有特殊的亲和力的缘故，每一种体系都企图让对方附属于自身。正因为如此，诸如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道主义、实践唯物主义，这些体系的更迭给人留下的印象是，宛如过江之鲫的逻辑形而上学体系已日渐衰落，在任何一种形式中，都以让对方的哲学被自身的体系消融为目的，把对方的哲学作为自身体系的历史环节。但也正因为如此，这些体系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反对，也相生相克。所以进一步看，从相对主义或者说批判主义立场出发，不可能以任何方式产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而言必须接受的结论。相反，批判主义或相对主义必定只能停留在纯粹的修剪、替补、否定的活动上，如果没有某种能够被修剪、替补、否定的东西，修剪、替补、否定活动就是不可能的；同样，如果没有某种已然被驳斥的基本命题，驳斥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就马克思主义哲学分离的各种体系的实存而言，相对主义必定预先承诺了独断主义。如此一来，一些体系一旦出现，便认怂了，它宣称自己只是一种有某种条件的历史性的思想（这大抵就如同卢卡奇所谓的历史唯物主义绝不可能成为马克思主义的真正哲学一样，因为倘若它真是这样的，那它就不再是“历史唯物主义”了，因为它所能够“对抗”的东西——任何一条辩证法规律——不复存在了。确切地说，卢卡奇的辩证法被改头换面为相对主义，但它终究无法在这一形式中成就马克思主义哲学）。^①

从这个角度出发也可以看到，在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叙事的哲学框架那里，哲学史叙事其实是失效的，而且我们知道，正是这样一种相对主义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引发哲学史而不是哲学。当然，从知识角度看，并不存在一种孤立的绝对知识，所以“唯物主义者们认为存在先于思维（为了能够存在，存在者并不需要思维），而唯心主义者们的看法正好相反。”^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就在于：除了黑格尔主义哲学（辩证法）有一种“绝对知识”，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不例外。也就是说，除了在整体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不能从真理中看出任何担保。只不过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里，“绝对知识”并没有作为“绝对知识”，也没有同时作为“全部人”的本质性和现实性的替代。对于马克思而言，黑格尔主义最初的哲学认识就建立在对“绝对知识”和“自我意识”的形而上学等同设定之上，马克思却在其中把握着“思辨的原罪”和掩藏在“思辨的原罪”中的真实的关系的要素”。^③

我们不能说在“论战”中把握的仅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可能性，也不能说在黑格尔主义哲学中认识不到具有真实地评述人的关系的要素。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连同自身和殊异的不同立场所造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效应，恰恰是通过下面这点形成了对立：各个哲学之殊异的形式与本质相分离，因而也与对象性现实相分离，进而自在地是无；而体系的哲学建构则与之相反，这一任务应当呈现出完全不同的面貌，即不是要按照旧唯物主义传统制造出一种新的唯物主义，而是要根据新的（在此即“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立场去严格修订整个哲学史的现存存在的范畴。马克思确定了哲学的这个实际方向，为其读者展现了无法赢获“哲学”的无望情形：“哲学没有历史，因为在整个哲学史上反复出现的是同样的斗争”。它看起来像一个个站队（在此即“划清界限”）一样，出现的仅仅在左边抑或在右边，这被阿尔都塞视为陷入“虚空”和不知何往的“永恒”的“阶级斗争”。^④

不过，阿尔都塞坚持的那种唯物主义，跟我们这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含义完全不同。比如说，阿尔都塞可能是在斯宾诺莎含义上思考唯物主义的，我们则与之相反，是在消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含义上去思考。从每一种体系单独来看，只要这种能够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叙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体系性的，那么它就拥有一种自立门户的资格。因为体系意味着从自身出发的封闭、圆满和完结，所以不

^① 参见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译序第5页。

^② [法] 阿兰·巴迪欧：《主体理论》，第2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57、358页。

^④ [法] 路易·阿尔都塞：《来日方长：阿尔都塞自传》，蔡鸿滨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73页。

论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还是实践唯物主义这样一些体系都不可能淹没在历史叙事的洪流中，它们都呈现出对历史可能性的整体观感，呈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自身特有的永恒魅力。

进一步而言，虽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叙事是体系哲学时代的产物，具有历史性视野，但只要一种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被叫作体系，那么它就应当有一种豁免于历史主义指控的特权，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历史的叙事恰恰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出发才可能的。在我们看来，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的马克思之所以能够发现人类历史发展规律，并不是限于批判资本主义，而是可以严格地把人类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从时间有限性的视角提升到超时间的视域中。由此，萨特们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然获得承认——它是“不可超越的哲学”。

四、第二国际理论家与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阐释

自从马克思哲学开始真正产生影响以来，从第二国际到西方马克思主义，从马克思主义主流传统到激进主义，涌现出来的就不是唯一的体系，而是一些不同的体系。从中我们看到，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出多种多样的体系，这将会产生马克思主义哲学整体再一次丧失的危险。

从超越性角度看，最能够刻画马克思主义哲学多种多样的体系发展特征的，不存在于从同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出发对所谓自然、思维和社会规律的建构上，而存在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再演绎，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统的重新构造上。在这一问题上，梅林、普列汉诺夫当时凭着自己的名气，向学界大力推广所谓经济决定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如果考虑到经济决定论里已经暗中铺垫了对西方马克思主义主体哲学的建构与批评，那就不得不指出以下实情：第二国际理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建立在以自然科学为理解框架的立足点上的，历史唯物主义只能被放逐到“对于自然科学唯物主义的‘补充’”^①的地位上。第二国际理论家所能自由达到的只是这种关联，因此，第二国际理论家在这种关联中也服从马克思哲学基础的费尔巴哈本质——“机械唯物主义”（有时也叫作“自然科学唯物主义”）。

这一所谓历史唯物主义“对于自然科学唯物主义的‘补充’”之实情证明，在这种关联中根本无法得到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真正统一体。倘若辩证法要作为辩证法接纳，那么它也作为辩证法得到了承认，进而它与唯物主义在存在论根基上也因统一而必然得到保留。可以清楚地看到：人们是出于不满足于唯物主义的“基础”，为了内在巩固唯物主义“基础”中的辩证法所扮演的无比重要的角色的缘故，还是出于对德国唯心主义的仇视而纯然外在地谈论辩证法与唯物主义“基础”的关联，这是大有区别的。后者，即在第二国际理论家给人们留下这种“辩证法”与“唯物主义”相对立的印象之后，它引起的是失望——这完全是情理之中。因为若要把唯物主义设定在辩证法中，而非反过来，那么只有通过辩证法自身唯物主义化才是可能的（或者称之为诉诸辩证的“总体”）。这里的意思当然就是指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唯物主义的规定是通过辩证方法，亦即通过“更新和发展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方法论来恢复马克思理论的革命本质”^②被理解的。就西方马克思主义来说，当辩证法自身以此方式成为唯物主义的，两者的统一体也就被设定了；换言之，西方马克思主义并没有言说关于唯物主义的辩证法，而只是意味着区分，辩证法与唯物主义似乎仅仅只是在观念上彼此对立，实在地来看则是全然等同的。或者最终把辩证法与唯物主义两者设定为黑格尔哲学内部存在着两个辩证对立的部分，情况也是相同的。

但是，辩证法，只要它还是客观现实事物的规律和方法，就必须是唯物主义的。上述那些只能据辩证法对唯物主义的“补充”或“更新”方式，把两者的统一体设想为让前者派生于后者，并从后者那里得到其规定性的统一体的人，注定会落入一种二元论，因为这种规定或者说派生是根本不可能的。在这种二元论中，一方面是思想，即纯粹的、全然没有杂多性的观念性统一体，另一方面是“内容的物质特性”或者经验性的东西。但正因为如此，这种二元论也就承认了：我们能够把“同一的主体—客体”设定为

① [德]梅林：《保卫马克思主义》，吉洪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46页。

②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第16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进而从它出发来推导和把握各个不同的殊异者体系。但这种意义上的哲学“基础”并非直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毋宁说，人们已经以此方式把多样性预设为现成的东西。从根本上来说，这种认识方式的基础仍然是机械法则。用卢卡奇后来自我批评的话来说，这是“一种想比黑格尔更加黑格尔的尝试”，^①一个让人如何避免一种机械还原论所产生的存在异化的故事。这个故事向我们提出一系列经验和教训：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否与体系是不相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否被迫招供其自身不是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如何避免像走马灯式地被替换？

五、结语

诚然，我们也都听到过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厌倦。一般来说，它起源于《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们在此通常喜欢依据恩格斯这篇《费尔巴哈论》和马克思一并提到黑格尔哲学体系。比之黑格尔对体系的态度，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态度是一种原则上不同的态度。恩格斯指出，“单是体系的内部需要就足以说明，为什么彻底革命的思维方法竟产生了极其温和的政治结论。”^②在纯然构造的体系中，革命的方面如何呈现为被某种保守的方面“闷死”的倾向，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批判中想必已经得到了证明。此外，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已经明确地包含对那种以“著书立说来谈论自己从未学过的各种东西”的所谓体系。“‘创造体系的’杜林先生在当代德国并不是个别的现象。近来，天体演化学、一般自然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等的体系如雨后春笋出现在德国。最不起眼的哲学博士，甚至大学生，动辄就要创造一个完整的‘体系’。”^③但那些以“杜林先生的范例”为体系创造的人，根本就没有能力去追问他们何以不得不以“杜林先生的范例”进行体系创造，这些人就像一台无脑的自动机一样盲目行事、盲目被理论创造冲动所推动。

当黑格尔以完全肯定的态度对待封闭的、圆满的体系时，他所谓的“体系”明确地要求绝对知识。在其中当然也存在着某种合理性，这种合理性的表现方式在于，从有条件的东西出发推论到条件的提供者，或者从条件的提供者出发推论到有条件的东西。不过，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角度看，黑格尔主义哲学体系体现在绝对精神的形而上学围栏里，也不会满足于对那些变动不居和依赖性事物的考察，彻底的满足只可能在不变者，也即就其自身而言真实且完满的概念中觅得。当黑格尔哲学到达最终的概念状态时，它也就不得不放弃那种对其概念的历史进行考察的历史的旨趣。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完备性来看，概念史只能具有一种批判性和破坏性的价值，而一旦目标达成，连这一角色都不再发挥作用。如此一来，历史只不过是先入之见，是对确切存在的错误把握。所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认识到黑格尔哲学精神大体无法体现时代的精神的强化。

进而言之，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区分了学术体系的好与坏。好的学术体系应当是时代精神的强心剂。如果说黑格尔哲学体系在概念无法言明之处为填补意义昭示了哲学人类学的价值，那么所谓的马克思的否定辩证法意思即是，在人无法真正认识到绝对真理的前提下，尽管我们不知道真理到底是什么，却知道它们不是什么。无法抵达绝对的同一性并不代表要放弃对这一理想性的追求，这也就是阿多诺所分析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在此都表现为交换原则意义上的生产力，换言之，马克思所展示的整个体系本身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或真实的体系”。^④按照这句话的意思，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可以让“非真”的东西如此这般显得像“真”。马克思如何更好地运用辩证法，取决于一种辩证法对“基础”本质关联的观点，这种观点我们在作为哲学来阅读《资本论》的真理隐喻中已经处理过了，这里也有必要始终牢记。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8页。

④ [德]阿多诺：《哲学术语学》，转引自[美]汤姆·休恩编：《剑桥阿多诺研究指南》，张亮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00页。

浪漫诗人与无产阶级^{*}

赵锦英

[摘要]维塞尔把无产阶级视为反讽的化身；加罗蒂认为无产阶级与浪漫诗人一脉相承，把无产阶级降格为依赖天才之灵性创造、通过访花采蜜和传播授粉广为散播的工蜂，从而把无产阶级视为偶然性存在。与此不同，马克思把无产阶级视为一种必然性和普遍性存在，认为其是随着现代分工、现代大工业而发生发展的。浪漫诗人作为偶然性存在，类似于黑格尔所谓的“贱民”。无产阶级不是反讽的化身，而是反讽的替代和超越。与席勒的审美、艺术创造王国以及魔幻化与现实世界难以统一不同，马克思把审美、艺术创造奠立在劳动时间不断缩短、从谋生性劳动到兴趣性活动、摆脱物化体系或资本逻辑、有效防止恶的美学发作的前提之上，从而把艺术与生产、生活统一起来。按照这种统一，扬弃基于小生产模式的浪漫想象、脱离物质生产的审美想象，通过发展生产力和改善生产关系，实现按美的规律来生产，才是无产阶级的使命。

[关键词]浪漫诗人 无产阶级 反讽 艺术生产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015-07

近年来，马克思与德国早期浪漫派的思想联系受到学界更多关注，相关成果越来越多，但其中也不乏一些较为极端的见解，比如维塞尔在《马克思与浪漫派的反讽》一书中认定，马克思与德国早期浪漫派的思想一脉相承，无产阶级就是浪漫反讽的化身，即浪漫诗人的继承者和发扬者。虽然维塞尔没有像加罗蒂那样直接把无产阶级与浪漫诗人等同，但其“化身”论无疑也把无产阶级浪漫化了。鉴于浪漫反讽与艺术创作紧密相连，这使得历史唯物主义与浪漫派的区别、无产阶级与浪漫诗人的根本区别、艺术创作与社会生产的关系为何，成为必须回答的重要问题，这也构成本文思考的主题。

一、反讽、艺术创作与无产阶级

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马克思与艺术、审美问题的最密切关联之一，就是在他与力主以诗学补充哲学的德国早期浪漫派间发生的。青年马克思曾醉心于早期浪漫派思想并创作浪漫主义诗歌。浪漫派对现代性生存的破碎性、异化与物化、人的片面发展、人文精神和地方历史传统的边缘化甚至丧失等问题忧心忡忡，试图通过磨炼、壮大自我，通过自我主体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来解决这些问题。恢复、磨炼、强化不被污染并富有整全性、创造性的“原我”，也就是能够对现实予以反讽，并以艺术创作感染更多的人，在不断的散播中，通过感染和改变更多人的内心进而改变世界。这个方案的关键就是浪漫诗人。

用诺瓦利斯《花粉》的逻辑来说，浪漫派改变世界的关键就是浪漫诗人们访花采蜜、传播授粉，等待劳作的众多工蜂把它四方扩散。就像授粉能扩大产量、有助于大自然和生物的繁衍成长一样，浪漫诗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对浪漫派的超越”(21FZXB069)、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与德国古典哲学关系的拓展性研究”(19ZDA0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锦英，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山东 济南，250100)。

人也借此推动世界的浪漫化，通过这种播撒，努力造就一个生生不息、繁花盛开的美丽世界。“消散，传播，授粉：这些词语让我们想象，浪漫主义的观念就仿佛耕作一块田地，那是一片人迹罕至的牧场，结籽的野草在风的吹拂下摇曳而非在镰刀下低头，并且通过‘分蜂’得以逐年繁殖。”^①浪漫诗人是播撒崇高、本真的授粉者，是不满足于当下现实而具有无限追求、建构未来黄金国的担当者，而在平庸的物化生活和分工体系中执着于物化财富、固守狭隘分工者则是“庸人”。这种“庸人只过日常生活。……他们无论做什么，都是为了尘世的生存……他们只在万不得已时换入一点诗意，因为他们现在终于习惯，偶尔中断自己的日常进程。旅行、婚礼、让孩子受洗和做礼拜时，庸人们达到了自己诗意生存的极致，这时他们最大的奢望得到了满足，甚至常常有所超出。”^②

浪漫诗人是新的天才、全面发展的天才，而不再是传统那种片面发展的怪才。“迄今为止，几乎所有的天才都是片面的”，往往达不成均衡，即使偶尔达到也不能持久。而浪漫诗人作为新的天才，具有“一种完美的天才结构”，他“开辟了人类的一个崭新的阶段”，他“走过的路现在构成了一个独特的、可完满解释的整体”。^③对浪漫诗人来说，越有诗意、越敏感，就越有创造力，就越能创造富有前景的新世界。他们不断地撒播花粉、勤奋劳作，终能促生一个繁花似锦的艺术世界。一幅画、一首曲、一篇小说、一本诗集、一个雕塑、一个生意盎然的自然世界和艺术世界，终将会在他们的反讽和诗性创作中呈现、生发出来。在浪漫派改造世界的方案里，艺术创作被赋予了异常关键的地位，跟反讽联系在一起的艺术创作是浪漫派哲学世界观的核心。以赛亚·伯林曾把浪漫派视为西方思想史上第三次大转折，是继斯多葛主义、马基雅维利提出的未来世界如何取决于自我主体之创造的思想大变革，浪漫派的这种思想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典型性。

如果说早期浪漫派的现代性批判和改造世界方案中的关键是浪漫诗人，那么替代和超越浪漫派方案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案中的关键无疑就是无产阶级。在重视马克思与早期浪漫派思想关联的维塞尔看来，马克思早年诗歌创作的理念和思想一直延续到其后来的思想变迁之中。浪漫派对破碎化、物化、异化、人片面发展的现代性现实忧心忡忡，这些问题深刻影响了马克思。不满浪漫派的解决方略，马克思一直在探寻解决这些问题的更有效方法。在维塞尔看来，“马克思认为解决的办法在于他所发现的无产阶级。德国浪漫派的唯心主义美学以浪漫派反讽的结构性因素为依据，还以蕴含于这一学说里的潜在的二律背反（以及因此而形成的虚无主义力量）为依据。”维塞尔认定“无产阶级构成了德国浪漫主义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它是‘反讽’的化身。无产阶级是焕发异彩的‘反讽’，而其唯一的依据是自身的解放力量。总而言之，如果无产阶级想要在现实里得到认识，无产阶级‘真实’的形式必定是诗歌的形式。”虽然马克思后来的科学理论放弃了诗歌的核心地位，但“成熟的、‘科学的’马克思是一位了不起的天才设计师。如大多数伟大的思想家一样，马克思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艺术的创造力。”^④他认为，“诗”关切的主要不是语言，而是意义、价值；诗里出现的感性存在不是纯感性的，而是精神化的存在，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维塞尔由此就把无产阶级放在了访花采蜜、传播授粉的位置上。无产阶级不是浪漫诗人，而只是浪漫诗人的化身。加罗蒂比维塞尔更进一步，干脆把无产阶级看作“赋予每个人成其为人，一个创造者，一个最深层意义上的‘诗人’”。维塞尔声称自己“把每个人成其为一个‘诗人’看做是空想的”，他明白马克思不是“追求一个‘未来’的审美空想状态”，因而与加罗蒂有所区别。^⑤但维塞尔的“化身”论比加罗蒂的“直接就是”论多了一个环节，其形式上承认马克思对无产阶级的科学论证，不直接把浪

① [法]雅克·达拉斯：《我们都是德国浪漫派》，曹胜超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24页。

② [德]诺瓦利斯：《花粉》，刘小枫编：《夜颂中的革命和宗教——诺瓦利斯选集卷一》，林克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94页。

③ [德]诺瓦利斯：《花粉》，刘小枫编：《夜颂中的革命和宗教——诺瓦利斯选集卷一》，第98页。

④ [美]维塞尔：《马克思与浪漫派的反讽——论马克思主义神话诗学的本源》，陈开华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7-18、1、2页。

⑤ 参见[美]维塞尔：《席勒美学的哲学背景》，毛萍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年，中译本序第24页。

漫诗人与无产阶级等同，但二者实质上却相差不大。毕竟，无产阶级作为反讽的化身势必意味着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的破碎性、平庸性现实的批判嘲讽，也意味着对这种现实的艺术的替代和超越。“无产阶级”被加罗蒂直接浪漫化了，被维塞尔间接浪漫化了。

二、无产阶级：反讽的替代和超越

对浪漫化无产阶级的第一个反驳，就是浪漫诗人是一种偶然性存在，其能力和功能取决于天才诗人的才情，而非必然性和普遍性力量，这与承担世界历史使命的无产阶级品格严重不符。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是现代大工业给予的，在最早提出无产阶级概念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明确指出，“德国无产阶级只是通过兴起的工业运动才开始形成；因为组成无产阶级的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人为造成的贫民，不是在社会的重担下机械地压出来的而是由于社会的急剧解体、特别是由于中间等级的解体而产生的群众，虽然不言而喻，自然形成的贫民和基督教日耳曼的农奴也正在逐渐跨入无产阶级的行列。”^①恰恰是最初造就了片面发展的现代分工体系造就了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在现代分工体系的早期阶段势必遭受狭隘分工的限制，产生单调甚至职业痴呆、物化、异化、原子式个人主义等消极后果，但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这些问题会得到历史性的解决。所以，无产阶级的进步性和革命性都是随着现代工业体系的发展而发展的。恰如莱文指出的，马克思在谈论分工与机器时“谈及了工厂体系中的劳动分工创造了无产阶级，而无产阶级变得愈发‘革命’了。”^②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也在批评施蒂纳时说到，青年黑格尔派的成员们“不愿多讲分工，不愿多讲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而个人对一定关系和一定活动方式的依赖恰恰是由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决定的。他们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编造新的词句来解释现存的世界。”^③这主要是指施蒂纳和鲍威尔，施蒂纳指望不再崇拜任何物质和精神偶像的唯一者抛弃一切限制实现自己的个性和潜能，而鲍威尔则用自我意识突破一切限制，二者的共同点是都撇开了一切客观力量和社会历史力量，不考虑任何客观的前提条件，随愿望主观任性地展开。

从基础和客观条件角度看，无产阶级的劳动势必先经历出力流汗、默默奉献的历史阶段，尔后才可能步入更多按兴趣工作、审美和艺术得到重视的创造性阶段。艺术、审美是后资本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才会大面积出现的结果，绝不是一开始就可以随意施行的浪漫。浪漫诗人作为偶然性存在与黑格尔的贱民类似，区别仅在于浪漫诗人是理想的天才，而贱民是工业社会制造出来的负面累赘。如果说浪漫诗人是充分的肯定，那么贱民就是反面的否定；如果说浪漫诗人是建设性，那么贱民就是破坏性。浪漫诗人与贱民都是偶然性存在，都是随机出现的产物，这与无产阶级的必然性存在具有根本的不同。

贱民不是因为贫困，而是因为不劳动，也因为不具建设性而只是否定性存在。他们“把仅仅否定的东西作为出发点，把恶的意志和对这种意志的猜疑提到首位，然后依据这个前提狡猾地建筑一些堤坝，从效用上说，只是为了对抗一些相反的堤坝，所以需要这些堤坝”。^④这样一来，“贱民的产生是一个有待理性的法的秩序予以预防甚至排除的偶然性。可以说，黑格尔在市民会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中着重讨论的正是这个让他担忧的偶然性得以产生的内在机制，以及如何消除这一偶然性的可能性途径。”^⑤我们赞同夏莹的结论：“无产阶级是发端于现实问题而产生的一种理论构想，在本质上是一种观念性的设定，而非基于经验观察所得出的多个个体的共相；而贱民，在黑格尔哲学中反而是一种与贫困有着依附关系的一个经验的、真实的群体。”所以，“贱民与无产阶级存在着无法过渡的鸿沟。马克思并不是从黑格尔的贱民思想当中得出无产阶级的观念，这一观念的形成实际上是马克思运用黑格尔的辩证方法，在与法国大革命的行动原则的参照当中所获得的一种富有颠覆性的理论构造。”^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页。

② [美]诺曼·莱文：《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对话》，周阳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460-461页。

④ [德]黑格尔：《黑格尔著作集第7卷：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12页。

⑤ 夏莹：《论黑格尔的“贱民”与马克思的“无产阶级”观念的结构性差异》，《学习与探索》2019年第3期。

⑥ 夏莹：《论黑格尔的“贱民”与马克思的“无产阶级”观念的结构性差异》，《学习与探索》2019年第3期。

由此，第一，无产阶级必须要靠踏实务实的劳动才能成就自己。第二，无产阶级必须是积极肯定性的存在，它不是否定，而是肯定和创造。第三，无产阶级的产生必须基于历史必然性，而不是偶然的存在。除了普遍性品格、与现代工业体系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先进性能力，无产阶级更与超越资本主义社会物化逻辑的未来诸原则密切相关。未来原则中殊为重要的还有审美、艺术原则及其实现。

对早期浪漫派来说，经济学有铜臭味，讲求效率、机械重复、单调快速的劳作，他们绝不认同。但对于历史唯物主义来说，这种劳作却是必然要求。艺术创作需要诸多的条件和前提，需要长期的历史积淀和积累。浪漫诗人不但是偶然产生的，无法诉诸历史必然性大面积呈现，而且，他还是孤傲的个人，是单干的天才；无产阶级却需要群体合作，需要克服现代经济学非常看重的巨大交易成本，靠某种科学的合作机制才能连为一体，成就自身，发挥群体性作用，而要做到这一点，势必要求先进的政治组织与社会组织，需要先进的理论武装和高瞻远瞩的历史谋划。孤傲、天真、不合群、侠客，可能很容易被浪漫诗人所接受，却跟无产阶级不沾边。

浪漫诗人与无产阶级背后隐含着天才的涌现与历史的准备两种难易程度不一的事实。浪漫诗人是一种天才的灵性创作，而无产阶级则是一种历史积淀。无产阶级不是依靠一次性的革命行为成就自身的，而要依靠持续性的长期社会发展和不断革新才能成就自身。他们参加的不是攻占巴士底狱那样的一次性革命，而是葛兰西所说的不断获得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导权的长期持续性、全面性革新行为。不断的自我革新，永远不忘初心的变革行为，才是无产阶级的内在要求所在。在这个意义上，无产阶级不是一个理想型概念，而是一个通过不断的历史变革和不断累积才能成就的生成性存在，其只有依靠长期的不断革新，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取得全面先进性，才能无限接近历史要求的素质、能力和意志。于是，作为一种历史必然性存在，无产阶级不是反讽的化身，而是反讽的替代。无产阶级与反讽的确具有一定的联系，但却不是简单的等身关系，而是借助多个环节得以建构的发展、继承、替代、提升、超越的复杂关系。无产阶级需要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日常生活等各个方面全面超越浪漫诗人。

三、按美的规律生产：可能与遮蔽

启蒙运动对原来匍匐于上帝和皇帝脚下的人做了崭新评价，认定人无需上帝和皇帝就能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对人的内在潜力抱有崇高的期待，而艺术创造力在其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就像里夫希茨所说，“启蒙运动时代著作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对艺术作为人与人的交往的手段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它能够减轻人们在分工制度下的片面发展，首先是能够把人民和与之隔绝的教育联系起来”，德国启蒙运动由此建构的古典审美理论在构想未来理想社会时就“出现了全面发展和完整的个性的理想典型”。^①虽然艺术不能单独解决片面发展问题，但对于弱化片面发展有益。如果摆脱资本逻辑限制，艺术的这种作用可以进一步放大。

按席勒的看法，古希腊人的感性和理性、素朴和文明、诗情与机智都没有分裂，而现代人却分裂了。为了整体发展，现代个人只能先分门别类地单独发展自己的某项职业能力，由此造成的片面和分裂使得古希腊的个人优于当代人，但在群体上，现代人优于古代人。现代人格的分裂对于个人不甚有利，却对人类有利，“能力训练中的片面性虽然不可避免地把个体引向谬误，但是把族类引向真理。”^②

在恐怖的暴力王国之后是神圣的法则王国，最后是审美的创造冲动建立的第三个快乐王国——游戏和形式的王国。就其对应的现实国家来说，就是从力本国家（人与人以势力对待且限制对方的活动）经伦理国家（人与人以法律的威严相对峙并约束对方的意志）到审美国家。“只有当人是完整意义上的人时，他才游戏，而只有当人在游戏时，他才是完整的人。”^③自由王国中的审美意味着和谐，意味着协调、

① [苏]里夫希茨：《马克思论艺术和社会理想》，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337、338页。

② [德]席勒：《美育书简》，《席勒美学文集》，张玉能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36页。

③ [德]席勒：《美育书简》，《席勒美学文集》，第259页。

整全、片面和分裂的消除。如维塞尔所说，席勒的审美设想是对冷酷、丑恶现实的反叛与拒绝，“这样一种人类意识和存在状态的描述，我想称为‘空想’。”^①席勒明白，人受现实生活、自然环境和实际生理需求所决定。如果这是人势必遭受的第一种约束，那道德法则对第一种约束的抑制则是人面临的第二种约束，超越这两种约束和强制的冲动状态才是游戏，才是美的感受：“只有作为一个整体，一个道德自由和生理自由，理想和现实的统一体，人才是真正自由的。这种全面自由的冲动席勒称为游戏冲动，它的实现恰好是美的感受。”^②

但是，席勒的问题在于，第一，游戏状态只有少数人，甚至只有在少数时刻才能做到，无法大面积实现。审美解放和自由之路还不能广泛通达更多人，马克思希望它在更多劳动者身上实现。第二，自由全面发展的实现、不再受生理需求限制进入审美王国需要社会经济的坚实基础。席勒发现，往往只有在物质富裕之上才会有美的享受，即使动物也是在摆脱了肉体需求后才能自由活动，如昆虫结队飞舞、雄狮吼鸣于荒漠、鸟的鸣唱等。动物都能从自然需求的压迫过渡到自然的游戏，何况人呢？但席勒的审美、游戏冲动跟现实是冲突的，审美王国是对现实世界的躲避、魔幻化的替代。就像维塞尔所说，对于一个撰写了30年流血斗争史（德国2/3人口因此死掉）的思想家来说，他对现实世界“还能期望什么？”他对此只能是“厌世的”。他戏剧中的英雄人物都不行动，“即不进入现实世界，不进入历史，才可能保持完美的。总而言之，我认为席勒把审美状态看成位于历史之外的魔幻的想象王国”，^③席勒的审美状态是对严酷现实社会的主观逃避，而不是一个真正能现实化的生活世界。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艺术、审美的大面积呈现需要一种普遍的物质基础，这只有在发达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础上才有可能。现实世界与审美王国是内在统一的，审美王国是从现实世界里内生出来的，通过一个历史过程，这种内生性的统一才能完成。由此，马克思也立足于人与动物的区别，把美归于人的构造活动。在他看来，“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④只是这无法直接实现，它必须以社会生产方式为中介，通过特定的生产方式才能实现。由资本逻辑驱动的资本主义生产起码造成了两个基本限制。第一，人的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对于一个挨饿的人来说并不存在人的食物形式，而只有作为食物的抽象存在；……忧心忡忡的、贫穷的人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经营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和独特性”。^⑤强迫一个饥肠辘辘的人审美是残酷的，也是不现实的。第二，人未能从物化体系中超脱出来，仍然沦为使用价值自我壮大的工具。即使人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但如果劳动者仍然局限在严格的物化体系之中，物化体系恨不得把劳动者的所有时间和精力都压榨殆尽，把劳动者变成一个谋求更多剩余价值的零件和工具，那劳动者是没有时间、精力、能力进入审美、艺术世界的。摆脱物化系统的压榨，必须限制、摆脱资本逻辑的一意孤行，使资本的逻辑服务于一个更高、更大的目标。这只有通过改造和超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是可能的。

马克思评价斯密曾对在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这些形式下，“劳动始终是令人厌恶的事情，始终表现为外在的强制劳动”表达不满，指责这些劳动还没有为自己创造出“一些主观的和客观的条件，从而使劳动会成为吸引人的劳动，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⑥的确，马克思也认为这样的劳动无法塑造人的丰富性、全面性、创造性，无法孕育和释放人的艺术、审美创造力，无法让“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的潜能实现出来，只能让人按照动物的尺度来生产和生活。只有当艺术生产摆脱资本主义物化体系

① [美]维塞尔：《席勒美学的哲学背景》，中译本序第22页。

② [美]维塞尔：《席勒美学的哲学背景》，中译本序第22页。

③ [美]维塞尔：《席勒美学的哲学背景》，中译本序第2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7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05-30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16页。

的牵制，不再是资本的文化工业的隶属品时，按美的规律来生产才成为可能。

如果说艺术生产屈从于资本，资本逻辑替代艺术生产的逻辑，是资本对审美、艺术施加的第一个限制和遮蔽，那么把艺术生产限制在个别人身上，使之无法普及群众，即“由于分工，艺术天才完全集中在个别人身上，因而广大群众的艺术天才受到压抑”，^①就是第二个限制和遮蔽。只有超越这两个遮蔽和限制，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把席勒无力统一的现实世界与艺术世界统一起来，不断拓展审美、艺术与生产、生活融通的历史空间。由此，“马克思的思想仅是席勒思想的延续”这种看法就是虚假的，因为它不只是延续，更是超越和提升。

四、按美的规律生产：未来与解放

浪漫派曾期待审美与生活不分界线，此即用审美覆盖生活、用艺术替代生产的浪漫化。席勒出于对现实世界残酷性的感知而把审美艺术世界视为对现实世界的魔幻化躲避。马克思揭示了浪漫派的浪漫化缺乏基础的不切实际，通过给它充实的唯物主义奠基，让审美和艺术创作从生产和生活的内在结构中升腾起来，而不再从外部替代和覆盖。只有这样，艺术和审美才是现实可行的。

按照美的规律来生产，需要生产力获得大发展这个基本前提。具体说来，至少体现为以下三点。第一，劳动本身变为一种需要。劳动不再是“满足劳动以外的那些需要的一种手段”，^②而是本身变为一种内在的需要。劳动在后资本主义社会中将逐渐不再是苦役劳动，而是有兴趣、欢乐的活动，是富有创造性的活动。第二，生产和生活在适合人的本性、符合真正的人的条件下进行。这种条件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术语来说，就是“类本质”获得实现，不过此时的“类本质”不再是自由自觉的活动，而是由“发展人类的生产力，也就是发展人类天性的财富这种目的本身”^③所奠定的。生产力高度发达、全球性交往和一体化的分工合作、全世界劳动者的团结与交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与加强，使得全“人类”真正成为一种现实存在。届时，人将超越动物式生产的片面性，“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④第三，最后还有一个基本的底线前提：有效防止恶丑的发作。追求真善美的现代性工程总是伴随着假恶丑的不时干扰，一厢情愿地追求美，可能失望地陷入恶丑。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⑤虽然他们没有阐述“全部陈腐的东西”包括哪些，但无论如何，它们的复燃会带来恶丑的发作，这使得阿尔特“恶的美学历程”具有了现实性。“恶”在启蒙以来的现代性世界中不可忽视，“恶把自己从一个形而上学的世界结构中解脱出来而且赢得了一种独立的固有性”。^⑥时刻有效防止它，而非一厢情愿地逐美，成为基本前提。

具备上述条件之后，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劳动者才能按照美的规律来生产。那样的社会才会“创造着具有人的本质的这种全部丰富性的人，创造着具有丰富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的人作为这个社会的恒久的现实”。^⑦恰如朱翠微、王福生所说，“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的实质是在对象的内在尺度之上（中）来执行人的内在尺度，而其可能性的条件在于人和对象的内在尺度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多种内在尺度间的自由选择体现的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其实现是由人的意识来完成的，其动力是由人的需要来规定的。^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46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7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12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28-929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39页。

⑥[德]彼得·安德雷·阿尔特：《恶的美学历程：一种浪漫主义解读》，宁瑛、王德峰、钟长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6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06页。

⑧参见朱翠微、王福生：《美的异化与艺术生产：马克思美学疏解》，《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年第4期。

这就意味着，按照美的规律来生产，需要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统一的条件。在迈向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历程中，艺术生产本身将向更多人开放，以至于逐渐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艺术天才完全集中在个别人身上，因而广大群众的艺术天才受到压抑”的时代将一去不返，而且，“在共产主义的社会组织中，完全由分工造成的艺术家屈从于地方局限性和民族局限性的现象无论如何会消失掉，个人局限于某一艺术领域，仅仅当一个画家、雕刻家等等，因而只用他的活动的一种称呼就足以表明他的职业发展的局限性和他对分工的依赖这一现象，也会消失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单纯的画家，只有把绘画作为自己多种活动中的一项活动的人们。”^①

更为关键的是，按照美的规律来生产，也就是把美的原则贯穿到生产和生活之中，不再仅仅停留在单纯的艺术活动中。生产、生活与艺术、审美活动进一步会通融合，被寄予厚望的“想象力”可以在物质生产、精神生产、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大显身手，使得这样“一种能够在客观现实和理想之间建立起某种联系的能力”被广泛运用于生产和生活之中，使得莫里茨1788年就期望的“美的东西”“因此是不能够被认出来的，它只可以被创造出来——或者说被感觉到”^②的情况成为现实。美的感受、欣赏、创作都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之前显得遥远、距离感很强的崇高，也不再跟威胁性、深不可测性、陌生性、黑暗等联系在一起，而与可爱、亲切、崇敬、由近及远的可达性联系在一起。在资本主义遮蔽和扼杀诗意图，从而刺激浪漫主义撇开生产与生活极端夸张诗意图并把诗意图魔幻化之后，后资本主义社会将逐渐把诗意图融入生产和生活之中。

艺术与生产、生活的融合不但告别了没有欢乐的苦役活动，将低级的、机械重复式活动交给机器去承担，更告别了把劳动作为魔幻化的艺术创作之情况。马克思曾批评傅立叶把未来的劳动想象成轻松的游戏，明确指出“劳动不可能像傅立叶所希望的那样成为游戏”，^③而只能是“积极的、创造性的活动”。从事这种劳动虽更有兴趣，但要求的素养和能力更高，“真正自由的劳动，例如作曲，同时也是非常严肃，极其紧张的事情。”^④由此，不能再按照早期现代性批评所向往的小生产模式来设想后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是一种永不停歇的运动与生成，不是即兴的艺术创作，更不是一劳永逸的瞬间定格。基于此，无产阶级跟浪漫诗人的本质区别就是无产阶级扎实工作，不断积累，不会沉溺于浪漫化想象。跟天才诗人旅行、游历、隔一段时间换一个职业的经历不一样，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无产阶级需要扎实的工作、默默无闻的奉献、出力流汗的辛劳。

这样一来，维塞尔说科学与诗不能完全割裂开是对的，但也不是随时随地都融合在一起的，两者更多更密集的融合，需要一系列的经济社会条件和前提，需要历史的积累和准备。承担这个积累和准备任务的无产阶级显然不是反讽的化身，而是它的替代和升华。无产阶级需要先把浪漫反讽转化为社会生产，不断创造条件融合艺术创造与社会生产。反讽不是毫无作用的，但它远不足以单独支撑起无产阶级的历史性存在和作用。正是反讽所针对的问题，以及反讽解决这些问题的效果不足，才启发了马克思去探寻更有效的理论和方案。无产阶级不是与浪漫反讽相对应的，而是与政治经济学批判相对应的，它标志着一种经济、政治、社会、思想文化多重层面的先进性立场和行动，这仅靠传统人文范围的诗性创作是无法立足的。浪漫派寄希望于浪漫诗人所做的事，无产阶级完全可以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更高阶段上更普遍、更充实地担当和完成。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460页。

②[德]彼得·安德雷·阿尔特：《恶的美学历程：一种浪漫主义解读》，第14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16页。

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跨越“卡夫丁峡谷” 设想上是否对立^{*}

徐亮 王伟

[摘要]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是马克思与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分析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命运问题的共同理论结晶。在该设想上，诺曼·莱文等学者制造了“马恩对立论”，割裂了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因而必须从理论上对其予以批驳。事实上，由于马克思与恩格斯所处社会历史背景及其具体针对性的不同，他们的视域与论述侧重点难免存在某些差异，但他们在该设想上的根本立场与基本观点是一致的，因而学者们制造的“马恩对立论”并不成立。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正确审视马克思恩格斯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不仅有利于加大对这一设想的认识与理解深度，而且有助于为驳斥各式各样的“马恩对立论”提供有益的思路与参考。

[关键词]马克思 恩格斯 俄国农村公社 跨越“卡夫丁峡谷”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022-07

一、问题的提出

1881年2月，维·伊·查苏利奇致信马克思，请求他阐述关于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命运的看法。为消除查苏利奇的疑问，马克思对俄国农村公社进行了专门研究，并在此基础之上得出结论：如果俄国农村公社能够抓住历史为它提供的最好的机会来充实与改造自身，那么它在排除了各种破坏性影响之后，就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进而成为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①同样，恩格斯对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命运问题也做过探讨，他曾在马克思的建议下撰写了《论俄国的社会问题》一文，阐述了自己关于俄国农村公社发展前景的看法。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仍持续关注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命运问题。面对俄国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事实，恩格斯晚年在《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以及与尼·弗·丹尼尔逊等俄国政治活动家的通信中着重强调了俄国农村公社行将解体的命运，指出：“恐怕我们将不得不把公社看作是对过去的一种梦幻，将来不得不考虑到会出现一个资本主义的俄国。”^②由是观之，相较于马克思把俄国农村公社描绘成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恩格斯似乎否认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因此，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观点似乎是对立的。

由于上述缘由，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是否对立这一议题引发了国内外学界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对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继承与发展”(19YJC71008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徐亮，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王伟，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06页。

的关注与讨论，并形成了两种代表性观点。第一种观点是以国内大多数学者的观点为代表的“一致说”，他们认为，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论述虽各有侧重，但他们在该设想上持相同的立场和看法。第二种观点是以西方“马克思学”著名学者诺曼·莱文（Norman Levine）的观点为代表的“对立说”。诺曼·莱文指出，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的观点是互相对立的。他解释道，与马克思认为历史过程是多线发展的不同，恩格斯是一位经济决定论者，他持一种单线发展的历史理论，认为俄国农村公社不可能直接跳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它必定照抄西方的发展模式，沿着单线的发展路线，经由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才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①

“对立说”为后续相关探讨提供了研究思路与理论借鉴，但其也在一定程度上误读了马克思恩格斯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将二人在该设想上的差异性夸大为对立性，进而割裂了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削弱了马克思主义的说服力与战斗力，因而必须从理论上对其予以批驳。相较于“对立说”而言，“一致说”着重阐述了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的一致性，也指出了二人在该设想上的差异性所在，但仍有两点值得商榷和推进。

首先，“一致说”仍缺乏丰富的历史材料支撑和纵深的历史研究维度。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俄国农村公社有可能跨越“卡夫丁峡谷”的认识并非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变化的过程。在19世纪四五十年代，马克思与恩格斯将俄国视为欧洲的反动堡垒，并认为俄国农村公社不能成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基础；在19世纪50年代末，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俄国的观点变得更加辩证，开始关注其内部蕴藏着的解放潜力，但对俄国农村公社仍持否定态度；在19世纪60年代中后期，由于俄国革命运动日趋式微，马克思与恩格斯逐渐恢复了他们对俄国的早期立场，而对俄国农村公社的态度保持不变；19世纪70年代以后，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俄国以及俄国农村公社的评价有了重大的改变，他们认为俄国有可能在农村公社的基础上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并通过对俄国民粹派思想家关于“俄国社会主义”观点的批判性考察，推动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命运问题的探讨从教条走向具体、从空想走向科学。然而，目前的研究大多聚焦于从马克思与恩格斯19世纪70年代以后——即他们对俄国农村公社的态度转变以后——的相关著述中挖掘二人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的一致性，这固然有助于把握二人在该设想上的相同立场，但仍停留在局部或片面的研究上。只有全面而历史地审视马克思与恩格斯在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命运问题上态度的转变及其缘由，以及他们在该问题上对俄国民粹派思想家相关观点的批判与发展，才能更系统地阐发马克思与恩格斯在根本立场上的一致性，进而为坚守“一致说”提供更加充分的学理依据。

其次，“一致说”缺乏整体性的研究视域。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根本立场是一致的，即他们认为俄国农村公社有可能跨越“卡夫丁峡谷”。同时，马克思与恩格斯也对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必须具备的社会历史条件做了剖析与阐释，进一步从学理上确证了这一根本立场。因此，若要从理论上驳倒“对立说”，则不仅要阐明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的根本立场是相同的，更要论证他们对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社会历史条件的探讨具有一致性。然而，目前的研究大多侧重于通过揭示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的相同根本立场来为“一致说”进行辩护，而对马克思与恩格斯关于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条件探讨方面的一致性的研究较为薄弱。也就是说，只注重研究二人的主张与立场，而忽略了二人对具体条件和实践径路的探讨。总的来说，就是缺乏一种“总体性、整体性”的研究视域。

鉴于此，本文尝试在学界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历史性与整体性的研究视域把握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的根本立场，以及对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条件探讨方面

^① Norman Levine, *The Tragic Deception: Marx Contra Engels*, Santa Barbara: Clio Books, 1975, pp.94-101, 162-176.

的一致性，进而为坚守“一致说”、驳倒“对立说”提供更多的学理支撑。

二、相同的根本立场：俄国农村公社有可能跨越“卡夫丁峡谷”

在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命运问题上，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变化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一方面，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俄国农村公社有可能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态度逐渐由否定立场转变为肯定立场；另一方面，马克思与恩格斯通过批判性分析俄国民粹派思想家关于“俄国社会主义”的观点，逐渐推动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命运问题的探讨从教条走向具体、从空想走向科学。

在 19 世纪四五十年代，马克思与恩格斯坚持的是一种单线发展的历史理论。根据这种理论，俄国等非西方社会将必然被纳入资本主义体系之中，然后经由殖民主义和世界市场来实现现代化。^① 在 1848 年革命前，这种单线发展的历史理论只是隐含于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文本逻辑之中，因为他们在这一阶段几乎没有对俄国等非西方社会给予特别的关注。随着 1848 年革命在欧洲的失败，马克思与恩格斯开始更为具体地关注俄国等非西方社会。在这一时期，从马克思与恩格斯发表于《纽约每日论坛报》上的评论文章中可以看出，他们倾向于把俄国视为阻止欧洲进步革命的反动堡垒。同时，马克思与恩格斯也强调了俄国农村公社的反动作用。马克思认为，俄国农村公社同亚洲的农村公社一样，构成了“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② 在 1852 年 3 月 18 日致马克思的信中，恩格斯也明确指出，俄国农村公社不能成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基础，并将那种“把古代斯拉夫公社所有制变成共产主义和把俄罗斯农民描绘成天生的共产主义者”的观点视为“陈旧的泛斯拉夫主义的骗人鬼话”。^③ 由此可见，在 19 世纪四五十年代，马克思与恩格斯并未看到俄国以及俄国农村公社的积极作用。

在 19 世纪 50 年代末，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俄国的立场开始发生转变。俄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的失败，充分暴露了沙皇专制的腐朽性，再加上残酷的封建剥削激化了农民的反抗以及国内其他矛盾，这些因素增大了俄国发生革命的可能性。由此，马克思与恩格斯关于俄国的观点与看法也变得更加辩证，开始更多地考虑俄国社会内部产生的解放潜力。在这一时期，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俄国农村公社仍持否定态度，他们把那种“认为原始的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的观点视作“一种可笑的偏见”。^④

在 19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由于俄国革命运动日趋式微，马克思与恩格斯逐渐恢复了对俄国的早期立场。他们把俄国视为保守的落后国家，认为即将到来的欧洲革命可能会再次面临以俄国为首的野蛮势力干预的威胁。在这一时期，马克思与恩格斯也再次阐述了对俄国农村公社的观点与看法，他们认为“俄国公社里的一切，包括最细微之处”都同西欧已经解体的公社“完全一样”，它“正在走向崩溃”。^⑤ 这表明，在这一阶段，马克思与恩格斯认为俄国可能成为阻止欧洲进步革命的反动堡垒，而俄国农村公社也必然要走向解体。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巴黎公社革命的失败，西欧无产阶级革命运动陷入低潮，而此时俄国的革命运动正在蓬勃发展，这促使马克思与恩格斯再次关注俄国的革命形势。在研究了俄国革命运动的经验以及俄国作者的著作后，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俄国以及俄国农村公社的态度有了重大的转变——特别是当他们接触到尼古拉·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作品之后。车尔尼雪夫斯基承认，农村公社绝不是斯拉夫民族才具有的田园诗形式，但同时他也强调，俄国农村公社并不必然会走向解体。在车尔尼雪夫斯基看来，由于俄国农村公社中残存的土地公有制在形式上与社会主义社会中高级的土地公有制相似，因而俄国就可以在农村公社这种天然的社会主义基础上直接实现社会主义，从而“越过中间环节，或至少使中间环

^① Kevin B. Anderson, *Marx at the Margins: On Nationalism, Ethnicity, and Non-Western Societ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0, p.2.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68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0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年，第 22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第 298 页。

节的延续时间极度缩短和使其丧失任何显著的强度”。^①

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这些观点给马克思与恩格斯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得他们对俄国以及俄国农村公社的态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在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文本中清晰地折射了出来。相较于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马克思在1873年出版的《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2版中做了一些修改，其中较为重要的是：（1）删除了第1版中“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这句话；（2）删除了卷末的注释增补IX，马克思在该注释中对赫尔岑关于“俄国的”共产主义的观点嗤之以鼻；（3）对车尔尼雪夫斯基给予了高度评价，称他为“俄国的伟大学者和批评家”。^②上述修改的内容清楚地表明马克思对俄国以及俄国农村公社的态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恩格斯在发表于1875年的《论俄国的社会问题》一文中也改变了他早期对俄国农村公社的态度，他认为，就俄国农村公社的自身特征而言，它保留着残余的土地公有制，这使得它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有可能从一种衰亡中的占有形式过渡到富有生命力的新形式。在《共产党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中，马克思与恩格斯共同指出，俄国已经成为“欧洲革命运动的先进部队”，并且俄国农村公社在一定条件下能够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③由此可见，19世纪70年代以后，马克思与恩格斯早期坚持的单线发展的历史理论朝着更加多元的方向发展，他们开始把俄国农村公社视为可能的革命中心，认为俄国在农村公社的基础上直接走向社会主义社会是可能的，这与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观点非常相似。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马克思与恩格斯同俄国民粹派思想家一样，都认为俄国农村公社有可能不经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灾难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但他们始终划清同民粹派思想家之间的界限，并在批判性考察民粹派思想家的“俄国社会主义”观点的过程中，逐渐推动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命运问题的探讨从教条走向具体、从空想走向科学。

一方面，马克思与恩格斯关于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命运问题的探讨与分析内蕴着一种方法论自觉，即对特定历史进程的研究不应建立在抽象规律之上，而应把它同其他的历史进程以及它自身所处的特殊历史环境联系起来。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发展他们早期所坚持的单线发展的历史理论时，“极力避免形式主义和抽象的普遍性”，他们“一再试图找出特定社会——不论是俄国等尚未被资本主义完全渗透的非西方社会，还是爱尔兰等工业较发达的西方社会——实现现代化的具体方式”。^④在这种理论背景下，马克思与恩格斯严厉批评了尼·康·米海洛夫斯基等人教条式地把《资本论》中的相关阐释直接应用于分析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命运问题的做法。在马克思与恩格斯看来，《资本论》中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起源的历史概述有其特定的应用条件和范围，它不是超历史、超民族的历史哲学理论，因而不能把它作为一把万能钥匙而直接应用于分析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命运问题。也就是说，《资本论》对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命运问题持不可知论的态度，它并未提供肯定或者否定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因此，在探讨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命运问题时，马克思与恩格斯并未教条式地照抄照搬《资本论》中的相关概述与分析，而是具体地研究与俄国农村公社有关的各种资料，并考辨与剖析俄国农村公社所处的特殊社会历史环境，进而做出了科学的理论研判。

另一方面，在马克思与恩格斯看来，俄国民粹派思想家试图从俄国社会内部寻求不同于西方社会的发展道路的做法是无可厚非的，但他们缺乏世界历史眼光，过于强调农村公社的特殊性，把俄国的村社制度理想化，不加分析地把资本主义视为一种衰落、倒退和祸害，并且对工人阶级也采取了错误的态度，

^① [俄]车尔尼雪夫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选集》下卷，季谦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112页。

^② Haruki Wada, “Marx and Revolutionary Russia”, Teodor Shanin, ed., *Late Marx and the Russian Road: Marx and “The Peripherie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3, pp.46-47.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8页。

^④ Kevin B. Anderson, *Marx at the Margins: On Nationalism, Ethnicity, and Non-Western Societ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0, p.244.

因而带有浓厚的空想性。马克思与恩格斯也对俄国民粹派思想家予以同情态度，认为他们的观点虽然具有空想性，但指明了应当向哪个方向去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这为探讨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命运问题提供了理论镜鉴。沿着俄国民粹派思想家思索的方向，马克思与恩格斯把俄国农村公社的发展前景同它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勾连起来。他们认为，俄国农村公社生存在现代的历史环境中，它与西方资本主义生产的同时存在，使它有可能占有资本主义生产所创造的积极成果来充实与改造自身，从而走出一条崭新的发展道路。不仅如此，马克思与恩格斯还把俄国农村公社的发展前景同西欧无产阶级革命联结起来，认为西欧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是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先决条件，从而使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更具科学性。

综上所述，在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命运问题上，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变化的过程，并且他们在此问题上的根本立场始终是一致的。总体而言，在19世纪70年代以前，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俄国农村公社持否定态度，认为它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基础；而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巴黎公社革命的失败，马克思与恩格斯再次关注俄国的革命形势与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命运问题，认为俄国农村公社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跨越“卡夫丁峡谷”，并通过对俄国民粹派思想家关于“俄国社会主义”的观点的批判性考察，推动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命运问题的探讨从教条走向具体、从空想走向科学。

三、互补共进：马克思恩格斯对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条件探讨

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不仅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根本立场是一致的，而且他们对实现该设想必须具备的社会历史条件的探讨也具有一致性。他们认为，俄国革命与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互相补充，是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必须具备的社会历史条件。

根据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观点，俄国革命是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必要条件。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及草稿中指出，自1861年俄国农奴制改革以来，农村公社就被国家置于不正常的经济条件之下。农村公社不仅遭到国家的财政搜刮，还遭受了商业、地产以及高利贷的随意剥削。贵族、高利贷者、富农、投机家等吮吸农民血液的吸血鬼们，通过不同的方式与手段剥削着农民，农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他们的处境已经变得不堪忍受，土地公有制已经成为一种桎梏。同样，恩格斯在《〈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中也强调，在克里米亚战争以后，如果沙皇专制制度被贵族和官僚的直接议会统治所代替，那么俄国农村公社的解体过程也许会慢一些；如果俄国被新兴资产阶级掌握在手中，那么俄国农村公社的解体过程一定会加快。由于沙皇制度需要钱，而外国不愿意也不能够弥补沙皇的全部赤字，所以沙皇只能在国内寻求帮助。于是，俄国政府不得不培植本国的工业，设法使本国的工业迅速壮大到能够满足国内的全部需求。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国家给资产阶级提供了比实行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改革所能提供的还要多的便利，国家在重要的经济问题上不得不屈从于资产阶级。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就被俄国资产阶级掌握在手中，而农村公社也越来越快地崩溃。可见，在各种破坏性因素的影响下，俄国农村公社陷入了危险境地，正在趋于解体。在马克思看来，“要挽救俄国公社，就必须有俄国革命。”^①恩格斯也指出：“要想保全这个残存的公社，就必须首先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必须在俄国进行革命。”^②概言之，马克思与恩格斯都看到了资本主义等各种因素对俄国农村公社的腐蚀性影响，并认为只有在俄国资爆发革命，推翻沙皇专制制度，才能拯救农村公社。

然而，在马克思与恩格斯看来，俄国革命虽是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要实现对俄国农村公社的社会主义改造，还需要外部主观因素的帮助，即西欧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西欧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将为俄国农村公社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作出榜样和积极支持”。^③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7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459页。

这种支持与榜样示范作用体现在：其一，当西欧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并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后，俄国农村公社才能够利用资本主义时代的积极成果来充实与改造自身，从而缩短自身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其二，西欧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将为俄国农村公社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示范。正如恩格斯所言，“在俄国，从原始的农业共产主义中发展出更高的社会形态，也象任何其他地方一样是不可能的，除非这种更高的形态已经存在于其他某个国家并且起着样板的作用。”^①也正因如此，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其著述中曾多次强调西欧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对于俄国农村公社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作用。

由此可见，俄国革命与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互相补充，是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必须具备的社会历史条件。实际上，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这里坚持的是“一种特殊的俄国革命与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紧密联系、相互配合的东西方‘共同胜利’的思想”。^②一方面，俄国革命的爆发将会使俄国农村公社排除各种破坏性影响，使其具备正常的发展条件；另一方面，俄国革命的爆发还会给予西方无产阶级革命新的推动，而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以及对社会的改造，又将给俄国农村公社的改造提供榜样示范和物质援助，进而使农村公社有可能跨越“卡夫丁峡谷”。

然而，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条件探讨是对立的。日本学者和田春树（Haruki Wada）指出，与恩格斯不同，马克思相信俄国农村公社可以通过俄国革命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而不需要西欧无产阶级革命的支持。和田春树的论据是，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的初稿中并未提及西欧无产阶级革命。其他学者则认为，从马克思给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并不能获得马克思在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命运问题上的真正立场。因为很少有作者愿意向公众展示他们的作品草稿，他们希望公众看到的是经过修改、精心编辑和润色后的最终版本，因而《共产党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更加符合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看法。马克思在这一序言中对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命运问题做了直接、明确和公开的回答，即俄国革命与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互相补充是保存俄国农村公社的前提条件。但和田春树反驳道，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署名的《共产党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更多代表的是恩格斯而不是马克思本人的观点，他的理由有如下几点。（1）1881年底，马克思由于妻子去世而身心俱疲，他似乎不再对俄国政治形势感兴趣，因而在次年初当彼·拉·拉甫罗夫请求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即将出版的俄文版《共产党宣言》撰写序言时，当时情绪低落的马克思便请求恩格斯起草了一份手稿，而他只是做了一个非常小的改正并且署上了自己的名字。（2）马克思对这份手稿并不完全满意，这一点可以从他连同手稿一起寄给拉甫罗夫的信中看出。马克思在这封信中指出，因为这份手稿“是供俄文译本用的，所以在修辞上不象用原著文字德文发表所必须的那么考究”。^③（3）这份手稿关于俄国农村公社发展前景的描述——它假定西方无产阶级革命是俄国农村公社获得新生的前提条件——与马克思本人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及其草稿中所描述的前景不同。^④

事实上，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马克思虽未明确指出西欧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是俄国农村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先决条件，但这一思想隐含于复信草稿的文本逻辑之中。马克思在复信草稿中强调，占有资本主义时代一切积极的成果是俄国农村公社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前提。那么，俄国农村公社从哪里获得这种积极的成果呢？从资产阶级那里吗？很明显，资产阶级不仅不会向俄国农村公社提供走向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积极成果，反而会竭力遏制与破坏俄国农村公社的这种尝试。只有当西欧无产阶级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并对社会进行改造之后，俄国农村公社才能在西欧无产阶级的帮助下，占有资本主义时代所创造的积极成果来充实与改造自身。同时，在1881年底至1882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48页。

② 顾海良主编：《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252页。

④ Haruki Wada, “Marx and Revolutionary Russia”, Teodor Shanin, ed., *Late Marx and the Russian Road: Marx and “The Peripheries of Capitalism”*, pp.70-71.

年底，马克思也非常关注新出版的关于俄国社会经济关系方面的著作，例如瓦·巴·沃龙佐夫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命运》，并阅读了大量的俄国材料，^①这表明马克思并未因妻子去世而丧失对俄国政治形势的兴趣与热情。此外，在《共产党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中，马克思过去所坚持的基本论点也并未改变，他仍然认为俄国农村公社的命运与西欧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命运息息相关。综上所述，和田春树的论据是站不住脚的，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条件探讨具有一致性。

四、结语

通过前文的探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不仅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该设想上的根本立场是相同的，而且他们对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必须具备的社会历史条件的探讨也具有一致性。

毋庸置疑，由于马克思与恩格斯所处社会历史背景及其具体针对性的不同，他们的相关探讨与阐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差异性，但这些差异性不但没有造成二人观点上的对立性，反而使得他们的观点得以互补与完善，进而丰富与发展了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如上文所述，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马克思的“支点说”与恩格斯的“梦幻说”似乎是对立的。事实上，恩格斯晚年提出的“梦幻说”，主要针对的是那些过于强调俄国农村公社的特殊性，认为俄国能够在农村公社的基础上直接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俄国人。面对这种情况，恩格斯在重申俄国农村公社有可能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根本立场时，自然要将论述的重点放在强调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条件性上，即它必须“同西欧的转变相配合”才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②没有西欧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就只能是“对过去的一种梦幻”。因此，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马克思的“支点说”与恩格斯的“梦幻说”并不构成对立。总体而言，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尽管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视域与论述侧重点存在某些差异性，但他们在该设想上的根本立场与基本观点是一致的，这深刻地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因此，诺曼·莱文等学者在该设想上所制造的“对立说”是值得商榷的。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正确审视马克思恩格斯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不仅有利于加大对这一设想的认识与理解深度，而且有助于为驳斥各式各样的“马恩对立论”提供有益的思路与参考。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690-6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466页。

马里翁通过“给予性”概念超越胡塞尔和海德格尔

黄 作 曾子忠

[摘要]当今欧洲大陆最著名的哲学家之一、法兰西科学院院士马里翁作为第三代现象学家的领头羊，以“给予性现象学”闻名于世，可是“给予性”(Gegebenheit/donation)概念并非马里翁所创，相反，它具有深厚的现象学理论渊源。在马里翁看来，胡塞尔把“给予性”视为可以超越任何二元对立的终极规范，从而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但同时他受限于对象性范式，从而在“给予性”门口停滞不前；海德格尔从代表“给予性”维度的“它给出”出发，超越传统主体与对象关系的惯常模式，但他最终走向了“本有”，从而偏离了现象学道路。马里翁始终坚持“给予性”的原初性维度，把之上升为现象性的终极规范，从而后者得以超越对象性和存在者性，而马里翁本人也由此超越了胡塞尔和海德格尔。

[关键词]给予性 它给出 现象性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029-08

一、“给予性”概念在胡塞尔和海德格尔文本中的理论渊源

在2017年访问中国时的“澎湃访谈”中，马里翁具体谈到了他正是在阅读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作品的过程中才逐渐体会到“给予性”这一概念的巨大价值的：“我正是在研究胡塞尔的时候，发现胡塞尔一开始就超越了直观(l'intuition)和意义(la signification)之间的对立关系，他是用了一个对于二者而言共同的概念来完成这点的，也就是说，这两者中的一个和另一个都是‘被给予的’(donné, gegeben)……而这之后，又令我非常惊讶的是，当海德格尔想要解释与‘存在者’相对立的‘存在’如何自身显现时，他说的是‘它给出’(es gibt, cela donne)这一用语，并且最终，Ereignis(大道或本有)被写成了‘它给出’。因此可以说，‘被给予者’的问题在海德格尔那里也是首要的”。^①简言之，马里翁虽以“给予性”现象学闻名于世，但“给予性”概念并不是马里翁所首创和独创的，相反，它不仅根植在现象学的理论传统之中，而且至少可以追溯到新康德主义的马堡学派。^②限于篇幅，我们在这里主要讨论“给予性”概念在胡塞尔和海德格尔文本中的理论渊源。

在1907年出版的《现象学的观念》中，胡塞尔正是在谈论“给予性”问题时引入了认识论还原：“诸思维表现着一个绝对内在的给予性领域，无论我们是在什么意义上阐释内在。在对纯粹现象的直观中，对象不在认识之外，不在‘意识’之外，并且同时是在一个纯粹被直观之物的绝对自身给予性意义

作者简介 黄作，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子忠，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法]让-吕克·马里翁：《专访哲学家 Marion ②：真正的“赠予”并没给出任何东西》，方向红、黄作主编：《笛卡尔与现象学——马里翁访华演讲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第219-220页。

② [法]让-吕克·马里翁：《专访哲学家 Marion ②：真正的“赠予”并没给出任何东西》，方向红、黄作主编：《笛卡尔与现象学——马里翁访华演讲集》，第219页。

上被给予的。但这里需要通过认识论的还原来保证”，^① 以及“只有通过一种还原 (Reduktion)，我们已经想把它叫做现象学的还原，我才能获得一种绝对的给予性 (absolute Gegebenheit)，它不再亏欠任何超越性东西”。^② 一方面，胡塞尔坚持给予性限于认识对象，认为“给予性，无论在它之中表现出来的是单纯的被表象之物还是真实的存在之物，是实在之物还是观念之物，是可能之物还是不可能之物，始终都是一种在认识对象之中的给予性”，并列举了从“思维活动的给予性”到“一种悖谬、一种矛盾、一种非存在之给予性”的“真正的给予性的各种样式”。^③ 另一方面，从还原的角度看，任何被给出者都可以视为还原的结果，可这需要一种绝对的不可还原的给予性来保证，胡塞尔称“绝对的给予性”是最后的保证，“绝对的给予性是终极项 (absolute Gegebenheit ist ein Letztes)”。^④ 在《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中，胡塞尔继续赋予“绝对的给予性”特权。一方面，他把它与本质直观联系在一起，“本质把握之明晰性程度，正如浮现现在我们眼前的个别物一样”，本质之所以能够达到“相较于这系列的程度而言可以说是一种绝对的近距”，是因为“其给予性 (Gegebenheit) ……是绝对的，即一种纯粹的亲身给予性 (reine Selbstgegebenheit)”。^⑤ 另一方面，他把“给予性”置于超越任何差异或对立的超然地位，“因此，我们确信：给出一个绝对者，这属于内在的给予性 (immanenten Gegebenheit) 的本质，然而，任何侧显的给予性并不给出作为一种‘绝对者’的事物，却相反只在一种单侧呈现中给出事物，这属于侧显的给予性的本质”。^⑥ 换言之，任何侧显都在绝对的独一无二的给予性内部展开。同样，“意识和现实之间两个领域的主要和根本的差别……在内在性和超越性之间的……[就是] 给予性样式 (Gegebenheitsart) 的一种根本差别”，^⑦ 即各种给予性样式的差别恰恰体现了绝对的给予性的超然性。

海德格尔通过强调“它给出 (es gibt)”这一表述继续胡塞尔对“给予性”问题的重视和关注。在《存在与时间》中，“它给出”就已经与存在而非存在者为伍，“存在位于存在的事实和存在的方式之中，位于实在性、现成性、持存性、有效性和此在之中，在‘它给出’之中”。^⑧ 鉴于对存在的领会往往通过此在这一特殊的存在者，“对存在的领会本身就是此在的存在的规定”，^⑨ 于是“它给出”也与此在相伴。“无论如何，只要此在存在，换言之，只要存在之领会的可能性条件存在，‘它给出’才存在”，^⑩ 简言之，此在在一个给予性形象之下存在。此外，正如海德格尔所说，哲学自古把真理与存在相提并论，“它给出”于是同样与真理为伍，“只要真理存在，‘它给出 (es gibt)’存在——而非存在者。就此在存在而言且只要此在存在，真理才存在”。^⑪ 不难看出，海德格尔在此把“它给出”置于存在和真理而非存在者的根本层面之上。在 1946 年的《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一文中，海德格尔在评论萨特的《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一书时回忆起上述段落并指出，用法语的“il y a (有)”来翻译德语的“es gibt (它给出)”是不准确的，因为“给出 (gibt)”的“它 (es)”乃是存在本身。他还进一步说明，之所以使用“es gibt”这一表述，目的是暂时避免“存在存在 (das Sein ist)”这种矛盾的说辞，因为“ist (是或存在)”从来都是

①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Hua. II, S.43. [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53 页。

②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S.44. [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第 54 页。译文有改动。

③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S.74. [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第 87 页。

④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S.61. [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第 73 页。译文有改动。

⑤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 § 67, Hua. III, S. 126.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168 页。译文有改动。

⑥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 S. 82.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 123 页。译文有改动。

⑦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 S. 81-82.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 118 页。译文有改动。

⑧ 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Max Niemeyer Verlag Tübingen, 1969, S.7.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11 页。译文有改动。

⑨ 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S.12.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 18 页。

⑩ 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S.212.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 294-295 页。译文有改动。

⑪ 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S.230.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 318 页。

用来言说存在者的，而存在恰恰不是存在者。简言之，我们无法用“ist”来谓述存在本身。^①

在1962年的《时间与存在》演讲中，海德格尔重拾其1946年的思路，并把时间问题也纳入“给予性”（“它给出”）视域之中。存在与时间总是以交错的、充满矛盾的方式相互规定的。一方面，存在与时间都不是物（Ding），或者说它们都不是存在者，因此并不具有存在性或者时间性；另一方面，存在虽然不在时间之中，却“仍然通过时间……而被规定为在场，规定为当前”，同样，时间虽然不是存在者，却“是被一个存在（ein Sein）规定的”。^②为此，海德格尔说：“在思考这些东西时，我们是在各种矛盾的陈述中东奔西突”。在欧洲哲学史上，黑格尔的辩证法以囊括各种自相矛盾于统一体中而闻名，可是海德格尔并不欣赏它，认为辩证法只是“一条逃离事情（Sache）和事态（Sachverhalt）的道路”，^③相反，他想探索的是事情和事态所在的另一条道路。那么，什么是事情呢？他称存在和时间都是事情，认为它们“也许[都]是思的根本事情”，而存在与时间、时间与存在这两种事情的关系便是事态。对于存在与时间这两种事情，海德格尔这样说：“我们更加仔细地考虑它们。我们不说：存在存在（Sein ist），时间存在（Zeit ist），而是说：它给出存在（Es gibt Sein）和它给出时间（es gibt Zeit）……我们说它给出（es gibt），而不说它存在（es ist）”。^④对于我们在“它给出存在”和“它给出时间”中命名的这个神秘的“它”（Es），海德格尔先是称之为“一种不在场的在场”，后用其后期思想中的重要概念“Ereignis”（本有）来称呼它，“在‘它给出存在’、‘它给出时间’中给出的这个‘它（Es）’，见证为本有（Ereignis）”。而对于“给出”，他称“它给出存在”中的“给出”显现为“一种发送和一种在其时代中的变化中在场状态的天命”，称“它给出时间”中的“给出”显现为“四维领域的澄明着的端呈”。^⑤然而，海德格尔后来说“本有既不存在（Das Ereignis ist weder），它也不给出本有（noch gibt es das Ereignis）”，^⑥表明我们既无法通过存在也无法通过“es gibt”去把握本有，因为本有是源泉，超越两者，怡然自居。

二、突破——马里翁对胡塞尔的读解

马里翁在给予性问题上对胡塞尔持赞赏态度。首先，他认为胡塞尔相对于马堡学派的那托普（Natorp）、李凯尔特（Rickert）和拉斯克（Lask）等人的主要理论贡献在于，在“给予性”作为他们“共同的理论财富”的基础之上，胡塞尔“为了主宰给予性而在给予性之上添加还原运作且发动这一还原运作”，并由此“超越他们[马堡学派学者们]”。^⑦传统的所予（被给出者），譬如康德哲学中经验性甚至直观性的所予，在马里翁看来是成问题的，因为传统所予“从未被无条件地给出，而总是出自一种（重）构造”。相反，胡塞尔创造性地开启了一条还原运作之路，“只有还原运作才证明被给出者的不可还原的特征：只因为被给出者实际上是还原的结果，它才成为一个真正不可还原的被给出者”，为此，马里翁赞扬胡塞尔在此做出了一个“决定性的突破”。^⑧其次，正如我们在前面已提及的，胡塞尔把“悖谬、矛盾和非存在”这类在传统思维中的不可思之物，也可谓不可能之物列入“给予性”领域，从而大大拓展了“给予性”领域，这是胡塞尔的重要贡献。在《现象学的观念》中，

^① Martin Heidegger, *Wegmarken*, G. A., t.9, Klostermann, Frankfurt a. M., 1976, S.334. [德]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396-397页。

^② Martin Heidegger, *Zur Sache des Denkens*, G. A., t.14, Klostermann, Frankfurt a. M., 2007, S.7. [德]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陈小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6-7页。

^③ Martin Heidegger, *Zur Sache des Denkens*, S.7, 8. [德]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7页。

^④ Martin Heidegger, *Zur Sache des Denkens*, S.8-9. [德]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9页。译文有改动。

^⑤ Martin Heidegger, *Zur Sache des Denkens*, S.23-24, 22. [德]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28-30、26页。译文有改动。

^⑥ Martin Heidegger, *Zur Sache des Denkens*, S.29. [德]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35页。译文有改动。这里后半句译为“这里也没有本有”更符合中文语言习惯。

^⑦ Jean-Luc Marion, “Remarques sur l’origine philosophique de la donation (GEGEBENHEIT)”, *Les Études philosophiques*, 2012/1 (n° 100), p.110.

^⑧ Jean-Luc Marion, “Remarques sur l’origine philosophique de la donation (GEGEBENHEIT)”, *Les Études philosophiques*, 2012/1 (n° 100), p.110.

胡塞尔还专门举了个例子：“一个圆的四角形不会像屠龙者出现在我面前那样，显现在现象中，也不会像一个通常的外部事物那样出现在感知中。但一个意向客体却是明见地存在与此”。^① 马里翁借迈农 (Meinong) 的表述——“有一些现象，关于它们，人们应该说它们是不存在的” (il y des phénomènes à propos desquels on doit dire qu'il n'y en a pas)”——来说明，正是借助于“给予性”领域的“它给出”特征，我们可以去谈论那些并不存在的东西，进而去思考它们，而这在过去是不可能做到的。^② 我们知道，胡塞尔的这一拓展乃是他在 1900 年的《逻辑研究》中带来的“突破”的结果，正如马里翁正确地总结道：“《逻辑研究》的突破在于把各种概念和各个对象重新导回到直观，因此在于根本上扩大了直观本身的范围。突破意味着，直观比在此显示要给出更多的东西，至少比对于一种非现象学的观看而言的在此显示要给出更多的东西”。^③ 最后，马里翁认为胡塞尔提出“绝对的给予性”作为“终极项”的论述具有非凡的意义和价值。正是因为“给予性”这一独一无二的“终极项”、这一最终规范（“在因绝对而最终是规范的给予性的领域之中 /letztnormierenden, weil absoluten Gegebenheit”^④），任何二元对立才得以被超越。“这样一种规范证明了给予性相对于在另一种意义上世界区域 (la région monde) 与意识区域 (la région conscience) 之间不可跨越的差异而言所具有的原初性 (primordialité) 本身：内在性与超越性，确定性与偶然性，绝对与关系，全部都可以把它们分开，但是它们还是在一种独一无二的给予性 (Gegebenheit) 内部展开”。^⑤ 需要指出的是，马里翁多次指出，他关于“给予性”具有跨越诸种差异的原初性本性的论述，受到了法国现象学家迪迪埃·弗朗克 (Didier Franck) 的著作《肉和身体——基于胡塞尔现象学》中相关论述的影响，^⑥ 这也从侧面证明了胡塞尔的这一重要创见受到了法国现象学家的重视，并且后来也被发扬光大了。

当然，马里翁并不满足于胡塞尔的这些“突破”成绩，认为它们还不够。“还不够”可以说是马里翁对胡塞尔“负面”评价的总色调。在其 1997 年出版的巨著《既给予》中，马里翁这样说：“胡塞尔从他自己的进展之中退却了……他在他自己的突破口前僵住了。因而给予性仍然是一个仍未被实践的开口”。简言之，胡塞尔发现了一个理论宝藏，却没有打开它，从而给后来者留下了丰富的学术遗产。^⑦

正是基于这样的评价色调，马里翁才用“不精确性 (imprécision)”一词来评价胡塞尔：“给予性确确实实决定胡塞尔在‘存在’和‘存在者’中所保持的现象学意义。困难出现自胡塞尔于其中留下这一决定性的双重不精确性”。^⑧ 第一种不精确性表现为胡塞尔坚持在存在者与对象之间维持一种根本性等同，譬如他在《大观念》第 1 卷中这样说：“内在的或者绝对的存在和超越的存在的确都被命名为‘存在者’、‘对象 (Gegenstand)’”。^⑨ 对此，马里翁接连反问道，把人们在没有预感到丝毫存在论差异的情况下也立即将之命名为“存在者”的那种东西称作“存在”，出于何种权利呢？当人们反过来想建立一个把两者区分开来的“意义鸿沟”(胡塞尔用语)时，如何在“存在者”和“对象”的相同称号下认同这

①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S.73. [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第 86 页。

② [法]让-吕克·马里翁：《专访哲学家 Marion ②：真正的“赠予”并没给出任何东西》，方向红、黄作主编：《笛卡尔与现象学——马里翁访华演讲集》，第 221 页。

③ Jean-Luc Marion, *Réduction et donation. Recherches sur Husserl, Heidegger et la phénoménologie*, Puf, 1989, p.21. [法]让-吕克·马里翁：《还原与给予——胡塞尔、海德格尔与现象学研究》，方向红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 年，第 13 页。

④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S.76. [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第 89 页。译文有改动。

⑤ [法]让-吕克·马里翁：《评论法国近年一些哲学争论》，方向红、黄作主编：《笛卡尔与现象学——马里翁访华演讲集》，第 142-143 页。

⑥ Jean-Luc Marion, “Remarques sur l'origine philosophique de la donation (GEGEBENHEIT)”, *Les Études philosophiques*, 2012/1 (n° 100), p.115 et note; [法]让-吕克·马里翁：《评论法国近年一些哲学争论》，方向红、黄作主编：《笛卡尔与现象学——马里翁访华演讲集》，第 143 页注 2。

⑦ 黄作：《漂浮的能指——拉康与当代法国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14 页。

⑧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uf, 2005, p.47.

⑨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 S.93.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 155 页。译文有改动。

两种“存在”呢？尤其是，如何证明“存在者”只说出了“对象”，而没有说出任何其他东西呢？尽管胡塞尔用“空的逻辑范畴”^①来回应“存在者”和“对象”这两种同等的“存在”，但这显然没有解决问题。在马里翁看来，胡塞尔既然赋予了“给予性”“终极项”地位，就不应该同时赋予对象“原初性”特权，因为“从对象性出发对存在者进行的解释，不仅质疑存在者的存在者性（étantité），而且尤其质疑存在者的现象性（phénoménalité），因为它威胁到使它们二者成为可能的给予性”。^②

由此也导致了第二个不精确性，那就是胡塞尔把给予性本身与对象性相混淆的不精确性。在《现象学的观念》中，胡塞尔这样说：“问题就在于展示（heraustellen）真正的给予性（eigentlichen Gegebenheit）的各种样式，也就是说对象性（Gegenständlichkeit）的各种样式的构造和它们的相互关系”，其中“bzw.”（也就是说）清楚地表明胡塞尔把给予性与对象性等同起来。^③当然，其危害性不在于某种等同，因为对象性确实可以经过显现而被还原为“给予性”，或者说，对象性确实可以通达“给予性”，正如胡塞尔说“对象之物（das Gegenständliche）能够显现，能够在显现中具有某种给予性”，^④两者在这一意义上可谓等同。相反，其真正危害在于把两者的作用和价值颠倒过来的做法，胡塞尔放弃了其理论“突破”所带来的“战利品”，用马里翁的话来说是“抵押其基本战利品”，^⑤即作为终极项的“给予性”，代之以赋予对象性一种现象学特权即“原初对象性（Urgegenständlichkeit）的特权”。^⑥也就是说，胡塞尔颠倒过来把对象性的尺度提高到“给予性”的规则，甚至“以对象性的尺度支配给予性”，这不仅混淆了对象性和“给予性”，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一旦胡塞尔放弃“给予性通过还原对现象性起决定作用”（并非对象性通过自身构造对现象性起决定作用）这个“战利品”，他的“突破”也就停滞不前了。^⑦

三、偏离——马里翁对海德格尔的读解

尽管马里翁用相同的词汇“percée（突破）”——“它给出——一个突破”^⑧——来赞扬海德格尔在强调“它给出”这一表述时所表现出的理论敏锐性，但是这一赞扬就如他后来在研究海德格尔在“给予性”问题上与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理论渊源时，夸奖海德格尔1919年在思想上就已经有了“新的开端”^⑨一样，更多表现为一种恭维话。马里翁在“给予性”问题上评价海德格尔始终围绕着现象学事业：“思考存在的现象性，因此根据给予性而思考存在——如果这是胡塞尔的未竟计划的话，那么，在这一点上正如在许多其他问题上一样，海德格尔就会不停地保持为深刻胡塞尔式的”。^⑩换言之，正如现象学的鼻祖是胡塞尔一样，“给予性”问题的创始人也是胡塞尔。海德格尔在继承胡塞尔这一道路的过程中有继承也有突破，“它给出”的提出可以视为一种（过程中的）突破，但是海德格尔后来因为自身理论发展（譬如“本有”理论等）需要而逐渐走出了现象学道路，这在马里翁看来就出了问题，因为它偏离了^⑪“给予性”理论道路、偏离了现象学道路。由此可见，马里翁对海德格尔评价的总色调是“偏离”。

①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 S.93.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155页。

②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49.

③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S.74. [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第87页。

④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S.55. [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第67页。

⑤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50.

⑥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 S.21.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72页。

⑦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50.

⑧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50.

⑨ Jean-Luc Marion, “Remarques sur les origines de la ‘Gegebenheit’ dans la pensée de Heidegger”, *Heidegger Studies*, vol. 24, 2008, p.167.

⑩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p.50-51.

⑪ Jean-Luc Marion, “Remarques sur les origines de la ‘Gegebenheit’ dans la pensée de Heidegger”, *Heidegger Studies*, vol.24, 2008, p.179.

马里翁对早期海德格尔评价很高，认为“海德格尔一上来就摆脱了所予神话（mythe du donné）、作为范畴的给予性的拜物教、甚至‘它给出’的可是根本性的表面运作”。^①“所予神话”既涉及欧洲哲学史上所谓的感觉材料的直接性问题，也涉及认识主体“我”的问题，譬如马堡学派的那托普（Natorp）在其文本中指出，“给予性”从属于思维、从属于立法知性的自发性：“纯粹意识的‘我（Je）’也不能确切地被称为一种心理学的‘datum（被给出者）’……意识—存在（L'être-conscient），就是说，在其概念中同样已经预设被给出者。正是作为任何给予性的预设，纯粹意识自身不能被说是被给出者”。^②然而，如果“给予性”只是为了服从纯粹意识而介入，纯粹意识通过“重新导回”活动就把“给予性”提升到对象之列，而海德格尔显然并不承认对象层面上的“所予神话”。同样，李凯尔特“理解给予性为一个范畴”，或者称之为“给予性或事物性的范畴”，^③也被海德格尔所摒弃，因为一旦“给予性”被主题化为一个范畴，它就会失去资格。至于最后一点中的“‘它给出’的表面运作”，意味着简单地把“它给出”视为“它给出各种具体的存在者”，而海德格尔在1919年春季的《战后急切弥补研讨班》中就已经反复明确指出，“它给出”的不是桌子、椅子、房子、树木等具体的存在者。^④

“它给出”给出的不是具体的存在者，那么是什么？就“它给出”的纯粹性而言，给出的仅仅是“它给出”本身。然而从语言使用的层面上来说，这却是成问题的。海德格尔很早就觉察到了这个疑难，根据科色尔（Kisiel）在其著作中所发布的一条学生笔记，海德格尔曾经问过：“当它只给出一个‘它给出’时以及如果它只给出一个‘它给出’，它给出了一个‘它给出’了吗？（Gibt es ein es gibt wenn es nu rein es gibt gibt?）”换言之，“它给出”或者“给予性”并不提供另一种言说方式，如“人们发现……”“人们构成……”或“人们产生……”，而是在说根本不同的某个事物，或者在说的并不是一个事物。^⑤所以，这不仅仅是语言使用的问题，就如海德格尔后来在《时间与存在》中所说：“首先只是改变了（geändert）语言的用法”，^⑥后来“更为根本地标志着一种概念翻转”。那就是说，鉴于“在存在的视域中把握存在的不可能性（唯有存在者存在，而存在不存在），应当承认将存在指定给一个新的视域的义务”，而所谓“新的视域”，当然就是指“把存在转换到给予性体系”的“给予性”领域。^⑦

马里翁认为“它给出”这一纯粹性理论“并不包含着任何的武断”，^⑧不仅因为存在的“sich entzieht”（隐退或自身回撤）^⑨理论从根本上支持了它，“一个给出（Geben），它只给出它的被给出者（Gabe），但是它自身克制且回撤（entzieht）”；^⑩而且还因为，海德格尔于1919年春季研讨班中通过生动的“讲台”例子所展示的含义的“自身给出”^⑪理论有力地论证了它。海德格尔用教室中最普通的“讲台”做例子，询问大家看到的是什么。他这样解释道：一方面，我们是“一下子”看到“讲台”的，这并不是说，我们先看到棕色的相切平面，然后这一平面依次呈现为箱子、桌子、大学里的桌子即

① Jean-Luc Marion, “Remarques sur les origines de la ‘Gegebenheit’ dans la pensée de Heidegger”, *Heidegger Studies*, vol.24, 2008, p.174.

② Cf. Jean-Luc Marion, “Remarques sur les origines de la ‘Gegebenheit’ dans la pensée de Heidegger”, *Heidegger Studies*, vol.24, 2008, p.170.

③ Cf. Jean-Luc Marion, “Remarques sur les origines de la ‘Gegebenheit’ dans la pensée de Heidegger”, *Heidegger Studies*, vol.24, 2008, p.172.

④ Martin Heidegger, *Zur Bestimmung der Philosophie*, G. A., t.56/57, Frankfurt a. M., 1987, S.67-68. [德]海德格尔：《论哲学的规定》，孙周兴、高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76页。

⑤ 转引自[法]让-吕克·马里翁：《评论法国近年一些哲学争论》，方向红、黄作主编：《笛卡尔与现象学——马里翁访华演讲集》，第147页。

⑥ Martin Heidegger, *Zur Sache des Denkens*, S.9. [德]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9页。译文有改动。

⑦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54.

⑧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54.

⑨ Martin Heidegger, *Nietzsche*, G. A., t.6-2, Klostermann, Frankfurt a. M., 1997, S.355. [德]海德格尔：《尼采》下卷，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092页。

⑩ Martin Heidegger, *Zur Sache des Denkens*, S. 12. [德]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14页。译文有改动。

⑪ Martin Heidegger, *Zur Bestimmung der Philosophie*, S.73. [德]海德格尔：《论哲学的规定》，第82页。

“讲台”，引证后者是对体验中纯粹观审的歪曲；^①另一方面，在这一体验中，“讲台”只是向我而自身给出，可是体验意义并没有与特殊的我相关，“我很好体验这一点，它成了我的体验的一部分，可是它根据其意义保持着与我松开，如此绝对地陌生于我”。^②马里翁总结道，“这不再（或还没有）涉及一种主体与对象的关系”，^③这里既没有任何主体，也没有任何对象，唯有“讲台”（它）自身给出。

也正是在“它给出”这一问题上，海德格尔开始偏离了现象学道路。在《时间与存在》中，海德格尔首先用“谜一般”来形容“它给出”中神秘的“它”，接着又称之为一种“未定的力量”。^④但是他很快就解除了这种“未定的力量”的神秘性和匿名性，而是试图用“本有”（Ereignis）之名来表述“它”。在马里翁看来，从海德格尔放弃“它”的匿名性开始，就已经走上了偏离“给予性”现象学的道路。马里翁深受神秘主义神学家亚略巴古提的德尼（Denys l’Aréopagite）有关上帝根本上是匿名的思想——“他们说不知道命名上帝，却把所有的名字运用于他”^⑤——影响，非常强调匿名性（和不确定性）的价值，认为“不确定性不仅拯救了这个谜，而且还捍卫了纯粹的给予性”，且“只有匿名的‘它’的这个谜才捍卫给予性”。^⑥海德格尔从匿名的“它”转向“见证本有”，可是这种“见证”事实上依赖于一种解释，他在《时间与存在》讲座后面的讨论课中明确承认了这一点：“‘它给出’首先是为了给出，然后是为了给出的那个‘它’而被评论的。这个‘它’被解释（gedeutet）为本有（Ereignis）”。^⑦那么，有何种权力可以为这种解释辩护呢？马里翁进一步解释道，可以用某种类比来进行解释：海德格尔用“给予性”取代存在（因为“给予性”能比存在本身更好地澄清存在），同样试图用本有（Ereignis）来取代“它给出”中的“它”和“给予性”，由此也出现了“本有（Ereignis）对‘它给出’的覆盖（recouvrement）”的局面。^⑧在马里翁看来，这便是海德格尔的偏离。

四、结语

海德格尔在1919—1920年度研讨班“现象学的基本问题 1919/1920”中有一段耐人寻味的话：“‘被给出的’（«gegeben»）意味着什么呢？‘给予性’（«Gegebenheit»），现象学的这个神奇词汇，对于其他哲学来说成了‘绊脚石’（« der Stein des Anstoßes »）”。^⑨马里翁在《对给予性（Gegebenheit）的哲学源头的一些评论》中讲到胡塞尔超越马堡学派时也有相应的一段话：“相反，这是胡塞尔关键性的突破，这使他有时间让被给出者经受还原的批评，同时因而把作为一种绊脚石的给予性转换为神奇词语”。^⑩这两个文本清楚地道出了“给予性”问题在现象学运动中的重要性：现象学利用相对于传统哲学来说的绊脚石（“给予性”）超越了后者，而马里翁也利用这同一个神奇词语超越了胡塞尔和海德格尔。

海德格尔说“其他哲学家”拿“给予性”不知道怎么办，没办法处理“给予性”问题，于是这就成了他们的绊脚石。“其他哲学家”无论指以往的形而上学家们，还是指那些并非真正的现象学家们，都说明一点，现有的哲学概念和框架无法把握“给予性”问题，故需要另外指定一个“新的领域”。海德格尔在存在论差异名下对存在问题的探究，对于马里翁来说，无疑是勇探这一“新的领域”的先驱。正是在对存在的探究中，海德格尔注意到了“它给出”的奇特性（尽管“给予性”问题的理论渊源早已为

① Martin Heidegger, *Zur Bestimmung der Philosophie*, S.71. [德]海德格尔：《论哲学的规定》，第80页。

② Martin Heidegger, *Zur Bestimmung der Philosophie*, S.69. [德]海德格尔：《论哲学的规定》，第78页。

③ Jean-Luc Marion, “Remarques sur les origines de la ‘Gegebenheit’ dans la pensée de Heidegger”, *Heidegger Studies*, vol.24, 2008, p.175.

④ Martin Heidegger, *Zur Sache des Denkens*, S.22. [德]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25-26页。译文有改动。

⑤ Denys l’Aréopagite, *Traité des noms divins précédé de La hiérarchie ecclésiastique*, traduit du grec et annoté par Georges Darboy, Arbre d’Or, Genève, mars 2007, e-book version, p.65.

⑥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57.

⑦ Martin Heidegger, *Zur Sache des Denkens*, S.35. [德]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39页。译文有改动。

⑧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57.

⑨ Martin Heidegger, *Grund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1919/1920*, G. A., t.58, Klostermann, Frankfurt a. M., 1993, S.5.

⑩ Jean-Luc Marion, “Remarques sur l’origine philosophique de la donation (GEGEBENHEIT)”, dans *Les Études philosophiques*, 2012/1 (n° 100), pp.110-111.

海德格尔所知), 并把时间、世界和真理等与存在相似的问题都放置在“它给出”名下去思考。马里翁批评海德格尔到此停住了, 并没有进一步去思考是不是存在者(所有存在者)也可以放置在“它给出”名下进行思考。马里翁反问海德格尔“会不会是害怕于承认给予性的优越性呢?”^①与其说他害怕, 不如直接承认他实际上走上的是另一条道路。《存在与时间》自面世以来就常常被冠以背叛其师胡塞尔的“恶名”, 包括胡塞尔本人的证词,^②然而, 存在哲学之名实际上已经昭然揭示了海德格尔自己的理论道路。所以, 当他用“本有”(Ereignis)之名来囊括或“覆盖”代表“给予性”领域的“它给出”时, 我们一点也不感到奇怪; 同样, 海德格尔哲学的捍卫者认为“本有”其实比“给予性”更加原初的论点^③也不足为奇。但是, 如果说现象学之所以从根本上区别于以往的形而上学在于它把研究聚焦在现象本身的话, 那么, 马里翁批评海德格尔在现象问题上没有走向彻底化并非没有道理, 因为“给予性”代表的正是“现象性的样式”, 正是“现象〔如何显现〕的一个如何(Wie/comment)”问题。^④鉴于此, 马里翁甚至直接称“给予性”才是现象学正道, “与其说给予性隶属于现象学, 更多的应该说现象学完全属于给予性范围”。^⑤为了捍卫这一正道和抵制海德格尔的偏离, 马里翁需要现象学鼻祖胡塞尔的支持。

可以说, 马里翁正是从海德格尔对胡塞尔的阅读(以及批评)出发的, 尽管马里翁每次回顾“给予性”理论渊源时总是习惯于编年史式地从胡塞尔到海德格尔这样排列, 通过回溯胡塞尔这个唯一的现象学源头, 批评海德格尔的“偏离”, 同时扶正胡塞尔的“给予性”理论。那么, 什么是胡塞尔“给予性”理论本来该有的面目呢? 那就是聚焦于现象以及现象性的“给予性”理论。胡塞尔通过还原运作(直观)明确把“给予性”置于根本地位, “每一个原初给出的直观都是一个合法的认识来源, 在直观中原初……给出的东西, 只应按其自身给出的那样, 且也只在其在此自身给出的限度内被理解”, 这就是著名的现象学“一切原则之原则”。^⑥然而, 一旦胡塞尔赋予直观的明见性优先地位且用明见性这一标准当作“给予性”的标准时, 就会出现损害“给予性”根本地位的情形, 因为“被定义为单独意识的一种样式或状态”的明见性只是“一面偶像性的镜子”, 而“现象学并不和显现或明见性一起开始(否则它就会与形而上学同一), 而是与本身是不透光的(aveugle)明见性能够成为显现屏幕(给予性的场所)这一发现一起开始”, 作为显现屏幕的明见性“并非给予性的源头, 而是其结果”。^⑦简言之, 如果“给予性”首先没有给出某种匿名的“未明见性”,^⑧明见性可是什么也看不到的, 意识域中也不会出现任何的显示。明见性这一传统哲学遗产在遮住了胡塞尔看向“给予性”目光的同时, 也承诺能够赋予其新的意向性对象理论一种“保证”即承诺对象直观的明见性能够保证对象的可理解性, 于是, 胡塞尔被其所创造的对象性范式禁锢于其中, 不再看向“给予性”。因此, 马里翁才会说, “给予性”对胡塞尔来说仍然是一个未被实践的领域, 而“他所解放的东西并没有解放他自身”。总之, 马里翁把“给予性”视为一种匿名的终极项——并非形而上学的本原, 被亨利称为现象学第四条原理的“还原越多, 给予越多”就足以说明这点。无论是对象性(胡塞尔)还是存在者性(海德格尔), 都只是“给予性”的两种样式, 而“给予性”本身却能够提供现象性的终极规范。正是在这一意义上, 马里翁超越了这两位现象学先驱。

责任编辑: 徐博雅

①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59.

② 参见倪梁康:《胡塞尔与海德格尔——弗莱堡的相遇与背离》,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年, 第48-49页。

③ 较新的研究参见 Bogdan Mincă, “Jean-Luc Marion, lecteur de Heidegger”, Cristian Ciocan, Anca Vasiliu, eds., *Lectures de Jean-Luc Marion*, Cerf, Paris, 2016, pp.255-272。

④ Jean-Luc Marion, “Remarques sur l’origine philosophique de la donation (GEGEBENHEIT)”, dans *Les Études philosophiques*, 2012/1 (n° 100), p.101.

⑤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42.

⑥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 S.43-44.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 第98页。译文有改动。

⑦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p.32-33.

⑧ Jean-Luc Marion, *Étant donné*, p.32.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的构建^{*}

卢伟名 林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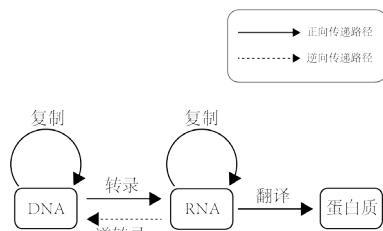
[摘要]借助生物遗传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所提供的理论框架,阐释构建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有助于揭示中医药文化形成、发展、嬗变及转化的规则和规律。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试图阐释三大信息主体——中华文化、中医药文化以及中医药文化实体——在文化信息传递过程中各自的功能作用及相互关系,同时按信息的传递方向将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过程划分为复制、转录、翻译、逆转录4种主要形式。构建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有助于为中医药文化的研究提供新思路和新方法,从而守正创新,助力中医药文化的传承传播和创新发展。

[关键词]中心法则 中医药文化 文化信息传递 创新发展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037-07

一、问题的提出

1958年,英国生物学家弗朗西斯·克里克在观察、研究及系统总结生物遗传信息传递行为的基础上,提出生物遗传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理论,用以描述遗传信息在DNA、RNA和蛋白质这三种生物大分子间依次传递的过程,初步揭示了生物遗传信息的传递方向(DNA→RNA→蛋白质)。20世纪70年代后,随着逆转录酶和逆转录病毒的发现,学者们陆续意识到生物遗传信息可以实现RNA→DNA的逆向传递。这些发现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克里克所构建的经典中心法则,推动人们对生物遗传信息传递的认识从单程性向多维的非共线性方向发展。^①生物遗传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图1)基于生物遗传信息的流动方向,把生物遗传信息的传递过程划分为4个主要环节:复制,即遗传信息从DNA向DNA,或从RNA到RNA的传递;转录,即遗传信息从DNA向RNA的传递;翻译,即遗传信息从RNA向蛋白质的传递;逆转录,即遗传信息从RNA向DNA的传递。生物遗传信息传递、传播的过程及其规律可以用中心法则来归纳和总结。那么,文化同样作为一种信息,^②其传递、传播是否也具有和生物遗传信息传递一样的规律性?能否借助生物遗传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所提供的理论框架,构建文化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从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1年度基础理论研究重大项目“数字技术与中医师承教育深度融合研究”(GD21ZDZJY01)及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广州数字中医药文化产业创新模式构建研究”(2022GZGJ18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卢伟名,广州中医药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林彬,广州中医药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006)。

① 马晓苗、石冠峰:《企业文化中心法则构建机制研究》,《科技管理研究》2012年第7期。

② 钟国兴:《中华文化密码:通达智慧之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页。

而对文化信息传递的过程及规律进行归纳和总结？本文以中医药文化为切入点，尝试梳理、总结文化信息传递的规则及规律，进而构建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以期为中医药文化的研究提供新思路和新方法。

二、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的信息主体

生物遗传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主要揭示了遗传信息在DNA、RNA以及蛋白质这三种生物大分子间的传递规则和规律。DNA、RNA以及蛋白质共同构成了生物遗传信息传递中心法则的信息主体。同样的，若要构建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首先需要明确文化信息传递过程中涉及的关键信息主体。

第一，中华文化：文化信息传递的信息源头。中华先民在华夏大地上，基于生产生活实践的需要开展着丰富多样的文化叙事，书就中华文化的宏篇巨著。中华文化在华夏大地的自然及人文环境中孕育、诞生和发展，形成了独特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基本确立了中华民族思想实践、制度实践、文化实践、生产生活实践的概念体系和基本框架。^①中华文化对应生物遗传信息传递中心法则中的“DNA”，是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至关重要的信息源泉。

第二，中医药文化：文化信息传递的信息中介。中华文化所记录和存储的文化信息在传递、传播过程中，经由人类实践的改造和传录，被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及实践内涵，并逐渐嬗变、衍化出形式多样、内涵丰富、适应不同实践场景及需要的次生文化。中医药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代表，是中华文化顺应医疗卫生保健实践需求所衍生、发展出的重要的次生文化之一。中医药文化不但继承了中华文化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并且进一步拓展了中华文化的医学科学内涵，对中华文化蕴含的健康理念和普世关怀进行了生动而具体的演绎和表达。在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过程中，中医药文化扮演着“RNA”的中介角色，一方面继承和发展了来自中华的文化信息，另一方面为中医药文化的对象化表达提供信息内容和文化内涵。

第三，中医药文化实体：文化信息传递的对象产物。文化信息的传递和传播，终将经由人类实践朝着文化信息的对象化进程迈进，并最终形成特定的文化器物或文化现象。^②中医药文化亦是如此，通过文化信息的对象化过程，中医药文化将会从抽象的文化信息转变为具体的、可控的、可操作的中医药文化实体，包括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器物、制度及民俗文化现象等。中医药文化实体在某种程度上可视为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所形成的“终产物”，其在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中的角色定位类似于生物遗传信息中心法则中的“蛋白质”。

三、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的关键要素

(一) 文化基因序列：文化信息传递的基础支撑

“文化基因序列”的概念借用了分子生物学中基因序列的概念，它是记录和储存文化信息的“信息仓库”，也是消弭代际差异、维持文化表征稳定传承的根本保障。一种文化的“文化基因序列”主要由该文化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及文化特质所构成。^③其中，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是文化最为核心和根本的信息内容，两者共同构成了“文化基因序列”的核心骨架，塑造了“文化基因序列”的“双螺旋”结构（图2）。文化特质则依次排布、整合于“文化基因序列”的“双螺旋”结构中，起到信息记录和存储的作用。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构成了“文化基因序列”的基本框架，文化特质则构成了“文化基因序列”的信息内容。“文化基因序列”——包括中华文化及中医药文化的“文化基因序列”——为中医药文化信息的传递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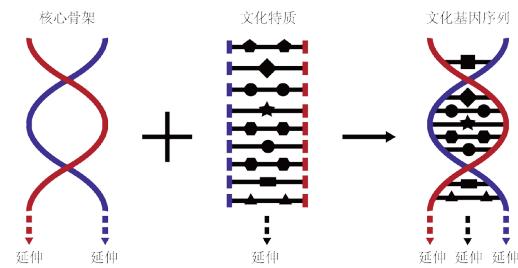


图2 文化基因序列

①管宁：《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民族文化叙事——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文化旨归》，《学习与探索》2021年第9期。

②徐玉：《广谱哲学关于文化概念的新视角》，《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③张彦杰、胡海波：《中华文明的文化基因》，《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年第3期。

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及传递媒介，在文化信息的传递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是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的关键核心和重要支撑。

（二）传递信号：文化信息传递的刺激因子

新进化主义代表学者莱斯利·怀特认为文化是一个“超有机体”，拥有类似于“生物性程序”的本能系统。文化的本能系统构成了文化的自运行机制，提示文化具有自组织、自管理的能力。文化的这种本能系统及自运行能力使其产生文脉赓续的“自我意识”，在宏观层面表现出与生物类似的文化适应性及进化性行为。^①其中，文化信息的传递是最为典型的文化适应性及进化性行为之一：文化的复制扩增，帮助其排他性地获取尽可能多的注意力资源，最大化其文脉赓续的机会；^②文化的转录衍化，能够帮助其不断适应传递过程伴随的时空变迁；文化的翻译表达，能够推动文化信息向物质力量适应性地转化。文化争取生存机会、实现文脉赓续的“自我意识”是激发产生传递信号的内在动因。根据作用方向的不同，传递信号可以细分为复制信号、转录信号、翻译信号和逆转录信号，分别诱导及刺激中医药文化信息的复制、转录、翻译及逆转录过程。

（三）传递主体：文化信息传递的能动践行者

新进化主义学者把文化视为能够自运行的“超有机体”而完全排除和忽视了“人”作为文化创造主体的主观能动性，这种观点遭到了诸多学者的质疑和诟病。文化的概念也在批评和争鸣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文化是有思想的“人”用以适应世界的关系综合体或系统，^③此观点将生态的、经济的、社会结构的和意识形态等领域纳入文化进化进程的动态整体中，从而充分肯定了“人”在文化发展、衍化中的能动作用。这提示传递信号虽然能够基于文化适应、进化及发展的需求从文化内部自发地产生，但不能直接影响并作用于文化信息传递的过程。传递信号需要被“人”所识别和接收，并被转化为“人”参与文化信息传递的内驱力，借助“人”能动的实践力量方能推动文化信息传递的过程。

文化信息的传递本质上是一个文化实践的过程，而“人”则是承担这个实践的主体。由于文化信息的传递是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的社会化过程，^④因此中医药文化信息的信息主体不是单一个体，而是指参与中医药文化传递实践的个人、组织和团体所组成的集合体。

四、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的整体框架

根据文化信息的传递方向、方式及结果的不同，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具体可分为复制、转录、翻译及逆转录4个过程。

（一）复制：文化的传承与传播

文化信息的复制主要指“文化基因序列”的复制。文化信息的复制主要通过“文化基因序列”的复制实现——即由亲代“文化基因序列”复制生成若干文化信息内容基本一致的子代“文化基因序列”（图3）。“文化基因序列”与生物基因序列的复制基本类似，但两者的结果却有着极大的区别。生物基因序列的复制是为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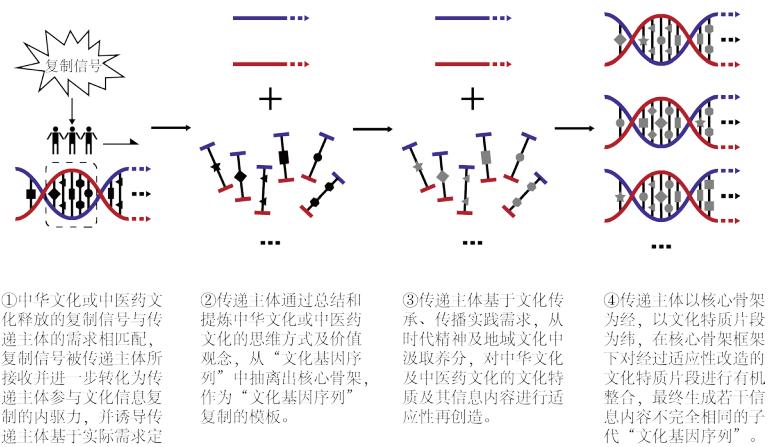


图3 “文化基因序列”的复制过程

① [美]乔纳森·弗里德曼：《文化认同与全球性过程》，郭建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08-109页。

② 冯建明、莫爱屏：《模因三论与文化进化研究》，《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③ [美]乔纳森·弗里德曼：《文化认同与全球性过程》，第103页。

④ 张玥唯：《社会变迁视域下作为文化表征的节庆重构——以贵州“长角苗”跳花节为例》，《贵州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的生命活动和生殖繁衍服务的，为确保生物生命活动能够平稳、持续进行，维持生物遗传性状的稳定，生物进化出了一套精密、严格的遗传信息审查系统，以保证遗传信息能够精准、精确地复制传递，确保复制生成与亲代基因序列完全相同的若干子代基因序列；“文化基因序列”的复制更多的是出于传递主体文化交际、文化传播、文化传承创新等目的，其过程相对灵活，容错率也相对较高：在确保亲代与子代“文化基因序列”核心骨架（文化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允许传递主体基于时代发展、自然环境和实践需求的变化，对“文化基因序列”的文化特质及其信息内容进行一定程度的适应性再创作。因此，亲代“文化基因序列”复制产生的若干子代“文化基因序列”与其并不会完全一致，甚至子代“文化基因序列”间也不会完全一致，唯一保持一致的是它们的核心骨架。“文化基因序列”的这种复制特性不仅使得文化在迭代复制的过程中保持其“文化性状”的相对稳定，同时也使其不断响应时代发展及实践需求，为文化的衍化进化及创新发展留下余地。文化基因序列复制的结果是促进文化信息在时空上的扩增，表现为文化在时间维度上的纵向传承以及在空间维度上的横向传播。

文化信息的复制包括了中华文化及中医药文化信息的复制。中华文化及中医药文化在文化适应与文脉赓续本能的驱使下，借由传递主体的文化传递实践，沿着时空维度进行复制扩增。如中华文化的代表——儒家文化沿着时间维度，通过响应时代发展的需求并不断从时代精神中汲取养分，进行文化信息的复制及传承，先后形成了先秦儒学、秦汉儒学、宋明理学及近现代新儒学等不同的发展形态，而当其沿着空间维度进行复制和传播时，则通过对地域文化的适应和交融，形成了江浙儒学、湖湘儒学及岭南儒学等不同的学术流派；^①类似的，中医药文化沿着时间维度进行复制、发展和传承，形成了先秦医药文化、两汉医药文化、隋唐医药文化、宋元医药文化、明清医药文化及近现代医药文化等不同形态，而当其沿着空间维度进行复制、推广及传播时，则形成了燕京医药文化、海派医药文化、岭南医药文化、巴蜀医药文化等不同的文化形态。中华文化及中医药文化在复制过程中，由于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在代际间的稳定传递，使得两者在传承和传播的过程中虽然形成了多种不同的文化形态，但仍然可以保持文化内核的一致性。

（二）转录：文化的衍化与发展

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中，文化信息的转录主要指中华“文化基因序列”指导合成中医药“文化基因序列”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中华“文化基因序列”为中医药“文化基因序列”的生成提供信息内容及转录模板：信息内容主要指储存、记录于中华“文化基因序列”的文化特质中的文化信息，转录模板则主要指中华“文化基因序列”的核心骨架。

中医药文化信息的转录过程始于转录信号的信号诱导和刺激。转录信号主要产生于中华文化发展、衍化的适应性需求，并由中华文化所释放。中华文化所释放的转录信号可承载丰富多样的信号内容，如中华文化对生命现象的认识、对生命本质的理解、对健康内涵的思考等，而传递主体作为社会性生物“人”的集合，带有生物学及社会学的双重属性，这使其天然地产生出探索自然、认识生命、了解自我、获取健康等生物性的和文化性的需求，转录信号因与传递主体的需求相匹配而被识别和接收，由此触发文化信息的转录过程。转录信号与传递主体发生相互配对之后，会诱导传递主体基于认识自然、生命、自我及健康等现实需求针对性地从中华“文化基因序列”中定位、分离出特定的目标文化特质片段，如易学文化、佛学文化和儒家、道家、阴阳家等诸子百家学说中关于宇宙、生命、健康、疾病、生死的论述以及中国古代天文学、数学、农学、植物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学科理论及技术。^②传递主体进而破译并解读其中的文化信息，以满足其现实需求，指导其实践（主要指医疗卫生保健实践）的开展，并在实践中不断因地制宜地对目标文化特质片段上的文化信息内容进行拓展和再阐释，赋予其新的

^① 杨念群：《儒学地域化的近代形态：三大知识体系群体互动的比较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161-202页。

^② 张其成主编：《中医文化学》，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7年，第143-247页。

时代价值及医药卫生内涵，使其医药卫生属性得到进一步的深化、强调及突显，从而推动中华文化特质片段向着中医药文化特质片段衍化。

此外，参与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传递主体由于长期浸润于中华文化的文化氛围之内，其认知方式及行为模式深受中华文化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影响。另外，传递主体开展医疗卫生保健实践所依凭的理论指导及工具皆来源于中华文化，带有中华文化思维方式及价值观念的鲜明烙印。因此，传递主体在其认知方式及行为模式框架下所开展的医疗卫生保健实践实际上是中华文化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被反复确认、深化和强化的过程。其结果是，中华文化的思维方式及价值观念被深深编织并内化于医疗卫生保健实践而获得的医药认识之中，贯穿于中医药文化体系的始终。如中华文化的象数思维、整体思维便被中医药文化所继承，塑造了中医药独特的取像比类的思维方式及天人合一、五脏相关等的整体观念，并被系统整合进中医药的基础理论体系及方法学体系中。上述宏观过程在“文化基因序列”的微观层面主要表现为传递主体依循中华“文化基因序列”提供的思维方式及价值观念转录模板，对医疗卫生保健实践中形成的中医药文化特质依次有序整合，并最终形成以转录模板为核心骨架、以中医药文化特质片段为基本内容的中医药“文化基因序列”。

（三）翻译：文化的对象化表达

在中医药文化的中心法则中，中医药文化信息翻译的实质是文化信息的对象化过程，即通过医疗卫生保健实践并借助特定的文化载体实现中医药文化信息的具象化表达，使其从抽象的信息转化为可触、可感、可控的文化实体。中医药文化载体可以是自然的或人造的，可以是精神的或物质的，可以是高雅的或是世俗的，如自然界的动物、植物、矿物等即可作为中药学理论的文化载体；针具、灸具、针灸铜人等可作为针灸学理论的文化载体；中医典籍以及药名诗、人物传记、古典小说、戏曲等涉医文艺作品等可作为中医药理论、理念的文化载体；药膳、凉茶、节日民俗等习惯、习俗则可作为中医药健康观念及养生保健理念的文化载体。

中医药文化信息的翻译由翻译信号触发，中医药文化所释放的翻译信号与传递主体对维护并促进身心健康或抵御疾病侵袭以及追求美好生活的需求相匹配，进而诱使传递主体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独特的生命健康观与防病治病保健手段等科学精髓，指导其积极开展医疗卫生保健实践，并在实践中将中医药的疾病预防、疾病诊疗及养生保健等理念及技术对象化为具体的器物、制度及技术手段等。文化信息的翻译过程启动后，传递主体首先会受翻译信号的指引，同时结合其实践需求和实际需要，从其所能获取和掌握的中医药“文化基因序列”中定位、筛选出特定的中医药文化特质片段。传递主体接着解读中医药文化特质片段上的文化信息并为其配以合适的文化载体，然后在实践过程中将文化信息系统整合进所选的文化载体中，由此赋予文化信息具体的、可操作的文化表征，最终实现中医药文化信息的对象化。

在利用文化载体对中医药文化进行对象化改造的过程中，文化载体与文化信息之间的配适性是影响中医药文化信息翻译的效率和效果的关键因素。如果两者的配适程度较高，则文化信息翻译的效率和效果也会较好；反之，若两者的配适程度较差，文化信息翻译的效率和效果也会较差。例如，对于中药性味理论，相较于药名诗，其与动物、植物、矿物等文化载体的配适性更高，以此为载体更能清晰、简单、具体地传达及展示中药性味理论的文化内涵及科学精髓，收获更好的翻译效果。

（四）逆转录：文化的吸收与融合

在分子生物学中，遗传信息的逆转录常常发生在病原体与宿主细胞之间。病原体（一般指逆转录病毒）携带的外源性基因序列（RNA）通过逆转录，继而整合进宿主细胞的基因序列中（DNA）。与遗传信息的逆转录类似，文化信息的逆转录过程往往发生在跨文化语境的情景中。因为在中华文化语境下，中医药文化由中华文化转录而成，若对其进行逆转录，中医药文化的医药信息内容及医药内涵在被剥除后将被还原为中华文化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及文化特质等文化基本要素，这不仅不能为中华文化带来新的信息内容，反而会造成中华文化信息的重复和冗余。因此，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逆转录过程

常发生在海外医药文化与中华文化的跨文化情景中。

当作为异质文化的海外医药文化携带着外源性文化信息进入中华文化语境后,会引发跨文化冲突。^①

海外医药文化为在中华文化语境下获取生存、延续的机会，必需争取到传递主体的认同，^②这促使其持续发出逆转录信号，以便刺激启动文化信息的逆转录，从而推动其自身的解构及在中华文化语境下的重构，进而实现文化适应，获取文化认同。

海外医药文化信息带来的新理论及新体验并不能直接为传递主体所理解和接受，因为传递主体对海外医药文化的认识往往是在参照和类比的过程中，通过建立海外医药文化与中医药文化的等量关系来实现。^③这意味着海外医药文化信息的逆转录常以中医药文化信息作为信息中介，因为海外医药文化与中医药文化同属于医药文化，相同的文化属类使两者具有相近的文化内容及文化形式，为两者的对比及类比提供充裕的空间，有利于实现海外医药文化在中华文化语境下的本土化“转译”及改造吸收。^④例如，隋唐时期的佛教医学、回回医学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西方医学在华传播过程中便经历了这样一个“冲突→解构→比较→融合→认同”的过程（图4）。海外医药文化在中华文化语境下的跨文化传播过程中，被解构为一个个基本的文化要素，如医学理念、诊疗技术及药物等，在中医药文化独特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梳理整合下，通过再编码被系统整合进中医药文化对应的文化特质之中，由此完成其文化重构。经过医疗卫生保健实践的筛选，那些顺应医学科学发展规律、应用价值高、临床疗效好的海外医药文化信息得以顺利保留并逐步获得传递主体的认同，被进一步熔铸进中医药文化中，成为其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

另外，传递主体在使用海外医药诊疗或预防保健等理论及技术手段的同时，其所内含的异质文化的思维方式及价值观念也会反过来影响着传递主体的认知方式及行为模式。这种影响经过长时间、大范围的积累和聚合最终会在文化层面上留下印记——传递主体的认知方式及行为模式的改变会反映在文化的层面，其内在逻辑为传递主体在实践中反复接触并最终认同吸收了海外医药文化的思维方式及价值观念，这会推动中华文化思维方式及价值观念的更新及发展。如近现代以来传入我国的西方医学，其重实证、重分析，循证客观的特点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国人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为中华文化带来了强调理性、注重科学的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

综上,文化信息的复制、转录、翻译及逆转录过程相互衔接、相互配合,搭建并畅通了中华文化、中医药文化、中医药文化实体等信息主体之间的沟通渠道,并与信息主体一起参与构筑了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的整体框架(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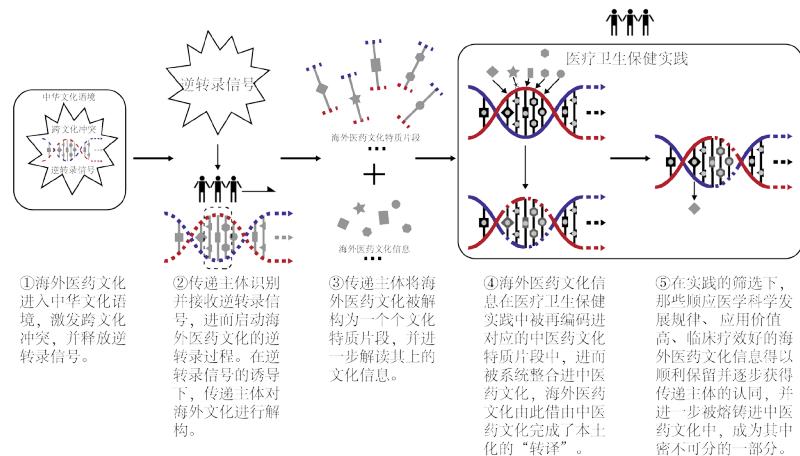


图 4 海外医药文化在中华文化语境下的本土化“转译”及改造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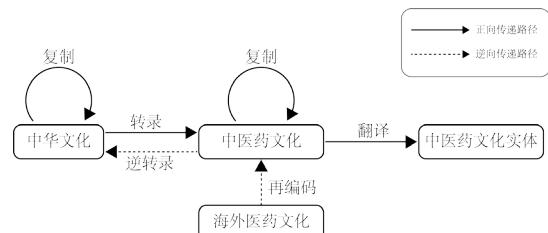


图 5 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

① 车英、欧阳云玲：《冲突与融合：全球化语境下跨文化传播的主旋律》，《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② 单波、冯济海：《2015年西方跨文化传播研究：问题与方法》，《文化与传播》2016年第1期。

③ [美]保罗·康纳顿:《社会如何记忆》,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页。

④高胜兵：《晚明社会文化语境下士大夫对西学的接受》，《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

五、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的时代价值

本文通过将遗传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理论引入对中医药文化衍化、发展、传承、传播等文化信息传递行为及模式的研究中，试图提炼和概括不受时空变迁影响的文化信息传递的一般性、普遍性规律。中心法则所揭示的文化信息传递的规律同样适用于解释信息化时代中医药文化传递过程中出现的新行为和新模式。同时在数字信息技术的加持下，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也在加速发展，并在信息时代得到进一步的强化和突显。首先，在信息爆炸的时代，面对激烈的流量竞争，中医药文化需持续大量释放传递信号，以争取公众注意力资源，提高文化传播及文脉赓续的机率。如现今各中医医院、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大部分都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已部署并开通了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信息发布及文化传播平台，通过整合搭建融媒体平台，释放文化信息传递的强劲信号。其次，社交媒体的出现及迅猛发展催生了一个个基于共同话题和兴趣爱好的互联网社区，如中医药文化交流互动论坛平台，这对于凝聚中医药文化传递主体，提高传递主体的文化参与度及创造力有积极意义。再次，互联网及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加速、扩大了中医药文化信息在时空维度的复制裂变的速度和范围，有效提高了中医药文化跨时空的传承、传播能力。如近年来广东中医药博物馆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线上科普受众数量剧增，地区范围覆盖全国及港澳台地区，中医药文化传播的辐射力及影响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最后，多媒体技术的发展为中医药文化的翻译提供了影音图像等文化载体，丰富和拓展了中医药文化对象化表达的方式，如2018年大型中医药文化纪录片《悬壶岭南》在广东卫视和央视网播出，社会反响热烈。

然而，数字信息技术在加快推动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中医药文化基因重组、变异、衰减的风险。在快节奏的信息时代，中医药文化为持续获得曝光率和关注度，必需时刻求变，以保持新鲜感和话题度，否则会因为失去讨论度而迅速“过气”。文化信息更新迭代速度的加快，在一定程度上是在透支着中医药文化的创新潜力，缺乏时间沉淀的功利性的低质创新使中医药文化逐渐失去对文化内容质量的把控，导致文化内容的碎片化、媚俗化及低质化。另外，社交媒体的普及使得人人都能成为文化内容的生产者和传播者，社交媒体带来的这种文化内容生产及传播的去中心化趋势削弱了传统主流媒体的文化号召力和引领力。在这种去中心化、去权威化的背景下，中医药文化信息复制、转录、翻译、逆转录呈现出野蛮生长的态势，形式更加多样，导致所产生的文化内容良莠不齐，质量难以保证。上述问题都有可能对中医药文化的科学精髓和人文价值造成冲击，造成文化信念迷失、价值扭曲等不良后果。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为剖析和解决中医药文化在信息时代的发展困境提供了分析工具和解决路径：关于中医药文化信息的转录理论提示我们，持续推动中医药文化的创新发展、保证其理论活力，需要充分汲取中华文化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养分，发挥主流文化的引领作用，守护中医药文化理论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关于中医药文化信息的翻译理论提示我们数字信息技术也可以作为中医药文化的文化载体，通过打造数字中医药文化精品，释放其示范带动潜能，能够引导民众开展积极、健康、有价值的文化创造活动。

六、结语

本文通过构建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尝试归纳、总结和阐释文化信息在复制、转录、翻译及逆转录过程中的规则及规律，以期深入梳理中华文化、中医药文化及中医药文化实体的相互关系，从而为研究中医药文化的形成、发展、嬗变及转化过程提供新的理论视角及理论工具。构建并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的中心法则有利于回答中医药文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以及怎么来、怎么去的问题，对于深入研究及阐明中医药文化系统的运行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责任编辑：王冰

数字化怀旧： 游戏玩家自我修复与反思中的文化主体意识建构^{*}

肖 琪 张 帆

[摘要]作为全球化文化的一个特色，怀旧既是对一个不同时代的怀想，更是人类超越时间的不可逆性，并重新发现身份的可能过程。追随博伊姆提出的修复型怀旧和反思型怀旧理论，结合对游戏玩家的质化研究，有助于拓展数字化怀旧的解释框架。数字化传播生态为作为人类自我意识探索的怀旧提供了交流方式、记忆手段和时空转移等多种可能性。数字化怀旧面向人类在数字化生存中重拾“遗迹”的生命历程，展现出作为“修复型—反思型”怀旧的中转站和参照物的重要价值，并在某种程度上缓释怀旧类型划分的模糊性等问题。数字化怀旧极大承载和包容着数字传播主体的怀旧实践、情感释放和关系连接，肯定他们在多重文化身份的叠加和变更中延续与拓展文化主体意识的积极价值。

[关键词]数字化怀旧 修复型怀旧 反思型怀旧 游戏玩家 文化主体意识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044-09

一、问题的提出：人类数字化生存中的怀旧文化

全球都在流行一种怀旧的风潮。虽然数字化、智能化的传播技术带给人们许多现代化和未来感的体验，但越来越多的人却开始渴望回到过去，在碎片化、非线性的世界中重拾连续性、集体性的记忆和文化。2002年，哈佛大学学者斯维特兰娜·博伊姆（Svetlana Boym）出版专著《怀旧的未来》（*The Future of Nostalgia*），她试图揭示全球化时代为何会伴随一种普遍的全球怀旧情绪（Global Epidemic of Nostalgia）。博伊姆在全书的“导言”中写道，20世纪始于某种未来主义的空想，终于怀旧，21世纪，怀旧“却变成了不可治愈的现代顽疾”。^①作为全球化文化的一个特色，怀旧超出了个人心理，它既是对一个不同时代的怀想，更是人类超越时间的不可逆性，并重新发现身份的可能过程。博伊姆对全球文化中怀旧风潮的论述指向一种时代症状和历史情绪，她指出：“怀旧不永远是关于过去的；怀旧可能是回顾性的，但是也可能是前瞻性的。”^②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对怀旧故事的书写必然会对未来具有直接影响，怀旧将不仅仅是个人记忆的传记和思考，也将是集体记忆的回想、反思和重建。

那么，人类的数字化生存又是如何影响怀旧的呢？数字化、网络化和信息化带来在数字空间全新的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跨文化传播视域下的国际舆论朋友圈建设研究”（22JJD8600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肖琪，武汉大学媒体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帆，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北武汉，430072）。

① [美] 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杨德友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年，导言第2页。

② [美] 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导言第5页。

社会生存方式，包括数字化环境中以数字化形式显现的行为、体验和感受。^①人类当下所处的数字化传播生态历经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多次变迁，传播技术与社会发展在采纳、修正、创新的持续互动中相互影响。网络社会成为新的社会形态，网络化逻辑的扩散实质性地改变了人类的生成、经验、权力与文化过程中的操作和结果，人们的传播网络由传播者之间的、穿梭在时间和空间中的信息流所构成。^②而由全球在线平台生态系统所主导的平台社会，通过聊天、分享、购物、约会等算法和数据驱动的在线系统正在重新塑造我们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组织方式。^③面对元宇宙、GPT 等新一代技术的应用和推进，人工智能对人类社会的人文主义或伦理批判提出了严峻问题，“如对意识、主体性、智能等概念的挑战”，^④特别是对人类主体性的挑战。从网络社会、平台社会到正在形塑的智能社会，数字化传播生态在一步步改变人类交流和生存方式，并有可能产生数字文明的新形态。如若走向彻底的技术化，人类生活将极有可能抹去社会交往、意义分享、知识积累等人类文化系统传承的历史价值和精神内涵，进而终结人的“存在”本身，将人类文明变为“遗迹”。^⑤而怀旧恰恰是人类在数字化生存中重拾“遗迹”的生命历程。人们通过“返回”穿越时空边界，在主体与客体之间、物理世界与心灵世界之间产生自我意识的苏醒、追问和身份再造。作为人类自我意识探索的怀旧与交流方式、记忆手段、时空转移等都紧密相关，而数字化传播生态可以满足上述需求。新媒体还能通过多种体裁和形式，调适人们与“过去”的距离和亲密感。基于此，本文试图追随博伊姆提出的两种怀旧类型，即修复型怀旧（restorative nostalgia）和反思型怀旧（reflective nostalgia），^⑥继续揭示人类的数字化怀旧实践和理论解释的新路径。

二、文献综述：怀旧的理论源流、类型和进展

怀旧理论中存在两个明显的观点转向。一是从空间到时间上的意义转变。怀旧愈益被视为一种时间现象，即怀旧者并非想回到一个地方，而是希望回到一个无法回归的时期，源于对时间不可逆转、过去无法挽回、失去童年和现状令人不满的感知。^⑦与此相关的第二个转向是，从 19 世纪开始，怀旧已从指代渴望回到一个地方的思乡病症（乡愁）到指代一种复杂的现象——主体通过对有意义的过去的渴望与反思，在认知（如回忆）和动机（如渴望）的基础上，衍生自我相关的微妙、苦乐参半的混合情感。^⑧怀旧呈现出积极情感和消极情感，前者主要表现为幸福感，后者则主要是对过去的失去感和渴望感。^⑨博伊姆的《怀旧的未来》在怀旧理论发展过程中具有突出的理论价值和引领性。

（一）修复型怀旧和反思型怀旧的理论内涵

作为一名亲历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的研究者，博伊姆的书写带着浓烈的个人经历和深刻的社会观察。全书回溯了自 17 世纪以来的怀旧疾病史和观念史，创造性地提出修复型怀旧和反思型怀旧理论。其一，“修复型—反思型”怀旧类型的划分提供人们认知怀旧的倾向和方式。博伊姆明确指出，“修复型—反思型”不是绝对的类型，而是“给予怀想以性状与意义”^⑩的区分。修复型怀旧强调“旧”，将过去视为绝对真理，试图超历史地重建失去的家园和弥补记忆中的空缺，唤起民族的过去和未来，确保与过去

① [美] 尼古拉斯·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等译，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 年，译者前言第 4 页。

② [美] 曼纽尔·卡斯特：《传播力》，汤景泰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16 页。

③ José van Dijck, Thomas Poell and Martijn de Waal,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9.

④ 赵汀阳：《GPT 推进哲学问题了吗》，《探索与争鸣》2023 年第 3 期。

⑤ 肖珺、黄枫怡：《悬而未决的数字文明：对虚实融合传播的社会认知及反思》，《新闻与传播评论》2023 年第 4 期。

⑥ [美] 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第 46 页。

⑦ Leonardo Massantini, “Affective Scaffolds of Nostalgia”, *Philosophical Inquiries*, vol.8, no.2, 2020.

⑧ Altaf Merchant, John B. Ford and Christian Dianoux, et al.,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n Emic Scale to Measure Ad-Evoked Nostalgia in Fr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vol.35, no.4, 2016.

⑨ Erica G. Hepper, Timothy D. Ritchie and Constantine Sedikides, et al., “Odyssey’s End: Lay Conceptions of Nostalgia Reflect Its Original Homeric Meaning”, *Emotion*, vol.12, no.1, 2012.

⑩ [美] 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第 46 页。

的连续性及完全回归。^① 反思型怀旧则注重“怀”，即怀想与遗失，怀疑绝对真理，更关注个人和文化的记忆。主体在意识到过去的损失和不可修复性的基础上批判地对待怀旧渴望，超然地思考历史和时间的逝去。^② 值得注意的是，博伊姆提出这一区分时是用以讨论艺术家、哲学家和作家，有学者怀疑并认为在普通人怀旧的日常体验中很难如艺术家一般达到修复或反思的极端。^③ 其二，两种怀旧与时间性、现代性的勾连。博伊姆在对过去的集体怀旧中看到了“对现代的时间概念、历史和进步的时间概念的叛逆”。^④ 现代主义意味着与过去和传统决裂，而怀旧则意味着对过去的憧憬和对传统的怀念，二者都是“对现代性的矛盾反应”。^⑤ 因此，强调回到过去的修复型怀旧常被视作更具反现代性意味，强调批判的反思型怀旧则不避讳现代性的矛盾。^⑥ 通过时间性与现代性的时空观念转换的勾连，怀旧成为一种现代性困境。其三，怀旧也可能是前瞻性的。博伊姆还指出，怀旧可能回顾性地与过去联系，但也可能是前瞻性的，即对过去的怀想影响未来的现实。怀旧者将对未来的渴望投射到过去，又在对过去的阐释中拓展未来，这揭示了怀旧的深层意蕴。在论及反思型怀旧的意义时，博伊姆认为“反思指示新的可塑性，而不是重建静态”。^⑦ 反思型怀旧可以唤醒意识的诸多层次，对“过去”的展现其实体现了人的自由和创造性，人们通过叙述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的关系，并非实际的“返乡”，而是不断激发历史发展的多重潜力。

（二）媒介与怀旧的相关研究

媒介与怀旧是媒介记忆实践研究的分支，关注媒介与怀旧的关系及相关议题。2014年，英国学者凯瑟琳·尼迈耶（Katharina Niemeyer）编著的论文集《媒介与怀旧：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向往》（*Media and Nostalgia: Yearning for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直接提出，怀旧一直是一个与媒介相关的问题。比如，该书第一部分即探讨了模拟怀旧与数字修复的美学，^⑧ 或称复古数码摄影和视频等现象的审美化技术拜物教。^⑨ 这类研究将过去的媒体技术本身也作为怀旧研究的对象。^⑩ 数字媒介也是媒介与怀旧研究的对象。数字媒介被认为不仅是个体自我展演、记忆传布的实践工具，也是怀旧实践的创造性投射空间及怀旧生产与消费的平台。^⑪ 此外，数字媒介促成以媒介逻辑展开的怀旧叙事和情感再生产，并中介化地重构记忆，形成综合了媒介的中介化形式和物质属性的复合路径。^⑫ 尽管技术怀旧路径的研究将媒介技术本身置于研究的中心，但也从“记忆的技术”转向“技术的记忆”，即关注人们对过往媒介技术的情感体验、美好回忆与向往，并认为技术怀旧可填补新技术带来的兴奋感与旧技术象征的稳定性之间的情感隔阂。^⑬

对既有文献的分析勾勒出怀旧理论发展的大致轮廓。本文认同怀旧是一种人类积极的自我意识探索

① Leonardo Massantini, “Affective Scaffolds of Nostalgia”, *Philosophical Inquiries*, vol.8, no.2, 2020.

② [美]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第41-56页。

③ Leonardo Massantini, “Affective Scaffolds of Nostalgia”, *Philosophical Inquiries*, vol.8, no.2, 2020.

④ [美]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导言第4-5页。

⑤ Andrew Higson, “Nostalgia Is Not What It Used to Be. Heritage Films, Nostalgia Websites and Contemporary Consumers”, *Consumption Market and Culture*, vol.17, no.2, 2014.

⑥ [美]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第55页。

⑦ [美]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导言第5页。

⑧ Katharina Niemeyer, *Media and Nostalgia: Yearning for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Basingstoke-New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11.

⑨ Mike Chopra-Gant, “Book Review: Media and Nostalgia: Yearning for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Historical Journal of Film, Radio and Television*, vol.36, no.2, 2016.

⑩ Tim van der Heijden, “Technostalgia of the Present: From Technologies of Memory to a Memory of Technologies”, *Nexus: European Journal of Media Studies*, vol.4, no.2, 2015.

⑪ Ekaterina Kalinina, “What do We Talk about When We Talk about Media and Nostalgia”, *Mediaen & Zeit*, vol.4, 2016.

⑫ 王润：《媒介与怀旧：媒介记忆研究的新方向与实践进路》，《新闻与写作》2022年第2期。

⑬ 刘于思：《从“记忆的技术”到“技术的记忆”：技术怀旧的文化实践、情感方式与关系进路》，《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的生命旅程，这一旅程与人类对媒介的使用息息相关。怀旧既是个体的自我、自主的回忆和经验，也和集体记忆交织在一起，重新构筑主体间、文化间的时间和空间图谱。作为怀旧的记忆、行动和话语汇聚成一种创造性的文化生活，通过碎片化或连续性的传播成为共享的社会框架，进而对过去、现在和未来产生文化价值。那么，人类在数字化传播生态中的怀旧实践是否有可能带来新的怀旧类型，即数字化怀旧？这将是本文着力拓展的方向。需要强调的是，本文试图构建的“数字化怀旧”并非是一种以（数字）媒介为中心的视角，而是回到怀旧的人的日常生活实践，强调回归人的主体性，关注人们在数字化环境中怀旧的深层动因、经验叙事和情感意义。

三、研究设计：聚焦页游玩家的怀旧历程

（一）数字化怀旧的主体：页游玩家

本文选择的数字化怀旧的主体是游戏玩家中的页游玩家。我国的游戏研究尚未关注怀旧议题，多是讨论作为传播的游戏、青年玩家的文化实践和情感互动等问题。既有研究发现，游戏玩家通过虚拟化自身形象的设定系统寻求自我表达的空间和新的社会关系，形成感情依赖和新的身份认同，^①或是通过游戏这一独特文化框架维系现实社会网络，投射现实身份认同，^②还可能通过在真实和虚拟两个空间内的社交活动重复脱域与再嵌入，形成漫出现实的稳定身份，^③网络游戏赋权玩家进行社会身份再造。^④这些研究表明，游戏玩家可塑造多重性与流动性的文化身份，进而实现虚实交替的个人权力与情感互动。本文从数字化怀旧的研究设想出发，选择游戏玩家中的“页游玩家”，即网页游戏（Page Game）的玩家作为研究对象。页游一般是指使用浏览器玩耍的游戏，通常是由HTML、JavaScript等技术开发，在浏览器中就可直接运行。页游通常是基于浏览器的网络在线多人互动游戏，玩家无需下载和安装任何软件即可共同玩耍。中国页游大致发端于2007年左右的BBS、聊天室等发展出的社区游戏，由于其简单便捷、门槛低、游戏类型多等特点吸引了很多学生玩家，特别是小学生玩家。这些数量庞大的学生成为当时页游玩家的“主力军”。大概不到5年后，手游兴起，页游逐渐衰落。本文将页游玩家视为数字化怀旧的主体，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已经从十余年前的学生成为成年人。页游玩家具有相对较长、较完整的游戏文化生命史，他们大致跨越了游戏发展的页游时代、社交媒体时代和手游时代，是理想的数字化怀旧研究对象。

（二）研究对象与方法：对《摩尔庄园》玩家的质化分析

本文选择《摩尔庄园》玩家作为具体的研究对象。《摩尔庄园》是国内早期的网页游戏，于2008年推出后风靡一时，2014年停止更新，后又于2021年6月1日“复活”——同名手机游戏以“IP回归，快乐养老”为题上线。诸多页游玩家依托多渠道的数字媒介开展数字化记忆书写和怀旧叙事。在社会变迁、时代发展与媒介技术进步下的不同阶段，页游玩家与页游间具有甜蜜陪伴期、遗忘期甚至扼杀期，手游推出后又出现情感激活期。《摩尔庄园》页游玩家的数字化怀旧中，微博、知乎等数字媒介超越时空、勾连怀旧，提供具有连接性的中介、平台和空间，促成玩家的怀旧书写、记忆分享和互动（包括分享页游截图）等数字化怀旧叙事。同时，社交媒体上的特定话题或问答聚合了高度相关的碎片化信息，一定程度上作为虚拟社区承载页游玩家的集体怀旧，推动玩家群体间的情感共鸣和怀旧共振，最终形成数字化怀旧中互动展演的文化实践方式。

本文采取个案研究、线上观察和文本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资料搜集过程如下：第一步，通过人工检索在微博、知乎平台上提取包含“摩尔庄园”“页游”“手游”“回忆”“童年”“情怀”等围绕记忆

^① 周逵：《作为传播的游戏：游戏研究的历史源流、理论路径与核心议题》，《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6年第7期。

^② 杜世超：《虚拟游戏如何改变现实社会网络》，《青年研究》2021年第1期。

^③ 刘蒙之、张锐君：《青年玩家在网络游戏中的文化实践——基于现象级手游〈和平精英〉的观察》，《新闻与传播评论》2022年第2期。

^④ 徐静、胡晓梅：《“权力的游戏”：青少年网络游戏玩家的情感互动》，《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

的单独或复合关键词的发帖和评论互动资料，据此记录和整理得出基础的记忆叙事样本；第二步，根据数字化怀旧的主题去除无关和干扰样本；第三步，通过评论数、点赞数和转发数等数据衡量和人工判断赋予权重，从上述样本中选取具有高相关性、高质量和高影响力样本，获得最后的样本内容。笔者于2021年10月24日进行第一次样本搜集，于2022年3月12日进行第二次搜集，最终获得来自205位数字化怀旧主体（包括2个手游官方账号、6个自媒体账号和普通玩家，其他均为普通玩家账号）的228篇、总计91000字的样本资料。在编码阶段，使用Nvivo 12 plus辅助分析软件对样本进行系统整理，根据本文研究问题对样本进行仔细阅读，逐步提炼主体、实践、概念和范畴等，完成三级编码和阐释。后文引用的素材中，“WB”和“ZH”分别指代微博与知乎两个样本平台。

四、研究发现：页游玩家的修复型怀旧与反思型怀旧

博伊姆指出，修复型怀旧一般通过符号/象征（symbols）与仪式来创造和捍卫传统，反思型怀旧更关注细节和记忆片段，^①二者可能使用同样的记忆导线与象征，但在叙事和认同的情节上并不吻合。^②本文考察玩家修复和反思两种面向的怀旧叙事中分别以表征生成的意指（包括想象和隐喻）和价值指向，以及通过符号、话语、仪式等细节和片段再现玩家对文化身份的阐释与再建构，探索数字化怀旧的解释路径。

（一）修复型怀旧：对“旧”的重建

纪念品（如照片）、感觉线索（如气味、音乐）、参与对话或孤独感等^③都可能触发怀旧。玩家通过页游这一童年时物质文化消费的媒体与过去联系，呈现不同时间的体验，^④对过去图像的电子复制也使玩家可访问无限循环的过去，重温渴望的感受。^⑤那么，《摩尔庄园》页游玩家如何实现对“旧”的重建？他们的数字化怀旧实践呈现哪些特征呢？

1. 美好与童真：符号与仪式的意指。页游玩家的修复型怀旧主要通过符号和仪式等代表性的叙事表征进行意义建构。正如鲍德里亚指出的，人们不再消费物品本身，而是消费被制造的象征性符号意义。^⑥本文发现，玩家选择的游戏内的怀旧符号主要包括游戏内的基础设置，如游戏界面、游戏账号、游戏人物和游戏场景等，其中，典型符号和惯例的游戏剧情和游戏体验则上升为游戏内的怀旧仪式。游戏外的符号和仪式则主要指向将页游本身作为象征性符号。这些符号和仪式成为玩家群体记忆的承载和共享的意义体系，促进玩家在怀旧叙事中进行意义勾连，并对个体的数字化怀旧产生结构性影响。从修复型怀旧的时间指向而言，玩家通过叙事建构“庄园”与“童年”的隐喻关联。如玩家指出，“摩尔庄园对我们是一个童年，一份情怀。”（QYM, 2021年6月3日，WB）这印证学界的观点：怀旧是对记忆的选择和重估，也是当下、未来理想身份的基础，需要理想化的过去作为怀旧对象，因此童年是怀旧的共同主题甚至最主要的怀旧对象。^⑦主题为快乐童年和学会爱的页游陪伴这一代际玩家的童年生活，“庄园”更与童年无限可能、无忧无虑的感觉重叠。这些特殊意义使页游和“庄园”成为玩家童年记忆的表征和数字化怀旧的中介物，也因此赋予了“怀旧庄园”为一种仪式的合理性。从修复型怀旧的空间指向来说，玩家的一种代表性表征是将“庄园”隐喻为“家园”。一方面，“家园”象征人类本源上所向往的温暖、美好和安全感等，玩家通过化用歌词的叙事赋予“庄园”以“故乡”和“梦发源的地方”等空间隐喻的

① [美]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导言第7页。

② [美]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第55页。

③ Erica G. Hepper, Timothy D. Ritchie and Constantine Sedikides, et al., “Odyssey’s End: Lay Conceptions of Nostalgia Reflect Its Original Homeric Meaning”, *Emotion*, vol.12, no.1, 2012.

④ Emily Keightley and Michael Pickering, *The Mnemonic Imagination: Remembering as Creative Practi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p. 919-941.

⑤ Vervliet Raymond and Annemarie Estor(eds.),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as Cultural Memory*, Atlanta: Rodopi, 2000, p.196.

⑥ [法]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5-77页。

⑦ Leonardo Massantini, “Affective Scaffolds of Nostalgia”, *Philosophical Inquiries*, vol.8, no.2, 2020.

建构,表达对庄园的赞美与向往,其采用的一系列共享符号也指向玩家在游戏内构建的集体文化身份——“小/老摩尔”。另一方面,玩家赋予“庄园”以“家”“桃源”等隐喻,建构起另一种乌托邦式的意义——它是儿童展现童真、追逐梦想和发挥想象力的空间,“庄园”本就以童话的世界观搭建一个数字化世界中的虚拟社会,它与现实社会、与诸多其他充满竞争和战斗的游戏截然不同,而是充满爱、幻想与善意。因此,玩家通过其进行的怀旧叙事最终具有纯真和返璞归真的价值指向。

2.回归中的“避难所”:寻求文化身份的延续。页游玩家修复性意味的表征赋予庄园一切美好的象征,寄托对童真与奇幻的向往。但随之而来的是,在过去与现实境况的反差下回望页游,玩家自然地感受到时光流逝、世事变迁,并以页游为媒,确认对页游、童年和美好生活的失去感。在对过往美好的意义建构和对这种美好的失去感下,玩家自然地产生回到美好过去的渴望,这象征着对过去文化身份的留恋。一位玩家提供了典型例证,“玩摩尔庄园时想到那个时候的自己,然后想到小时住的地方……后来搬家了,就连摩尔庄园也变了。然后我就会崩溃到眼泪直流。那之前的人生我把它称之为我的一生,那之后的每一天都在为回忆活着。”(RAI, 2022年3月16日, WB)这位玩家怀想童年玩页游时的自我,展现出对当时的美好生活和社会关系等构成自我身份的事物的极致认同,并希望通过修复型怀旧延续传统地域性的认同,但“崩溃”“眼泪直流”等叙事又抒发了知道这种回归无法实现而产生的强烈无力感。页游是一款休闲田园游戏,新推出的手游也以“养老”为宣传点,隐含着回归传统乡村生活或期盼轻松生活的反现代涵义。数字化怀旧也切合成年后玩家这样的精神需求,实现了与过去、与传统、与反现代的联结,如玩家说,“(我们)需要一个没有内卷、贩卖焦虑、优胜劣汰也没有生存议题的乌托邦,就像回到小时候。”(GG, 2021年6月1日, ZH)此外,过去的建模和设计也成为玩家数字化怀旧的内容——手游设计上存在的技术倒退使玩家更怀念页游的2D设计。尽管手游显然具有比页游更高的技术含量,更符合当下的移动端使用需求,但对页游玩家而言,手游更多的只是他们作为怀旧的中介物。此时,修复型怀旧中呈现出明显的反现代性悖论。

可以发现,页游玩家修复型的怀旧叙事具有多样的隐喻和意义。一方面,玩家将页游(庄园)、童年和家园这三者互相联结,寄托一种发自本源的对美好和童真的向往,表达对回归页游、童年和过去的渴望。另一方面,他们甚至可能在渴望一个不同于过去、现在或未来任何时段的虚幻的美好世界,页游作为遥想的“乌托邦”为他们提供数字化怀旧的中介实体。

(二) 反思型怀旧:在“怀”中超越还乡

反思型怀旧中,主体通过叙事品味记忆中的细节与片段,结合对当下的迷恋和对过去时代的渴望,质疑而非肯定自我身份,对修复过去、对自我抱有讽喻和幽默的态度,永远延缓还乡。^①他们理解过去的不可修复和不可回归,反思、批判和超脱地对待自己的怀旧渴望,折射出对自我身份的聚焦和认知。因此,主体“重新梳理生活史的断裂线索”以修复个人认同,通过对记忆的选择和重组形成有意义的叙事,^②还可通过叙事反思自我成长历程及相关文化身份,并对其进行拓展。

1.重新阐释自我:反思文化身份。怀旧是对破裂和变化的反应,以在过去、现在和未来间建立持续联系,而怀旧中对记忆的重新配置就揭示和重塑人们现在和未来的身份。^③尽管很难说对页游的反思型怀旧如何深入主体本质的内在特征层面,但从浅层而言,页游可作为记忆的承载物和勾连现实的中介物为玩家提供一个连续的参照,推动玩家确认身份的连续性或发现文化身份中存在的断裂。比如,有玩家以戏谑的叙事指出,随着陪伴着自己的媒介物由页游转变为手游,自身也得以确认游戏在人生的不同阶段成为相应现实生活的写照。玩家通过怀旧中的自我反思重新阐释自我。有玩家借怀旧开启对自我人生阶段变更的思考,并认识到,尽管时间流逝和人生阶段变化,但表层下自我从过去到现在都具有一种内

① [美]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第25、32、55-56页。

② David Lowenthal, *The Past is a Foreign Country*,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02.

③ Ekaterina Kalinina, “What do We Talk about When We Talk about Media and Nostalgia”, *Mediaen & Zeit*, vol.4, 2016.

在一致性的定义：懒散和颓废的生活状态。因此，玩家 ZZD 还可通过反思沉入内心、审视自我，更深刻地意识到自我在身份和心态上的改变，识别其中存在的不一致。比如，玩家 ZZD 以过去纯粹的自我来衡量和反思现实中忘记初衷的自我，但最后仍释然地回归对庄园理想世界、对童真和纯粹的向往。可见，反思型怀旧中玩家也可能怀念“净土”，但是在意识到过去无法回归后坦然、超脱地接受现实，实际上是将理想化的过去作为反思的踏板。尽管他们肯定页游对童年、对过去文化身份的价值，却更肯定当下的成长与新的生活，这折射出在意识到自身的怀旧感后的清醒认知和思考。因此，反思型怀旧中一种常见的情况是：玩家将修复作为一种体验。也有玩家清醒地认识修复型体验的局限性，认为怀想逝去的青春往往只是回忆象征着过去的身份，而他们更迷恋当下的生活和身份。

2. 增强主体意识：基于代际身份的向上生长。页游玩家也在反思型怀旧中提供对代际文化身份的拓展。页游玩家通过对历史和记忆的权力控制过去、现在和未来，即对过去进行阐释，重新审视自身当下的行为和观念，并揭示希望未来符合对过去的何种理想想象。^① 电子游戏本就具有定义一代人的媒体属性。^② 页游依托国内当时处于起步阶段的互联网，并与“95后”和“00后”玩家这些互联网世界的“原住民”碰撞出独特的火花，页游也就因此与玩家的代际文化身份相联结。围绕页游的相似童年生活和代际体验赋予这些玩家共通的特质、共同记忆以及博伊姆所述的“文化身份上的亲近感”，玩家也更倾向于与共享代际身份的玩家分享游戏体验、共同怀旧。当页游玩家意识到代际经验共享受到限制，即对过去的页游和这种媒体形式的体验无法在世代间传递和分享时，也会产生一种怀旧。^③ 在 ZH 平台上，有页游玩家 SOI 通过对不同代际玩家的代表性游戏的对比，对玩家代际间文化身份的区隔进行阐释，认为页游与下一代际所玩游戏相比更具有深度。因此，页游玩家认同于自身与页游在代际身份、在深度的精神内核上的联结，又跳脱出自身身份，并指出不同媒介时代的代表性游戏可能折射出代际间的文化身份和精神文化上的差别，在代际层面实现对文化身份的拓展。

此外，数字化怀旧本质上是个人化、内在化的情感和认知的混合体，玩家可自主选择是否及如何进行怀旧。比如，玩家曾面对手游官方极力将他们引向修复型怀旧的商业推广，有玩家指出：“对于买卖童年情怀的游戏有种类似近乡情更怯的刻意疏离，共同的宏观记忆也是时代逝去的流行之风，只能提供唤醒记忆和消费的冲动，然而成年后都知道真正回不去的是童年的不连续画面。”（SIL, 2021 年 10 月 10 日，WB）这位玩家提供了对童年时自身文化身份的保护，也展开了对这种代际共同文化身份的批判性和创造性的反思。这种对抗性和协商性的解读说明玩家主要通过反思争取自身文化身份建构的主导权和阐释权，玩家在反思型怀旧中不断增强主体意识。

五、结论：数字化怀旧中的文化主体意识建构

现代性生活加速、媒介技术快速发展的当下，人们的核心体验之一是传统地方社区的消散，快速变化、流动和流离失所的感受指向现代怀旧中对失去的家园的渴望。^④ 当这样的现实和感受移植到数字化世界中，数字化怀旧就成为一种值得关注的媒介文化现象——它源于媒介怀旧研究在数字媒介领域的转向，深入怀旧的内核，指向主体修复型怀旧和反思型怀旧两种不同面向的怀想，并通过回顾过去影响当下和未来生活。本文在这一视角下以页游《摩尔庄园》的玩家群体为例，提供中国语境下的实践讨论。作为与国内数字化发展紧密联结的代际，页游玩家通过表征或细节、片段构建怀旧叙事，对记忆展开重构和意义阐释，尝试对不同媒介时代间的自我身份断裂进行修复，保证个体连续性，并对文化身份进行

^① Vervliet Raymond and Annemarie Estor(eds.),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as Cultural Memory*, Atlanta: Rodopi, 2000, p.195.

^② Adam Carstens and John Beck, “Get Ready for the Gamer Generation”, *TechTrends*, no.49, 2004.

^③ Goran Bolin, “Passion and Nostalgia in Generational Media Experiences”,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vol.19, no.3, 2016.

^④ Andren Higson, “Nostalgia Is Not What It Used to Be: Heritage Films, Nostalgia Websites and Contemporary Consumers”, *Consumption Market and Culture*, vol.17, no.2, 2014.

拓展。结合前述研究发现，我们将再次反思博伊姆理论及其朝向数字化怀旧拓展的可能性。

(一) 数字化怀旧作为“修复型—反思型”怀旧的中转站和参照物

本文的研究设计是基于博伊姆“修复型—反思型”怀旧的类型理论，结合页游玩家的质化研究，揭示游戏玩家的数字化怀旧历程。在博伊姆的论述中，怀旧中的修复与反思代表着民族记忆和社会记忆的区分，这在数字化语境下有所对应。前者关乎一个民族的过去，这与本文发现的页游玩家凸显的代际群体的共同记忆可做呼应。后者则不限定个体记忆的集体框架，^①即玩家自发进行的、具有一定共性的反思，这一点在游戏玩家不断显现的主体意识中得到印证。数字化怀旧通过数字痕迹、遗产、穿梭、重启等具有特殊性的功能和意义连接玩家，作为行动主体的真实过去，并帮助主体在怀旧中实现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互动。基于此，数字化怀旧可能的理论拓展则在于，游戏世界等虚拟空间为怀旧建构第三层空间，成为“修复型—反思型”怀旧的中转站和参照物。

数字化怀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缓释“修复型—反思型”怀旧划分的模糊性，如博伊姆提出的，由于怀旧的表现方式非常微妙，二者的区别并不严格。^②游戏玩家作为来往于虚拟和现实世界的普通人，他们的怀旧常常介于修复与反思之间，即使意识到怀旧感，也不一定会对其过去的感受和催生这些感情的表达进行批评。^③本文发现，许多玩家有时将修复作为一种体验而非目的，修复型怀旧的行动和话语内核可能是反思性的。事实上，怀想和批判性思维并非相互对立，感人的记忆不会令人脱离同情、判断和批判性反思。^④因此，修复与反思注定缠绕、转变。数字化怀旧作为一种解释框架的学术意义旨在肯定数字化主体（玩家或其他数字文化实践者）所具有的人的多面性和立体度，他们通过数字化行动在不同时空留下符号与仪式、细节与片段，这些数字化怀旧的痕迹筑起代际和代际间的跨文化关系。

同时，本文也发现，从时间与空间的面向区分修复与反思也不准确。博伊姆的理论中，修复型怀旧与“失去的家园”、反思型怀旧与“过去的时间”分别对应。但数字化怀旧作为第三层空间时，游戏玩家的怀旧实践和意义阐释就会产生新的意指。比如，当“家园”概念延展到数字化怀旧中，其所指意义就十分丰富，包括互联网家园、游戏世界中的家园（如“庄园”）、玩家现实世界的家园和玩家内心作为“家园”的净土等。这使得页游玩家的修复型怀旧中，“庄园”既可象征童年时代，也可象征家园这一空间，双重怀旧隐喻并存，多重意义混合勾连。因此，数字化怀旧的价值不是区分怀旧，而是根据沟通的具体情境和叙事主体的情感指向重建连接和丰富意义。

(二) 文化主体意识：身份的延续及拓展

基于上述对数字化怀旧这一新的解释框架的初步确认，本文认为，游戏玩家的数字化怀旧可以帮助和推动他们维持身份的连续性，并对自我文化身份进行拓展。

在修复型怀旧中，通过页游为媒介的隐喻勾连，玩家通过符号和仪式等表征构建“页游记忆—童年记忆—美好与童真—失去与渴望回归”的整体意指。玩家从过去的美好与童真中获得幸福感与慰藉的同时，确认自己已丢失或隐藏了过去的文化身份，并在寻求文化身份的延续中意识到失去感和对回归的渴望。换句话说，数字化怀旧提供玩家一个回顾自我连续性的参照和联结点，让玩家得以确认这种连续性或发现自己无意识的身份断裂，并对过去的文化身份产生留恋与惋惜。玩家的数字化怀旧很大程度上仍面向现实生活，而非停留于数字化世界，因此催生了对新旧身份和对线上一线下（后者主要是指传统的、以地缘关系为联结点的身份）等多重身份的修复意愿。在对童年身份的怀旧中，有的叙事指向过去现实世界的线下身份，如玩家在个人角度展现出对过去的极致认同，又如“95后”和“00后”玩家群体根据与页游的联结，在怀旧中延续这种对群体性代际文化身份的肯定。还有叙事落在游戏世界内的线上文

① [美]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导言第8页。

② [美]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第46页。

③ Leonardo Massantini, “Affective Scaffolds of Nostalgia”, *Philosophical Inquiries*, vol.8, no.2, 2020.

④ [美]斯维特兰娜·博伊姆：《怀旧的未来》，第56页。

化身份，如从个人角度，有玩家回顾游戏内的身份认知对当时自己的影响；从群体角度，页游玩家希望延续童年时在游戏空间内构建的群体文化身份——“小 / 老摩尔”。许多页游玩家希望通过怀旧延续童年时现实中的文化身份，以此维持个人内心世界的某种向往，这种向往可能是最本真地对美好、安全感和意义的追求，可能是一种童真和返璞归真的价值观，也可能是玩家童年时对自主选择社会角色与自我身份的憧憬。玩家以这种童真的价值观反顾内心的纯粹性，并向过去那悠然、轻松的页游世界寄托对当下快速、匆忙的现代生活的反叛，展现对自然性而非机器性的憧憬，却也矛盾地暴露出对现代性的追求。这对应着过去文化身份的失去，却也是对当下身份的再次肯定。

在反思型怀旧中，页游玩家通过细节和片段的意指则是多样性的、高度个体化的，这样的特性也成为玩家开启反思的契机。玩家通过重思文化身份的延续时，可能借此意识和构建表层下自我的一种稳固的、一致的身份定义，也可能通过对自我的思考而更深刻地意识到自我在身份和心态上的改变，识别其中存在的不一致，而这正是修复身份断裂的前置。当下对记忆 / 怀旧的意义阐释意味着对过去的解释权和主导权，玩家在反思中更多是质疑自己的身份而非肯定，思考过去如何塑造当下的自我，而非认定某一种塑造的绝对性（而那正是修复型怀旧中所被认定的）。同时，玩家也许没有意识到、但实际上在做的是——他们持有超脱和清醒的态度，批判性和创造性地反思成长历程与文化身份，这种对当下自我的思考和阐释是高度个人化、有意义的拓展，且能深深地影响未来。玩家思考不同人生阶段的文化身份，尤其是反思身份转换并对其进行意义上的拓展。如有玩家通过怀旧过去，指向对未来理想生活方式和社会关系的期盼。有玩家不假思索地继承过去的童真，并将童真与当下的玩家联结起来，通过解读拓展童真理念的内涵。还有玩家反思页游在价值观上对自我的深刻影响，识别其中稳固的、影响文化身份的内在特征，以此完成身份的延续，并将对未来自我的理想想象寄托于对过去的怀旧，这即是一种拓展。

数字化怀旧极大承载和包容着玩家等数字传播主体的怀旧实践、情感释放和关系连接。人们一方面对过去的文化身份抱有不同程度的依恋和亲近，一方面又通过讽刺、戏谑、批判等开展对文化身份的阐释和再建构。他们（也是我们）捍卫过去的身份，又不耽于代际的共同文化身份，还尝试从代际文化身份中跳脱出来，从不同媒介发展阶段（页游—社交媒体游戏—手游）的演变中讨论游戏和精神文化成长。其中，玩家还需要面对与商业资本、与媒介、与大众文化的娱乐特质间的权力博弈。^① 数字化怀旧更深刻地提示了怀旧主体的主体性与文化主体意识，但也使得玩家陷入更复杂和隐蔽的商业化、资本化、消费化的物质刺激和心灵入侵，这在一定程度上抑止怀旧主体的自发活动和自由反思。页游玩家只是考察数字化怀旧的个案，这使得本文的理论解释可能具有局限性。本文旨在建立数字化怀旧的解释路径，肯定玩家等数字传播主体在多重文化身份的叠加和变更中延续与拓展文化主体意识的积极价值；亦希望通过提出数字化怀旧更多地关照一种回归人类主体意识的路径、一种溯源内心世界的思考以及一种透视未来的视角。

责任编辑：王冰

^① Leonardo Massantini, “Affective Scaffolds of Nostalgia”, *Philosophical Inquiries*, vol.8, no.2, 2020.

国际数字贸易规则： 主要进展、现实困境与发展进路

张 亮 李 靖

[摘要]新兴数字技术深刻改变传统贸易的内容、方式和格局，引发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兴起。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源头可溯至电子商务初期规则，其主要进展表现为20世纪90年代在电子商务基础法、数字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电信市场准入、电子传输关税及隐私保护和数据流动等方面取得的突破。然而，新兴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建构面临WTO框架下多边进程受阻、双边和区域层面碎片化加剧的双重困境。对此，应坚持多边主义发展进路，统筹国际与国内，推动国际层面订立《国际数字贸易协定》和完善国内数字贸易治理体系。《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可为建构适于全球的平衡、有效和包容的国际数字贸易协调规则提供有益借鉴。

[关键词]数字贸易 电子商务 国际协定 规则进路

[中图分类号] D99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053-08

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加速了贸易数字化的进程，已经并将继续改变贸易的内容和方式，将从根本上改变国际贸易格局。但现有贸易规则“在数字环境中的具体适用仍然存在诸多争议，难以满足贸易自由化或协调国内规制的规则需求”。^①如今，贸易便利化、消费者信任、个人信息保护、跨境数据流动、源代码等问题成为新兴贸易规则的主要议题。为便于讨论，除特别指明外，下文统一使用国际数字贸易规则概括表述。世界贸易组织(WTO)在多边层面建构电子商务规则的努力已逾20年；近10年，越来越多的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涵盖国际数字贸易规则，^②并将这些规则置于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章节之下；此外，专门规制数字经济发展的协定也已经出现。虽然这些协定对于具体规则表述各异，但是涵盖的规则内容呈现共性，且都试图在国际层面实现规则外溢。厘清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取得的主要进展是研究的逻辑起点；认清当前规则建构所遭遇的困境有助于为发展进路提供启示。这些都是本文要研究和回答的核心问题。回答好这些问题对于深化理论层面研究，提升国家参与建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主要进展

(一) 溯源——电子商务初期的规则发展

1947年达成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是开启贸易自由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几乎同时出现的

作者简介 张亮，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李靖，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讲师(湖南 长沙，410205)。

^① 贺小勇、高建树：《数字贸易国际立法的共识、分歧与因应》，《学术论坛》2022年第4期。

^② 双边协定一般表述为自由贸易协定，区域的多表述为(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文统称优惠贸易协定。

电子计算机及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的计算机网络，使得便捷地访问、发送和获取电子数据成为现实。电子商务的雏形开始显现，国际贸易的交易方式、效率由此逐步变化。在此过程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是推动相关国际贸易规则发展的最重要机构之一，至今在建构数字贸易规则方面亦发挥重要作用。有学者认为 UNCITRAL “于 1984 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问题》的报告……从而揭开了电子商务国际立法的序幕”。^①笔者研究发现该报告系经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于 1982 年 11 月 23 日向贸法会秘书处致信转交，报告是由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代表团于 1982 年 9 月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下辖的贸易发展委员会设立的简化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第 16 届年会上提交。^②事实上，在 1978 年召开的 UNCITRAL 第 11 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 章工作计划部分，^③就已将电子资金转账列入有关国际贸易法的问题清单，此举也促成后来《电子资金转账法律指南》的出台。^④此外，随着自动数据处理和电子数据交换（EDI）的逐步应用，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也引起 UNCITRAL 持续关注。1985 年，UNCITRAL 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关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建议》，建议它们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审查与自动数据处理有关的规则，以消除国际贸易中不必要的障碍。^⑤笔者认为这是国际层面建构电子商务初期规则的起点，可视为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源头，主要是围绕电子资金转账、自动数据处理及电子数据交换等方面的规定制定展开，成果则以软法性质的指南、立法建议为主，对统一协调国际层面相关各方立场发挥了奠基性作用。

（二）突破——互联网发展时期的主要进展

20 世纪 90 年代初，伴随着互联网的大发展，有关电子商务概念及立法的讨论在欧美国家率先出现，^⑥建构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一体化国际规则呼之欲出，并伴随着 WTO 的产生而取得突破性进展。

其一，电子商务基础法形成。UNCITRAL 在先前 EDI 规则基础上拟定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⑦成为世界范围内第一部电子商务统一法规。该法虽不具有强制性，但是它向各国提供一套国际公认的法律规则参考，其非歧视、功能对等和技术中立等基本原则被广泛视为现代电子商务法的创始要素。此外，作为一项单独法律文书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⑧成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有益补充，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基础性规则发展。其二，数字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作为联合国保护知识产权专门机构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加强与 WTO 的协作，针对数字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于 1996 年 12 月 20 通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两项重要公约，对《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做出补充和发展，为解决互联网环境下应用数字技术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确立了基础性规则，这些规则至今为在线数字通信的商业应用提供保护。其三，电信市场准入达成。市场准入是通过规则全球化促进国际贸易的基本议题和关键所在。WTO 建立后，逐渐成为推动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发展的主要机构和重要多边谈判场所。作为附件列入《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 4 议定书项下的《全球基础电信协定》于 1998 年 2 月 15 日生效，这意味着各方就其电信市场准入达成最低限

① 沈根荣：《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发展进程及特点》，《国际商务研究》2000 年第 2 期。

② 工作组设立于 1963 年，该报告编号为 TRADE/WP.4/R.185/Rev.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协调 自动数据处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文件 A/CN.9/238 号，1983 年 5 月发布。

③ UNCITR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on the Work of Its Eleve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17 (A/33/17)*, New York, May 30-June 16, 1978.

④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资金转账法律指南》，联合国文件 A/CN.9/SER.B/1 号，1987 年发布。

⑤ UNCITRAL, *Recommendation on the Legal Value of Computer Records*, 1985。该建议后来由《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名示范法》取代，https://uncitral.un.org/zh/texts/e-commerce/legislativeguides/computer_records, 2023 年 3 月 31 日。

⑥ Amelia H. Boss, “The Emerging Law of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Templ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vol.6, no.2, 1992.

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85 次全体会议通过。

⑧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85 次全体会议通过。

度的开放承诺；3月26日达成的《信息技术协定》涵盖全球90%以上的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并明确到2000年各方逐步实现信息技术产品零关税的目标。^①这些成果降低了国际电信市场准入的门槛，为信息技术、电子商务乃至数字贸易的持续发展奠定法律基础。其四，一致免征电子传输关税。美国在《全球电子商务框架》中主张互联网为无关税环境，并指出美国将在WTO和其他适当的国际论坛上提出主张。^②美国的主张在WTO第二届部长会议通过的《全球电子商务宣言》（下称《全球宣言》）上得到落实。^③其五，平衡隐私保护与数据流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洲委员会对隐私保护和数据流动关注较早，重视隐私保护的同时，也促进基于数据流动的国际贸易。1980年，OECD通过的《关于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引建议》，成为该领域首份具有道德约束力的协调性规范指引；几乎同时，欧洲委员会通过《关于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的个人保护公约》，^④成为世界范围内首部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公约。该公约确立的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各缔约国在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的基本义务，构成日后欧洲乃至世界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立法的基石。

概而言之，WTO成立前后恰逢电子商务兴起，学界、业界、政府和国际组织等在积极倡议、多方协商和凝聚共识方面努力颇多、成果广泛，既有起示范引领作用的示范法、指南之类的“软法”，也有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公约等“硬法”。UNCITRAL、WIPO和WTO等多边机制下取得上述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重要突破，影响深远。

二、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现实困境

（一）困局——WTO框架下建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受阻

首先，议题分歧。GATT签订后50年的贸易自由全球化和规则全球化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增长和格局演变。国际贸易要素流动和交易方式经历深刻变化，发达国家对多边贸易规则谈判议题的关注逐步从以关税壁垒和服务贸易为主的边境规则向以投资、竞争政策、政府采购和贸易便利化等为主的边境内规则扩展。早在1992年，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方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中就已出现投资和政府采购这些相关边境内规则条款。^⑤从GATT到WTO经历的八轮谈判，特别是前七轮，各方主要围绕关税措施展开，第八轮开始将服务贸易、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等纳入谈判议题，最终达成一揽子协议，其中的附件1A《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中就涵盖有《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定》；附件4（b）《政府采购协定》也包含在《诸边贸易协定》框架之下。以上表明，WTO成立之时针对这些规则已有一定制度设计。而在1996年新加坡召开的WTO第一届部长级会议上，部分发达国家继续将这些议题提出，寻求进一步突破，终因发展中国家反对而没有纳入多边贸易谈判。国家间发展利益诉求不同，议题分歧严重，WTO多边层面难成共识已初露端倪。

其次，反全球化势力兴起。WTO成立时已临近新千年的关头，乌拉圭回合谈判留下的问题自然成为下一轮谈判的议题，定于1999年11月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第三届部长级会议拟启动“千年回合”的计划，却遭遇反全球化势力阻碍。^⑥此后，重要国际会议的会场外，总少不了大规模的示威抗议活动。反全球化势力主要来自美国劳工联合会和产业工会联合会组织的成员这一事实，说明日益深化发展的全球化引起的生产要素流动、工厂迁移和贸易格局变化等已经严重影响到这些主要来自中小企业的群体利益，也必然给各成员方确定谈判议题、衡量谈判目标造成影响。

^① 沈根荣：《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发展进程及特点》，《国际商务研究》2000年第2期。

^② US Administration, *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 July 1, 1997, The White House website: <https://clintonwhitehouse4.archives.gov/WH/New/Commerce/>, March 31, 2023.

^③ Ministerial Conference Second Session, “Declaration on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 Adopted on 20 May 1998”, *WTO WT/MIN(98)/DEC/2*, May 25, 1998.

^④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European Treaty Series 108*, January 28, 1981.

^⑤ 东艳：《全球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的机遇》，《国际经济评论》2014年第1期。

^⑥ 薛荣久：《世贸组织千年回合谈判的背景、议题与前景》，《国际贸易问题》1999年第12期。

再次，全球经济连遭打击。世纪之交，全球经济形势并不向好。亚洲金融危机持续扩展和深化，演化为严重的全球金融动荡。全球经济虽未全面陷入衰退，但日本、美国、欧盟都受到金融危机严重拖累，日本更进入战后最严重衰退。高速发展所致的互联网泡沫也在世纪之初破裂，全球股市大跌。紧接着，“9.11”事件使得原本低迷的全球经济雪上加霜，不仅造成全球经济上万亿美元的损失，更震动市场信心和动摇经济复苏预期，定于2个月后召开的WTO部长级会议还没开始就蒙上一层阴影。

最后，电子商务工作受阻。此间，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紧密相关的电子商务议题工作进展缓慢。如上所述，除了宣称免征电子传输关税外，《全球电子商务全球宣言》还呼吁建立一个工作计划，“审查与全球电子商务有关的所有与贸易有关的问题”。^①据此，WTO总理理事会于1998年9月通过《电子商务工作计划》，^②将与贸易相关的全球电子商务问题概括为范围、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国内规制、竞争、隐私与公共道德保护及防止欺诈、关于电子服务供应的市场准入承诺、国民待遇、电信网络和服务接入、关税等20余个方面的问题，并按性质、类别分解到服务贸易理事会、货物贸易理事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及贸易与发展委员会4个部门，交叉性质的问题则由总理理事会审议和协调。就这些讨论问题，总理理事会在1999年共收到9份建议。^③在2001年6月第一次专门讨论之后，WTO秘书处分发了提出的问题摘要和各代表团确定的跨领域问题清单。^④然而，因缺乏共识，相关工作进展缓慢，陷入停滞不前的困境。

此外，2001年11月，承载着“千年回合”遗憾、“9.11”事件阴霾和改善发展中国家贸易前景的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正式启动多哈回合谈判，虽然决定将前述“新加坡议题”与发展中国家尤为关注的农业及其他议题共同列入部长宣言工作计划，但原计划于2006年结束的谈判却在2006年7月被宣布无限期中止。虽然后来重启，但谈判进程亦是一再拖延，直到2013年底第九届部长会议通过《贸易便利化协定》才实现谈判成果零的突破。至今，一波三折的多哈进程仍未结束，成果也非常有限。

（二）变局——双边和区域层面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碎片化加剧

正是在上述多边进程遭遇困局的背景下，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与边境内政策相关的议题被逐渐纳入到双边和区域贸易谈判之中，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建构出现从多边到双边和区域层面的转变。以2008年前后经历金融危机打击的美国于2009年11月开始主导《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协定谈判为代表，更具规范性、开放性和前瞻性的数字贸易规则不断出现在优惠贸易协定之中。据统计，2000年至2021年向WTO通报的354个优惠贸易协定中，其中195个含有数字贸易相关条款，114个有电子商务具体条款，84个有电子商务章节。^⑤

一方面，参与数量众多、涵盖地域广泛、议题设置繁复的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叠加出现。例如，2016年2月4日签署的TPP协定，成为“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集大成者”，^⑥其中第14章电子商务章节比《美韩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更为丰富，之后替代TPP出现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电子商务章节几乎完全照搬TPP的内容。美国退出TPP后，与加拿大、墨西哥针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升级谈判达成的《美墨加协定》（USMCA）将以往电子商务章节

^① Ministerial Conference Second Session, “Declaration on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 Adopted on 20 May 1998”, *WTO WT/MIN(98)/DEC/2*, May 25, 1998.

^②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dopted by the General Council on 25 September 1998”, *WTO WT/L/274*, September 30, 1998.

^③ 笔者根据WTO文件检索系统（WTO“Documents Online”）所得结果。

^④ WTO, “Dedicated Discussion on Electronic Commerc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General Council on 15 June 2001”, *WTO WT/GC/W/436*, June 15, 2001.

^⑤ Mira Burri, “Approaches to Digital Trade and Data Flow Regulation across Jurisdictions: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ASEAN-EU Agreement”, *Legal Issu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vol.49, no.2, 2022.

^⑥ 周念利、吴希贤：《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的发展演进研究——基于〈美日数字贸易协定〉的视角》，《亚太经济》2020年第2期。

更名为数字贸易，具体规则相比 CPTPP 也稍有调整和增减。此外，我国加入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中同样包括电子商务章节。在亚太地区就出现多个规制国际数字贸易的优惠贸易协定，既反映出该区域日益重要的战略区位，也揭示规则制定背后的复杂地缘政治博弈。另一方面，整体而言，虽然这些区域协定基本上都涵盖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主要议题，但是相互间规制范围差异又导致规则内容有别，如就源代码而言，RCEP 仅提及进行电子商务对话时应当考虑当前和正在显现的源代码，而 CPTPP 和 USMCA 对此都有具体条款规定，USMCA 又比 RCEP 和 CPTPP 增加了开放政府数据条款；即使同一议题，规制程度也不尽相同；明显具有排他性意图。可见，无论是双边还是区域贸易协定，都越来越多的包括数字贸易规则。这些协定之间有关规则内容和规制程度的差异，无疑加剧了规则碎片化程度，对建构适于全球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同样是不利的。

(三) 现实困境背后的原因

如前所述，世纪之交以来，国际数字贸易规则面临议题取向分歧严重、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反全球化势力阻碍、多哈谈判一波三折及规则碎片化程度加剧等多重现实困境。困境背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 WTO 成员方增加，客观上会导致谈判难度增大；经济周期与意外事件叠加，更加动摇各方建构规则的动力和信心；《电子商务工作计划》安排自身不足和 WTO 谈判机制缺陷等都是不可忽视的因素。笔者认为，最根本原因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下文统称欠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发展程度差异，导致核心利益诉求不同甚至对立所致。虽然国家间存在相互差异，但整体而言，欠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决定了各自关注的核心议题立场不同，核心利益本质有别，价值观念冲突对立。如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看来，构成 WTO 规则基石的特殊与优惠待遇是无论如何不能动摇的原则，却越来越遭到部分发达国家的质疑和挑战。^① 相较于欠发达国家，发达国家数字技术领先、建构规则经验甚至国际谈判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当然也可理解为变局背后的原因，但究其本质，这些依然是各自发展程度差异所决定的。同时，在发达国家之间，由于数字贸易中技术和市场的差序格局，同一议题也存在立场分歧。比如在跨境数据流动的问题上，无论区域内的举措或是在 WTO 多边层面谈判中，都可以发现分歧与交锋，美国持跨境数据自由流动立场，致力于破除数据流动的“壁垒”，欧盟则认为个人数据保护更重要。^② 事实上，利益不同是现实，立场各异是常态，也正因如此，才需要各方努力谈判，化解分歧，达成共识以推动规则发展。然而，在欠发达国家行使正当权利、提出正式主张、推进正常发展时，作为主要由发达国家主导、创设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却遭遇规则主导者自身的否定、回避和挑战——这的确引人深思。多边层面建构适于全球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尤其需要深刻认识到上述原因。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提供了一种新的实现共赢的可能，对于建构数字贸易这一新兴领域的国际协调规则具有重要启示——体现平衡、有效和包容的方案才是可行的前进方向，才可能赢得最广泛支持。

三、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发展进路

虽然多哈回合谈判阴霾还在，WTO 作为推动世界贸易规则谈判主要场所的地位有所动摇，近些年更受到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霸凌主义的严重挑战，但是应该看到，从 GATT 历经八轮谈判到 WTO 的产生，展现出的正是一部曲折中前行的国际贸易规则发展史。21 世纪以来，贸易全球化和规则全球化程度持续加深这一趋势没有变化，WTO 多边协定是构成现行国际贸易规则主要支柱这一现实也没改变。笔者以为，我国应该坚持多边主义，首选 WTO 框架下建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思路。对此，2020 年 6 月 11 日，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三国共同签署的《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专门面向数字经济，以模块化形式呈现，代表规制数字贸易的全新范式，是全球范围内首个全面涵盖国际数字贸易规则议题的协定，对多边层面建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具有借鉴价值。

^① 卢峰、李双双：《多边贸易体制应变求新：WTO 改革新进展》，《学术研究》2020 年第 5 期。

^② 丁婧文：《“TikTok”事件的法律分析——兼谈数据利用国际经贸规则的完善》，《法治社会》2020 年第 5 期。

(一) 新生——数字贸易规则全新范式

DEPA 是最新出现的专门协定，包含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商业和贸易便利化、数字产品待遇和相关问题、数据问题、更广泛的信任环境、商业和消费者信任、数字身份、新兴趋势和技术、创新和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合作、数字包容性、联合委员会和联络点、透明度、争端解决、例外及最终条款等共 16 个模块，几乎涵盖目前可见优惠贸易协定中全部相关数字贸易规则。虽然 DEPA 是面向数字经济的全面协定，但是无论现在还是将来，数字经济规则很大程度上都将体现为数字贸易规则，上列 DEPA 模块内容就是例证。此外，DEPA 对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开放加入，无疑使其更具吸引力和影响力。

第一，模块化创新。与传统双边、区域和 WTO 多边协定采取章节嵌入体例的方式不同，DEPA 将数字贸易规则专门协定化，相关议题以模块化方式呈现，加入方可选择在一个、多个或所有这些不同的模块类别中做出承诺，可就部分模块达成一致，也可整体接受全部模块加入，如同搭建一套法律积木，不同国家可以以不同的组合方式堆叠。笔者认为，这是 DEPA 最具特色价值、最具吸引力和影响力创新之处。WTO 多边框架下建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借鉴这一方式，考虑到并接受不同成员方承诺水平不一的现实，以最大程度寻求共识，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建立一个基本框架。

第二，体系性优势。诸如 RCEP、CPTPP 和 USMCA 之类的区域协定因其全面性要求和结构性特点，只能将贸易便利化、在线消费者保护、计算设施的位置与跨境数据流动、数字产品待遇、开放数据、及源代码与算法等与数据驱动相关的数字化技术规则纳入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专章规定。DEPA 则利用专门协定的优势，将这些规则基于相关性和体系性设计框架，例如，与 RCEP 将线上消费者保护、线上个人信息保护、电子传输免征关税、透明度及网络安全均视为与电子商务环境相关的规则不同，DEPA 将个人信息保护与跨境数据流动及计算设施位置条款统一作为数据问题独立模块化；网络安全、透明度等方面也都是单独成一模块。DEPA 这些相互独立又自成一体的模块化结构设计突显其体系性优势，进一步彰显其先进性。

第三，包容性条款。数据驱动的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可能进一步加剧数字鸿沟。这一数字鸿沟可能有别于传统的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之间发展水平的巨大差距，它甚至表现在数据资源丰富与数字技术领先的国家之间，如美国、中国与欧盟之间。DEPA 数字包容性模块由一条四款组成，虽然内容不多，但是意义重大——这表明缔约方认可数字包容性对于保证所有人和所有企业参与数字经济、做出贡献并从中获益的重要性。无论是 RCEP，还是 CPTPP 和 USMCA，都缺少应对数字鸿沟的数字包容性条款。然而，数字包容性是应对数字时代马太效应的必要考虑，是推动数字贸易持续发展的必由选择，也构成 DEPA 的一大亮点。

(二) 破局——推动订立《国际数字贸易协定》的发展进路

1. 国际多边层面，推动订立《国际数字贸易协定》。2017 年 12 月，71 个 WTO 成员方在 WTO 第 11 次部长会议上发布《电子商务联合声明》，电子商务议题迎来“以规则谈判为目标的时代”。^① 经过 1 年的探索性讨论，在 2019 年 1 月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年会期间举行的部长会议上，包括中国在内的 76 个 WTO 成员方共同发布第 2 份《电子商务联合声明》，确认启动电子商务诸边谈判。笔者认为，正在持续进行并不断扩大的谈判为国际多边层面建构一套专门面向数字贸易的规则提供了可能路径。

其一，截至 2023 年 2 月，吉尔吉斯斯坦成为最新加入谈判的第 88 个参与方，参与方的贸易量占全球总量的 90% 以上。^② 据笔者统计，自 2019 年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谈判共产生 90 份文书，其中有 60 份产生于 2019 年。^③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1 份合并谈判文本形成，并在 1 周后修订为第 2 份。

① 李墨丝：《WTO 电子商务规则谈判：进展、分歧与进路》，《武大国际法评论》2020 年第 6 期。

② “E-Commerce Negotiations Enter Final Lap, Kyrgyz Republic Joins Initiative”, WTO website: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3_e/ecom_17feb23_e.htm, March 31, 2023.

③ 该数据由笔者整理，源自 WTO 文件系统 <docs.wto.org>。笔者登录系统后选择 by topic，选中 Joint Initiatives，点击 Electronic Ecommerce，得到统计结果，2023 年 3 月 31 日访问。

谈判以各参与方的提案为基础，按六大主题进行讨论：促进电子商务、开放性和电子商务、信任和电子商务、交叉问题、电信和市场准入。此外，还新成立了电子发票、电子交易框架和网络安全方面的小组。除了小组讨论情况外，还专门讨论了其他问题，包括电信、数据流动和数据本地化、法律架构、服务市场准入和技术援助。

其二，2021年9月8日，经修订的第3份谈判文本形成，反映出谈判进一步取得进展。不久发布的《WTO关于电子商务的联合声明倡议》，强调新冠疫情大流行的背景更加突显制定数字贸易全球规则的必要，并指出参与方已就10项议题中的8项达成良好共识，^①它们分别是网上消费者保护、电子签名与认证、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或称垃圾邮件）、开放政府数据、电子合同、透明度、无纸化交易及开放互联网接入等条款。该倡议还指明促进数据流动的规定将是达成高标准和具有商业意义成果的关键，将就电子传输关税、跨境数据流动、数据本地化、源代码、电子交易框架、网络安全、电子发票及市场准入深入讨论。2022年12月22日，更精简的第4份谈判文本形成。

其三，对于谈判达成最为关键也是争议最大的跨境数据流动议题，广义而言，包括跨境数据流动和数据本地化两方面。美国提案甚至包含更广范围，将数据跨境传输、防止数据本地化和禁止屏蔽网页3项共同列入信息自由流动的规则之内。^②不过，同时指出“有意义的贸易规则也使政府能够解决互联网用户对个人数据安全和隐私日益增长的担忧”，并强调提案用于讨论，“但不影响任何未来谈判立场，并期待与其他成员一道努力取得成功结果”。^③这可能说明美国在提出提案之时就已认识到其主张不可能被其他参与方照单全收。欧盟则在其第3份提案中明确“各成员承诺确保跨境数据流动，为数字经济贸易提供便利”^④的态度，但是没有使用数据自由流动的表述，而是采用排除式列举方法，明确列示4种不得限制跨境数据流动的情形，并且指出“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是一项基本权利，在这方面的高标准有助于对数字经济的信任和贸易发展……各成员可采取和维持其认为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对个人数据和隐私的保护，包括通过采取和适用关于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商定的纪律和承诺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各成员各自保障措施所提供的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⑤可见，欧盟试图为跨境数据流动设定基于数据和隐私保护的合理例外。我国第1份提案虽然没有针对跨境数据流动明确提出主张，但是肯定“与贸易相关的数据流动对贸易发展至关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数据流动必须以安全为前提，这关系到每个成员的核心利益。为此，有必要按照各成员各自的法律法规有序地流动数据。”^⑥同时强调，推进谈判“需要充分了解各参与方各自产业发展条件、历史文化传统和法律制度差异……应尊重彼此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为实现合理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监管措施的合法权利”。^⑦其他我国提案，囿于无公开可查的途径，笔者无从了解具体内容。不过，有学者指出，我国提交的第2份和第3份提案均未提及跨境数据流动和数据本地化问题。但是第2份提案指出“不应阻止成员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保护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实现其他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但适用此种措施的方式不得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变相的贸易限制，且不得超出实现目标所必需的范围。”^⑧据此，笔者想要特别指出的是，从该段文字规定来看，其英文表述沿用了GATS第14条的表述方式，而且后半句与CPTPP第14.11条第3款（a）项及USMCA第19.11条第2款（a）项用语完全一致。这

^① WTO, “WTO Annual Report 2022”, June 2022, WTO website: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anrep22_e.htm, March 31, 2023.

^② United States, “Joint Stat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 Initiative”, INF/ECOM/5, March 25, 2019, pp.1-2.

^③ United States, “Joint Stat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 Initiative”, INF/ECOM/5, March 25, 2019, p.1.

^④ European Union, “Joint Stat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 Initiative”, INF/ECOM/22, April 26, 2019, p.4.

^⑤ European Union, “Joint Stat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 Initiative”, INF/ECOM/22, April 26, 2019, p.4.

^⑥ China, “Joint Stat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 Initiative”, INF/ECOM/19, 24 April 2019, p.4.

^⑦ China, “Joint Stat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 Initiative”, INF/ECOM/19, 24 April 2019, p.3.

^⑧ Shin-yi Peng, Ching-Fu Lin and Thomas Streinz (e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310.

似乎可以说明，针对跨境数据流动，除了我国更强调安全和主权立场外，对于例外情形的文案表述，更为接近欧盟立场，与美国相比，也已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别。

综上所述，WTO 多边框架下的电子商务诸边谈判已经取得一定共识，尽管还存在诸多障碍，但在多边层面建构适于全球的平衡、有效和包容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基础已经基本具备，时机也接近成熟，就谈判议题最终达成一致的可能性仍将上升。在国际多边层面，我国应顺势而为，积极推动达成电子商务谈判，订立《国际数字贸易协定》。我国应该立足自身的数据资源丰富、数字贸易大国和数字技术强国优势，着眼于提高制定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话语权和竞争力，积极推动冲刺阶段的谈判，彰显大国担当。考虑到谈判的诸边性质、已有共识和未决争议焦点，为最大程度实现谈判成果，就具体规则设计而言，笔者建议借鉴 DEPA 的模块化创新模式，对议题内容采取分类承诺的方式，即允许参与方仅对部分议题或暂时保留对其他部分议题作出承诺的方式；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实现谈判成果惠及未加入谈判的其他 WTO 成员方，以体现平衡与有效。对于欠发达国家，坚持特殊与优惠待遇，赋予承诺履行过渡期，彰显包容。例如，针对限制跨境数据流动的例外规则，赋予各成员方符合自身发展水平的承诺和过渡期，逐步实现高水平的国际监管、协调与合作。参考以往，成果可命名为《国际数字贸易协定》。^①

2. 国内制度因应：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②如前所述，数字贸易正值蓬勃发展之际，在多边层面缺乏国际数字贸易协调规则的背景下，立足“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除了国际多边层面积极作为以外，我国更要重视国内制度建设，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首先，完善数据法律体系，制定数据保护专门法律。当前，数据已经处于数字贸易乃至整个社会数字经济的中心。与数据相关的领域，我国已经基本形成《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三位一体”的数据治理体系。正如欧盟和我国在电子商务谈判中提案所示，对个人数据和隐私的保护及为实现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有助于对数字经济的信任和贸易发展，有利于确保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据保护维度，我国当前主要是面向个人信息保护，针对非个人数据的保护还存在不足。笔者建议进一步加强立法顶层设计，制定全面的数据保护专门法律。其次，就具体规则而言，针对作为数字贸易核心规则之一的跨境数据流动，笔者建议可充分借鉴 GATS 第 14 条例外条款的规定，合理设置针对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基于合理公共政策目标的一般例外条款；明确设置安全例外条款，增设数据入境规则等。对于例外条款适用条件和程序要素等方面，要严格遵循非歧视和国民待遇原则，需注意将国内相关主体一并纳入规制范围。最后，针对我国对外签署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建议适时升级、更新谈判和条款内容。例如，可以考虑增设规制跨境数据流动、源代码和算法的相关规则，提升我国制定数字贸易规则的谈判能力、竞争能力和话语权。

四、结语

迅速发展的数字化技术降低国际贸易的成本，促进全球价值链的协调，帮助传播思想和技术，并将全球更多的企业和消费者连接起来。同时，数字化技术又带来如何建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如何共享数字贸易发展机遇和如何平衡数字贸易发展利益诸多难题，各方面面临数字贸易国际协调规则缺失的严峻挑战。尽管遭受反全球化势力的阻碍和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的严重挑战，全球贸易自由化和规则全球化仍将持续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技术的进步既给制度建构带来挑战，也给制度演进带来动力。国际数字贸易规则谈判、议定与发展的历史实践与现实表明，建构平衡、有效和包容的数字贸易规制是时代所需，也是可及目标。

责任编辑：王冰

① 英文名称则可用 General 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 对应。

②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保障》，《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 1 版。

·中国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研究·

东西部协作的制度逻辑、实践经验与时代价值^{*}

谢治菊 陈香凝

[摘要]作为解决区域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东西部协作在脱贫攻坚时期已体现出强大的制度优势，面对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要求，蕴含着央地联动与府际协同的叠加、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转化、规划引领与考核评价的协同、依附并超越科层制的协同网络等制度逻辑的东西部协作，仍需进一步持续与深化。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下，东西部协作机制呈现出从“点轴式”到“制度化”的不断完善、协作关系从“穿花式”到“整域性”的动态调整、协作内容从“重帮扶”到“重发展”的与时俱进、协作要素从“择强向度”到“均衡发展”的梯度适配等经验特征。由此，如在新阶段继续坚持东西部协作，对于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结对治理体系、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助推实现共同富裕具有独特的价值意蕴。

[关键词]东西部协作 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 共同富裕 结对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8-0061-09

一、东西部协作的发展历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经过接续奋斗，实现了小康这个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①中国的脱贫攻坚战之所以取得巨大胜利，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东西部协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东部9个省份结对帮扶中西部14个省份，东部343个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中西部573个贫困县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2015—2020年，东部9个省份共向扶贫协作地区投入财政援助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1005亿多元，超过2.2万家东部企业赴扶贫协作地区累计投资1.1万亿元。^②这说明东西部协作已成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2022年5月18日，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再次强调要“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③面对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进一步深入分析东西部协作的制度逻辑，总结提炼

* 本文系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机制与帮扶路径研究”（22&ZD19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治菊，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陈香凝，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 成都，610065）。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7-8页。

② 《〈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http://www.scio.gov.cn/ztk/dtzt/44689/45216/45224/Document/1701692/1701692.htm>，2021年4月6日。

③ 《胡春华强调：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2-05/18/content_5691051.htm，2022年5月18日。

东西部协作的经验，以更有力地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东西部协作的历史可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的力量增加了区域不平衡。为加快西部地区扶贫开发进程，东西部协作成为解决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助力。事实上，自从 1986 年国家开启有组织的扶贫计划以来，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结对帮扶实践就在不断探索。1994 年出台的《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6 年出台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报告》，都提出了东部发达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协作扶贫的要求。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银川召开了东西部扶贫协作会议。随后《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发布，^① 2017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试行）》公布后，东西部协作进一步得到强化，标志着其已经发展为一项规范化制度。^② 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了《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2019 年）、《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2021 年），东西部协作考核逐渐常态化、规范化。至此，东西部协作制度得到进一步巩固。

与此同时，学界也做了相应的研究，在分析中央主导下的东西部协作总体特征时，一些研究提出了不同的模式，如“中央诱导型的地方合作”^③ “府际跨区域协同治理”^④ “横向转移支付”^⑤ “政治性馈赠”^⑥ 等。协作机制、协作关系、协作内容等，也成为关注的重点。研究发现，相较其他对口制度，东西部协作有一套较为完整的协作机制，包括组织领导机制、^⑦ 运行机制、^⑧ 激励机制、^⑨ 保障机制^⑩ 等；在协作关系方面，东西部结对关系呈现出由“点轴式”向“网络化”发展的趋势；^⑪ 在协作内容上，东西部结对帮扶通过资金支持、^⑫ 人才支援、^⑬ 产业合作、^⑭ 劳务协作、^⑮ 消费帮扶^⑯ 等手段，克服西部地区资源禀赋不全、市场发育不足等缺陷，客观上推进区际资源配置优化、释放市场效能，助推西部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⑰

综上，目前学界对东西部协作的研究为本文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与坚实的基础。但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却鲜有人深入分析和总结提炼东西部协作的制度逻辑、实践经验与时代价值，而这些探讨又对推动东西部协作机制、协作理念、协作内容、协作关系进一步优化，推动东西部协作效能进一步提升有重要帮助。基于此，依据课题组 2019—2021 年在 G 省、Y 省、X 省等西部 9 省调研获取的东西部协作材料，本文试图讨论：东西部协作的制度逻辑是什么？东西部协作的实践经验有哪些？东西部协作的时代价值该如何解读？

二、东西部协作的制度逻辑

（一）央地联动与府际协同的叠加

① 《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16-12/07/content_5144678.htm，2016 年 12 月 7 日。

② 谢治菊、彭智邦：《东西部协作政策扩散的维度、逻辑与启示——基于政策扩散理论的文本分析》，《中国公共政策评论》2021 年第 3 期。

③ 杨龙：《地方政府合作的动力、过程与机制》，《中国行政管理》2008 年第 7 期。

④ 孙崇明：《东西部扶贫协作进程中的府际利益冲突与协调》，《地方治理评论》2019 年第 2 期。

⑤ 石绍宾、樊丽明：《对口支援：一种中国式横向转移支付》，《财政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⑥ 李瑞昌：《界定“中国特点的对口支援”：一种政治性馈赠解释》，《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5 年第 4 期。

⑦ 韩广富、王芳：《当代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的组织动员机制》，《理论月刊》2012 年第 1 期。

⑧ 丁忠毅：《国家治理视域下省际对口支援边疆政策的运行机制研究》，《思想战线》2018 年第 4 期。

⑨ 王小林、谢妮芸：《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从贫困治理走向共同富裕》，《探索与争鸣》2022 年第 3 期。

⑩ 李瑞昌：《地方政府间“对口关系”的保障机制》，《学海》2017 年第 4 期。

⑪ 梁琴：《由点到网：共同富裕视域下东西部协作的结对关系变迁》，《公共行政评论》2022 年第 2 期。

⑫ 李勇、栾江等：《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国特色横向转移支付形式——以天津为例》，《理论与现代化》2020 年第 6 期。

⑬ 田昕、于亚滨：《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对口支援模式主要做法与成效分析》，《西藏研究》2017 年 4 期。

⑭ 蒋永甫、龚丽华等：《产业扶贫：在政府行为与市场逻辑之间》，《贵州社会科学》2018 年第 2 期。

⑮ 平卫英、罗良清等：《我国就业扶贫的现实基础、理论逻辑与实践经验》，《管理世界》2021 年第 7 期。

⑯ 厉亚、宁晓青：《消费扶贫赋能脱贫攻坚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9 年第 2 期。

⑰ 张丽君、李臻：《民族地区东西协作治理模式的机理与实践》，《西北民族研究》2020 年第 4 期。

东西部协作是纵向权威实现横向治理的重要抓手。东西部协作承载的政策意向勾连着中央、地方和基层政府之间的权力和利益关系，而各个行动主体有着各自不同的利益面向，它们的行动逻辑反映出央地联动与府际协同叠加的制度特征。^①这意味着，在东西部协作中，一方面，可以发挥中央政府的动员能力、资源配置能力以及影响力，为东西部政府快速调动各类经济社会资源提供制度保障与行动指南；另一方面，可以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进而实现中央统筹下东西部政府主动协同的局面。

央地关系本身是东西部协作中最重要的政治关系。在东西部协作的框架体系内，央地双方的联动必不可少。因为，一方面，东部帮扶地区和西部受扶地区除了空间距离远、市场交易成本高之外，还受到政府间行政壁垒的影响，这就需要中央政府在东西帮扶理念和帮扶关系上发挥引导作用。另一方面，地方官员往往更愿意以政治锦标赛的方式来开展工作，需要中央政府发挥引领作用。中央政府通过政治权威和考核评价推动东部地区人才、物质和资金等资源向西部地区流动，让中央权威与地方活力实现有机联动，从而促进我国东西部协作有序运转。

在府际关系上，泰勒·斯科特（Tyler Scott）提出，受政治前途、个体责任等因素影响，地方领导者会对跨区域协作构成促进或阻碍。^②东部和西部政府在东西部协作中也存在着行政壁垒和机制障碍，进而会弱化东西部协作政策的实际执行力，因此，府际间的协同共治十分必要。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核心目标就是中央和地方、地方政府之间的整合、政府内部不同功能和不同部门的整合以及公私部门的整合。东西部协作离不开东西部政府间的利益协调和共识机制。毕竟，由于东西部政府的利益诉求不同，同级政府在压力型体制下容易走向竞争，突破此困境的最好方式就是府际协同治理。简单来说，东西部协作结对双方将中央政府的行政指令转化为优势互补、战略互动的内生动力，拓宽协作领域，提高协作层次，加强协作动力，发挥各自应有的作用。

简言之，东西部协作的首要制度逻辑是“央地联动与府际协同的叠加”，也即，东西结对双方的协同共治是基础，中央政府的政治推动是根本。因此，强化中央政府的顶层设计，从源头上减少和防范利益冲突，以制度化的形式促进府际协同、实现利益共享，是其首要制度逻辑。

（二）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转化

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东西部协作是其典型体现。东西部协作立足于全国一盘棋和发展大局，能够调动各方面力量，集中力量和资源解决和攻克西部贫困问题，其所具有的强大整合力和动员力有效克服了东西部地区资源分布差异大的治理挑战。从静态来看，东西部协作是对现有制度的实践效能、经验呈现和鲜明特征的肯定性褒扬和结论性评价。从动态来看，东西部协作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需要制度主体不断维护和加强，才能使制度优势保持较高水平。^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④这是因为，一方面，我国特有的整合、动员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东西部协作框架下行动主体之间各司其职、各尽所能的治理效能，呈现出纵横交织的立体特征。具体来说：从横向看，以中央政府为中心，延展出一张大网，将东部和西部整合吸纳其中；从纵向看，在中央和东西部地方之间形成多个层级，且每一层级都存在一个决策核心，有助于责任落实。另一方面，中央统筹所具有的智慧核心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分层分类政策体系的治理效能。作为这一立体结构的核心，中央政府运用具有前瞻性的政治策略和政治技巧，独创出诸多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手段，保障了结对治理的有效性。例如通过“劳务协作”“消费协作”“产业协作”等多层次的协作方式，以及自上而下的规划、引领与考核，快速实现中央的意志落地，有效缓解由于东西部协作链条过长而产生的执行偏差问题。

① 黄科、王婷：《新时代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行动体系与效能转化》，《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

② Tyler Scott, “Does Collaboration Make Any Difference? Link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o Environmental Outcomes”,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vol.34, no.3, 2015.

③ 商志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及其深厚基础》，《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0年第1期。

④ 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求是》2020年第1期。

当前，在全球贫困问题依旧严峻的形式下，中国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脱贫之路。^①按照世界银行国际贫困标准，我国减贫人口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70%以上。^②这充分体现了东西部协作制度的优越性。此种优越性体现在：通过健全领导体制、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和考评机制，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的治理效能，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的东西部协作体系。

（三）规划引领与考核评价的协同

东西部协作规划以中央的总体性要求为导向，按照拟定的时间节点层层分解帮扶任务，并拟定阶段性帮扶目标及行动路径，具有明显的“计划性”和“科层制”属性。具体来说，“计划性”表现为规划能够为协作地区减贫脱贫与乡村振兴拟定“路线图”，这是上级政府考核的依据；“科层性”表现为规划内容更多是地方年度计划的一体化权威引导，下级政府不能就年度指标与省级政府进行“讨价还价”。^③站在政府的角度，以“计划性”和“科层制”属性为特征的东西部协作规划，具有“回溯性、实时性和预测性”特征，是“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机制下的必然选择。实践中，东部与西部结对帮扶的各级政府要根据国家的“十四五”规划，编制地方东西部协作“十四五”规划，具体对东西部协作工作进行部署和统筹推进，明确来年的目标任务，正向激励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东西部协作要进行考核评价，推动参与东西协作工作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东西部协作一般按照中央的指标体系进行考核。省内东西部协作考核则参照国家东西部协作考核来实施，以中央的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指导思想，再根据地方政府间的具体协议进行考核。”（WK，2020年12月12日）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是压力型体制运作的具体表现。考核评价压力的根源在于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指导，这种指导需要一定的治理体制、治理机制与治理方法作为结构支撑，具有重要影响。^④从积极的角度看，中央政府借助东西部考核评价机制，在横向职能部门与纵向政府层级之间建构起以“责任—利益”为核心的制度性联结，以制度化的方式推动上级对下级的监督，这种监督由结果环节延展至全环节，倒逼东西部协作过程的规范与效果的提升。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性工具，东西部协作的规划体系和评估机制具有浓厚的本土色彩，是符合中国实践的产物，发挥着正向激励和反向监督的双重作用，在实践过程中实现了“前瞻性预警”“过程性监督”和“考核后追责”的目标，他们之间的协同发展、衔接推进，是东西部协作取得成功的另一制度逻辑。

（四）依附并超越科层制的协同网络

东西部协作的参与主体包括中央政府、东部地区政府、西部地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受帮扶群众等，其所依赖的协同网络，是依附并超越科层制的，是科层协同、市场协同和社会协同的结合。^⑤科层制最显著的特征是自上而下的服从权威。^⑥依托这一权威，东西部协作首先呈现出依附科层制的特征，即在中央政府的主导下，东西部各级政府都在“中央→省→市→县→乡”的科层制范围之内，每一层下级政府都服从上级政府的命令，通过层层传导将中央政府的政策意图送达基层，构建起“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协作格局。就此而言，科层制不仅是东西部协作的“组织架构”，也是东西部协作得以有效运转的“运作机制”。不过，东西部协作的协同网络又是超越科层制的，市场网

① 黄承伟：《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与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世界意义》，《当代世界》2021年第6期。

② 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1-02/25/content_5588869.htm，2021年2月25日。

③ 汪三贵、冯紫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逻辑关系、内涵与重点内容》，《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④ 张文翠：《基层政府政绩目标设置博弈与压力型体制异化——基于北方七个地市的实地调研》，《公共管理学报》2021年第3期。

⑤ 兰英、谢治菊：《东西部扶贫协作中的协同模式研究——以广州市N区帮扶贵州省L县为例》，《中国公共政策评论》2022年第1期。

⑥ 张文礼、王达梅：《科层制市场机制：对口支援机制的反思》，《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络与社会网络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为资源优化配置的关键要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助推实现各主体有序、平衡和协同。例如，东部地区有着庞大的消费市场和劳动力需求市场，西部地区有充足的劳动力、丰富的农产品和自然矿产资源，通过东西部协作，政府引导东部企业到西部地区投资、转移西部地区劳动力到东部地区就业以及引导东部地区市民群众消费西部地区的农副产品，这充分调动了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降低资源流动的成本，也增强了脱贫群众的市场活力以及自我脱贫的持续能力，可以弥补“科层制”的绩效危机，能够平衡集权与分权、稳定与灵活、控制与自治、边界固定与变化之间的张力，有利于助推共同富裕。^①

社会协同是东西部协作中社会帮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方式整合社会资源来实现协同。东西部协作的政治动员不断加强，社会力量在协作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具体而言，东西部地方政府搭建社会参与平台，调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构建起全方位的社会参与网络。通过动员，东部地区政府派出挂职干部、医生、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人才交流，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开展结对共建和帮扶，慈善组织、志愿团体也积极参与协作事业。

由此，科层协同、市场协同和社会协同共同构成了协同网络，其中，纵向科层制的行政关系是网络经线，各级政府对东西部协作起到“提纲挈领”的主导作用；横向的市场主体、社会组织、脱贫群众等为网络纬线，镶嵌于东西部协作的协同网络中起到“穿针引线”的沟通和协调作用，形成了“纵向为主、横向为辅”的协同网络。^②在这张协同网络中，每个参与者都是网络体系中的一个节点，具有各自的利益偏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不过，“在相互依赖的网络关系里，参与者们都无法独立实现目标，需要与其他参与者协作”。^③由此，参与者们在互惠互利中形成协同网络，并通过府际合作来实现共赢。

三、东西部协作的实践经验

在共同富裕大背景下，东西部协作治理成效在时间序列上并非均质呈现，从1996—2016年间，东西部协作更多属于倡导性制度，考核管理不规范，所以整体成效不明显；2016年以来，该项举措才得以制度化、规范化，尤其是2017年出台考核评价办法后，这一制度才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数据也表明，2016—2020年间的协作成效，财政投入资金、捐款捐物分别是过去20年总额的5.8倍、8.2倍，协作双方互派干部与专技人才的人数，分别是过去20年的2倍与7.5倍。^④由此，全面总结东西部协作的实践经验（图1），对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提出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⑤具有启示意义。

（一）从零散化到制度化：协作机制不断完善

过去的东西部协作，虽有政策倡导和要求，但整体不规范，结对关系和结对内容处于比较零散的状态。2016年以来，东西部之间的协作机制日益呈现制度化特征。

首先，东西部协作以“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自上而下的工作机制为主，从中央到地方均有专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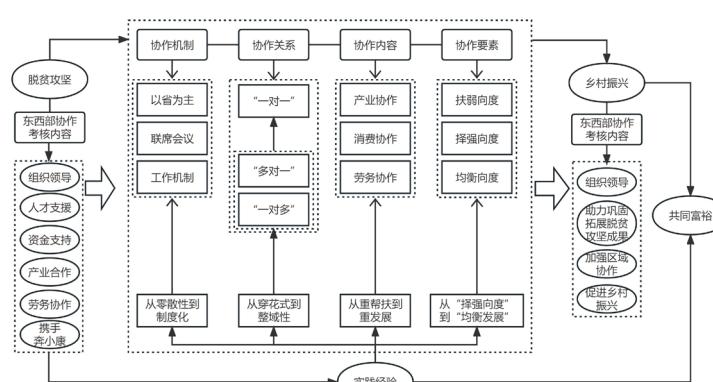


图1 东西部协作的实践经验

^① 丁莫：《科层制政府的数字化转型与科层制危机的纾解》，《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

^② 郑春勇：《论对口支援任务型府际关系网络及其治理》，《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2期。

^③ 史普原、李晨行：《从碎片到统合：项目制治理中的条块关系》，《社会科学》2021年第7期。

^④ 此数据为在国家乡村振兴局调查时获取的数据。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31页。

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其中，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省乡村振兴局均设置有东西部协作处，市、县乡村振兴局由社会帮扶科负责，有些市级层面如广州市、东莞市还有专门的协作办公室，专门负责东西部协作工作，这些机构主要负责东部协作资源调配。同时，东部协作人员到了西部之后，目前大多数省份是按照“省一市一县”的层级逐级结对，每一层级的协作机构名称不同。以粤黔协作为例，广东省协作干部到当地之后，省、市、县均组建了虚拟型任务组织，分别是广东省粤黔协作工作队、工作组和工作小组，工作队由1名副厅级干部和10余名处级干部组成，分成几个工作部，具体执行两省东西部协作的决定，工作组和工作小组配备的人员级别和数量依次降低，一般市里是5—7名，由一名正处级干部带队；县里是2—3名，由一名副处级干部带队。为进一步强化效果，一些地区还根据实际情况派驻了招商、劳务等专项工作小分队，如穗黔协劳务协作的“山海心连之家”，^①到东部地区开展工作（图2）。

其次，通过东西部联席会议机制，落实中央要求，布置协作任务。联席会议机制是结对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制定工作清单的重要抓手，也是各级政府在上级政府的指导下上下贯通、前后联动的工作协调会议。“联席会议机制主要对以往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并规划下一步工作重点和任务。”（ZX, 2020年12月12日）在考核指标中，对于东西部协作政府主要领导是否召开联席会议，召开了几次联席会议，会议研究了什么内容，有专门的考核要求。

最后，通过“以省为主”的管理机制，赋予省级政府进行统筹协调和统一部署东西部协作工作的职能。在政策制定方面，省级政府通过制定区域内东西部协作实施方案，给各市县协作做指导和参考；在资金支持、人才交流、劳务协作、产业协作、消费协作、教育协作等方面，则由相应的省级职能部门来统筹和调度，具体执行的时候，则由结对市县对接落实。另外，东部协作人员到西部后，也是由省级层面成立的两地协作工作队来统筹和抓全局，这样可以充分调动省内各方资源与力量，提高东西部协作效率。通过中央发起动员、地方贯彻执行、全社会协同参与，东西部协作实现了地区之间的协同治理，确保了减贫工作成效，让协作机制从零散化走向了制度化。

（二）从穿花式到整域性：协作关系动态调整

根据2016年12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和2021年3月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在乡村振兴时期，东西部协作关系由穿花式结对帮扶关系转为整域性结对帮扶关系。以“一对多”和“多对一”为主的穿花式结对帮扶关系是在脱贫攻坚背景下建立的。脱贫攻坚时期，东西部协作重点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维持原有东西部协作体制、原有结对帮扶关系的基础上，结对帮扶关系调整为东部9省13市结对帮扶中西部14省（自治区、市）23市（州），其中，“一对多”的帮扶主要是指一个东部的省（市）结对帮扶两个或两个以上西部的省（市）；“多对一”的帮扶主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东部省（市）结对帮扶一个西部的省（市）。这些帮扶突出对民族地区、贫困程度深的难点地区的支持，实现了对30个民族自治州结对帮扶的全覆盖。

2021年以后，东西部协作转变为以“一对一”为主的整域性帮扶。所谓整域性帮扶，是指一个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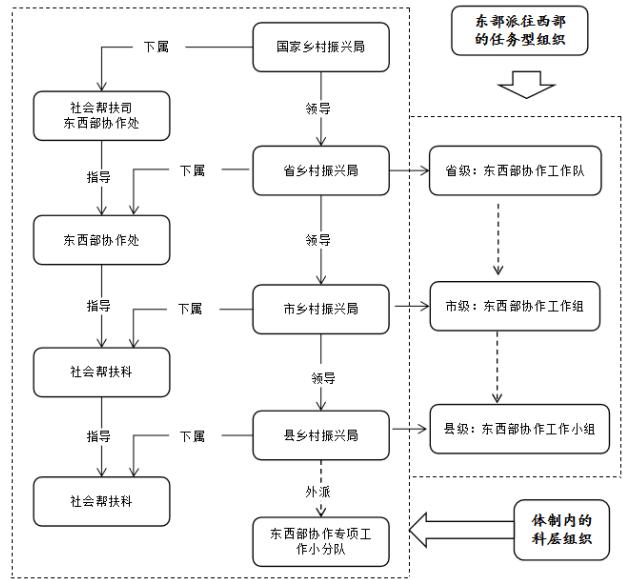


图2 东西部协作组织架构

^① 此数据通过调研获取。

部省（市）结对帮扶一个西部省（区、市）的省际长期固定结对关系，在产业、教育、劳务等方面实施综合性、系统性的帮扶举措，这有利于帮扶力量的整合，从而提升帮扶效益。调研发现，除了“一对二”结对帮扶关系如山东帮扶重庆和甘肃、广东帮扶广西和贵州、江苏帮扶陕西和青海之外，其余基本是“一对一”的结对帮扶关系，包括天津帮扶甘肃、北京帮扶内蒙古、上海帮扶云南、浙江帮扶四川、福建帮扶宁夏。这样的思路转换与东西部协作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有关。乡村振兴阶段，农村工作的任务不再是简单的减贫，而应立足于乡村振兴，过去东西部之间的穿花式帮扶显然不适应这样的要求，故而要转为全域性结对帮扶关系。^①

（三）从重帮扶到重发展：协作内容与时俱进

2020年之前，我国的减贫方略聚焦于脱贫群众的基本生存和基本生活，分层分类进行精准帮扶。相应的，东西部协作的内容也以帮扶为主，所以那时候叫“东西部扶贫协作”，强调东部对西部的帮扶。随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心，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转向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从突出到人到户转向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从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引导与发挥市场作用有机结合，从对口单向帮扶转向双向协同发展，从定点定向帮扶转向全面推进，新时代的东西部协作，围绕“以协作促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新要求，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探索建立高效化的合作方式。这一点，2021年新颁布的考核指标体系可以佐证。在新一轮考核指标体系中，主要围绕“组织领导、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区域协作和促进乡村振兴”四个方面，强调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和共同发展。例如，在产业协作方面，部分地区提高了产业协作在资金使用中的占比标准，有的甚至高达70%，主要是因为产业的转移和建设有利于区域间生产要素的快速流动，从而推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在消费协作方面，强调促进土地、技术、人才等要素在两地之间充分流动、有机耦合，形成“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机制，进一步拓宽消费市场；在劳务协作方面，考核指标中关于“就近就业”的标准，从“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输血式”的方式转向强调“就业培训、稳岗就业”等自身能力的提升，更加注重脱贫人口可持续生计能力的发展。

（四）从择强向度到均衡发展：协作要素梯度适配

作为特定政治生态中形塑而成的制度安排，东西部协作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有效工具，与对口支援一样，呈现出东部地区帮扶西部地区发展的“扶弱向度”、区域竞争和资源配置的“择强向度”以及实现共同富裕的“均衡向度”。^②也即，通过东西部省际间的结对帮扶，将区域资源进行合理化梯度适配，实现了协作要素的良治均衡。在“东强西弱”的现实情况下，东西部协作具有明显的“扶弱向度”。具体来说，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并非“偶然性结对”，而是蕴含着国家层面对于东西部地区进行梯度适配的顶层设计。中央政府处于统筹协调的角色，运用中央政府的权力，指令东部地区政府直接向西部地区政府划拨地方财政资金，通过制定规划、实施考核评估等顶层设计来调控东西部之间的资源适配，促进要素在东西部间自由流动，将先进技术和生产能力向西部转移，帮助西部地区脱贫致富，逐步缩小区域差距。不过在实践中，东西部协作却表现出区域资源竞争和博弈的“择强向度”。受历史发展、自然环境、政策惠及、资源禀赋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西部地区脱贫人口还不能充分享受到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公共资源，造成脱贫人口的发展能力受限。由此，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之间在经济发展、资源配置、地理位置、治理水平等方面存在明显的梯度位差，经济技术发展水平极不均衡，要在短期内实现效益，尤其是为应对每年的考核，东部的资源投入则需要呈现“择强向度”。

但从结对双方角度来看，东西部协作的形成离不开迈向共同富裕的“均衡向度”。在东西部协作的制度框架内，东部地区结对帮扶西部地区既是中央指令下的一种政治性馈赠，又有促进自身利益实现的动力。对于东部地区来说，参与东西部协作是一种利他行为。而对于西部地区来说，东西部协作使其在

^① 徐明强：《基层政府治理中的“结对制”：个体化联结与情感化互动》，《探索》2021年第5期。

^② 谢炜：《对口支援：“项目制”运作的梯度适配逻辑》，《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4期。

中央政府的指导下，也实现了地方自身的发展。也就是说，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的协作并非“单向政治性馈赠”的线性关系，而是既关注西部地区的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又重视东部地区的利益诉求，通过动态调试利益结构，实现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互惠互利的关系和协作共赢的格局，促进了东西部地区间经济社会的均衡、一体化发展。就此而言，与对口支援相似，东西部协作之所以可以有效促进西部地区脱贫，是因为协作机制各资源之间形成了合理化梯度适配的状态。“梯度适配”概念来自哈佛大学学者约翰·凯恩提出的“空间失配”，指主体之间的要素失衡状态，资源配置处于闲置或消耗的现象，低梯度主体的利益需求无法满足，共同目标被侵蚀的后果。^①东西部协作的梯度适配区别于一般意义上资源调动的内涵，还蕴含主体之间多元竞合的结对帮扶关系，从制度、政策和机制上深化减贫行动，有效促进东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长期努力。

四、东西部协作的时代价值

(一) 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结对治理体系

结对帮扶是我国在减贫治理中为促进和实现共同富裕而采用的重要方法之一，是不同区域、行业、部门乃至省域间开展合作与交流的有效形式，^②多组织单位中的跨部门治理、地理空间上的跨行政区域治理是其典型特征。作为一种资源协调和跨域协作机制，“结对”这种工作方法能够通过可控性多层竞争实现任务的高效完成。^③因此，结对帮扶这一政策工具被广泛运用于中央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合作、高校对口帮扶、东西部协作、“第一书记”驻村帮扶等国家治理的诸多领域。上升到国家治理层面，结对治理衍生于结对帮扶中的各类对口结对关系，具有资源统筹性、优势互补性等特征，可以有效促进区域均衡发展与资源配置，助推乡村振兴。进入全面乡村振兴阶段，结对治理有纵向结对、横向结对和纵横交叉结对，其中，东西部协作是典型的横向结对。在众多结对帮扶中，东西部协作是运行最为持久、影响最为广泛的结对安排，充分体现了我国的制度优势，已成为我国结对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东西部协作一样同属于横向结对的还有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但这两种结对协作并不纳入强制性考核；加之对口合作只是由中央政府倡导在各省（市）之间展开的一种市场行为，更多是一种倡导性行为，激励约束机制还有待完善。从这个角度看，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东西部协作是我们观察全链条、全过程、全域性横向结对的一个理想样板，有助于摸清横向结对中各治理主体如何相互作用、相互制约，进而探讨横向结对的逻辑体系，识别其主要特征，这显然也有助于进一步研究中国特色的结对治理体系。因此，新的历史阶段，继续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制度，不仅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时代要求，也是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结对治理体系的现实需要。

(二) 有利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作为发展中国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通过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可以促进生产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均衡区域资源要素空间配置，依托全国统一大市场顺利实现国内外经济循环和扩大再生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这意味着，作为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政策，东西部协作对于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作为中国本土的特色实践，东西部协作发挥地方定向援助和区域协作优势，^④改善了脱贫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尤其是在产业协作方面，结对双方在持续深化协作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业市场化协作，逐步引导东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适度疏解和梯度转移，优化西部地区产业结构，同时也将西部协作地区产业纳入东部地区产业发展链条，

^① Bryan D. Jones, Saadia R. Greenberg and Clifford Kaufman, et al, “Service Delivery Rule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Services: Three Detroit Bureaucraci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40, no.2. 1978.

^② 赵明刚：《中国特色对口支援模式研究》，《社会主义研究》2011年第2期。

^③ 钟开斌：《控制性多层竞争：对口支援运作机理的一个解释框架》，《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④ 贺立龙：《中国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的制度分析——基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年第5期。

推动生产力各要素跨区域流动，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共享。新的阶段，东西部协作立足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围绕努力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目标，致力于将脱贫地区纳入到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社会大分工中，破除地区之间的利益藩篱和政策壁垒，让各类要素和资源在地区间互动配置，形成相互依存、互为补充、统一开放、有机协调的市场体系，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

（三）助推实现共同富裕

脱贫攻坚的成功经验表明，东西部协作能够继续为西部地区实现乡村振兴发挥重要的制度功效。乡村振兴阶段，东西部协作着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东西部协作，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帮扶工作，增强西部贫困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仅如此，东西部协作还可以有效统筹资源、实现东部和西部优势互补。毕竟，一方面，协作双方主体通过共商共建区域协作发展机制，并就协作双方资源统筹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可以落实制度层面的资源统筹工作，让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在西部地区乡村振兴中得到合理配置，一定程度上实现支援方资源供给与受援方资源需求相匹配。另一方面，协作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在产业合作、消费协作等方面加强互惠型协作，探求支援地与受援地如何形成一种互惠互利的关系，推动构建东西部协调发展新格局，形成协作双方共赢局面。在迈向共同富裕的关键时期，东西部协作也能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发挥不可或缺的制度功效。共同富裕是一个长久的目标和规划，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渐进性等特征。围绕共同富裕目标，东西部协作有力支持了脱贫攻坚，消除了绝对贫困。然而，也应该看到西部地区依然是当前我国实施共同富裕的薄弱区域，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较大等现实问题仍旧存在，实现共同富裕任重道远。因此，在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继续坚持和深化东西部协作，可以通过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分阶段分层次实现共同富裕。

五、结论与讨论

在东西部协作中，“结对”这一方式成为东部地区政府和西部地区政府开展协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建立结对关系使双方在结对期间明确责任分工、减少协调成本、提升协作效率。在协作过程中，东西部协作这一制度安排还塑造了其他相应的行为方式和行动机制，具体表现在央地联动与府际协同的叠加、制度优势向制度效能的转化、规划引领与考核评价的协同、依附并超越科层制的协同网络等方面。与此同时，在中央主导、地方自主探索的过程中，东西部协作的协作机制、协作关系、协作内容、协作要素等不断得到优化调整。为此，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厘清东西部协作的制度逻辑与实践经验，并将这些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开来，有助于深化对区域协调发展、国内统一大市场的认识，也对促进共同富裕、建构中国特色的结对治理体系具有重要价值。上升到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层面，在很大程度上，东西部结对治理通过系列制度安排和政策供给实现了区域资源互补、共同发展，实现了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转变。为了在新阶段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作用，当务之急是如何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结对治理体系，将东西结对制规范为长期的均衡机制，这就需要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结对治理理论的建构，推动东西部协作迈向新台阶。为此，站在构建中国特色结对治理理论体系的高度，东西部协作还需要在以下方面进行完善：一是进一步理清国家、市场、社会关系，逐步引导我国的结对治理从国家主导向国家引导、市场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转变，助推实现共同富裕；二是以共同体思维拓展新时代结对治理的广度和深度，推动东西部协作真正成为学习共同体、情感共同体、价值共同体，激发共同体效能，助推全民化的共同富裕；三是进一步完善结对考核评估机制，健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通过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促进公平与效率平衡发展，助推实现分层次的共同富裕；四是进一步树立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外力帮扶与内生发展的关系。

责任编辑：王冰

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道路的生成逻辑^{*}

付金正 张 玉

[摘要]建立在个体主义基础之上的西方现代化道路，将私人资本的市场竞争视为促进社会生产和再生体系的最终目的，而较少对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的均衡分布状况进行总量分析。“市场失灵”的负向外部性，使其无法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于“国家理性”双重维度的历史演进，形成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的生成逻辑。其中“整体型国家理性”的国家建构，使得国家成为全体国民整体利益的共同代表，能够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去创造充裕的物质财富。“能动型国家理性”的国家建构以历史规定着的任务结构为中心，在主动地介入现代化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有效地降低现代化的转型成本与发展风险，构建了共同富裕之权利平等性、财富共享性和积累同向性的实践统一。

[关键词]国家理性 中国式现代化 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 D63;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070-06

党的二十大报告概括了共同富裕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特征及其逻辑关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①这不仅为理解和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成逻辑提供了共同富裕的诠释向度，而且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路径锚定了发展目标。

一、西方现代化的生成逻辑及其局限

“中国式现代化”命题的提出，表征为在全球范围内，主权国家在探索自身发展路径的过程中，与西方世界主导的现代化相互作用的逻辑生成过程。当人类历史日益走向世界历史，各民族国家走上现代化道路，便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马克思指出，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是完全物质的、可以通过经验证明的行动”。^②世界历史的演进表现为以生产力的全球化发展为基础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使得追寻现代化成为时代潮流。发端于欧美国家的西方现代化道路，体现为一个国家由农业社会走向现代工业社会、从贫穷走向富裕动态转变的实践过程。西方现代化模式以私有制为基础、以资本为逻辑、以市场为机制、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欧美国家在走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推动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在历史的进程中，率先预置了西方中心主义的发展模式。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西方现代化，用强劲的经济发展逻辑塑造了世界性的影响力，使西方大国能够按照自身的发展模式来支配世界历史的自然进程，进而在民族历史转向世界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将二战以后几乎所有的后发展国家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运行机制研究”(2020MYB007)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程项目“广东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研究”(GD22TWCXGC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付金正，华南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张玉，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42)。

①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1页。

都纳入全球现代性进程。20世纪60年代以来,以发展经济学为主流的西方现代化理论,把西方国家归入现代社会,把其他国家和地区归入传统社会,认为西方国家在社会发展中所表现出的现代性代表了现代社会的普遍本质特征,为传统社会实现现代化提供了一般性样本。然而,西方现代化模式不能引领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

首先,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占有道路,缔造了“悖论式贫富差距”,产生权利的非平等性。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景式考察,说明了私有制是造成“悖论式贫富差距”的制度性缘由。资本主义所有制结构中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形式,使劳动者成为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无产者。劳动者通过自身劳动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大部分被资本家以资本循环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财富分成形式无偿占有,导致财富的增殖和劳动者的贬值。尽管21世纪以来,随着财富增量生产的不断扩充,劳动者的生活质量得到改善,但基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起点及其终极目标皆在实现资本增殖,劳动者的生存与发展仅是作为资本增殖衍生的工具化存在。

其次,以追求剩余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的资本扩张道路,形塑了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等级空间结构,促使财富的非共享性。资本的逐利性和追求剩余价值的最大化本性,使得资本再生产过程总是趋于投向自然资源禀赋较好、要素流动充盈的经济发达地区。资本扩大再生产的不断累积投入而形成的“空间生产”^①效应,使得不平衡的等级制空间成为资本主义现代化发展的伴生物。无论是空间扩张、空间转移和空间重组,都离不开“不平衡的空间发展逻辑”。^②地区之间的不平衡与等级制空间关系的事实存在,在地理上表现为中心区域与边缘区域的不平衡结构,在政治—经济上表现为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区域差距,在思想上表现为边缘地区对中心地区发展理念的同质化追奉和盲目模仿。先发现代化的西方发达国家,为了转嫁区域不平衡发展的等级空间结构,将一切后发现代化国家纳入边缘结构之中,迫使其高度依附于自身。

最后,“产业金融化”的经济道路形成积累的非同向性。在现代社会,资本主义现代化生产出来的等级制空间及其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政治—经济关系是通过各个国家在全球产业分工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来体现的。按照本来的意义,工业化是所有国家实现现代化、走向富裕的产业发展前提,但工业革命至今的世界现代化进程中,大多数国家和民众仍处于被剥削和处于依附地位的世界体系中。处于全球分工体系中心地位的先发现代化国家,以金融业以及高科技产业为手段,对处于全球分工体系边缘和半边缘地带的其他后发展国家实施产业发展的剥夺性侵蚀和剩余价值占有。如同哈维所指出的,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的重要表现就是将一切都金融化,金融“从此不仅掌控其他一切经济领域,而且掌握着国家机器和日常生活”。^③

由此可见,西方资本主义所主导的全球现代化道路并没有带来世界经济的普遍繁荣,更不能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难以成为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发展提供范本。经济波动和金融危机频繁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交错发生,其结果就是世界范围内贫富分化的日益加剧。

二、国家理性的双重内涵与运行功能

西方现代化之所以无法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一方面,缘起于长期以来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无论是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学,还是哈耶克所主张的自由理论,其核心的主旨都是在分析“资源配置”这一微观命题,经济自由主义论者对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功能效用的无限推崇,使其极端排斥国家或政府在宏观经济总体发展中的调控作用。^④另一方面,西方经济自由主义者侧重于从个体主义的分析视角出发,将私人资本的市场竞争,视为促进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体系的最终

^① 张玉、朱博宇:《论空间正义形成中的城乡社区治理路径》,《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② 付清松:《不平衡发展——从马克思到尼尔·史密斯》,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07页。

^③ [美]大卫·哈维:《新自由主义简史》,王钦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38页。

^④ 何信全:《哈耶克自由理论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78页。

目的，较少对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的均衡分布状况进行总量分析。按照哈耶克的观点，“以正义的名义，通过累进税制等方式，重新分配产品以便消除不平等现象是不合理的，将损害经济活动上的进取心，从而伤害整个经济”。^①因此必须始终保持微观主体的完全自由、充分竞争的市场。然而，单个企业的有组织生产与整个国民生产体系竞争的无政府状态，使“市场失灵”的历史宿命无可避免。为了克服国内的两极分化，便以世界体系的“中心—边缘”结构，对发展中国家实施转嫁性剥削。对此，马克思晚年曾从世界历史形成的总体过程切入，分析了资本主义矛盾及其现代性危机的必然性，进而在探寻东方社会的历史命运和现代化道路时，提出了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历史命题。这一论证表明：在唯物史观的理论视域中，建立在个体主义基础之上的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并非唯一是世界历史的普遍形态。它同时意味着主权国家的现代化道路应遵循民族国家自身的文化传统与思维逻辑，注重维护各民族个性的自由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道路的生成逻辑，始发于世界历史的进程之中。世界历史——无论是实践逻辑还是运行动力，都始终根源于每一时代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现实境况。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施百年奋斗的现代化道路，其生成逻辑的历史进程既统摄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之中，又凝聚着历史主体的自主选择和原创实践。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既遵循社会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又直面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迁，立足于“国家理性”双重维度的演进，形成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的生成逻辑。

“国家理性”之所以成为分析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道路的理论视角，其生成逻辑缘起于“国家理性”既包含着国家何以存在的目的，又内涵着国家通过何种技术手段去实现其存在目标的方法。^②1589年，乔瓦尼·博泰罗在《论国家理性》一书中，从通过何种手段去实现国家存在的目的上，将国家理性定义为建立、保存和扩大统治的各种方式或技术方面的知识。此后，“国家理性”逐渐被提升到现代国家观念诞生的标志，代表着一种新的政治洞见和政治态度。^③即所谓“国家理性”主要是一种“关于‘为何要有国家’以及‘国家应当为何’的历史解释、政治期许、法权规范和道德训诫”。^④早期的国家理性排除了人们对正义和美德的追求，而仅将之作为保存国家的统治技艺。这种“国家理性”的定位，因其拥有太多的功利因素和权术背景而被后世学者所扬弃。以维柯为代表的诸多学者主张建立“正当的国家理性”并从三个方面阐述了国家理性的内容。一是将政治公道与自然公道结合在一起的卓越智谋；二是通过对个人的某些损害而产生巨大公共利益的智谋；三是不与国家利益相违背的个人利益的智谋。^⑤沿着这一论证，西方学者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构建了国家理性的实践形式：将国家的形成归结为人们的集体理性，国家是经过社会契约而生成的，与社会二元并立，并拥有代表和高于任何单个人的公共人格，具有中立性；将国家的运行归结为国家理性是政治行动的原则和国家运作的法则。作为一个有机构成的国家，只有在它能够以某种方式继续生长时才能保持其充分的力量。国家理性即是指明它生长的方式和方法技艺。^⑥它表明，在西方国家理性的建构中，国家理性在实现国家公共价值与国家统治技艺的实践统一上依赖于以社会制约国家的二元分立。

区别于西方二元分立的国家理性构建逻辑，马克思指出，国家不是“思想物”，无非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各自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⑦国家内在地统一于社会之中，而不是在社会之外的独立存在。这一点既保证了国家理性的连续性，也保证了价值与现实、权力与政道的统一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权力运行同时受到政治监督与法律监督的统一，包含了人民当家做主和

① [英]F.A.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46页。

② 左高山、孙娜：《论国家治理中的国家理性及其问题》，《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年第6期。

③ [英]伊安·汉普歇尔-蒙克：《比较视野中的概念史》，周保巍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0页。

④ 许章润：《国家建构的法理图景》，《读书》2010年第9期。

⑤ 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维柯与古今之争》，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23页。

⑥ [美]C.J.弗里德里希：《政制的国家理性》，侯健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09-11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12页。

权力公开、透明的视角。^①这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力运行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②中国国家理性的建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国家与社会相互作用的实践统一。它在具体运行中，呈现“整体型国家理性”和“能动型国家理性”双重维度的动态演进。前者表明国家何以存在的目的，后者体现为实现国家目的的手段。

“整体型国家理性”认为，国家先天地属于某种类型的集体组成，因此，在集体主义与国家主义之间具备着必然的价值同构关系。“国家主义从属于集体主义，它在其本质上，表征为一种与自由主义相对立的社会理念”。^③与强调个体自由主义优越于国家的西方现代化道路相比，“整体型国家理性”认为，代表民众整体利益的国家，具有更高的政治理性和政治德行，因其具备独立的、最高的理性，体现了一种优越于个人的至善目的。它能够使个人的民族认同感，在一定的地域（而非血缘）范围内，得以有效地产生和表达，而这不仅会超越“特殊的、地方性的关系，同时也缓和了西方经济现代化进程中，越来越重要的市场关系所导致的跨地域的、以利益为基础的显著差异”。^④“整体型国家理性”是集体力量的聚合显现，能够聚合集体智慧，为社会大众设计和规划出更为合理的共同发展图景。而正是由于国家具备了如此众多的卓越品质，所以，“以国家为中心，以国家的强盛、国家能力的提升作为实现现代化核心目标”^⑤的“整体型国家理性”，是现代民族国家实现“国家建构”的必备条件。

中国的现代化道路肇始于捍卫民族独立与国家主权完整的“救亡”革命运动。近代中国在追求现代化的道路上之所以会失败，原因之一就是缺乏一个强有力的、非人格化的、组织良好的、整体型的国家力量，去建构现代国家存在与发展的目的，确保社会大众的共同发展。也正是由于“整体型国家理性”的缺失，使得近代中国的现代化道路被锁定在低社会化组织的困局之中。这就注定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发展，率先出场的是一个具有强大组织力和现代化取向的权威力量——无产阶级政党，即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以先进的政治理念和组织原则为基础，通过广泛而深入的政治动员，把分散的社会个体有机地聚合起来，将民众凝聚为一个有机整体。满足了“整体型国家理性”对于现代国家建构的必要条件，即以维护民族整体利益为目标，集中各种经济、社会、政治资源去实现民族整体利益的共同诉求，从而为新的国家形态建立，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依靠。从这个意义上讲，不是中国共产党主动选择了“整体型国家理性”，而是中国这样多民族的超大型国家，在通往现代化的征程中，内在地需要“整体型国家理性”来建构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而这一“整体型国家理性”所代表着民族国家的整体利益及其发展路向，内在地规定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最终必然走向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

所谓共同富裕是指全体人民共同拥有充裕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其中，“富裕”是社会分工的个人之间生产关系的现实反映。“共同”是一定生产关系中的物质经济利益在“政治—经济—社会”结构中的价值表现。建构在“整体型国家理性”基础之上的现代中国，要实现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必须诉诸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第一，它在存在目的上，表征为国家是全体国民整体利益的共同代表，需要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去创造充裕的物质财富，满足国民的富裕需求。第二，它在实现存在目的的技术手段上，表征为在国家整体利益的统合之下，需要聚合“政府—市场—社会”的多元力量——经由政府权力关系的合理规范，向民众提供“秩序”；经由市场商品交换的货币关系，向民众提供“财富”；经由社会互助共治的共同体关系，向民众提供“伦理”。通过三者的同步供给，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但在具体的实践中，基于后发现代化国家“赶超型现代化”发展战略的逻辑使然以及为历史发展制约着的“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任务规定性，使得中华民族在走向现代化的进程中，必须扬弃西方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19、121、290页。

② 习近平：《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求是》2019年第5期。

③ 于浩：《共和国法治建构中的国家主义立场》，《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5期。

④ [美]贾恩弗朗哥·波齐：《国家：本质、发展与前景》，陈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7页。

⑤ 许纪霖：《当代中国的启蒙与反启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37页。

的“依靠社会力量互动和市场自发作用的循序渐进，即‘世俗—自由主义’的发展道路”，来实现现代化的传统路径，^①而采用“能动型国家理性”分步实施，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

所谓“能动型国家理性”是国家实现其存在目的的技术手段及其运行形式。表征为建立在“整体型国家理性”之上的现代中国，在具体运用国家力量主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遵循以历史规定着的任务结构为中心，以国家整体利益（即全体人民利益的总体性）作为评价标准，主动地介入现代化发展的历史进程，并立足于不同时期经济—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时制宜地确定解决方式，以有效降低现代化的转型成本与发展风险的行动策略。

首先，在“站起来”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社会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为此，国家选择了优先实施秩序供给的政府主导形式，从1950年到1978年，在资源匮乏和外部封锁的条件下，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完善的工业化体系为后盾，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前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制度基础。并在初步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基础之上，正确地调整了“先富”与“共富”的次序布局，使共同富裕的实现，有“制”可依。如同毛泽东所指出的：“这个富，是共同的富”。^②

其次，在“富起来”阶段：这一阶段面临的主要矛盾是如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从而充分释放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为此国家以“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作为“能动型国家理性”在实践中的运行主线，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构筑了共同富裕的经济保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及其基本路线的确立，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在相当长时期内，探索共同富裕的行动策略，提供了现实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推进共同富裕的实践创新；科学发展观的践行，促成了在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效率与公平同步推进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实现生产发展与分配正义相互适配的行动纲领。

最后，在“强起来”阶段：由于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国家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的道路上，统筹推进“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取得了脱贫攻坚的伟大胜利，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其目标是走向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③

三、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的生成逻辑

“国家理性”构建了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道路的生成逻辑。它以“整体型国家理性”诠释了国家建构的目标；以“能动型国家理性”践行了国家建构的具体路径，有效地破除了亨廷顿关于“现代性孕育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却滋生着动乱”^④的发展悖论，为世界树立了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中国社会长期稳定的“现代化奇迹”。区别于西方现代化道路所高扬的以“个体主义”为基础的国家—公民组成“社会契约”的国家建构，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道路是建立在“国家理性”基础之上，为其“整体型国家理性”所内在规定的公共伦理责任。体现为国家主动回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民众需求，并以“能动型国家理性”有效履行“家国（民）一体”伦理责任的实践结果，其最终目标是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它开创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崭新形态。

第一，实现了国家利益的整体性与人民利益主体性的内在统一，构建共同富裕的权利平等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诞生之日起，就从国体和政体建构的高度，规定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其中，人民当家作

① 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基础与发展》，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7年，第112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95页。

③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李克强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人民日报》2021年8月18日第1版。

④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1页。

主的核心内涵构筑了实现国家利益的整体性与人民利益主体性的内在统一。国家始终实现着、维护着、发展着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且外化为凭借“共建共治共享”的法治权威和整体力量，来解决市场经济发展中因个体能力差异而带来的贫富分化现象，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以维护每一个体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实现托底性底线公平^①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现了“国家理性”建构中“主权在民”的立法依据和“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第二，在国家主导的现代化建设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体现了共同富裕的财富共享性。以共同富裕为重要特征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构建“国家—社会（人民）”相互关系的现实桥梁，并以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重要评价标准。国家将人民立场转化为现代化的国家制度、发展战略及其实践，其目的在于增强国家制度的主动回应性，使全体人民合法享有民生福利，并以普惠式的制度供给推进现代化建设。一方面，个体与国家的发展相融合；另一方面，个人的发展构成国家现代化的发展动力。第三，在增进民生幸福与加强国家认同的“家国情怀”中，彰显了共同富裕的积累同向性。以发展的充分性不断增进人民的财富总量，以发展的均衡性不断改善人民的财富结构，从而提升民生幸福感，是新时代推进共同富裕的实践选择。推进共同富裕离不开国家对人民群众的广泛动员与资源整合，而人民以“国家主人”的身份，在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的主体实践中，通过个体工作的劳动付出，获得财富增量；通过集体建设的多元参与改善财富结构，满足公共福利的分配均等，从而在递进式的情感提升中，认同国家财富积累与个体财富积累的历史同向性，实现民生幸福与国家认同的实践统一。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景天魁：《底线公平：和谐社会的基础》，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57页。

经济学 管理学

·数字经济研究·

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数字经济价值创造与分配^{*}

任保平 王子月

[摘要]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形成了新的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使人们的劳动方式发生变化,同时也改变了价值创造和分配方式。本文以数字劳动的概念为出发点,借助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劳动价值论中的劳动二重性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深入研究数字经济时代的价值创造和分配。研究发现,数字经济时代形成了趋于高科技化和知识导向的数字劳动,这种依然作为价值源泉的“活劳动”创造了商品价值和剩余价值;数字经济时代的价值分配也跳出了传统的劳资关系,将按要素贡献分配的方式作为按劳分配制度的补充,形成更全面的分配体系。政府层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时代的分配制度和体制改革,完善数据要素分配等基础性制度,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关键词]数字经济 数字劳动 劳动价值论 价值创造

[中图分类号] F014.2;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8-0076-08

在数字经济时代,人们的工作方式、地点、时间都变得愈发灵活,用更便捷的形式创造了比以往更丰富的精神和物质财富。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在这样的背景下,深入研究数字经济时代的价值创造问题,探究数字经济对经济发展各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当前对数字经济创造价值的研究大多是从政治经济学角度进行,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基础,聚焦于劳动创造价值的过程,但对于数字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应该如何分配却没有特别深入的研究。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是有机联系的,本文在总结现有研究文献的基础上,选择将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两个问题联系起来,不仅从理论层面上分析数字经济时代价值创造的特点以及价值分配的变化规律,还针对当前我国分配方式存在的问题提出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政策建议。

一、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劳动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人们对信息技术的理解程度加深,资本主义在本质上发生了变化,梅森在《新经济的逻辑》一书中将其称为“后资本主义”。德鲁克(1994)认为,后资本主义可以从根本上改变社会结构,创造新的社会动力和经济动力,进而创造新的政治。例如,网络经济特有的知识共享等特点能够改变原有的生产模式,引发共同所有权模式和无管理生产模式的传播;网络化的特点也改变了原有的劳动模式,参与劳动的人不再受限制,即使是那些需要长时间参与工作的工人,也能够在业余

^{*}本文系南京大学区域经济转型与管理变革协同创新中心重大委托项目“长三角区域数字化转型研究”(22njqyzd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任保平,南京大学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苏州,215163);王子月(通讯作者),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陕西西安,710127)。

时间加入到网络化当中，工作和休闲的界限被模糊掉，他们整个生命都要参与价值创造。^①

随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进一步发展，结合马克思关于劳动价值论的阐述，众多学者提出了“数字劳动”的概念。乔晓楠（2019）认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劳动不仅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传统概念上的劳动，还包括在当前这样一个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中，人们借助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设备，凭借自己的脑力和体力，发现、生产和传播信息，并因此给互联网平台带来利润的无意识的免费劳动。^②

而关于数字劳动性质的界定，国内外的众多学者则持有不同的观点。一部分学者将数字劳动界定为非物质劳动。信息论的创始人之一诺伯特·维纳曾声称：“信息就是信息，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唯物主义都承认它能在当今生存。”^③ Scholz（2012）认为，用户耗费时间在互联网上开展的各种创造性活动都是基于劳动的非物质性，因此这种数字劳动本质上应该属于非物质劳动。^④ 池雪凤（2018）认为，人们在参与数字经济中耗费的体力和脑力劳动与传统生产方式中的物质劳动存在本质差别，它们都是被异化了的劳动，应该属于“非物质劳动”。^⑤ 孔令全、黄再胜（2018）把数字劳动界定为以互联网为劳动领域，以互联网技术为劳动工具，以互联网的活动踪迹及人的情感、思想为劳动对象的非物质劳动。^⑥ 这些学者都认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劳动更多基于互联网技术输出的数据和信息，与传统工业时代繁重的体力劳动有很大区别，因此不应该将其与传统概念上的劳动划等号，数字劳动更适合被界定为一种非物质劳动。

也有一些学者倾向于将信息看作实物，比如IBM的物理学家罗尔夫·兰道尔认为，信息存储需要占用现实的空间，信息处理的过程也与现实世界紧密相连，我们还可以测量出删除一个字节的信息所耗费的能量，这些都能作为信息是实物的佐证。在将信息看作实物的前提下，数字劳动本质上也是人类通过支出自身体力和脑力来创造价值的一种方式，与传统概念上的劳动并没有本质区别，应该被界定为物质劳动。^⑦ Williams（2013）认为，从政治和文化的角度来看，物质生产者就是文化的生产者，数字劳动所产出的用来休闲和娱乐的信息和数据，本质上应该属于物质生产领域。^⑧ 国内学者冯洁和周延云（2017）认为，数字劳动是在数据信息、技术、网络的基础上产生的与各个领域有关的劳动，它依然属于物质劳动，只是在形式上与互联网这些要素联系紧密。^⑨ 吴欢、卢黎歌（2016）认为，人们通过数字劳动创造出来的数据信息都属于无形资产，这种数据化的工作形式，归根结底也属于物质劳动。^⑩

但在将信息看作实物的背景下，信息与其他物理产品还是有着非常明显的区别。信息技术带来的价值与有形或无形无关，因为它都能够引入新的操作模式，使企业更便捷地获得更多的劳动力，产出远超其组成部分的使用价值，这是之前的劳动形式无法实现的。数字劳动在劳动的要素、劳动的主体形式、劳动过程中的耗损量、劳动价值决定量等方面具有与传统劳动截然不同的特征，对传统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理论构成了挑战。^⑪

从劳动的要素来看，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劳动的劳动者、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具有新的特征。每一个在互联网平台上活动的人都是数字劳动者，数据信息成为数字劳动的对象，手机终端、平板电脑、

① Peter F. Drucker, *Post-Capitalist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1994, p.40.

② 乔晓楠、郗艳萍：《数字经济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塑——一个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当代经济研究》2019年第5期。

③ Norbert Wiener, *Cybernetics or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in Animal and the Machin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48, p.102.

④ Trebor Scholz,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London: Routledge, 2012, p.258.

⑤ 池雪凤：《数字经济背景下数字劳动的当代价值研究》，《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⑥ 孔令全、黄再胜：《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之数字经济时代拓展——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数字劳动价值创造研究》，《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

⑦ Rolf Landauer, “The Physical Nature of Information”, *Physics Letters A*, vol.217, no.4, 1996, pp.188-193.

⑧ Raymond Henry Williams, *What I Came to Say*,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13, p.53.

⑨ 冯洁、周延云：《国外马克思数字劳动研究：概览与评析》，《贵州社会科学》2017年第12期。

⑩ 吴欢、卢黎歌：《数字劳动与大数据社会条件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创新》，《学术论坛》2016年第12期。

⑪ 任保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如何迎接新经济时代的挑战？》，《天津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计算机等移动终端成为劳动资料或者劳动工具。这些要素带来了数字劳动时间和空间范围的扩大，打破了传统的劳动模式，形成了数字化、多样化的劳动模式。

从劳动的主体形式来看，传统劳动者通常根据各自所在产业的特点，借助相应的劳动工具将自己的体力脑力转换为商品的价值，这是在进行规律而重复的劳动。而数字经济时代的劳动者则更多地通过创造性劳动来创造价值，他们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软件设计、新产品的开发来为数字经济搭建更完善的平台，参与到其中的每个人都依托网络和移动终端来创造和传播数据，打破时间和空间的界限，无限制地投入到价值创造当中。

从劳动过程中的耗费形式来看，传统劳动者普遍通过体力的耗费来创造价值，而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过程从以生产者为中心更多地转向以消费者为中心，更需要劳动者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作出知识、创意等智力上的贡献。劳动者既在本职工作中利用知识和智力帮助企业实现生产经营目标，也作为普通的互联网用户在各个平台持续输出创意、创造价值。

从劳动价值决定量来看，传统劳动可以通过劳动时间来衡量，并进行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换算，但数字经济时代的创造性劳动与体力劳动有着本质区别，衡量劳动的传统方式也不再适用。近年来，互联网行业出现了许多“年薪百万”的年轻人，这反映出与投入大量劳动力和劳动时间的传统经济相比较，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显然更重视劳动力带来的技术创新价值。

二、数字经济时代的价值创造

数字劳动在多个方面都与传统的劳动有着显著区别，这些新特点也是我们去探究其价值创造过程的起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阐述了商品经济运行的规律，充分肯定人的劳动价值，认为“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在数字经济时代，价值创造的过程融入了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等形式，“活劳动”的作用被智能化操作系统所取代。但在本质上，人的“活劳动”仍然是价值创造的源泉，数字经济时代就是通过活劳动进行价值创造的。这一过程可以从商品价值的创造和剩余价值的创造两个方面来分析。

（一）商品价值的创造

从商品二重性的角度来看，数字劳动产出的数字商品是一种特殊的劳动产品，它要求劳动者具备一定的知识水平，从事复杂的脑力劳动，最终的劳动成果以信息的形态呈现。因此，相较于一般商品，它具有新的特点，如可以重复使用，即使用价值可以被很多人占有。但数字商品本质上依然是商品，同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数字商品的使用价值体现在满足自身和他人的需要和通过售卖用户数据来获得利润两部分。价值构成则至少包含三个方面：一是互联网用户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二是互联网专业人员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三是旧的价值转移。在生产数字商品的过程中，数字劳动者作为数字商品的生产者不仅是生产数据信息的主体，也是互联网信息消费的主体，商品的二因素仍然是对立统一的。而决定数字商品二因素的，则是生产数字商品劳动的二重性。

1. 通过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在数字商品的生产中，具体劳动创造数字商品的使用价值。生产数字商品使用价值的生产活动虽然是具体劳动，但是这一具体劳动生产出的使用价值具有双重维度。一方面，人们在互联网中留下的数据能够扩大生产过程中的要素规模，使生产者更高效地配置各类要素，获得价值增殖的使用价值。在数字经济时代，人们的各类信息和行为习惯都会在互联网上留下痕迹，他们的每一次点赞、评论、转发，都在创造为他人提供信息服务和满足社交需求的使用价值。而隐藏在用户背后的互联网平台虽然表面上只是一个提供了承载数据的媒介，但事实上，它们能够整合大量用户留下的数据信息，让数据信息发挥更高效的作用。比如，社交网站和购物平台上的相关推荐信息，都是平台基于用户的浏览历史有针对性地进行推送的，这要比毫无依据的推荐更能切中用户的兴趣。而厂商在掌握了消费者的偏好后，能够更有针对性地改善生产要素的配置，细化分工，更好地发挥各类生产要素的优势，使产品更贴近用户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获得能带来价值增殖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人们在参与互联网活动的过程中也能获得经济效用外的精神满足，得到个人层面的使用价值。参与数字劳

动的人们并不只单纯地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交换雇佣者承诺的报酬，他们通常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在创造和传播数据，更多的是将自己看作互联网平台的用户，在平台中寻找感兴趣的信息、分享生活中的琐事、讨论热点话题以及输出自己的观点，以缓解生活压力和获得心理满足。虽然他们并不是在主动追求个人经济效用，但是整个过程中参与者本身获得的满足感也是一种使用价值。

2. 通过抽象劳动创造价值。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是凝结在商品中无差别的劳动。数字商品蕴含的价值依然由劳动者的体力和脑力创造。与传统生产劳动不同的是，数字经济的特点决定了数字劳动者会更多地通过创造性劳动来创造价值，而非机械地耗费体力。作为一种高级动物，人类拥有其他动物不具备的缜密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这种能力属于一种带有独创性质的脑力劳动，可以通过数字劳动者体现在产品从设计到生产再到推向市场的整个过程中。^①面对数字经济时代消费者更多样化的需求，数字劳动者需要时刻关注市场的变化并及时作出应对。因此，他们的创造性劳动从一开始就带有主观的价值判断，将自己的想法、产品的特点和用户的需求巧妙地融合起来，进而影响到团队的理念，形成一套完整的产品方案，贯穿整个生产过程，并体现在最终的商品中，最初的“创造”也成为该商品区别于其他产品的独特优势。一个优秀的创意带给企业的收益是巨大的，甚至在企业未来的发展定位上都能起到重要作用。与传统劳动相比，数字劳动和商品的价值都不再适合单一地用劳动时间或者工作量的大小来衡量，劳动者通过创造性劳动创造的价值更多地体现在技术和理念的创新，企业也需要更多创造性劳动者来实现资本扩大和产业升级。

在数字经济时代，虽然劳动的形式发生了变化，但创造性劳动的本质依然是劳动者通过自身行为来满足消费者的需要以及为企业提供服务。也就是说，数字劳动依然满足劳动的二重性，数字劳动者生产出的数据和信息也依然具备商品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二）剩余价值的创造

除了劳动二重性理论，剩余价值理论也为研究数字经济时代的价值创造问题提供了理论基础。在剩余价值的创造上，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是由雇佣工人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以上的那部分价值，而获得剩余价值的途径可以划分成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②

1. 绝对剩余价值的创造。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指的是资本家通过延长劳动时间，在超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部分创造的价值。数字经济时代，剩余价值的生产者不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被雇佣者，任何在互联网平台输出和传播数据的用户都会不自觉地成为无偿劳动者，他们可能与平台及其背后的企业并没有直接的雇佣关系，但是由于信息技术打破了劳动过程中时间、地点等因素的限制，任何地方的任何时间都可以成为劳动时间，人们日常通过互联网休闲娱乐的行为虽然并没有主动参与劳动，也不受雇佣关系的约束，但是对于互联网平台来说，他们实际上是在提供无偿的劳动，变相地延长了工作长度，为互联网平台创造剩余价值。而跳出互联网平台，放眼数字经济时代的其他众多行业，对于那些真正处于雇佣关系中的劳动者来说，数字经济的发展也在直接或间接地改变他们的工作方式，推动他们为雇佣者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在当前劳动力素质普遍提高、经济下滑冲击等因素的影响下，就业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尤其是近年来热门的互联网行业，大量优质劳动力的涌入带来了更激烈的竞争，劳动者在工作中往往主动或被动“内卷”，延长自己的工作时间，以在职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同时，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同样激烈，雇佣者将自己在行业中面临的压力转移到劳动者身上，“996”“007”的工作模式已经成为常态，劳动者不得不压缩自己正常生活的时间来投入到工作当中，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来证明自己的价值。

2. 相对剩余价值的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指的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但是工作时间不变，虽然在表面上并没有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但是事实上由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也

^① 徐国松：《新生产方式变革背景下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问题探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16年第3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同样会形成剩余价值。在数字经济时代，各类生产要素的规模扩大、利用效率提高，促进了生产者对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数字技术被更广泛地应用于社会生产当中，生产方式更加先进高效。同时，随着高等教育进一步普及，人们学习专业技能的途径也更加便捷，劳动力素质普遍提高。理论上，这些变化促进了各行业劳动生产率提升，劳动者应获得更多休息的机会，劳动时间也应随之减少。但事实上，各个行业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却没有太大变化。一方面，由于劳动力成本和管理成本的限制，在一些技术含量不高、重复机械劳动的行业，人工智能已经逐渐取代劳动力，而且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更重视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创造能力，就业市场上的竞争愈发激烈，大部分劳动者只能接受不公平的条件来获得糊口的工作。另一方面，人们之间的联系方式更加便捷，处理工作没有了时间地点的限制，在工作以外时间的活动被普遍劳动化，即使是在名义上的休息时间，劳动者也不得不随时最大限度地为雇佣者生产剩余价值，并将这种无间歇的工作视为一种常态。也就是说，在数字经济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讨论的“剥削”关系本质上并没有改变，甚至顺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变得更加普遍和隐匿。

三、数字经济时代的价值分配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研究数字经济时代的价值创造提供了理论基础，而在探究创造出的价值如何分配的问题上，马克思认为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一致的，价值的分配应以所有制为条件，不能脱离生产关系去谈价值分配。^①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虽然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但都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内容，因此数字经济时代也需要把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联系起来讨论。

（一）数字经济时代价值分配的特点

在数字经济时代，平台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他们的资本大多来自风险投资，资本的流动性非常强，不同平台上的利润率差异过大就可能造成资本的转移。因此，数字经济时代在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分配上，也有着自身的特点。赵秀丽、杨志（2018）认为，数字劳动者创造出的价值在分配领域呈现出一种具有弹性化和网络化的新型劳资关系形态。^②在这种弹性劳资关系下，无论是从时间维度还是空间维度来看，企业都能够借助自身掌握的大量数据以及具有先进分析能力的优势，对劳动力进行最优化的分配和组合，最大化利用劳动力的劳动时间，并借此扩大自身的影响力。

从一般意义上来说，由于行业、学历背景、工作区域等因素的不同，劳动者工资水平有较大差异。数字劳动者在平台的驱使下，主动或被动地跳出传统劳资关系的框架，不再满足于单纯的基础工资，而是对更合理的劳动报酬提出了要求。他们在完成本职工作、获得基本工资的基础上，通过在不同的项目中作出贡献获得提成和奖金，完成得越多得到的报酬也就越多，这是按劳分配制度的体现。除此之外，其他分配方式在数字经济时代也同样重要，如互联网行业往往会利用股份来吸引顶尖人才、企业会通过分配住房和安排落户来提高员工的粘性。这种将按要素贡献分配的方式作为按劳分配制度的补充，能够极大地激发劳动者的创造热情，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二）数字经济时代价值分配的问题

无论数字经济是否真的使劳动者参与劳动的方式更加便捷，以及他们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是否获得了满足感，都不能掩盖其中依然存在企业掠夺剩余价值的事实。而结合现实生活中的众多社会现象，也能够发现当前的价值分配过程中存在许多问题。

首先，收入分配中的公平问题在数字经济时代依然存在。一方面，对于那些与平台有雇佣关系的劳动者来说，他们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是不受限制的，又因为行业和职场竞争的压力，往往会出现牺牲自己休息和娱乐的时间来延长工作时间的情况，“主动”逼迫自己为平台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对于那些与平台并没有雇佣关系的劳动者来说，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借助互联网平台获取信息、进行社交、输出观点，在不知不觉间成为了为平台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平台无偿获取他们输出的数据，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61-368页。

^② 赵秀丽、杨志：《劳资关系新形态：弹性劳资关系网络的形成与变迁》，《经济学家》2018年第11期。

并转而获得更大的利益。

其次，人们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平台方无偿的劳动者。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探讨了劳动的异化和人性的复归问题。他认为，“工人生产的对象越多，他能够占有的对象就越少”。同时，“工人在劳动中耗费的力量越多，他亲手创造出来反对自身的、异己的对象世界的力量就越强大，他自身、他的内部世界就越贫乏，归他所有的东西就越少”。^①工人通过劳动为资本家创造了大量财富，但自己却被困在繁复的劳动当中，生活没有获得明显的进步，从劳动中得到的幸福感有限，更多时候是在不断否定自己，将自己与亲手生产出的东西对立起来。但事实上，劳动原本是人类正常的生命活动，是无底线的剥削将其异化成为了一种被迫维持生存的手段。在这样的关系中，劳动者“人”的属性被掩盖掉，而只留下了“工人”。这样的问题在数字经济时代依然存在，甚至更加明显。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在带来更多便捷的同时，也无孔不入地侵占了生活的每个角落，人们将大量的时间花费到互联网平台上，而平台也利用获取到的用户偏好数据为他们量身定制推送内容，进一步吸引用户在平台上进行更多的输出。人们在自己没有意识到的时候，已经从单纯的使用者和体验者变成了平台方无偿的劳动者。

最后，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和劳动者的异化不断加深。在雇佣关系的工作中，数字经济时代带来的激烈竞争、不限时间地点的工作任务、行业和职场上的“内卷”压力，都使得劳动者处于一个被极限支配的状态。他们选择延长劳动时间是因为需要在竞争中获得优势，而非工作真的能带给他们精神上的满足或者能力上的进步。数字劳动者在互联网平台上产生的数据信息创造了使用价值，却掩盖了互联网平台上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现象。因此，数字经济时代的劳动和劳动者的异化都在不断加深，是一个需要被重视起来的社会问题。

（三）数字经济时代分配制度改革

数字经济时代的收入分配改革要侧重于进一步完善要素市场，特别是要加快推进数据要素的市场化，完善数据要素分配等基础性制度。

一是在产业数字化领域，科学合理界定数字资本的贡献。产业数字化导致了劳动力市场结构的变化，新产生的就业岗位替代了传统常规型就业岗位，催生了新业态、新模式就业，产生收入分配效应。但产业数字化过程中的数字资本积累是剥夺性积累，在资本结构中处于顶层位置，在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的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着普遍的剥削。需要规范数字资本行为，科学合理界定数字资本的贡献，保护数字劳动者权益，让数字劳动者和消费者更合理地分享数据要素的收益。

二是在数字产业化领域，要加强劳动权益保护。在数字产业化过程中，催生了大量新业态、新模式就业和新发展方式，这些新的生产组织方式和生活方式，带来了新的分配关系。同时也诱发了知识与高技能行业的就业需求，在改善整体收入分配状况的同时，也会带来收入分配差距的拉大。总体来看，数字产业化可以带来高附加值，与传统产业相比较，其从业者收入水平较高。数字产业化催生出的新业态为低收入群体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产生出了大量的灵活就业和非正规就业形式，提高了劳动者的收入水平。数字产业化领域的收入分配关系需遵循市场机制和按贡献分配的原则，驯服数字资本，规范数字资本的运行，加强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和收入分配的公平性。

三是完善三次分配原则，引导促进公平。数字经济带来了新的分配关系，需要完善三次分配原则，数字经济的初次分配要兼顾效率与公平，在效率提升过程中通过政策引导促进公平。在数字经济二次分配领域，加强对数字经济运行规律的研究，针对数字经济领域不合理的高收入来源，设计针对性的征税办法，^②加强对新型个人收入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关注再分配税收调节的社会导向性，鼓励人们在数字经济领域通过勤劳和智慧致富。加大对社会保障的投入，提高人们的数字化能力，解决好养老、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问题，着力消除数字鸿沟和数字化能力差异导致的收入差距。在第三次分配领域，鼓励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2页。

^② 刘诚：《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基于收入分配的理论分析》，《财经问题研究》2022年第4期。

数字企业把利润追求与社会责任结合起来，对公众价值取向进行合理引导，构建有利于社会公众心智成长的商业模式。

四是规范数字经济分配关系，促进共同富裕。在促进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的结合，实现“数字经济”发展的同时，让分配结构更加优化，缩小劳动、资本等各方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收入分配差距。重视数字经济微观主体的利益实现和分配，在数字经济领域坚持按要素贡献分配，约束资本主导的按流量分配。加强对数字经济领域高收入群体的规范和调节，扩大数字经济领域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促进城乡和区域数字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数据要素实现共同富裕。加快推进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改革，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机制，完善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市场支撑和体制机制。

四、数字经济时代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政策含义

数字经济时代的劳动本质上还是一种资本增值劳动，参与到其中的劳动者自身也获得了满足感，但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也成为了为平台创造价值的一员。因此，数字经济时代的价值分配也与马克思论述的传统劳动一样，具有劳动异化这样的问题，这需要更深入地探索合适的解决方案。

（一）重构数字经济时代的财富观，引导数字经济时代的财富创造

财富观就是人们对财富的理解和认识。在货币高度发达的时代，财富意味着金钱和资本，资本的积累可以带来科学技术和社会制度的变革。但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货币逐渐从实体转变成账户里的数字，通货膨胀等风险随时会造成财富损失，依然将财富的积累等同于获得货币是不明智的。因此，有必要通过重构财富观来引导数字经济时代的财富创造。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正确的财富观是基于商品使用价值和劳动作为价值创造主体的财富观。正确的财富观具有如下几点要求：一是经济发展的本质是创造人类用以改善生活状况的商品；二是正确的财富概念来源于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不是货币价值，这意味着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创造的价值并不与实体经济相割裂；三是活劳动是财富创造的主体，生产要素是财富创造的客体。这些思想在数字经济时代同样适用。但数字经济时代出现了价值观的迷失，经济活动的目的偏离使用价值的轨道，转移到货币价值方面；经济发展的激励从使用价值激励转移到了货币价值激励；活劳动被边缘化，劳动创造的财富价值被数字资本剥夺。因此，需要重构数字经济时代的财富观，回归使用价值—劳动财富观，引导数字经济时代合理的财富创造。^①同时，数字经济时代的价值创造也仅仅应该使劳动者自身和企业获利，更要保持人文关怀和兼顾社会责任，推动经济社会的良性运行，进而实现经济社会长久的可持续发展。

（二）加大力度发展数字经济，改善发展不平衡问题

虽然数字经济时代的价值分配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的地方，但这并不影响当前数字经济迅猛的发展势头。事实上，无论是从数字经济本身带来的贡献，还是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来看，继续加大力度发展数字经济都是势在必行的。对于我国而言，由于地理范围辽阔，劳动力覆盖的范围非常广，即使是出台全国性的政策，也很难充分利用到所有的劳动力。而数字经济的特性决定了它能够打破传统劳动中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将不同地区、不同年龄、不同学历的劳动力全部整合起来。一些劳动者可能在传统的劳动中很难找到适合自己的产业，但在互联网平台上，不需要他们经过多么专业的训练，哪怕简单的评论和转发都是一种价值创造。同时，不同阶层信息交流的屏障也被打破，即使是欠发达地区的互联网用户也会平等地得到同样的信息，这就是一种推动平衡发展的方式。但在现实中，区域之间数字经济的发展存在差异，并在城乡、人群之间形成数字鸿沟。对于数字鸿沟问题，还需要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比如利用平台模式带动产业升级、有意识地推动数字经济在落后地区的发展等等，使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运行中能够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三）重视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的劳动力市场

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劳动者可以划分为受雇佣关系约束与不受雇佣关系约束两种类型，二者都通过

^① 任保平：《数字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机制与路径》，《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各自的方式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但当前在价值的分配上还存在着众多不合理之处。对于雇佣关系中的劳动者而言，数字经济时代带来了更先进的劳动工具和更便捷的通讯方式，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换一个角度来看，这种工作时间和地点的“解放”是对劳动者空闲时间的变相剥夺，他们甚至要花费比之前更多的时间来为雇佣者创造剩余价值，获得的报酬却并没有太大变化，这样的雇佣关系是紧绷而脆弱的。因此，数字经济时代的政府和平台都应该深刻意识到劳动者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一些竞争激烈的行业、工作不稳定的劳动者，政府和企业都应该主动承担起责任，通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起合理的晋升空间等方式，为数字劳动者创造出一个更健康、更有安全感的劳动环境，让稳定又有活力的劳动力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不受雇佣关系约束的数字劳动者覆盖了平台中每一个在创造和输出数据的人，他们在获得满足感的同时，不自觉地为平台创造价值，其本身也没有获得报酬的期望。对于这一类数字劳动者而言，他们在互联网上的一切行为都暴露在平台面前，各类信息被集合在一起，用于获得更大的利益，用户的隐私问题也逐渐显露。这不仅需要在政府层面建立起严格的监管和处罚制度，也需要企业自身完善数据系统，尊重用户的选择而非一味追求利益。最重要的是，用户本人在使用互联网平台分享信息的同时，也要提高安全意识，避免主动泄露信息。

（四）完善数字经济的监管，引导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数字经济的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动能，为了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把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与数字经济监管规范结合起来：首先，克服数字资本的过度逐利性，着力培育数字资本的产业资本特性，引导和鼓励数字平台企业通过数字化财富生产和数字化价值创造，防止数字金融资本过分膨胀，遏制数字经济活动过度“虚拟经济化”现象。将数字经济的监管由生产活动监管转向收入分配监管，使人们在数据使用、数字消费等方面均等地分享数字经济的成果。其次，以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根本目标，引导数字资本在技术研发创新上发力，推动数字经济关键技术的突破。推动数字资本向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方面拓展，提高数字经济新产业的成长。推动数字资本向产业互联网商业模式上延伸，释放数字资本在发展数字生产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等方面的新动能。再次，数字资本的积累要以构建新型经济形态为目标，着力避免“数字鸿沟”的陷阱，增强数字技术共享性、数字经济普惠性和数字税负公平性，推动数字资本积累向财富积累普惠化方向发展。最后，构建数字经济治理与监管体系。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与规范监管的平衡为出发点，加强数字经济立法，完善数字经济监管的法律法规，补齐法律监管的短板。完善多层次的监管体系，运用新型监管手段，提高数字经济监管水平和效率，引导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张超

元宇宙：现状、特征及经济影响^{*}

张 明 陈胤默 路先锋 王 喆

[摘要]元宇宙是以技术集合为基础，以虚拟世界构建为核心，从技术层面上升到未来社会和文明形态的设想。元宇宙的组成包括“一个中心、两类技术、三种要素”。当前，元宇宙的应用热点领域涵盖元宇宙游戏、去中心化金融、虚拟数字人和虚拟空间。元宇宙虽然对产业、消费和金融领域产生了积极影响，但也可能在技术、应用和制度层面给经济金融发展带来负面冲击。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推广元宇宙过程中需在技术、应用和制度层面加大监管和政策力度，有序规范和引导元宇宙发展。

[关键词]元宇宙 Web 3.0 风险 经济 金融

[中图分类号] F06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084-08

元宇宙是以多重技术集合为基础，以虚拟世界的构建为核心，从技术层面上升到未来社会和文明形态的设想。近年来，元宇宙作为一种新兴数字技术的集合和应用模式取得了广泛关注，但其对传统经济金融行业的冲击及可能带来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学界、业界和政界对此众说纷纭，并未形成统一共识。笔者认为，元宇宙的发展存在三个重点问题亟需厘清：元宇宙的概念界定及其运营模式如何？元宇宙对经济金融的积极影响何在？元宇宙可能给经济金融带来哪些负面影响？回答如上三个问题有助于厘清元宇宙的本质属性和潜在影响，认清元宇宙的机遇和风险，更好地把握元宇宙未来发展方向。

一、元宇宙的概念特征

(一) 元宇宙概念界定

元宇宙的概念最早出现在尼尔·斯蒂芬森于1992年出版的科幻小说《雪崩》(Snow Crash)中。作者描绘了一个通过戴上耳机、目镜连接终端，以虚拟分身进入的线上虚拟世界。这一世界平行于现实世界，人们能够在其中展开工作和生活。在更早的时候，弗诺·文奇在科幻小说《真名实姓》(True Names)中描绘了通过脑机接口进入、具有真实感官体验的虚拟世界，这被认为是元宇宙的思想源头。此后，元宇宙的设想越来越多地出现在科幻影视文学中，如《黑客帝国》《异次元骇客》《头号玩家》等。与此同时，元宇宙在游戏领域得到广泛发展，如1990年代出现的Web World与Active World构建了开放式社交的虚拟世界。21世纪以来，《第二人生》《我的世界》《第九城市》等多人在线开放式游戏得到快速发展。然而，早期元宇宙更多地存在于文学、影视和游戏中，这一概念和模式并不清晰，没有引起现实的关注。2021年，元宇宙概念火爆，进入产业和资本领域。

* 本文系中国社科院创新工程项目“全球与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与互联互通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陈胤默（通讯作者），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研究员；路先锋，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王喆，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研究员（北京，100710）。

元宇宙，英文为 Metaverse，也被翻译为“元界”“超元域”“虚空间”“超感空间”等。“Meta”源自希腊词根，具有“元、超越”之意，“verse”取自“Universe”（宇宙），Metaverse 可以理解为“超越物理世界的宇宙”。元宇宙的概念随着时间和技术进步不断发展，目前学术、产业等各界都尝试对其进行界定。风险投资家 Matthew Ball 长期研究元宇宙，将其定义为“一个由实时渲染的三维虚拟世界组成的大规模、可互操作的网络，可由有效的、无限数量的用户同步和持续地体验，具有个人存在感，并具有数据连续性”。微软首席执行官纳德拉认为元宇宙“跨越了物理和数字世界，将人、物、场在商业和消费互联网中融于一处”。中纪委网站刊文将元宇宙定义为“基于互联网而生、与现实世界相互打通、平行存在的虚拟世界，元宇宙是一个可以映射现实世界、又独立于现实世界的虚拟空间”。^①

元宇宙与第三代互联网的发展具有紧密关系。目前，互联网经历了第一代电脑互联网（Web1.0）和第二代移动互联网（Web2.0），正在向第三代互联网（Web3.0）升级迭代。互联网 Web3.0 阶段是以人为中心的网络，具有“万物互联”、高度智能、高度交互的特征。Matthew Ball（2021）认为元宇宙是移动互联网的准继任状态，不会从根本上取代互联网，而是在其基础上不断地对其进行改造。^② 聂辉华和李靖（2022）认为元宇宙就是第三代互联网，与现实世界平行并能与现实世界互动。^③ 方凌智和沈煌南（2022）则强调元宇宙是互联网发展的终极阶段，是社会信息化、虚拟化的必然趋势，代表了未来全新的社会形态。^④

笔者对不同研究者的描述进行总结发现，元宇宙的内涵至少具备三方面特征：一是元宇宙以多重技术集合为基础，技术是元宇宙实现的重要驱动因素；二是元宇宙以虚拟世界的构建为核心，在元宇宙中用户与互联网交互将从二维上升为三维，身临其境的沉浸体验是其重要特征，这也被称为沉浸式现实主义。^⑤ 三是元宇宙是从技术层面上升到未来社会和文明形态的设想，它不仅仅局限于技术维度，而且具有社会性和文明性特征。^⑥

（二）元宇宙的组成要素

元宇宙包括扩展现实硬件、超高速网络、强大算力、大型虚拟平台、信息共享工具和标准、支付手段、内容和服务、用户等八大要素（Matthew Ball, 2021）。Park 和 Kim（2022）将元宇宙分为硬件、软件和内容三种结构，以及用户交互、实现和应用三种路径。^⑦ 基于已有研究，笔者将元宇宙的组成要素概括为“一个中心、两类技术、三种要素”。

第一，“一个中心”是以人（用户）为中心。元宇宙和互联网 Web 3.0 都是以人为中心的。在元宇宙中，用户不仅是数字内容的创造者和供给方，也是数字商品和服务的消费者。一方面，现实世界的用户通过数字孪生等技术实现元宇宙中的虚拟身份化身；另一方面，用户通过软硬件技术支持人机交互，实现在元宇宙中的内容生产、消费等活动，形成元宇宙的数字经济系统、政治系统以及新的社会关系。

第二，“两类技术”分别是支撑元宇宙的硬件和软件技术。硬件支持主要有三种：一是消费端用于连接进入元宇宙的接口和设备。其核心技术包括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VR）、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 AR）、混合现实（Mixed Reality, MR）在内的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 XR）技术。二是

① 管筱璞、李云舒：《元宇宙如何改写人类社会生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1 年 12 月 23 日。

② Mathew Ball, “Framework for the Metaverse”, <https://www.matthewball.vc/all/forwardtothemetaverseprimer>, 2021-06-29.

③ 聂辉华、李靖：《元宇宙的秩序：一个不完全契约理论的视角》，《产业经济评论》2022 年第 2 期。

④ 方凌智、沈煌南：《技术和文明的变迁——元宇宙的概念研究》，《产业经济评论》2022 年第 1 期。

⑤ Jeremy Huggett, “Virtually Real or Really Virtual: Towards a Heritage Metaverse”, *Studies in Digital Heritage*, vol.4, no.1, 2020, pp.1-15.

⑥ Huansheng Ning, Xiaozhen Ye, Mohammed Amine Bouras, Dawei Wei and Mahmoud Daneshmand, “General Cyberspace: Cyberspace and Cyber-enabled Spaces”, *IEEE Internet of Things Journal*, vol.5, no.3, 2018, pp.1843-1856.

⑦ Sang-min Park, Young-gab Kim, “A Metaverse: Taxonomy, Components, Applications, and Open Challenges”, *IEEE Access*, vol.10, 2022, pp.4209-4251.

企业端用于交互或开发元宇宙的硬件设备。物联网技术使得万物互联成为可能，元宇宙与现实世界的融合需要工业相机、投影和跟踪系统、扫描传感器等硬件支持 (Matthew Ball, 2021)。三是底层用于支持网络运行的硬件和基础设施。元宇宙需要有强大的网络和算力支持，这需要依赖于 5G 乃至 6G 通信网络、GPU 芯片、显示硬件、数据存储设备等硬件 (方凌智和沈煌南, 2022)。软件支持也至关重要。元宇宙世界的构建过程需要大量先进的软件支持，如声音、运动、物体的识别软件，对象和场景的生成软件等。以游戏产业为例，沉浸式视觉体验需要大容量的视觉数据处理和对模糊物体的生成识别 (Park and Kim, 2022)，需要动画特效、界面设计、3D 引擎等高精度软件提供有效支持。

第三，“三个要素”分别为内容、平台和交易。在内容方面，数字内容是实现和充盈元宇宙的重要部分，是没有被平台所完全涵盖的虚拟商品和服务，范围包括游戏、音乐、娱乐等广泛领域。数字内容的供给方包括平台、企业和用户。根据数字内容构建过程的不同，可以分为完全由平台主导的“专业生产内容”模式 (Professional Generated Content, PGC)、平台和用户共同参与的“专业用户生产内容”模式 (Professional User Generated Content, PUGC)，以及完全由用户主导的“用户生产内容”模式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在平台方面，元宇宙中大型科技公司承担着开发运营虚拟平台、搭建虚拟世界基本框架和场景的工作。虚拟平台能够为用户和企业创造学习、工作、交易、社交、娱乐等多种体验环境，并形成由开发人员和内容创造者共同组成的大型生态系统。此外，元宇宙的运行系统还需要较为统一的标准，这也需要虚拟平台及有关大型公司充当部分规则的制定者。在交易方面，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经济和金融系统是元宇宙得以顺畅运行的重要一环。首先，数字资产是元宇宙时代所设想的资产虚拟化形式。根据 Toygar 等所描述的，数字资产是拥有二进制形式的数字所有权，其产生并存储于电脑、智能手机、数字媒体或云端。^① 近年来兴起的非同质化代币 (Non-Fungible Token, NFT) 能够标识数字资产，从而有效解决数字资产的确权和存储等问题。目前，NFT 的形态以图片、音频等数字藏品为主。其次，衍生于现实世界或在虚拟世界提供的数字内容和服务，其交易离不开智能合约技术的支持。目前，智能合约技术通过设定自动执行合约的条件，有助于保证虚拟交易真实性、安全性、可追溯性等，在虚拟世界的商业零售、房地产、金融等诸多领域存在广泛应用空间。最后，数字货币是元宇宙经济和金融体系运转的核心。

二、元宇宙的发展现状

2021 年被称为元宇宙的元年，两大事件推动元宇宙从过去仅出现于文学影视以及游戏中到进入资本和产业领域。第一个事件是 2021 年 3 月，美国公司 Roblox 在纽交所上市 (股票代码：RBLX.N)，其招股说明书首次提到元宇宙概念，上市当日股价大涨 54%。第二个事件是 2021 年 10 月，FaceBook 更名为 Meta，提出未来将致力于发展元宇宙，2021 年末其旗下产品 VR 头盔 Oculus Quest2 销量已经超过 1000 万台。元宇宙受到投资者的热烈追捧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微软、苹果、英伟达、腾讯、字节跳动、百度、网易等大型科技公司相继跟进，加大了在元宇宙领域的投资和布局。

(一) 元宇宙取得主要进展的领域

第一，元宇宙游戏。元宇宙在游戏领域具有广阔发展前景。根据 Newzoo 的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游戏玩家数量超过 30 亿人，游戏总收入达到 1803 亿元，其中移动游戏占据一半的市场份额。相比于传统游戏，元宇宙游戏在视听效果、虚拟空间、内容生产、经济系统、社交平台等方面进行新的探索，能够给予用户更加沉浸式的游戏体验。例如，Roblox 自上线以来持续火热，特别在海外青少年群体中广泛流行，2022 年平台日活跃用户数量已经达到 6500 万。元宇宙游戏公司 Epic Games 基于虚拟引擎开发的游戏 Fortnite (堡垒之夜) 也曾是现象级游戏，2020 年在游戏内举行的虚拟演唱会吸引了 1000 多万玩家在线观看。此外，游戏与金融的结合是元宇宙游戏的新兴发展方向，玩家可以通过游戏获得加密货币

^① Alp Toygar, Taipe Rohm, Jake Zhu, “A New Asset Type: Digital Asse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vol.22, no.4, 2013, p.7.

形式的收入或获得 NFT 等数字资产，这被称为“P2E”（Play-to-Earn）模式。

第二，去中心化金融（Decentralized Finance，DeFi）。2021 年开始，去中心化金融快速兴起。DeFi 运用区块链技术提供金融服务，应用场景包括支付结算、数字资产交易、投融资、征信、财务管理等领域。其中，以 NFT 进展最为突出。根据 GoinGecko 数据，2021 年上半年，全球 NFT 资产总市值飙升至 127.25 亿美元，而在 2020 年其市值仅为 3.17 亿美元。数字藏品是 NFT 主要成交的资产类型，如 Larva Labs 公司的 NFT 虚拟头像 CryptoPunks 和 Meebits 受到追捧，藏品曾登上佳士得、苏富比等拍卖行。

第三，虚拟数字人和虚拟空间。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虚拟数字人和在线会议等虚拟空间平台在近年也备受关注，许多大型科技公司纷纷入局。虚拟数字人是人在元宇宙的数字化身，其通过动作捕捉、语音合成、计算机图形学等技术较真实地还原人类形象，是会议、办公、娱乐等在线活动的主要参与者。代表性的虚拟形象包括 NVIDIA 首席执行官黄仁勋的虚拟人、清华虚拟女学霸华智冰、抖音美妆达人柳夜熙以及虚拟偶像洛天依、A-SOUL 等。根据量子位估计，中国虚拟数字人市场规模在 2030 年将超过 2700 亿元。2021 年，NVIDIA 推出 Omniverse 实时仿真与写作平台用于构建 3D 虚拟世界。

（二）元宇宙发展阶段

中国信通院将元宇宙发展分为五个阶段：无沉浸期（2014 年 FaceBook 收购 Oculus 前）、初级沉浸期（2015—2018 年诞生第一代 VR 产品）、部分沉浸期（2019—2021 年 5G 发展、虚拟现实生态成型）、深度沉浸期（2022—2025 年规模扩张）和完全沉浸期（2026 年之后）。根据预测，2026 年世界将进入完全沉浸期，元宇宙以网联云控和有机融合为特点。^① 从目前来看，元宇宙仍然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由于缺乏广泛应用和推广的技术和产业基础，2021 年元宇宙更多地体现为概念炒作和资本市场的火热。2022 年以来，元宇宙概念已经开始在投资市场降温。NFT 市场交易明显下滑，许多区块链游戏被认为是“庞氏骗局”。2022 年 5 月，Axie Infinity 的游戏代币 SLP 从 0.4191 美元的历史高点下跌了 99%，最低跌破 0.005 美元。Roblox 股价也从上市后的最高点 148.7 美元跌至 2022 年末的 28.5 美元，与发行价相比已经腰斩。

尽管如此，作为未来数字经济深度发展的重要趋势，元宇宙也已经引起了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的关注。日本金融厅与 FXcoin、CoinBest 等虚拟货币平台配合，计划将日本打造成为元宇宙发达国家，并进行大规模的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韩国政府更是明确推出了《元宇宙五年计划》，宣布从 2022 年开始将分三个阶段打造元宇宙的行政服务生态。中国政府亦高度重视元宇宙发展，各级政府部门开始积极进行元宇宙相关产业的前瞻性布局。在国家层面，2021 年，中央纪委发布《元宇宙如何改写人类社会生活》的文章，明确元宇宙的定义、特征和未来应用；2022 年 2 月，工信部提出要培育进军元宇宙领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区域层面，截至 2022 年，已有上海、北京、浙江、河南等 10 个省份（直辖市）以及深圳、广州、无锡、杭州等 13 个地级市发布政府工作报告、行动计划、产业政策等支持元宇宙发展。

三、元宇宙对经济金融领域的积极影响

（一）产业

1. 带动元宇宙产业发展。元宇宙从概念走向现实，关键在于一系列技术的支撑，并由此形成了相应的产业链。元宇宙的相关产业可分为三部分：底层架构、后端基建和前端设备平台。在底层架构上，元宇宙涉及区块链、人工智能、非同质化代币（NFT）、数字货币等。区块链是非对称加密算法、共识机制、分布式存储和点对点传输技术组合而成的创新应用，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集体维护、有限访问和匿名性等特点。这是元宇宙经济系统的基础。人工智能通过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成为大幅度提升元宇宙音视频交互能力的工具。在后端基建上，元宇宙涉及虚拟数字人、5G、边缘云计算、数据中心等。

^① 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拟（增强）现实白皮书》，2021 年 3 月。

相对于中心云计算，边缘云计算更靠近数据产生和使用位置，在网络时延和传输成本上具有明显优势。在前端设备上，元宇宙涉及 VR、AR、MR、智能穿戴、AI 计算实体、虚拟主机等。VR 依靠设备进入虚拟世界。AR 则是将虚拟世界叠加在现实世界上。MR 介于 VR 和 AR 之间，可以实现虚拟物体与现实物体的实时交互。

2. 赋能其他行业。元宇宙不仅能带来自身产业链的拓展和深化，还可以赋能传统制造业、金融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等。以汽车制造业为例，在设计研发方面，汽车制造商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建立汽车三维模型，能够映射汽车内部各部件、线路、接头等数字化情况，实现对汽车状态的判断；^①在模拟测试方面，汽车制造企业采用数字孪生技术，能够对汽车材料性能、结构变化、零部件完整性及功能进行精确仿真，实现对车辆抗毁伤状态的精准预测和可靠评估，这有助于全面反映车辆的毁伤情况和降低汽车制造企业的成本；在量化生产方面，数字孪生技术可通过虚拟模型反映物理对象的变化，实现故障预判和及时维修，同时可以实现设备的远程操控，诊断设备发生异常的根本原因，帮助企业预测潜在风险，合理规划产品或用于设备的维护；在人员管理与培训方面，元宇宙的沉浸感给员工提供相当于现实世界的体验，这可以大幅降低人力、时间成本与资源浪费。企业也能在元宇宙中进行工人培训，提升其学习速度，节省成本。

（二）消费

1. 拓展消费场景。元宇宙对消费场景的影响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传统的消费场景移植到元宇宙。例如，2020 年 8 月，美国著名流行歌手 Ariana Grande 在吃鸡游戏《堡垒之夜》中连续举办了 5 场演唱会；2021 年 5 月，美国人 Traci 和 Dave Gagnon 在虚拟世界中举行了盛大的婚礼。另一类是基于元宇宙开创全新的消费场景。消费者可以在元宇宙开发一些现实中无法实现的消费场景。以房地产为例，沙盒（The Sandbox）、分布大陆（Decentraland）、加密体素（CryptoVoxels）和梦幻空间（Somnium Space）四大元宇宙平台构建了一个网络虚拟空间，使用者可以在该空间上购买虚拟土地，建造和装修房屋，开设店面，也可买卖交易房地产，以虚拟化身在其中漫游。由于独特的设计、不同的地理位置、满足个性化需求，元宇宙中的地产具有稀缺性和商业价值。^②

2. 降低个体交易费用。传统的线下实体店消费的优势在于提供真实的消费体验，但它会产生较高的交易费用。随着移动互联网兴起，商品交易费用大幅降低，消费者只需在互联网平台搜索即可接触数百种商品。网上消费的优势在于价格透明、可享受跨店优惠，劣势则是缺乏真实感。直播电商形式虽然有主播讲解，却无法试穿、试用产品。这容易造成尺寸、产品介绍与消费者预想不一致等问题，并抬升售后成本。元宇宙结合了线下实体店和移动互联网消费的优势，通过数字孪生和虚拟数字人等技术，将现实中的直播间、物品和人物在虚拟世界中重建，并保证虚拟事物与现实事物一致。传感技术的进步和智能穿戴的普及使消费者能够在元宇宙中购买一套传感服，从视觉、触觉、听觉和味觉全方位接触商品，达到身临其境的地步。因此，元宇宙消费不仅避免了线下实体店购物所需的高交易费用，还弥补了移动互联网消费的真实感偏低缺陷。

3. 推动市场一体化。我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但地区间仍存在较为严重的要素流动障碍和市场分割。由于政绩考核过于注重 GDP 增长、公共预算收入等经济指标，地方政府更加愿意把各类要素聚集在当地政府所在的属地之上。^③元宇宙的兴起则可以帮助我国整合市场资源，推动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未来的商品和要素市场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商品和要素在元宇宙经济系统内部闭环运行，这里称为“线上市场”。例如，用户在元宇宙投入劳动力和设备，建设一座虚拟房屋，出售并获得数字货币。第二部分是商品和要素流通跨越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这里称为“跨界市场”。例如，用户在元宇宙挑

^① 孙柏林：《工业元宇宙——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互通的桥梁》，《计算机仿真》2022 年第 7 期。

^② 李勇坚：《元宇宙虚拟土地的价值决定及未来展望》，《中国经济评论》2022 年第 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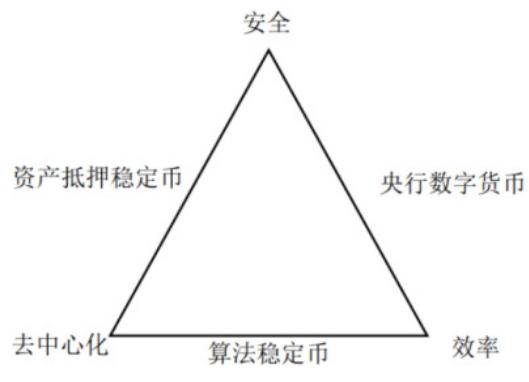
^③ 张明：《如何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金融博览》2022 年第 7 期。

选和购买衣服，由线下店铺为用户发货，最后完成交易。第三部分是线下完成所有交易过程，这里称为“线下市场”。在“线上市场”里，商品和要素的流通可以突破地理限制，打破市场分割，而“线下市场”则依然受到一系列制度性因素阻碍。元宇宙的发展将推动更多的商品和要素从“线下市场”转移到“线上市场”，绕过现实世界的制度性阻碍，进而缓解我国市场分割的现状，推动市场一体化发展。

(三) 金融

1. 以区块链为基础的去中心化金融给金融底层逻辑带来的颠覆性改变。DeFi 一般是指基于智能合约平台构建的加密数字资产、金融类智能合约。它是第二代区块链技术（以太坊为主）在金融行业的典型应用。^① DeFi 的出现可以使金融领域提高交易效率、增强透明度、促进创新。本文以数字货币和非同质化代币为例，详细阐述 DeFi 对金融领域的革新。迄今为止，数字货币主要分为三类：一是以比特币为代表的加密货币；二是以 USDT 或 UST 为代表的稳定币，根据支持机制不同，进一步可分为资产抵押稳定币和算法稳定币；三是以数字人民币为代表的央行数字货币。这三类数字货币在元宇宙中将扮演何种角色呢？比特币由私人发行，无主权信用背书和发行储备，价格波动较大，本质是一种投机资产，无法充当商品交易的媒介。相对而言，稳定币和央行数字货币存在较大应用空间。如图 1 所示，数字货币在安全、效率和去中心化上存在三元悖论。^② 资产抵押稳定币可以实现去中心化发行，并通过超额抵押满足安全要求，但会耗费一定资本，降低效率。算法稳定币锚定机制完全通过算法和智能合约调整稳定币供应量，比资产抵押稳定币节省资本，但价值容易受到冲击，安全性降低。央行数字货币具备主权信用，安全性和效率皆可满足，但中心化发行机制可能在元宇宙中不被偏好。笔者分析认为，在元宇宙中，各种形式的稳定币和央行数字货币以互补而非替代的形式并存，也不排除央行数字货币和稳定币出现一定程度的合作与结合。NFT 与比特币等经典加密货币的固有特征不同。NFT 具有独特性，它不能同类交换，适合以独特的方式识别某物或某人。NFT 由以太坊的智能合约衍生而来，它的存在构成了元宇宙的价值单元。^③ 具体来说，通过在智能合约上使用 NFT，创建者可以轻松地以视频、图像、艺术、活动门票的形式证明数字资产的存在和所有权。此外，创作者还可以在任何 NFT 市场或通过点对点交换，每次成功交易时赚取版税。完整的历史可交易性、深度流动性和便捷的互操作性使 NFT 成为有前途的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IP）保护解决方案。^④ 尽管从本质上讲，NFT 代表的只是代码，但在考虑到其作为数字对象的相对稀缺性时，购买者的代码具有归属价值。基于此，NFT 可以很好地确保这些 IP 相关产品的售价。NFT 为元宇宙经济系统提供了底层技术支持，同时元宇宙又为 NFT 提供了重要的应用场景。目前 NFT 的应用主要体现在数字艺术品、数字收藏品、游戏物品、虚拟土地、体育游戏与体育收藏品等方面。

2. 以数字孪生技术为基础的虚实交互对传统金融业务的赋能。除了能通过 DeFi 给金融领域带来颠覆性改变，元宇宙还能在场景金融和风险管理上赋能金融服务业。一方面，场景金融是指为客户提供有利于互动、交流的金融环境。商业银行推出的智慧网点、客户经理大堂服务、基于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开放银行平台等



资料来源：张蓓、张晓艳、张文婷：《稳定币发展现状与潜在宏观政策挑战》，《国际经济评论》2022 年第 4 期。

① 郑磊：《去中心化金融和数字金融的创新与监管》，《财经问题研究》2022 年第 4 期。

② 张蓓、张晓艳、张文婷：《稳定币发展现状与潜在宏观政策挑战》，《国际经济评论》2022 年第 4 期。

③ 杨东、梁伟亮：《论元宇宙价值单元：NFT 的功能、风险与监管》，《学习与探索》2022 年第 10 期。

④ Qin Wang, Rujia Li, Qi Wang, Shiping Chen, “Non-fungible Token (NFT): Overview, Evaluation,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rXiv preprint arXiv, vol.3, 2021.

都属于场景金融范围。元宇宙作为与现实世界共生的虚拟世界，可以直接满足客户猎奇、刺激、沉浸的消费体验，与商业银行提出的场景金融目标完全吻合。将元宇宙的技术嵌入到商业银行场景金融中，可以丰富场景金融中的内容，增加客户的黏性。另一方面，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最重要的经营管理内容之一，目前银行风险管理仍处于相对被动的管理状态，缺少设计与模拟。元宇宙搭建的虚拟世界可以进行极限压力测试，商业银行可以在虚拟场景中解决风险管理中效能问题，通过构建虚拟场景带领风险管理者进入沉浸式管理体验，最终将风险管理由相对被动管理走向主动化管理。商业银行利用虚拟数字人解决风险管理中的效能问题，可以让自然人了解到商业银行各类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和应对措施。

四、元宇宙对经济金融的负面影响

(一) 技术层面

从技术层面分析，元宇宙的负面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数字技术霸权问题。技术能力是制约元宇宙发展的第一要素。元宇宙的平稳运行依赖于计算能力、硬件基础、软件应用的发展水平，底层技术水平不完善将影响元宇宙自身高速、高交互性和高沉浸感等特点发挥。基于此，数字技术霸权问题油然而生。王喆等（2021）测算发现，2019年数字技术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分别为美国、日本、芬兰、德国和新加坡。^①这些数字技术发展领先国家可能借助其技术积累优势发展成为元宇宙顶层设计的引导者和制度体系的垄断者。当数字技术发展领先国家将数字技术发展优势转化为制度层面优势时，技术霸权问题就可能产生了。在数字基础设施和制度体系方面的垄断优势将赋予领先国家特殊的权力。领先国家可以通过关停基础设施等方式对其他国家实施“元宇宙制裁”，引发落后国家更多的不稳定因素。^②第二，元宇宙底层技术是互联网Web3.0，Web3.0存在“不可能三角”问题，这会带来潜在风险。基于区块链技术，Web3.0采用去中心化的理念，其未来或将与元宇宙等技术融合发展。以区块链为基础架构的Web3.0存在去中心化（公开透明）、安全和效率难以兼顾的“不可能三角”问题。该问题可能带来如下风险：一是匿名机制带来洗钱、偷漏税等风险。Web3.0强调去中心化特征，Token激励机制是Web3.0应用中的重要一环，但其匿名属性以及类似众筹的属性带来了潜在的过度投机、洗钱等风险。^③二是Token机制可能伤害投资者。Token代币机制对生态各方的激励以及其带来的金融价值，将引发市场波动和投机，这可能引发类似众筹或者集资等问题。

(二) 应用层面

从应用层面分析，元宇宙的负面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私人部门数字货币与央行数字货币的协同发展问题。在元宇宙中，各种形式的稳定币和央行数字货币以互补而非替代的形式并存，也不排除央行数字货币和稳定币出现一定程度的合作与结合。下一阶段，使私人部门数字货币与央行数字货币有效地协同发展，避免不法分子利用数字货币进行犯罪、洗钱等问题是金融监管部门需要关注的焦点领域。第二，元宇宙经济体系中可能存在资产泡沫和治理风险规避问题。一方面，区块链的去中心化理念应用到经济金融层面，就产生了比特币（Bitcoin）、以太坊（Ethereum）等加密货币和去中心化金融体系。理想情景下，区块链在智能合约上的应用，可以保障金融活动的高效和无中介的运作，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去中心化（公开透明）、安全和效率难以兼顾的问题，会使得去中心化的运营模式、全覆盖的金融服务以及安全的金融活动三者变得难以兼顾。另一方面，技术不成熟和监管缺位可能导致加密货币价格剧烈波动和资产泡沫问题。去中心化银行等元宇宙金融体系仍然存在功能缺失、监管不到位、治理风险较大等问题。这种技术上的不成熟很有可能导致元宇宙被黑客攻击，给用户带来巨额损失。

(三) 制度层面

从制度层面分析，元宇宙的负面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需要建立去中心化的数据平台监管问

^① 王喆、陈胤默、张明：《测度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基于 TIMG 指数的特征事实》，《金融评论》2021 年第 6 期。

^② 钱凯、彭虎等：《元宇宙：空间升维、时间延展、社会重构》，中金公司研究报告，2022 年 5 月 6 日。

^③ 肖俨衍、白洋等：《元宇宙系列之 Web3.0：新范式开启互联网新阶段》，中金公司研究报告，2022 年 5 月 18 日。

题。一方面，去中心化数据平台可能威胁国家和社会安全。在 Web 3.0 中，用户产生数据并唯一地拥有和保管着数据，互联网平台和其他中心化的组织都无法在无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查看甚至追踪这些数据。这种设计虽然制止了数据垄断的问题，但一定程度上却为传播恐怖主义等信息提供了方便。若数据的自由传播威胁到安全，则应该存在一个外部的中心化集体对数据进行一定的监控与监管。^①另一方面，对数据的不当监管和有偏颇的呈现可能影响元宇宙的和谐。如果仅由平台运营方或大资本对数据进行监管，那么其在采集用户数据并进行分析后，就可能通过信息流的定向推送或“信息轰炸”的形式来影响数字替身的决策，获取自己的利益。第二，合约建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隐性歧视和制度性垄断。元宇宙被广泛使用时，存在着一个高学习门槛和使用门槛的时期。由于数字鸿沟的存在，老人、孩童和经济弱势群体可能在元宇宙社会发展的初期缺席，制度与合约也就可能相应地忽视该类群体的利益和诉求，从而造成长期的隐性歧视。与此相反，为元宇宙提供底层技术的运营方可以凭借其资源优势，建立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制度，形成制度性垄断。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元宇宙是以多重技术集合为基础，以虚拟世界的构建为核心，从技术层面上升到未来社会和文明形态的设想。元宇宙的组成要素可概括为“一个中心、两类技术、三种要素”。目前，元宇宙的主要进展和热点领域涉及元宇宙游戏、去中心化金融、虚拟数字人和虚拟空间。元宇宙在产业、消费和金融方面可以发挥积极影响，但在技术、应用和制度层面也会给经济金融带来负面影响。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在技术层面，需要注重发展数字技术，特别是注重元宇宙底层技术 Web3.0 互联网的研发与应用；在应用层面，出台相关政策规范私人部门数字货币发展，加快央行数字货币的推广和应用；在制度层面，加强对数据平台监管，加大对数据要素的规模使用，建立公平合理的正式制度，以避免私人科技部门掌握前沿技术造成的技术性和制度性垄断等问题。

责任编辑：张超

^① 钱凯、彭虎等：《元宇宙：空间升维、时间延展、社会重构》，中金公司研究报告，2022年5月6日。

企业数字化、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和绿色技术创新 *

刘 敏 赵汉晖 吴 懋

[摘要]绿色创新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本文以2011—2019年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对企业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绿色技术创新的机制进行了较为完整的因果推断实证检验。研究发现:企业数字化会显著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这一结果在排除了反向因果、遗漏变量等内生性问题后依然成立;企业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了绿色技术创新,这一结论在经过内生性和稳健性检验后依旧成立;企业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绿色技术创新的机制在东部、中部注册地以及第二、三产业的企业中成立。

[关键词]企业数字化 环境信息披露质量 绿色技术创新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8-0092-08

一、引言

在当前各国普遍面临气候变化风险的情况下,寻求经济可持续发展之路已成为全球共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通过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以及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路径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绿色技术创新是企业实现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如何推动作为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企业积极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受到了国内外诸多学者的关注。

由于绿色技术创新存在外部性和路径依赖,需要环境政策的约束和引导,环境规制成为影响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水平的重要因素。^①当前,中国的环境规制模式已由传统的命令控制型转变为信息披露型。^②环境保护具有公共品特性,在环境信息披露中引入的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等是开展社会性环境保护治理的必要条件。^③除此之外,近10年来,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催生了企业自身对环境信息披

* 本文系广东省社科规划2022年度一般项目“数字经济提升中国产业链韧性的机制及对策研究”(GD22CYJ16)、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一般课题“广州推动共建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研究”(2022GZYB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敏,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广东数字经济研究院副教授;赵汉晖,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320);吴懋(通讯作者),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2206)。

① 陶锋、赵锦瑜、周浩:《环境规制实现了绿色技术创新的“增量提质”吗——来自环保目标责任制的证据》,《中国工业经济》2021年第2期。

② Jiayu Fang, Cenjie Liu, Chao Gao, “The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on Firm Exports: Evidence from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olicy in Chi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vol.26, no.36, 2019, pp.37101-37113.

③ Christoph Trumpp, Jan Endrikat, Christoph Zopf, Edeltraud Guenther, “Definition,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 Multidimensional Construct”,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26, no.2, 2015, pp.185-204.

露的内在竞争性需求，^①环境信息披露成为了重要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企业在未来发展中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一步。^②已有研究证实了环境信息披露政策的实施在污染治理和改善环境绩效方面颇有成效，^③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如披露内容不充分不一致、可比性差、披露成本较高等。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借助新兴的数字技术进行数字化变革，推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提升，^④缓解经济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向外界释放积极的绿色创新信号，缓解融资约束，进而提高企业绿色创新水平。^⑤而企业数字化是否通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这一渠道影响绿色技术创新则值得进一步探索。

虽然已有文献关注到企业数字化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但目前研究主要从大数据技术层面考察数字化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或者以特定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企业作为研究对象，导致研究结论的普适性有待提高，而且有关数字化影响绿色技术创新的内在机制还有待挖掘。作为政府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的重要政策尝试，环境信息披露在数字化背景下能否有效推动企业进行绿色创新转型？这一问题不仅关乎到我国未来企业环境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对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本文选取2011—2019年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基于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视角，研究数字化对绿色技术创新的作用机制，试图为推动我国企业绿色转型提供新思路。

相对于已有文献，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为：（1）基于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视角，考察了企业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影响绿色技术创新的路径，丰富了企业数字化影响绿色技术创新的机制研究；（2）通过考察不同区域和产业的企业数字化通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影响绿色技术创新的效果，为不同区域和产业之间的绿色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指导。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假说

（一）企业数字化与环境信息披露质量

企业数字化本质上就是借助数字技术高效整合并运用知识信息数据，优化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推进业务流程与生产方式重组变革的系统性创新过程。^⑥环境信息披露是指企业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其某一时间段环境信息行为，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法律法规会强制督促企业定期公开其环境信息，让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这样能够有效降低环境信息不对称程度，增加利益相关者对企业污染行为的监督与约束，形成外部环境治理压力，迫使企业承担更多环境责任。^{⑦⑧}

数字化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可以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提供强大动力支撑。总的而言，数字化为环境信息披露意愿和质量的提升带来了极大的机遇。从信息披露意愿上看，企业数字化有效打破了数据信息的壁垒，形成全方位、多角度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⑨拉近了企业与消费者、供应商、投资者、政府部门之间的距离，使得企业以更小的发布成本对环境信息进行披露。正面的环境信息披露可以帮助企业获得更高的媒体关注度，促使消费者“用脚投票”，提升企业产品市场份额；负面环境信

① 陈晓、张明：《通过ESG投资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学术研究》2022年第8期。

② 李青原、肖泽华：《异质性环境规制工具与企业绿色创新激励——来自上市企业绿色专利的证据》，《经济研究》2020年第9期。

③ Daqian Shi, Caiqi Bu, Huiyuan Xue, “Deterrence Effects of Disclosure: The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n Emission Reduction of Firms”, *Energy Economics*, vol.104, no.12, 2021, pp.1-12.

④ 宋德勇、朱文博、丁海：《企业数字化能否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基于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的考察》，《财经研究》2022年第4期。

⑤ 付嘉伟、范丹：《环境信息披露能否激励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产业经济评论》2023年第2期。

⑥ 涂心语、严晓玲：《数字化转型、知识溢出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来自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产业经济研究》2022年第2期。

⑦ 刘亦文、阳超、周韶成、张漾滨：《绿色信贷政策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研究》，《统计研究》2022年第11期。

⑧ 沈洪涛、游家兴、刘江宏：《再融资环保核查、环境信息披露与权益资本成本》，《金融研究》2010年第12期。

⑨ 王建民：《〈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政策解读》，《环境保护》2016年第14期。

息披露能够在法律处罚之外，倒逼企业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排污成本和避免违规惩罚，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决策。从信息披露质量上看，数字化转型意味着企业可以更好地借助数字技术来处理内外部的海量、非标准化、非结构化数据，并将其编码输出成结构化、标准化信息，提升信息可利用度，充分激发系统内部绿色数据的活力。^①随着数字化转型不断推进，柔性治理和扁平化的组织结构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②借助于数字技术所具备的及时性和共享性特征，企业能够充分利用扩散的知识信息，降低生产要素机会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③进一步而言，信息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平台可通过对污染物排放状态的数据化形成实时监控机制，使得企业在处理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流程中降低混沌节点与管理摩擦，对管理层的非理性行为形成隐性制约，减少高管不利于绿色技术创新的行为。^④所以，企业数字化转型能提升环境信息披露的质量。因此，本文提出假说1：

假说1：企业数字化能够显著促进环境信息披露质量。

（二）企业数字化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基于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视角

绿色技术创新可能存在双重外部性问题：一是技术溢出的正外部性。企业高研发投入的绿色创新收益会使得其他企业受益，这降低了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二是环境保护的外部性。环境污染治理产生的社会收益往往大于私人收益，这使得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动力不足。^⑤此外，绿色技术创新存在着一定的路径依赖，如绿色技术的创新成本过高，企业从成本角度会产生对传统技术的路径依赖。因此，相比其他技术创新，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面临更加严峻的融资约束问题。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为一种减少投融资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重要方式，其质量的高低会影响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所面临的融资约束。

从企业外部发展来看，企业数字化通过打破信息壁垒，降低与外部利益相关者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来提高环境信息披露质量。首先，根据信号理论的观点，企业通过披露与绿色技术创新相关的人员、预算、控制等信息，突出自身绿色创新水平，保持与当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蓝图的一致性，会吸引越来越多的环保型投资者。他们对企业绿色运营行为的关注和对环境友好型产品的市场需求反过来会促进企业优化生产过程，缓解企业融资约束程度。也可以说，这种互动关心的“激励性信号”赋予企业更高的合法性，进一步吸引资本市场投资者对这些企业的关注和追捧。^{⑥⑦}其次，声誉机制认为，媒体报道企业环保失责或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排名低等消息会诱发公众信任危机。上市公司出于维护绿色形象或迫于公众压力，往往会采取立竿见影的应对措施以挽回声誉损失。^⑧但短期的环境治理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这时企业倾向选择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活动以寻求长期的环境效益提升，并以此传递企业主动承担环境责任的信号，修复企业声誉。^⑨这种正向“曝光效应”有助于企业树立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形象，提高企业声誉，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和创新型人才，促进企业绿色技术创新。^⑩

从企业内部发展来看，企业数字化提高了内部信息治理水平。数字技术的内部化应用为企业内部不

① 王墨林、宋渊洋、阎海峰、张晓玉：《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广度的影响研究：动态能力的中介作用》，《外国经济与管理》2022年第5期。

② Prasanna Tambe, Lorin M. Hitt, “The Productiv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s: New Evidence from IT Labor Data”,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vol.23, no.3, 2012, pp.599-617.

③ 祁怀锦、曹修琴、刘艳霞：《数字经济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基于信息不对称和管理者非理性行为视角》，《改革》2020年第4期。

④ 张焰朝、卜君：《企业数字化转型会影响会计信息可比性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2期。

⑤ 王班班：《环境政策与技术创新研究述评》，《经济评论》2017年第4期。

⑥ 吴赢、张翼：《数字经济与区域创新——基于融资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南方经济》2021年第9期。

⑦ Beiting Cheng, Ioannis Ioannou, George Serafeim,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ccess to Financ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35, no.1, 2014, pp.1-23.

⑧ 王霞、徐晓东、王宸：《公共压力、社会声誉、内部治理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来自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证据》，《南开管理评论》2013年第2期。

⑨ 沈洪涛、冯杰：《舆论监督、政府监管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会计研究》2012年第2期。

⑩ Vittorio Biondi, Fabio Iraldo, Sandra Meredith, “Achieving Sustainability through Environmental Innovation: The Role of S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vol.24, no.5-6, 2002, pp.612-626.

同部门机构间的信息传递与资源整合提供了优化路径，^{①②} 特别是企业生产阶段各环节的资源损耗和环境披露信息等。基于公布的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可以追踪内部各个生产环节、流程，强化自身的环境责任导向以及改善环境创新战略决策行为，最终驱动绿色技术创新。^③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说 2：

假说 2：企业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绿色技术创新。

三、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以沪深交易所 2011—2019 年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剔除金融类公司、ST 和 *ST 公司，经过整理最后得到 27338 个观测值。其中，财务数据和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绿色技术创新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专利数据库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专利分类绿色清单匹配。

(二)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绿色技术创新（INNO）。目前，国际上比较通行的绿色专利分类体系是 WIPO 推出的国际专利分类绿色清单工具。本文基于该工具与国家知识产权专利数据库进行匹配，以此获得上市公司绿色专利的申请数量，采用绿色专利申请数加 1 后再取对数的方法衡量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水平。

2. 解释变量：数字化程度（Digit）。本文借鉴赵宸宇（2021）等方法，^④ 运用数字化相关关键词在年报中的词频数量度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或数字化水平。

3. 机制变量：环境信息披露质量（EID）。采用内容评分法，在借鉴叶陈刚（2015）等方法的基础上，^⑤ 从环境管理披露、环境监管披露、环境认证披露、环境负债披露、环境治理披露和环境信息披露载体等 6 个维度衡量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满分为 42 分。将每家公司 30 项指标的得分相加得到这家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得分，然后进行标准化，即某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质量 = 某上市公司实际得分 / 最优得分。

4. 控制变量。本文选取可能影响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水平的变量作为控制变量，包括资产收益率（Roa，期末净利润与平均总资产的比值）、资产负债率（Lev，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值）、净资产收益率（Roe，期末净资产与平均总资产的比值）、杠杆率（Ggl，资产总额与利益资本的比值）、营业收入增长率（Growth，较上年同期增长率）、独立董事比例（Indep，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的占比）、托宾 Q 值（TobinQ，公司的市场价值与资产重置成本的比值）。

(三) 模型设定

本文通过因果推断方式对理论机制进行验证。第一步，验证核心解释变量对机制变量的影响；第二步，验证核心解释变量通过机制变量影响被解释变量。即检验假说 1 和 2。

为考察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影响，本文建立模型（1）。为防止因企业之间个体差异造成的内生性问题，采用固定效应模型，设定如下：

$$EID_{it} = \alpha_0 + \alpha_1 Digit_{it} + \mathbf{X}_{it} \mathbf{A} + u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EID 表示环境信息披露质量，Digit 表示企业数字化转型，i 为企业下标，t 为时间下标， α_0 为常数项， α_1 为企业数字化变量的系数， \mathbf{X}_{it} 为控制变量矩阵， \mathbf{A} 为控制变量系数矩阵， u_i 为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误差项。当 α_1 显著大于 0 时，这表明企业数字化显著促进了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提升。

为验证企业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绿色技术创新，设定如下模型进行机制检验：

① Dayyang Liu, Shouwei Chen, Tzuchuan Chou, “Resource Fit i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CBC Bank Global E-banking Project”, *Management Decision*, vol.49, no.10, 2011, pp.1728-1742.

② 黄勃、李海彤、刘俊岐、雷敬华：《数字技术创新与中国企业高质量发展——来自企业数字专利的证据》，《经济研究》2023 年第 3 期。

③ 孔东民、刘莎莎、应千伟：《公司行为中的媒体角色：激浊扬清还是推波助澜？》，《管理世界》2013 年第 7 期。

④ 赵宸宇、王文春、李雪松：《数字化转型如何影响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财贸经济》2021 年第 7 期。

⑤ 叶陈刚、王孜、武剑锋、李惠：《外部治理、环境信息披露与股权融资成本》，《南开管理评论》2015 年第 5 期。

$$INNO_{it} = \beta_{00} + \beta_{01} EID_{it} + \mathbf{X}_{it} \mathbf{B}_0 + u_i + \varepsilon_{it} \quad (2)$$

$$INNO_{it} = \beta_{30} + \beta_{31} EID_{it} + \beta_{32} Digit_{it} + \mathbf{X}_{it} \mathbf{B}_3 + u_i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 β_{01} 和 β_{31} 为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系数, \mathbf{B}_0 和 \mathbf{B}_3 为控制变量系数矩阵。式 (2) 检验绿色技术创新和环境信息披露之间的相关性, β_{01} 显著大于 0 则表明绿色技术创新与环境信息披露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进一步, 在式 (3) 中加入核心解释变量数字化程度 (Digit), β_{31} 依然显著大于 0 则表明, 企业数字化的确通过推动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促进了绿色技术创新。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机制检验第一步回归

1. 基准回归。表 1 的第 (1) 列、第 (2) 列分别是随机效应和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结果, 第 (3) 列与第 (4) 列分别是加入控制变量后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 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 企业数字化 (Digit) 系数都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 这一结论在随机效应模型和固定效应模型中都成立。因此, 企业数字化提升了环境信息披露质量, 假说 1 得到支持。

表 1 企业数字化对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影响的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1)	(2)	(3)	(4)
Digit	0.0049*** (0.001)	0.0094*** (0.097)	0.0039*** (0.001)	0.0092*** (0.001)
Roa			0.0001*** (0.000)	0.0000 (0.000)
Ggl			0.0001*** (0.000)	0.0000*** (0.000)
Lev			1.9636*** (0.359)	0.9773** (0.461)
Growth			-0.3653*** (0.067)	-0.2403*** (0.461)
Indep			3.1249*** (1.066)	5.1461*** (1.216)
Tobinq			-0.3309*** (0.029)	-0.2175*** (0.031)
常数项	36.3503*** (0.097)	36.1070*** (0.054)	32.5731*** (0.496)	33.5147*** (0.564)
固定效应	No	Yes	No	Yes
观测值	24883	24883	20936	20936
R ²	0.0181	0.0181	0.0199	0.0290

注: *、** 和 *** 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10%、5% 和 1%,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下同。

2. 内生性分析。基准回归虽然已经设置固定效应并添加了控制变量, 但仍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因此, 本文接下来将进行内生性检验。首先, 采用动态面板数据模型进行检验。表 2 第 (1) 列为将核心解释变量时间滞后一期的回归模型 (以排除格兰杰反向因果), 回归结果显示数字化程度 (Digit) 的系数仍然显著为正, 这代表企业数字化对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在排除时间上的反向因果后仍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第 (2) 列采用差分 GMM 模型, 将被解释变量滞后一期作为解释变量带入模型中进行回归; 第 (3) 列为系统 GMM 模型, 同样将被解释变量滞后一期作为解释变量带入模型中进行回归。结果表明, 在排除了不可观测因素影响和反向因果关系后, 机制检验第一步回归结果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仍然成立。此外, 本文还将被解释变量滞后两期作为解释变量也带入差分 GMM 模型, 结果如第 (4) 列所示, 同

表 2 动态面板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1)	(2)	(3)	(4)
EID (-1)		0.7683*** (0.0369)	0.6414*** (0.0106)	0.8003*** (0.0361)
EID (-2)				0.2043*** (0.0214)
Digit	0.0088*** (0.0009)	0.0054*** (0.0010)	0.0074*** (0.0010)	0.0035*** (0.0010)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17986	13204	17679	13204
R ²	0.0267	/	/	/

注: L.EID 表示变量 EID 的滞后一期

样显示企业数字化转型在 1% 显著性水平下促进了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提升，验证了假说 1。

本文还通过双重差分法和工具变量法进行内生性检验，结果如表 3 所示。其中，第 (1) 列是以双重差分 (DID) 法进行外生冲击检验，选取 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宽带中国”战略为政策外生冲击。该战略能显著提升地区互联网发展程度，促进企业数字化水平。设定外生冲击变量 DID，当企业注册地所在地市纳入“宽带中国”战略后取 1，否则取 0。回归结果显示外生冲击变量与被解释变量正相关，说明外生冲击检验通过；第 (2) 列为以外生冲击变量作为工具变量 (Shock-IV)，通过工具变量最小二乘法进行内生性检验。外生冲击变量具有严格的外生性，因此如果该外生冲击显著提升了企业数字化水平，则它是一个十分优秀的工具变量。回归结果表明，以外生冲击变量拟合的企业数字化水平在 1% 显著性水平下与环境信息披露正相关，同样和机制检验第一步回归结论相吻合。不过，外生冲击变量很可能无法满足平行趋势，从而影响估计的稳健性。因此，本文采用连续 DID，并参考 Wu et al. (2022) 研究，^① 采用三重差分 (DDD) 模型进行外生性检验以排除平行趋势不成立导致的估计偏误。其中，第 (3) 列是连续 DID 模型，即以外生冲击变量乘以核心解释变量作为新的解释变量，第 (4) 列是三重差分 (DDD) 模型外生冲击检验。结果均表明，外生冲击变量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负相关。因此，在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后，假说 1 仍然成立。

表 3 内生性检验结果

方法名称	DID	Shock-IV	连续 DID	DDD
	(1)	(2)	(3)	(4)
Digit		0.0495*** (0.0047)		
Did	0.3049*** (0.0274)		0.0008*** (0.0002)	
Ddd				0.1709*** (0.0234)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20491	20450	20450	20491
R ²	0.0200	0.0130	0.0135	0.0141

(二) 机制检验第二步回归

1. 机制检验回归结果。表 4 汇报了企业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绿色技术创新的检验结果。第 (1) 至 (4) 列为面板数据固定效应回归，第 (5) 和 (6) 列为倾向得分匹配内生性检验。第 (1) 列的回归结果表明，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和环境信息披露呈现正相关关系。进一步，加入核心解释变量的第 (2) 列回归结果表明，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依然呈现正相关关系。第 (2) 列中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系数依然显著小于 0，表明即使间接效应被高估，数字化通过促进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的结论依然显著成立。

为了检验结论的稳健性，本文还参考 Becker and Woessmann (2009)，^② 采用工具变量中介模型对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与绿色技术创新的相关性进行验证。参考朱鹏和郭文凤 (2022)，^③ 我们选取行业门类的平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数值作为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工具变量，行业门类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表 4 同样汇报了工具变量中介模型的回归结果。首先进行工具变量对核心解释变量的相关性以及对被解释变量的外生性检验。第 (3) 列结果表明，机制变量与工具变量在 1% 显著性水平下正相关。第 (4) 列将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和工具变量共同作为解释变量，再加入控制变量后对绿色技术创新进行回归。结果发现，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与绿色技术创新正相关，但工具变量与绿色技

^① Mao Wu, Jiayi Guo, Hongzhi Tian, Yuanyuan Hong, “Can Digital Finance Promote Peak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Evidence from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vol.19, no.21, 2022, pp.1-21.

^② Sascha O. Becker, Ludger Woessmann, “Was Weber Wrong? A Human Capital Theory of Protestant Economic Histor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24, no.2, 2009, pp.531-596.

^③ 朱鹏、郭文凤：《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对绿色创新的影响》，《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

表 4 机制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INNO	INNO	Digit	INNO	INNO	INNO
	(1)	(2)	(3)	(4)	(5)	(6)
EID	0.066*** (0.022)	0.07*** (0.022)		0.071*** (0.022)		
Digit		0.003*** (0.001)				0.005** (0.002)
IV			0.270*** (0.08)	-0.233 (0.158)		
IV-EID					0.744* (0.425)	0.707* (0.405)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20829	20789	17758	17758	17758	17723
R ²	0.0114	0.0135	0.0110	0.0092	0.0188	0.0190

注：IV-EID 表示用工具变量拟合的环境信息披露质量。

术创新回归系数不显著，这表明工具变量与绿色技术创新没有直接且显著的相关性，即证明了工具变量的外生性。其次，进行工具变量二阶段最小二乘法检验。第（5）列结果表明，在采用了工具变量二阶段最小二乘法后，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与绿色技术创新依然在 10% 显著性水平下相关。第（6）列的回归是在第（3）列的基础上再加入核心解释变量，结果表明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与绿色技术创新依然显著相关。

2. 机制检验的更改固定效应检验。本文还进行了更改固定效应检验，将基准回归中的企业固定效应替换为行业固定、城市固定和区县固定效应，以验证机制检验的稳健性。结果如表 5 所示，不论采用行业固定、城市固定，还是区县固定效应，企业数字化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和企业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绿色技术创新的结论均稳健成立。由此，经过内生性和稳健性检验后，机制检验的结论依然显著成立，验证了假说 2。

表 5 中介模型更改固定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EID			INNO		
	(1)	(2)	(3)	(4)	(5)	(6)
固定效应	行业固定	城市固定	区县固定	行业固定	城市固定	区县固定
Digit				0.089*** (0.02)	0.071*** (0.02)	0.064*** (0.02)
EID	0.01*** (0.001)	0.0094*** (0.001)	0.0095*** (0.001)	0.003** (0.001)	0.003* (0.001)	0.003* (0.00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20936	20874	20663	20789	20728	20520
R ²	0.0360	0.0352	0.0593	0.2137	0.0334	0.0737

（三）异质性分析

1. 地区异质性检验。企业数字化会受到所在地自然资源禀赋的影响，绿色创新水平也会因资源丰裕程度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文通过区域异质性检验来探求该差异，先匹配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城市，再将 279 个城市分为西部、中部和东部三大类。结果如表 6 所示，中部地区数字化对环境信息披露效果强于东部和西部，且目前数字化转型呈现为东部地区发展强于中部地区、中部地区强于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在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同时也给环境造成了不可逆的伤害。而东部地区的数字化技术溢出到中西部，带动了中西部地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因此，中部地区数字化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更加显著，西部次之，东部最后。由于“边际报酬递减”效应的存在，东部地区数字化和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均相对较高，因此数字化对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相应减弱。进一步考察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绿色技术创新的区域异质性（见表 6），在将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并加入企业数字化作为控制变量后，在东部和中部地区，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回归系数在 1% 水平下显著为正，而西部不显著，这表明与东部和中部不同，西部企业数字化虽然提升了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但并没有因此促进绿色技术创新。

表 6 区域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名称	EID			INNO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1)	(2)	(3)	(1)	(2)	(3)
EID				0.092*** (0.028)	0.06*** (0.022)	0.021 (0.015)
Digit	0.008*** (0.001)	0.016*** (0.003)	0.015*** (0.003)	0.004** (0.002)	0.002 (0.002)	0.001 (0.00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14890	3328	2718	14890	3328	2718
R ²	0.0319	0.0400	0.0298	0.0217	0.0465	0.0259

2. 产业异质性检验。将公司分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并进行机制检验的异质性检验，结果如表 7 所示。从第 (1) 列可以看出，第一产业的企业数字化并没有促进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第 (4) 列的结果也表明，第一产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与绿色技术创新并不相关。由于“绿色”和低技术含量属性，第一产业融入数字化的程度较低，企业数字化程度整体不高，利用数字化从事生产较少，这使得第一产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和环境信息披露提升的动机不足。而第二产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和绿色技术创新促进作用均大于第三产业。第二产业本身的“高排放、高污染”性使得其生产模式在向绿色方向转型上比第三产业有更大的空间。

表 7 产业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名称	EID			INNO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	(2)	(3)	(4)	(5)	(6)
EID				0.078 (0.065)	0.076*** (0.029)	0.070** (0.03)
Digit	0.0006 (0.005)	0.014*** (0.0009)	0.005*** (0.0006)	-0.003 (0.004)	0.005** (0.002)	0.001 (0.00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230	12792	4701	230	12792	4701
R ²	0.0333	0.0362	0.0258	0.0209	0.0006	0.0024

五、结论及政策含义

本文以 2011—2019 年 A 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对企业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绿色技术创新的机制路径进行了实证探究。研究发现：(1) 企业数字化会显著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2) 机制探究表明，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绿色技术创新；(3) 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了东部和中部地区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而数字化虽然提升了西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但并没有因此促进绿色技术创新；(4) 企业数字化通过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在第二、三产业显著，但在第一产业不显著。

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政府需要坚定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加强公众对企业污染行为的监督，使得企业在数字化背景下提高自身绿色技术创新水平，实现低碳转型。第一，加快环境规制的顶层设计，建立完善的环境参与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应健全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规制，完善公民利益表达机制，并将公民对绿色环境的需求真实体现在环境相关政策中，推动其成为公众参与的有效载体，切实发挥公众的监管作用；第二，在制定环境信息披露政策时充分考虑行业和区域的特点，控制好政策力度，充分鼓励企业数字化，提高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水平，并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创建适宜的外部环境。

责任编辑：张超

共同富裕视域下的区域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

孙久文 胡俊彦 蒋治

[摘要]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选择。作为历代中国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共同富裕具有鲜明的多维性，直观表现出的特征之一就是区域发展水平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延长。研究表明，在国家、省区、县域各级空间尺度下，区域发展水平与人均预期寿命存在着显著的正向关联，且人均预期寿命提升与经济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医疗条件升级、治安环境优化等密不可分，其中经济与生态因素的贡献最为突出。站在继往开来的时代交汇点上，在共同富裕的实践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将人均预期寿命视作“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量化标准，让人民群众更加充分地共享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成果。

[关键词]区域发展 人均预期寿命 共同富裕 空间尺度

[中图分类号] F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100-08

幸福美好生活一直是中国人民的朴素追求。早在先秦时期，孟子便提出了“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的观点，认为所谓“王道”莫过于让普通民众享有富足的生活条件且能够健康长寿。随着中国步入新发展阶段，昔日孟子对于理想社会的期许早已成为当今中国的真实写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3678.7亿元攀升至2022年的121.0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10%，人均生产总值亦突破了10000美元大关。在创造举世瞩目的经济奇迹的同时，中国人民健康状况亦明显改善，人均预期寿命在2021年已攀升至78.2岁，位居中高收入国家前1/3的行列，“人生七十古来稀”业已成为过去式。人均生产总值增加、人均预期寿命延长都是居民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提升的直观反映，生动彰显了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本质。那么，区域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之间的关系如何？二者在共同富裕的实践中发挥着怎样的作用？本文将围绕以上两个问题展开探究。

本文最突出的创新点在于打通了宏观与微观的边界，选用区域发展程度与人均预期寿命两项指标来透视共同富裕的多维性。具体而言，区域发展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多个维度，属于宏观范畴；人均预期寿命是个体关注的重要因素，反映了医疗卫生、人民健康、生活质量、社会发展等情况，是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HDI）的3个合成指标之一，属于微观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强调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明确提出了“人均预期寿命提高1岁”的目标。鉴于此，本文将区域发展、人均预期寿命置于同一分析框架下，为宏观问题奠定微观基础，对加快实现共同富裕具有借鉴价值。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2071155、72050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久文，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胡俊彦（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蒋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一、共同富裕的理论溯源

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中国政府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根据国际国内形势与自身发展条件确立了到 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宏伟目标。

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共同富裕可追溯至《礼记·礼运》中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与晋代陶渊明畅想的“世外桃源”、康有为提出的“大同”理念、孙中山先生推崇的“天下为公”颇具关联。^①共同富裕亦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传承与发扬，马克思与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本质上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②而这一联合体的突出特征正是“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③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结合中国实际国情形成了共同富裕的伟大构想，并在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的浪潮中不断丰富其内涵。

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同志便在《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首倡“共同富裕”，指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目标是“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把“共同富裕”视作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④同时高瞻远瞩地结合发展实际对共同富裕的内涵进行深入阐释，认为在发展尚不充分的情形下应当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通过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才是硬道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明确了共同富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强调实现共同富裕“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⑤可以说，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既具有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和鲜明特征，^⑥也是中国共产党化解社会主要矛盾的关键抓手。

随着共同富裕实践不断深入，学界对于共同富裕的研究亦逐渐增加。一般认为，共同富裕的内涵包括富裕和共享。^⑦大多数学者从经济发展角度切入，认为应当“先把‘蛋糕’做大，再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分好”，不断缩小人群、地区和城乡差距，最终实现共同富裕。^⑧上述建议过于侧重共同富裕的物质属性，忽略了共同富裕的多维含义：共同富裕的经济学内涵固然丰富，但并非单一的经济学概念。除了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物质富裕外，部分学者跳出藩篱，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等多维度进行论述。（1）作为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的综合体，真正的共同富裕至少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其一是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其二是精神文明的高度繁荣。也就是说，一方面要让人民过上比较富足的生活，另一方面要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⑨（2）共同富裕是对马克思、恩格斯“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的继承，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将人的发展论述为“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则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就是说，人要在个性、能力、知识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自然素质、社会素质和精神素质的协同提升。^⑩（3）共同富裕的多维性是与时俱进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应有之义：新中国成立初期，饱受战乱的中华大地百废待兴，经济建设成为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逐

① 余永跃、王世明：《论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的理论来源及其发展》，《科学社会主义》2012 年第 6 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42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08 页。

④ 孙业礼：《共同富裕：六十年来几代领导人的探索和追寻》，《党的文献》2010 年第 1 期。

⑤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01/11/c_1126970918.htm，2021 年 1 月 11 日。

⑥ 洪银兴：《以包容效率与公平的改革促进共同富裕》，《经济学家》2022 年第 2 期。

⑦ 刘培林、钱滔、黄先海、董雪兵：《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管理世界》2021 年第 8 期。

⑧ 李实：《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经济研究》2021 年第 11 期。

⑨ 柏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时代意涵与价值遵循》，《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 年第 2 期。

⑩ 吴昊天、袁洪亮：《唯物史观视域中共同富裕对正义的彰显》，《学术研究》2023 年第 2 期。

步深入与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精神文明与生态文明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党的十六大制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强调在“经济更加发展”的同时也需要“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党的十八大倡导“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为实现共同富裕指明了前进道路；2021年出台的《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通过为人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来提升社会建设水平，拓展了共同富裕的维度。因此，全面探索共同富裕，就必然需要考虑其多维性。

共同富裕视域最显著的特征是多维性，这包括宏观与微观两个维度。“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这既指向宏观维度的区域整体，更根植于微观维度的民众个体。具体而言，宏观维度下的共同富裕是各地区、各行业、各阶层间的共创共享，区域发展水平提升是其直观反映；微观维度下的共同富裕旨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人均预期寿命延长是其突出特征。上述两个维度是相互关联的：一方面，宏观维度为微观维度提供大局保障，只有实现各区域、各行业、各阶层共同富裕，避免沦为少数群体、少数地区、少数利益集团的富裕，才能让每个个体的物质生活更富足、精神生活更愉悦，进而延长人均预期寿命；另一方面，微观维度为宏观维度提供关键支撑，宏观由若干微观个体汇聚而成，寿命更长的个体能够为区域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二、人均预期寿命的空间分布特征

作为共同富裕的直观反映，区域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休戚相关。现有研究多将视线集中在能对人均预期寿命产生影响的因素上，如收入^①、环境、生活习惯^②、疾病^③、卫生服务^④等，少有研究关注二者的关联性与作用机制。在剖析区域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间的关系前，首先要明确“区域”与“空间尺度”的概念。此处所指的“区域”包含两类：一是跨国界的特定区域，即世界上的不同国家；二是一国范围内的不同区域，即中国国内不同的省区、城市、区县。作为地理学区域学派的核心概念，空间尺度是指将特定的地理空间按照一定特征划分为若干不同等级的子系统，^⑤因此层级性是区域的典型特征。本文将从不同空间尺度入手，系统分析二者间的关联。

（一）国家尺度

从绝对数值看，国家尺度下人均预期寿命同经济发展情况高度相关。表1列出了2019年各大洲代表性国家人均预期寿命与经济发展情况。根据聚类分析结果，按照人均预期寿命是否超过70岁或80岁将代表性国家划分为三个梯队。（1）第一梯队国家的人均预期寿命超过80岁，其人均GDP均超过或接近30000美元大关。该梯队国家的空间分布较为集中：除韩国与日本位于亚洲外，其余国家集中分布在欧洲、北美洲和大洋洲地区。（2）第二梯队国家人均预期寿命介于70岁到80岁之间，世界前两大经济体美国与中国亦居其中。除中美外该梯队国家人均GDP均位于3000—10000美元的区间内，较第一梯队存在一定差距。（3）第三梯队国家人均预期寿命低于70岁，该梯队国家经济发展相对落后，部分国家还存在战乱频仍、疾病肆虐等问题。阿富汗与苏丹是此梯队的两个典型个案：前者自2001年爆发战争以来，社会持续动荡，暴力恐怖事件数见不鲜，经济民生凋敝，人民生命安全时刻受到威胁，人均预期寿命尚不足65岁；后者是闻声色变的埃博拉病毒的起源地，埃博拉病毒自1976年以来曾多次爆发，最近一次大规模传播发生在2014年，对当地人民的身体健康与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冲击。可见，

^① Raj Chetty, et al.,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Income and Life Expecta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1-2014”,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315, no.16, 2016, pp.1750-1766.

^② Laura M. Woods, et al., “Geographical Variation in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in England and Wales Is Largely Explained by Deprivatio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vol.59, no.2, 2005, pp.115-120.

^③ 蔡玥、孟群、王才有、薛明、缪之文：《2015、2020年我国居民预期寿命测算及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卫生统计》2016年第1期。

^④ 王森：《我国人口预期寿命的结构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西北人口》2014年第3期。

^⑤ 孙久文、蒋治：《“十四五”时期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格局展望》，《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

国家尺度下人均预期寿命同经济发展情况大体成正比，但社会治安与公共卫生等其余因素亦可使其产生波动。

从相对变动来看，2019年全球人口预期寿命较21世纪初提升了6岁以上。具体而言，中非、南非国家21世纪以来人均预期寿命大幅延长，中南亚国家紧随其后，为世界人均预期寿命提升作出了重大贡献；北美、西欧国家近20年来人均预期寿命延长较缓慢，有些国家甚至出现了小幅负增长。人均预期寿命大幅增长的国家的经济在同期内快速发展：以人均预期寿命增加值排名全球前3的卢旺达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和马拉维共和国为例，过去20年3个国家的人均预期寿命分别增加了20.4岁、19.9岁和19.2岁，而2019年它们的国内生产总值依次是21世纪初的3.42倍、2.11倍和1.32倍，二者同步增长的态势明显。

利用空间统计分析方法进一步考察全球人均预期寿命的空间分布。标准差椭圆（Standard deviational ellipse, SDE）是由Leftover于1926年提出的用于揭示经济空间分布的统计分析方法，可从中心性、展布性、方向性、空间形态等方面阐释要素的空间分布。^①空间统计分析结果显示，2000年全球人均预期寿命的中心经纬度为16.77°E和20.40°N，长短轴之比为2.82，方向角为89.79°；2019年中心经纬度为16.28°E和19.71°N，长短轴之比为2.76，方向角为89.29°。从整体上来看，历年标准差椭圆并未出现剧烈变化，人均预期寿命的中心逐年向西南方向移动，这与21世纪以来世界经济重心南移的总趋势大体吻合，又一次印证了国家尺度下人均预期寿命同经济发展呈正向关联的特征性事实。

（二）省区尺度

区域发展与寿命的正向关联在省区尺度下也较为明显。纵观各省区历年人均预期寿命，上海与北京始终包揽1、2位，2010年人均预期寿命已跨过80岁关口，超过2021年全国平均水平，与同期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相当，这与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塔尖地位密不可分。类似地，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省区人均预期寿命处于领先地位，经济相对欠发达的中西部省区人均预期寿命偏低，其中青海、云南、西藏三省更是人均预期寿命的洼地，与它们相对落后的经济发展态势相呼应。

综上，从空间维度上看，中国各省区市人均预期寿命同当地经济发展态势大体吻合，东部省区既是经济发展的领头雁，也是人均预期寿命的排头兵；东北省区虽然萧条病日益严重，但人均预期寿命较西部省区仍有一定优势；中西部省区在经济发展、人均预期寿命两方面均呈追赶态势。从时间维度上看，

表1 2019年各大洲代表性国家经济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

大洲	国家	人均预期寿命(岁)	GDP(亿美元)	人均GDP(美元)
美洲	阿根廷	76.67	4445	9890
	巴西	75.88	18391	8751
	加拿大	82.43	17364	46272
	美国	78.86	214332	65254
	墨西哥	75.05	12582	9862
大洋洲	澳大利亚	83.44	13871	54348
	新西兰	82.29	2052	41667
非洲	埃及	71.99	3023	3044
	津巴布韦	61.49	187	1255
	利比亚	72.91	398	6056
	尼日利亚	54.69	4481	2230
	苏丹	65.31	334	772
	赞比亚	63.89	242	1319
亚洲	阿富汗	64.83	189	507
	菲律宾	71.23	3768	3512
	日本	84.63	50799	40256
	伊拉克	70.60	2301	5884
	越南	75.40	3295	3416
	中国	76.91	144017	10287
欧洲	冰岛	82.99	242	67857
	德国	81.33	38616	46473
	法国	82.66	27158	41897
	西班牙	83.57	13943	29993
	意大利	83.51	20015	33159
	英国	81.32	28308	42379

注：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① 赵璐、赵作权：《基于特征椭圆的中国经济空间分异研究》，《地理科学》2014年第8期。

表2 1990—2020年中国各省(市、自治区)人均预期寿命

省区	1990	2000	2010	2020	省区	1990	2000	2010	2020
北京	72.86	76.10	80.18	82.49	湖北	67.25	71.08	74.87	78.00
天津	72.32	74.91	78.89	81.30	湖南	66.93	70.66	74.70	77.88
河北	70.35	72.54	74.97	77.75	广东	72.52	73.27	76.49	79.31
山西	68.97	71.65	74.92	77.91	广西	68.72	71.29	75.11	78.06
内蒙古	65.68	69.87	74.44	77.56	海南	70.01	72.92	76.30	79.05
辽宁	70.22	73.34	76.38	78.68	重庆	66.33	71.73	75.70	78.56
吉林	67.95	73.10	76.18	78.41	四川	66.33	71.20	74.75	77.79
黑龙江	66.97	72.37	75.98	78.25	贵州	64.29	65.96	71.10	75.20
上海	74.90	78.14	80.26	82.55	云南	63.49	65.49	69.54	74.02
江苏	71.37	73.91	76.63	79.32	西藏	59.64	64.37	68.17	72.19
浙江	71.78	74.70	77.73	80.19	陕西	67.40	70.07	74.68	77.80
安徽	69.48	71.85	75.08	77.96	甘肃	67.24	67.47	72.23	75.64
福建	68.57	72.55	75.76	78.49	青海	60.57	66.03	69.96	73.96
江西	66.11	68.95	74.33	77.64	宁夏	66.94	70.17	73.38	76.58
山东	70.57	73.92	76.46	79.18	新疆	62.59	67.41	72.35	75.65
河南	70.15	71.54	74.57	77.6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统计局。

各省区人均预期寿命在近20年内显著提升，它们之间的差距也逐步缩小，这与中国“普遍沸腾”的区域格局大体吻合。

(三) 县域尺度

县域尺度下区域发展同人均预期寿命的关系同样明确，但与国家、省区尺度存在略微差异。不同于国家、省区尺度，县域尺度下人均预期寿命数据获取难度极大，只可通过代理指标进行研究，长寿之乡正是一种可行方案。自2007年起，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牵头开展长寿之乡认定工作，截至2019年12月，共有1个市级行政单位、81个县级行政单位入选长寿之乡名录。其中，广西以29个长寿之乡高居榜首，广东、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和贵州的长寿之乡超过5个。

表3 中国各省(市、自治区)长寿之乡个数

省(市、自治区)	广西	山东	江苏	贵州	福建	安徽	上海	广东	河南	浙江	四川	海南	江西	湖北
长寿之乡(个)	29	6	5	5	3	2	1	8	6	5	4	3	2	1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网站。

区域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的耦合关系在县域尺度下出现了偏移。作为最早的扶贫改革试验区之一，浙江丽水经济发展同省内其他城市存在一定差距。^①然而，多年来浙江丽水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坚定不移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当地生态环境质量、发展进程指数、农民收入均大幅提升。丽水成功实现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协同推进，^②成为唯一入选长寿之乡的地级市。

上述偏移同前文结论总体一致，其中包括两点原因。一方面，长寿之乡评选指标的多样性。长寿之乡评选不仅考虑了地区人均预期寿命，还将百岁老人人口占比、高龄人口占比等极值纳入考虑范畴，并辅之以空气质量、水体质量、森林覆盖率等支撑指标，这同单纯考虑人均预期寿命所能得到的结果必然不同。另一方面，宏观是微观的加总。按照五大板块划分，^③长寿之乡在东部、中部、西南地区均有

^① 黄祖辉、王朋：《农村土地流转：现状、问题及对策——兼论土地流转对现代农业发展的影响》，《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② 张恒义、刘卫东、林育欣、单娜娜、王世忠：《基于改进生态足迹模型的浙江省域生态足迹分析》，《生态学报》2009年第5期。

^③ 孙久文、蒋治：《新发展格局下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骨架与路径构想》，《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分布，而西北、东北地区则没有入选长寿之乡的城市或区县；按照南北划分，长寿之乡主要分布在南方地区，占全国总数的 85%，北方地区只有山东与河南拥有长寿之乡。

县域尺度下进一步揭示出：区域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存在正向关联，但区域发展并非唯一决定因素，长寿之乡评选所考虑的生态环境、医疗条件等因素也对人均预期寿命产生影响。

三、区域发展对人均预期寿命的驱动机制

（一）理论机制

1. 区域经济发展对人均预期寿命的影响。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作为推动社会进步的核心力量，经济发展可以通过多个渠道对人均预期寿命产生影响，其中最直接的途径是生产方式革新、劳动方式改进。^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体量快速扩大，在极大满足民众多元化、高端化生产生活需求的同时，一些繁重的生产性劳动被机器取代，这有效延缓了人体器官老化，为抬升人均预期寿命提供现实可能性。这也正是国家尺度下发达国家人均预期寿命普遍较高，省区尺度下东部省区人均预期寿命更高的直接原因。除通过优化物质资料生产来延长人均预期寿命外，区域发展还能通过改善公共服务等其他途径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公共服务改善延长人均预期寿命的驱动机制包括两方面：一是服务深度（服务质量），二是服务广度（人民群众可获得性）。以对人均预期寿命影响最显著的医疗卫生条件为例：一方面，经济发展可以提升整体医疗水平。新中国成立之初，医疗卫生水平较低，天花、肺结核、心梗几乎是致命性疾病，中国产妇死亡率、婴幼儿死亡率明显高于发达国家，人均预期寿命较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事业的平稳推进，疾病诊疗技术的更新迭代加快，各类疾病的重症率、病亡率稳步下降，这为提高人均预期寿命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经济发展也将助力基本医疗保障普及。随着社会医疗保险普及、保障范围逐渐扩大，因医疗条件不佳而错失治病良机的现象越来越少，人均预期寿命得以延长。为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政府在持续提升服务能力的同时还需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 区域生态环境对人均预期寿命的影响。学界普遍认为，经济增长与环境污染间存在倒 U 型关系，即随着区域发展水平提升，环境质量呈现先恶化后改善的趋势。^② 早期区域发展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会引致人均预期寿命缩短，大部分发达国家都经历过这一阶段：18 世纪中后叶，第一次工业革命拉开大幕，西方国家完成了手工时代—蒸汽时代—电气时代的进阶，在社会生产力迅速提升的同时，资源枯竭、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也随之出现，英国伦敦烟雾、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等环境公害事件都是代表性案例。这些环境公害事件造成大量居民生病、死亡，缩短了人均预期寿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快速推进工业化，降低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对人均预期寿命形成潜在威胁。例如，京津冀雾霾天气对当地人均预期寿命产生了负向影响。相比之下，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能延长人均预期寿命，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正是典型个案：当地森林覆盖率高、空气质量好，良好的生态环境成就了长寿之乡的美名。需要指出的是，区域生态环境对人均预期寿命的影响在县域等较小空间尺度下较为明显，在将空间尺度上升至国家、省区等较大空间尺度后，区域经济实力、区域公共服务水平才是人均预期寿命的核心影响因素。

3. 区域治安环境与医疗条件对人均预期寿命的影响。区域治安环境侧重于防，良好的治安环境能够防止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侵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潜移默化地增进民众幸福感，进而对人均预期寿命产生影响。区域医疗条件倾向于治，丰裕的医疗卫生资源、高超的医疗技术水平同居民健康状况息息相关。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有助于居民及时预防和治疗疾病，从而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对于区域治安环境而言，随着城市化的推进，中国已然实现了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的伟大转型，^③ 正朝着“城市中国”的宏伟蓝图迈进，新形势下政府社会治安管理模式需进一步优化。对于区域医疗条件而言，完善不同情

^① 张来武：《论创新驱动发展》，《中国软科学》2013 年第 1 期。

^② 林伯强、蒋竺均：《中国二氧化碳的环境库兹涅茨曲线预测及影响因素分析》，《管理世界》2009 年第 4 期。

^③ 刘守英、王一鸽：《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2018 年第 10 期。

景下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满足旺盛的长期康复诊疗需求、优化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投入，将是中国新征程上需要直面的新课题。

（二）实证分析

本文选用了人均生产总值（GDP）、单位产出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SO_2 ）、人均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Numbed）与犯罪率（Crimerate）来分别表征区域经济发展、区域生态环境、区域医疗条件、区域治安环境。其中，犯罪率数据参照陈硕和章元（2014）的方法，使用各省历年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检察院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中汇报的相关信息予以测度，^①其余数据均来源于统计年鉴。

通过相关系数进行初步分析，各变量同人均预期寿命的 Pearson 相关系数见表 4 第 3 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分别与人均预期寿命呈正相关关系，单位产出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犯罪率则分别与

人均预期寿命呈负相关关系。从相关系数大小来看，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相关系数绝对值最大，犯罪率最小，单位产出二氧化硫与人均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的相关系数较接近。Pearson 相关系数的计算基于两变量的原始值，要求变量满足正态分布和线性关系的假设。考虑到各变量的分布情况，本文亦计算了 Spearman 相关系数，其衡量的是两个变量间的单调关系，也即变量的相对顺序是否一致，并不要求数据满足正态分布和线性关系的假设，也不依赖于数据是否为连续变量。Spearman 相关系数的结果见第 4 列，其分析结果同 Pearson 相关系数分析结果总体吻合。

相关系数能够直观衡量两个变量间关系的强度与方向，但无法分析多个自变量如何共同影响因变量。我们使用面板回归方法进一步分析，结果见表 5。（1）若单独考虑各因素的驱动作用，人均生产总值与人均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的系数估计值为正，表明人均生产水平越高、人均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越多，越有助于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单位产出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与犯罪率的系数估计值为负，表明单位产出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越少、犯罪率越低，人均预期寿命越高。（2）当同时考虑各项因素的驱动作用时，各因素的系数估计值保持稳健，再次印证了区域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的内在关联。（3）综合考虑各变量后，模型的拟合优度达到 0.916，表明现有因素已经能够解释人均预期寿命绝大部分的变化。

表 4 人均预期寿命同各变量的相关系数

因素	变量	Pearson 相关系数	Spearman 相关系数
区域经济发展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8095	0.8984
区域生态环境	单位产出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0.5780	-0.77238
区域医疗条件	人均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0.6657	0.7260
区域治安环境	犯罪率	-0.3371	-0.3330

表 5 各变量对人均预期寿命的影响系数

变量	(1)	(2)	(3)	(4)	(5)
GDP	0.861*** (0.06)				0.307*** (0.07)
SO_2		-1.880*** (0.20)			-0.534*** (0.13)
Numbed			0.150*** (0.01)		0.075*** (0.01)
Crimerate				-62.668*** (9.88)	-12.674** (4.87)
样本量	93	93	93	93	93
R^2	0.749	0.583	0.809	0.397	0.916

计量回归结果同上文的理论探讨相呼应，但各变量系数估计值并不能直接反映对人均预期寿命的贡献率。夏普利值基于回归方程的不平等分解法，定量分析各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贡献度。具体操作步骤为：一是将含所有原始数据回归方程的估计值记作 B ，即考虑全部因素的不平等数值；二是将回归方程中某一解释变量 X 的样本取均值，把这一解释变量的均值与其他变量的原始数值再次代入回归方程中，估算出相应的估计值记为 J ，此时的不平等数值 J 已经剔除了变量 X 的影响；三是以不平等数值

^① 陈硕、章元：《治乱无需重典：转型期中国刑事政策效果分析》，《经济学（季刊）》2014 年第 4 期。

B 与 J 之间的差值作为解释变量 X 对不平等的贡献度。各变量逐年夏普利值分解结果表明：（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始终在 65% 以上。这说明区域经济发展是影响人均预期寿命的最重要因素。（2）犯罪率的贡献率在各因素中始终最低。这与中国长期以来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高度相关。尽管近 20 年来犯罪率屡有波动，^① 但同其他国家和地区横向对比，中国各省区犯罪率始终处于低位，社会治安稳定、人民生活幸福感高，犯罪率波动对人均预期寿命的影响较小。（3）随着时间推移，单位产出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贡献度逐渐上升，人均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的贡献度则逐渐下降。这是因为中国坚定不移地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道路，且国家整体医疗水平也在不断提升。

四、共同富裕视域下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助力区域发展的构想

区域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能够深刻影响人民幸福感、满足感、获得感，二者在各级空间尺度下均呈显著的正向关联。中国在向共同富裕目标稳步迈进的新征程上，需要保证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寿命更长的人往往能更充分地享受权益，从这一层面上看，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是共同富裕建设的关键一环。

人口年龄结构变迁与人均预期寿命延长昭示着中国开启了长寿时代。2022 年中国人口增长历史性地由正转负，这自然而然地带来了“人口红利会不会就此消失”的担忧。2023 年 3 月，李强总理在答中外记者问时强调：“可以说，我们的‘人口红利’没有消失，‘人才红利’正在形成，发展动力依旧强劲”。长寿时代蕴藏着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人均预期寿命延长将使劳动力供给增加。传统观点认为，个体将随年龄增长逐渐退出劳动力市场。然而，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的发展将使劳动力要素的可替代性增加，技术要素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老年劳动力可通过知识教导、经验传授等方式提供技术要素，促进社会化大生产。（2）人均预期寿命延长将催生新需求。传统经济学模型将个体生命周期均等化为 1，而人均预期寿命延长将打破上述假定，引致社会总需求增长。除传统消费外，数字经济时代消费方式多元化趋势也会向老年群体传导，包括健康养身在内的新型消费将随人均预期寿命延长趋于旺盛，为经济发展注入新能量。^②（3）新供给创造新潜能，新需求带来新动力。从供给侧来看，充分挖掘老年劳动力的知识、技能、阅历优势，将助推发展模式由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需求侧来看，新需求推动新产品和新服务诞生，在体量上促进产业集聚、在结构上引致产业升级。新供给和新需求共同孵化了“长寿经济”，^③ 其本质就是老年个体全面参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社会再生产全过程，通过创造新供给、新需求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在实践探索中，可将人均预期寿命视作共同富裕的重要衡量标准，原因有三。（1）人均预期寿命的性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三明考察时所指出的：“健康是幸福生活最重要的指标，健康是 1，其他是后面的 0，没有 1，再多的 0 也没有意义”。健康长寿与否将会深刻影响人民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是共同富裕多维性的重要体现。人均预期寿命延长既是“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重要一环，又是人民群众翘首以盼的殷切梦想，不仅生动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还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改革发展红利。（2）人均预期寿命的影响因素。人均预期寿命同区域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同时也受区域生态环境、医疗条件、治安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将人均预期寿命作为共同富裕的衡量指标能够促使地方政府更加注重发展的普惠性、可持续性，拉动一批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工程投资。（3）人均预期寿命的数据获取。人均预期寿命的计算通常需要详实的人口普查数据作为支撑，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可以验证地方发展政策的长效性。此外，政府行政手段难以强行改变人均预期寿命，有利于防止陷入“唯 GDP 论”的泥潭。

责任编辑：张超

① 章元、刘时菁、刘亮：《城乡收入差距、民工失业与中国犯罪率的上升》，《经济研究》2011 年第 2 期。

② 原新、王丽晶：《中国长寿红利：人口机会、政策环境与发展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 年第 2 期。

③ 陈东升：《长寿时代的理论与对策》，《管理世界》2020 年第 4 期。

“矢牢”：澳门监狱特有称谓

黄婉妍 陈淑怡

[摘要]我国现存研究中国监狱的文献和所有的中文辞典工具书，均未见“矢牢”一词。但自明朝起，“矢牢”已悄然进入明朝有关葡人居澳的史册。通过文献回顾、文字考析、梳理整合，可以追溯到“矢牢”一词的来龙去脉，进而揭示其所反映的历史价值及其学术价值。本文研究结果显示，“矢牢”实乃中西文化及司法体系在澳门交融滋生的历史产物。通过梳理中国古监狱名称，以及澳门监狱在城区街道中、葡文名称的变化，可进一步印证“矢牢”是澳门监狱特有的称谓，同时亦是我国有关监狱体系的“佚词”。这一佚词见证了中西文化在澳门司法系统中的历史交汇，应被收录到中文有关的辞典及工具书内。

[关键词]“矢牢” “屎牢” 市牢 澳门监狱 中西监狱体系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108-10

一、中国古监狱的称谓

监狱的衍生与人类繁衍所涉及的资源共管共享有着密切关系。在人类的认知世界中，各种资源均属有限性质，更多的是不可再生，但人类由于基因繁衍的需求无限，故对于紧缺资源该如何管理及应用便有着不同的学说。我国有关如何管治社会的法则有众多立论。春秋老子所提倡的无为而治之说，需要受众具有高层次的精神领悟及舍离物欲追求，故能成就者凤毛麟角。孔子所提倡的仁义理念，以恻隐心及同理心为社会基石，但孔子的理论却只道出了社会应该具有的道德标准，然而指标往往犹如成败萧何，社会安定与否全赖个人意愿执行。故以法治国的论说似乎更有张力地成为社会的营运核心。

人类与自然互相依存。为了善用紧缺资源，共同生活于一方水土的个体便需要遵守以不同形式制订出来的法则，亦只有那些守法者才能安然共同生活。这些法则建立的目的是让人类在管理及享用资源状态下得到更大程度的兼容，从而避免个体之间因资源倾斜或不公而出现争夺及杀戮。为了维系人们所构建的社会安宁，不守法者便需要从群体中被隔离及另辟一室以置之，在被监管的同时，离群者便需要接受与社会“同化”的相应训练，这就是《商君书·赏刑》“禁奸止过，莫若重刑”之由来。是故监狱乃因管治及维持社会秩序而衍生的法治产物，是展示人类文明程度的场所。监狱的出现同时避免人类因为资源竞争而进行大肆屠杀，其所展现的社会进步性、文明性，促使人类逐步走入法规法治的文明时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大体现。^①法制既然对人类如此重要，那么从文献回顾见证牢狱是重要的社会产物更见其迫切性。以下将从文献梳理呈现我国有关牢狱之起源、历史背景、形制与演变。

按现存文献有关古监狱的起源，我国有不同说法。史上最早有关监狱记录的正式文献始源于夏朝。

作者简介 黄婉妍，澳门理工大学人文及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陈淑怡，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北京，100083）。

^① 杨习梅：《中国监狱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4页。

按《周礼·大司寇》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①“圜土，狱城也”。^②夏帝芬是少康的孙子，启以后的第七位夏王，芬作圜土，用圜土来囚禁反抗者。又见《风俗通义》载：“三王始有狱”，先有三王后有五帝，那么按现有之文史数据，夏朝可能是建立牢狱的最早朝代。^③当然有关牢狱出现的考证，前人研究成果也曾指出监狱可能起源于不同时期，《尚书·尧典》《尚书·皋陶谟》《史记·五帝本纪》和《大戴礼记》中的《五帝德》《帝系》均有相关内容论及监狱起源。《尚书·皋陶谟》中的皋陶^④更被认为是制造监狱之始祖，后世称之为“狱神”。^⑤《急就篇》曾提及“皋陶造狱法律存”。^⑥而《广韵·三烛》也指出“狱，皋陶所造”。^⑦因此有论者认为古监狱始源于五帝时期。下列二表罗列目前可寻之文献记载有关我国古监狱一词的起源及说法。

表一 中国古监狱起源的四种说法

序号	朝代/人物	文献	引用内容
1	五帝时期	《尚书·尧典》《皋陶谟》《史记·五帝本纪》和《大戴礼记》中的《五帝德》《帝系》	
2	皋陶(是舜帝的大臣，掌管刑法狱讼)	《急就篇》	“皋陶造狱法律存”
		《广韵·三烛》	“狱，皋陶所造”
3	夏朝	《竹书纪年》	“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
			“圜土，狱城也”
4	夏、商、周	《风俗通义》	“三王始有狱”

从表一有关古监狱的历史起源可看出监狱与法律相互关连。至于狱的设置及其大小、功能、刑制，我们也可从文献中得知中国历代不同刑罚制度及场所大小。有趣的是，狱的大小跨越之宽度差距甚大，小的仅为一室、一台，大的则可以“一城”“一园”示现。此外，刑制及受刑时长亦各有不同。更重要的是，从表二可见，除了出现于清代澳门同知印光任、张汝霖所著的《澳门纪略》外，古代对监狱的称谓从未见“矢牢”二字。

二、“矢牢”是澳门监狱特有称谓

前人研究有关监狱题材的文章，如刘伟《宋代牢城研究》、高奉春《从〈提牢备考〉看中国传播监狱文化》、汤开健《明清时期澳门葡萄牙军事及警察制度考述》、陈兆肆《清代私牢研究》、景亚平《宋代录囚制度研究》、冯凤芳《唐代的虑囚制度》、杨海强《现代狱政管理的探讨》、董烨程《中国现存最早的近代监狱建筑——德建青岛监狱评析》等，这些研究比较集中于囚制刑罚及时代背景的分析。提及“矢牢”二字可见于赵利峰《澳门议事亭建筑图考》、^⑧汤开建《天朝异化之角：16—19世纪西洋文明在澳门》^⑨等，他们提及“矢牢”二字的文字均出自澳门同知印光任、张汝霖著的《澳门纪略》原文。虽然赵文和汤文提及“矢牢”二字，但内容主要围绕监狱建筑的描述及其社会功能，并未深入考究“矢牢”内涵，尤其是关于“矢牢”之命名起源，为何该建筑物名为“矢牢”“屎牢”，以及其所具有的中西文化

① 《竹书纪年》卷上，载维基文库，[https://zh.m.wikisource.org/wiki/%E7%AB%B9%E6%9B%8E7%B4%80%E5%9B%9B4_\(%E5%9B%9B%5E%BA%AB%E5%85%A8%E6%9B%8E6%9C%AC\)/%E5%8D%8B7%E4%B8%8A](https://zh.m.wikisource.org/wiki/%E7%AB%B9%E6%9B%8E7%B4%80%E5%9B%9B4_(%E5%9B%9B%5E%BA%AB%E5%85%A8%E6%9B%8E6%9C%AC)/%E5%8D%8B7%E4%B8%8A)，访问时间：2022年9月。

② [清]孙诒让：《周礼·大司寇》，载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周礼：秋官司寇—圜土—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 (ctext.org)，访问时间：2021年8月。

③ 教育出版社：《酷刑文化》，Beijing Book Co. Inc.，2008年。载酷刑文化—教育出版社—Google 图书，访问时间：2021年7月。

④ 皋陶是舜帝的大臣，掌管刑法狱讼。

⑤ 潘君明：《中国历代监狱大观》，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7页。

⑥ 史游：《急就篇》卷4，载维基文库 <https://zh.m.wikisource.org/wiki/%E6%80%A5%E5%8D%8B1%E7%AF%87/%E5%8D%8B7%E5%9B%9B>，访问时间：2021年9月。

⑦ [隋]陆法言：《广韵·三烛》，载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

⑧ 赵利峰：《澳门议事亭建筑图考》，载刘正刚：《历史文献与传统文化》第18辑，济南：齐鲁书社，2014年，第275-290页。

⑨ 汤开建：《天朝异化之角：16-19世纪西洋文明在澳门》上卷，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

表二 中国历代监狱的称谓

序号	时间	朝代	名称
1	前 3077—前 2029	五帝时期	无相关记载
2	约前 2070—前 1600	夏朝	丛棘 ^① 、幽谷 ^② 、均台 ^③ 、夏台 ^④ 、念室 ^⑤ 、圜土、牢
3	前 1600—前 1046	商朝	圜土、圉 ^⑥ 、羑里 ^⑦ 、动止 ^⑧
4	前 1046—前 221	周朝	圜土 ^⑨ 、囹圄 ^⑩ 、狴犴 ^⑪ 、嘉石 ^⑫ 、稽留 ^⑬ 、深室
5	前 221—前 206	秦朝	中央监狱：廷尉狱 ^⑭
6	前 206—220	汉朝	狱、中央监狱：别火狱、北军狱、东市狱、西市狱、导官狱、京兆狱
7	220—439	三国两晋	中央监狱：廷尉狱
8	420—581	南北朝	籍坊、建康（南狱）、廷尉（北狱）
9	581—618	隋朝	中央监狱：长安狱
10	618—907	唐朝	中央监狱：大理寺狱；地方监狱：京兆狱、河南狱、咸置狱
11	907—979	五代十国	军狱：左右军巡院监狱
12	960—1279	宋朝	中央监狱：大理寺狱、御史台狱、开封府狱、四排岸司狱、同文馆狱 军狱：殿前司狱、马步军司狱 民狱：司理院狱
13	916—1125	辽	掌刑狱
14	1038—1227	西夏	中央监狱：边中诸司狱、都巡检狱、京师诸司狱
15	1115—1234	金朝	中央监狱：大理寺狱、御史台狱
16	1271—1368	元朝	中央监狱：御史台狱、邢部监狱、大宗正府狱、兵马都指挥使司狱、宣正院狱 地方监狱：军狱、民狱、僧狱（中国历史上首创宗教监狱） 私牢：土牢、地牢
17	1368—1644	明朝	监 ^⑮ 中央监狱：刑部监、都察院监、军事监狱 地方监狱：锦衣卫设狱、东厂西厂设狱、广卫狱
18	1644—1911	清朝	监和狱相连、合称监狱，成为固定词组 中央监狱：刑部监 特别监狱：盛京邢部监狱、宗人府空房、慎刑司监、步军统领衙门监狱
19	1912—1949	中华民国	缧绁 ^⑯ 、笆篱子 ^⑰ 、栊仔 ^⑱ 、牢狱、监牢、监仓

① 丛棘，后引申为牢狱。《易经·坎上六》：“系用征繩，寘于丛棘”。古代使用丛棘编织成像篱笆的围墙，“系”即捆绑，“寘”同“置”，把犯人放置于内，防止犯人逃脱。该记载可谓较具体形容狱为何物以及其刑置设计之文史记载。

② 幽谷，《易经·困卦·初六》载：“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覿”，即臀部受刑杖后，再关入监狱，三年不见天日。此乃有关古代刑罚的具体记载。

③ 均台，《史记索隐》载：“狱名，夏曰均台”。

④ 夏台，《史记》载：“乃召汤囚之夏台”，主人公囚于夏台的监狱。

⑤ 《博物志》载：“夏日念室”，将有罪之人关闭于室内，令其痛定思过，其后再施加刑罚。

⑥ 囿载于《尔雅》：“圉，禁也”。圉，意指监狱、养马场等。由此可见监狱的大小。

⑦ 《史记·殷本纪》载：“紂囚西伯羑里”。意指西伯（周文王）被商纣关进监狱里，当中的羑里即中央监狱之意。

⑧ 《博物志》载：“殷日动止”，意指将有罪之人关闭于室内，令其痛定思过，其后再施加刑罚。

⑨ 《周礼·地官·比长》郑玄注：“圜土者，狱城也”，圜土即狱城，土牢狱呈圆形，表明圆的中心是仁恩，从仁心出发悯恤，感化罪犯。

⑩ 《初学记》中提及：“图，即领也；圜，御也。二字合称言指领录之囚徒，禁御也”。

⑪ 《龙经》有云：“狴犴好讼，亦曰宪章。”传说狴犴不仅急公好义，仗义执言，而且能明辨是非，秉公而断，后引申为监狱。

⑫ 《荀子·宥坐》：“狱犴不治，不可刑也”，若监狱都治理不好，则很难彰显秩序。

⑬ 嘉石源于嘉石制度，其主要是以教育感化为主，将犯人通过公开示众的方式进行处罚。

⑭ 稽留，停留、推迟，后引申为拘禁、羁押。

⑮ 秦朝中央监狱设在京城咸阳。

⑯ 明朝狱又称监。

⑰ 缧绁，古代用以捆绑罪犯的黑色绳索，后比喻监狱。孔子这样评论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论语·公冶长》）。

⑱ 笃篱子，方言的一种，指监狱。现代作家周立波的长篇小说《暴风骤雨》提过“他被捕去蹲了三个月的笆篱子”，指的是坐牢。

⑲ 牂仔，古代解送或囚禁犯人的木笼，后引因为监狱。

交汇之意义。

其实“矢牢”二字随着葡萄牙人于明朝租借当时隶属香山县的澳门开始，便悄然记录于明朝的文档中。“矢牢”一词最早见于澳门同知印光任、张汝霖所著的《澳门纪略》：“狱设龙嵩庙右，为楼三层，夷罪薄者置之上层，稍重系于中，重则桎梏于下。有土窟、委于牛马矢、炷火其中，名曰‘矢牢’”。^①“矢牢”又见于王廷钤等纂辑的《澳门纂略》，当中提及：“狱设议事亭后，名曰‘矢牢’。为屋二进，楼一层以上居白皙夷人之有罪者，楼下居黑奴之有罪者。按其罪之轻重而之内外进，封禁之。其有官职及船主人等犯罪，则坐炮台，不在‘矢牢’收禁”。^②可见《澳门纪略》和《澳门纂略》均以“矢牢”为监狱的称谓，但描述的楼层数目不同，可见是不同年代囚禁澳夷的监狱。《澳门纂略》当中的白皙夷人和黑奴分层囚之，却没有提及华人，体现了澳门当时华洋杂处和分治的历史事实。

从《澳门纪略》中提及的“狱设龙嵩庙右”，可见监狱设于澳门的实际位置，同时也是澳门历史上最早出现监狱的中文记载。按该文献内容提及监狱的名称为“矢牢”所示，虽然文中没有提及该“矢牢”建于何年，按《澳门纪略》所言龙嵩堂为本地华人称呼圣奥斯定教堂之别称，于1591年正式落成。教堂曾于1623年遭炮火轰击，损毁严重，教徒合力放置葵叶覆盖教堂顶部，以减轻建筑物损坏，从远处看则风动葵舞，像龙的触须跳动，故名“龙嵩庙”。由此推测龙嵩庙右侧的“矢牢”建成应不早于1623年。同时，“矢牢”一词在文中即为监狱之意。那为何监狱一词不被采用，而是另辟新词？下文将透过文字剖析透视“矢牢”既为澳门特有名词的同时，亦述及其起源和隐含意义。

(一)“矢牢”的字源。新词的出现大多与时代背景有关。我们先从“矢牢”二字分析。“矢”一字，象箭矢之形，即箭。如《周礼·司弓矢》所指：“掌六弓、四弩、八矢法”。“矢”在词性延伸意义上，则代表箭；作为形容词则代表正直的、端正的。

当“矢”作为名词时，便有粪便之意。根据《辞源》所载，“矢”通“屎”，左传文公十八年：“(襄仲)以君命召惠伯……乃入，杀而埋之马矢之中”。^③《史记》卷81《廉颇蔺相如传》：“廉将军虽老，尚善饭，然与臣坐，顷之，三遗矢矣。”

又据《新编国语日报辞典》所载，粪便同“矢”，如“遗矢”。^④

《说文》早已提及：“粪也，本亦作‘矢’，俗作‘屎’”。^⑤“粪”“矢”“屎”三通；“监”通“牢”，“矢牢”即“屎牢”之意，绝非大众常误会的、四面围箭作防卫之用的“箭牢”。

目前所知，“矢牢”出现的文献，包括1751年成书的《澳门纪略》、1827年完成的《澳门志略》、1828年祝淮版《新修香山县志》、1837年后出版的《粤海关志》和1881年出版的《重修香山县志》，若忽略引用前人文章的《粤海关志》和《重修香山县志》，“矢牢”最晚见于《新修香山县志》中。这一时期，澳门监狱也被称为“屎牢”。“屎牢”一词在《澳夷善后事宜条议》《香山县志》《华工出国史料汇编》《清末澳门猪仔馆述评》和《镜海丛报》等文献中均有提及，尤其在描述华工在被贩卖过程时的环境狼藉不堪时，便会提及澳门“屎牢”一词，其最晚出现于1895年的《镜海丛报》中，较《新修香山县志》晚67年。

《澳夷善后事宜条议》由《澳门纪略》作者张汝霖拟定，中葡双方签署于1749年，其中第六条指出：“禁私擅凌虐。嗣后遇有华人拖欠夷债，及侵犯夷人等事，该夷即将华人禀官究追，不得擅自拘禁屎牢，私刑鞭责。违者按律治罪。”^⑥《澳夷善后事宜条议》是最早写入“屎牢”一词的澳门文献，该条议原文

① 印光任、张汝霖原著，赵春晨校注：《澳门纪略校注》，澳门：澳门文化司署，1992年，第153页。

② 王廷钤等：《香山县下恭常都十三乡采访册》，载于[清]祝淮：《澳门志略》，北京：国家图书馆，2010年，第40页。

③ 何九盈、王宁、董琨：《辞源》，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947页。

④ 国语日报出版中心：《新编国语日报辞典》，台北：国语日报社，2000年，第1231页。

⑤ 载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https://ctext.org/text.pl?node=299667&if=en&remap=gb>，访问时间：2022年1月。

⑥ 载维基文库，<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6%BE%B3%E5%A4%B7%E5%96%84%E5%BE%8C%E4%BA%8B%E5%AE%9C%E6%A2%9D%E8%AD%B0>，访问时间：2023年2月。

亦收录于《澳门纪略》、乾隆年间的《香山县志》、1931年的《澳门界务争持考》等。^①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中记录了被拐华人王廷贵的供词亦提及屎牢：“同治二年（1863），王廷贵供‘我是医跌打疯痰卖药的，就有人说，他有老母生病，请我去看，我就跟他到澳门住了四天，叫我上船，我晓得被他拐，不肯上船，他就拉我下‘屎牢’，我只得上船……今天西洋官问你，你说不愿去，就真送你下‘屎牢’，永远不得出来。我只好答应了，给我合同一张，银八圆。十二月内开船。’”^②另于《清末澳门猪仔馆述评》中亦有提及：“同治四年（1865），华工梁阿盛供逼勒到该猪仔馆（仁和猪仔行）后，表示不愿出洋，但我见有不愿出洋者皆被喝押入‘屎牢’，便同意立合同画押出洋了”。^③1894年，华商何连旺因7月间以匿名信叫人放火恫吓《镜海丛报》，并满街张贴，被控有罪。《镜海丛报》事后亦对何连旺嬉笑怒骂，报中曾载“通澳喧传，何连旺坐‘屎牢’，众口欢腾，人心快慰”。^④同一报刊一年后刊登的售楼告白也提及“屎牢”：“兹有大屋两间，坐落屎牢街上边”。^⑤由上可见，“屎牢”一词已被当时民间广泛使用。

（二）“矢牢”是中葡监狱文化的融合。从上述文献可知，“屎牢”是17至19世纪人们对澳门监狱的通称，尤其是《澳门纪略》同时出现“矢牢”与“屎牢”，除了因其音义相通外，亦透视另一层重要的中西文化交汇意义。为何“矢牢”与“屎牢”二词无法在词源中找到、古中国监狱没有记载，而相关记载发生在明清时期，并载于《澳门纪略》中？这与葡人在400多年前踏足澳门有着重要关系。按社会学理论有关移民人口和文化体系之关联显示，人类在迁徙过程中往往将自身的文化体系带到移居地，“矢牢”亦是如此。从印光任、张汝霖著的《澳门纪略》中提及“狱设龙嵩庙右，为楼三层……有土窟、委干牛马矢、炷火其中，名曰‘矢牢’”，^⑥可见狱中使用动物粪，这与欧洲国家，包括葡萄牙人使用动物粪的习俗不无关系。按葡文文献所载，中世纪时欧洲便盛行以动物粪 Estrume 作多种用途，例如吃动物粪治病、^⑦作燃料取暖、作肥料耕种，甚至待粪便完全风干后用作建屋的材料。此举不单只是在欧洲可见，Davies^⑧指出，在位于约旦一个名为 Zarqa 的乡村内发现，于公元前 900 年便有使用羊粪作为人类居处的证据。另见 Sílvio Colin 描述有关葡国建筑一文时提及，葡人以牛粪拌泥沙作为夹层以堆栈方式垫高墙身，情况类同澳门夯土的建筑手法。^⑨夯土是旧城墙遗址建筑物料，坐落于世界文化遗产澳门历史城区内，以蚝壳粉、泥沙、细石和稻草混合以堆栈式逐层搭成。中国古代也有用粪便筑墙的记载，据《水经注》《温水》篇记载：“阁殿上柱，高城丈余五，牛屎为泥”。《论语》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朽也，于予与何诛”。从这些记述可见中国古代也使用粪便为建筑物料，但如表二所示，中国古监狱名称在明、清两代之前却并未出现粪牢、矢牢、屎牢等词。

在葡萄牙，由于以动物粪构成的建筑物有一定异味，故通常这样的建筑物也是以圈养动物或给予社会最底层的奴役使用为主。居澳葡人当时引进了家乡使用动物粪的习俗于澳门监狱之内。葡人于16世纪中叶才到达澳门，他们早期扎根于小城内的物料都属临时性质。即使是圣保禄圣堂（俗称大三巴）的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②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805页。

③ 徐艺圃：《清末澳门猪仔馆述评》，《文化杂志》（中文版）第19期，澳门：文化局，2017年，第120页。

④ 澳门基金会、上海社会科学院编：《镜海丛报》，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第28页。

⑤ 汤开建、陈文源、叶农主编：《鸦片战争后澳门社会生活记实：近代报刊澳门资料选粹》，广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第490页。

⑥ 印光任、张汝霖原著，赵春晨校注：《澳门纪略校注》，第153页。

⑦ Danièle Cybulskie: *Life in Medieval Europe: Fact and Fiction, Strange Medieval Medicine-eat shit and (Don't) Die, Eat Sh*t and (Don't) Die - Medievalists.net*, <https://www.medievalists.net/2019/12/eat-sht-and-dont-die/>, 2019.

⑧ Caleb Davies: *Neolithic remains help sniff out the earliest human use of dung*, Neolithic remains help sniff out the earliest human use of dung |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europa.eu), <https://ec.europa.eu/research-and-innovation/en/horizon-magazine/neolithic-remains-help-sniff-out-earliest-human-use-dung>, 2019.

⑨ Sílvio Colin: *Técnicas construtivas do período colonial – I*, Técnicas construtivas do período colonial – I | Coisas da Arquitetura (wordpress.com), 2010.

石建构建筑也是由 1602 至 1638 年才完工 (此与 “矢牢” 兴建的年份相若)，而且只有圣堂外侧立面为石结构，圣堂内部都只是砖木结构。^① 圣堂能够以石建筑为立面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得到葡商出巨资资助的结果。^② 按此不难理解，用于囚禁犯罪者、异见者、异己者的狱室，必定是以最低成本建之，故葡人运用了他们故乡的建筑手法和物料为澳门囚犯兴建狱室，可以说是一种文化移植。“矢牢”与“屎牢”也是继当时华人认知的“番人庙”后又一新词，故成书约于 1751 年的《澳门纪略》中，作者印光任和张汝霖同时提及“矢牢”与“屎牢”二词。此外，葡文文献 Camilo na Cadeia 述及位于今天葡萄牙波尔图城市现存最古老的监狱 (Cadeia da Relação do Porto) 乃建于 1582 年，旁边便是当时的议事会，两座建筑相邻的地理布局与葡人早期来澳于 1583 年在澳门成立的议事会，其旁边设有监狱的布局如出一辙。

Cadeia 是葡萄牙形容监狱的早期名词，早见于 16 世纪，与现今的 Prisão 或 Penitenciária 有着规模及司法形制上的不同。Santos 表示按葡国司法体制演进分析，Cadeia 是古代葡萄牙司法体制的产物，其功能把拘留所及现代监狱混为一体，同时把未成年者与成年者同囚、男女同囚、等候审判者与轻度和重犯同囚，因而衍生出大量狱法及司法制度上的问题，导致葡萄牙于 20 世纪进行一系列重要的监狱改制及司法系统改革。^③ Cadeia 本意为锁链，但它并不单纯只是指锁链，其意涵为囚禁犯人的脚镣，为监狱之意。在中世纪，一些监禁方式是犯人直接在牢房内大小便，导致恶臭难闻，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对囚犯的身心均造成重大打击，这也是一种附带惩罚。葡萄牙著名诗人 Camilo Castelo Branco (1825—1890) 于 1861 年因通奸罪被判入 Cadeia da Relação do Porto 监狱，他出狱后撰文描绘了监狱的恶劣情况，当中述及监狱的卫生设施及条件惨不忍睹，屎尿溢出以致监狱外街的范围都能闻到。^④ 这里记述了当时葡萄牙监狱的情况，也是 Cadeia 一词所具有的隐意，故 Cadeia 不单单只是一个名词，它同时还具有形容修饰的功能。华人按葡人监狱 cadeia 的隐含意义将其意译为汉语“矢牢”(葡语直译应为 cadeia com fezes)，情况如同华人将圣堂 igreja (a house of worship) 称为“番人庙”一样，因为在华人的认知世界中，外国人所谓的圣堂相当于中国人拜神的庙宇，故才有“番人庙”在澳门的称说。葡人在澳门所建的监狱被华人称为“矢牢”与“屎牢”，除了因为建筑物料和按印光任、张汝霖在《澳门纪略》中述及在牢内使用牛马粪外，更重要的还是因为 Cadeia 一词在葡文字义的隐含意义。但从中国人的认知世界所产生的“矢牢”这一新词却未被收录于日后的词典等工具书，即使是在 1992 年由赵春晨重新校注的《澳门纪略》一千余条“注目索引”中，亦没有注释收录“矢牢”一词。

目前汉语工具书收录有关监狱的词语可见于《辞海》《辞源》《辞渊》《大辞典》《新编辞海》《康熙字典》《古代汉语大词典》《古今汉语词典》《广东话普通话词典》《广州话方言词典》《中文百科大辞典》《汉语大辞典》《中国风俗大辞典》《澳门百科全书》《澳门大辞典》等十数本重要辞书。1937 年出版的《国语辞典》有关监狱记载，共有六种称谓，包括：缧绁、牢狱、监牢、监仓、笆篱子、栊仔。这些工具书均未出现澳门监狱称谓“矢牢”“屎牢”的条目。“矢牢”实属“土生土长”的澳门称谓，其起源及内涵拓展了监狱词汇的广度与深度。“矢牢”是与澳门历史进程有着密切关联的历史称谓，是西方监狱及司法刑制引入中国的见证。

三、从“矢牢”称谓的演变看澳门监狱史

(一) 澳门设置公共监狱前夷犯关押之地。1627 年，根据《澳门仁慈堂章程》(12 章)，^⑤ 为保障葡

① 邢荣发：《澳门圣保禄学院、会院及教堂建筑平面布局的研究》，《文化杂志》(中文版)第 57 期，2005 年冬季刊。

② Pereira Fernando António Baptista, “As Ruínas de S. Paulo: um momento para o futuro St. Paul’s Ruins: a monument towards the futur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Lisboa: Missão de Macau em Lisboa, 1994.

③ Santos, Maria Moutinho, “Os monores no Porto: entre o desamparo e o crime (1880-1911)”, *Ler Historia* (53), 2007, pp.71-92.

④ Singleton, Theresa A., “Slavery and Spatial Dialectics on Cuban Coffee Plantations”, *World Archaeology The Archaeology of Slavery*, 33(1), pp.98-114. Published by: Taylor & Francis, Ltd, 2001.

⑤ Leonor Diaz de Seabra, *O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de 1627*, Macau: Universidade de Macau, 2003, pp.59-61.

萄牙殖民地印度果亚与澳门仁慈堂的各类活动、设备的实施和管理，特设立执事一职专门负责相关工作。以下节录执事们曾经为囚犯服务的相关内容：

- (1) “执事们一定要保证囚犯在四旬斋和教区四个重要节日^①内进行忏悔，并接受领圣体”。
- (2) “澳门仁慈堂允许执事向囚犯提供每日所需的食物”。
- (3) “如果囚犯是品德高尚的人，适宜以银钱的形式向其发放生活必需品”。
- (4) “为了那些贫穷的囚犯……执事负责每月接收施舍物资，以及为囚犯募集的物品”。^②

由上可见，澳门仁慈堂管理机构为囚犯提供了相关服务。在17世纪，澳门不少教堂内附设教区监狱，由教区主教或相关具职权人士判决违反教会规条的教徒入狱，让其进行反省、忏悔及灵魂的救赎，与薛馧《澳门记》中介绍监狱的惩罚方式相对应：“附庙置狱，狱三重。薄罪圈拘，听礼拜庙即释。重则缚置炮口击入海。”^③明朝遗民屈大均就留意到特别的刑罚：“凡番人有罪至寺，法王不许忏悔，即立诛斩；许忏悔，则自以铁钩钩四体，血流狼藉，以为可免地狱之患。”^④听礼拜后即可释放，又或仿效耶稣受难而刺穿四肢，都显示附设于教堂的监狱具宗教性质，也印证了葡萄牙国王在澳门派驻宗教裁判所^⑤的历史。

以下内容则透露清朝士兵与葡萄牙妇女同居的行为于17世纪的社会氛围不被接纳、教区监狱边防安全性有待加强，这也是后来兴建监狱需要注意的事项之一。1668年12月16日：“澳门教区主管判处一名葡萄牙妇女入狱，原因是她与驻澳门的清朝士兵同居。但该妇女入狱不久，清朝士兵遂带领同伙冲进监狱，将该妇女劫走，当时，竟无人敢发一言”。^⑥由此可见澳门早期监狱防卫甚松，疏漏颇多，从而引致后来的迁徙。

(二) 设置公共监狱后，“矢牢”第一迁。《澳门纪略》是目前所见澳门最早记载公共监狱的文献。18世纪，“矢牢”使用多年后，澳门总督沙丹耶(Diogo Fernandes Salema e Saldanha)向印度总督提出搬迁建议。由于葡萄牙在拓展海外殖民时期，一直以果阿(Goa)为其远东政治中心，故居澳葡人从1580年开始便直接向印度果阿总督汇报。下述节录为澳门总督沙丹耶向印度总督提出搬迁建议之内容：“1754年1月12日，把位于圣·奥古斯定教堂(龙嵩庙)地段的监狱迁至议事亭旁边，并说明下列理由：监狱位置偏僻，前面只有座向另一边的房子和圣·奥古斯定修院，而该院只有唱诗班一个小窗口对监狱：该监狱‘既无能力、也无堡垒、更不安全’。”^⑦透过澳门总督沙丹耶形容的监狱“向另一边的房子和圣·奥古斯定修院，有唱诗班一个小窗口对监狱”，与《澳门纪略》提及的内容，双重印证“矢牢”建于龙嵩庙右侧，沙丹耶希望把“矢牢”搬到议事亭附近更具安全性的地方。

“矢牢”搬到哪里？1889年，由葡萄牙人描绘的澳门半岛地图中，葡文Cadeia(监狱)显示于Casa da Camara(议事亭)后座(今市政署大楼)。原建于E. de S.º Agostinho(圣奥斯定堂)旁的监狱则消失了，其附近片区也并没有标示多于一间Cadeia(监狱)。从该地图结合上文澳门总督沙丹耶搬迁建议推测，原位于龙嵩庙右侧的“矢牢”搬至议事亭后座。

除葡文地图外，其他文献也有相关记载，《澳门纪略校注》指出：“番人犯法，兵头集夷目于议事亭，或请法王至，会鞠定案。……闻判罪后，则羁押于座后监牢内，取其便也”。^⑧1783年12月6日，澳葡议事局之档案中提及于议事局旁兴建监狱：“尝与地段业主商订价值，承买该地，以备重新兴建议事局

① 教区四个重要节日：8月圣母升天节、11月1日诸圣节、圣诞节和圣灵节。

② Leonor Diaz de Seabra, *O Compromisso da Misericórdia de Macau de 1627*, pp.59-61.

③ 薛馧：《澳门记》，全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编辑出版委员会：《澳门问题史料集》上卷，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4年。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卷。

⑤ 汤开建：《天朝异化之角：16-19世纪西洋文明在澳门》上卷。

⑥ 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著：《澳门编年史》第2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15页。

⑦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澳门：澳门基金会，1995年，第151-152页。

⑧ 印光任、张汝霖原著，赵春晨校注：《澳门纪略校注》，第152页。

及监牢，并附送该建筑全面图则云。”^①又见《澳门编年史》第四卷中提及 1849 年 6 月 7 日，新教徒岑马士（James Summers）因观看天主教圣体巡游时没有按澳督亚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指示脱帽致敬，被关进议事亭后面的监狱。^②此处明确指出监狱位于议事亭后方。

此外，已故澳门知名葡萄牙历史学者文德泉神父记载了 1865 年监狱的细节：“西北侧和西南侧面向两条狭窄的街道，东北侧面向一个小庭院，该庭院将监狱与市政厅大楼分隔开；最大的部分在街道一侧，供较轻罪囚犯使用；每个房间都有通往街道的窗户，另一个是露台；另一部分用于保留的地牢，每次透过打开的门能把空气和光线洒进牢房内。”^③

由于楼层影响狱卒的人力安排，1851 年的《澳门监房章程》分别规定囚犯离开地牢和地面囚室时须缴付不同的看管费，地牢看管费便宜一半，该规定侧面印证了文德泉神父的记载。^④

结合前述《澳门纂略》的记载，当时的监狱只有两层，夷人在澳门犯事，由于种族、身份、官阶所受待遇有别，白人被囚于二楼，黑人则囚在一楼。按犯罪的轻重，分配囚室的位置格局。罪重者，将严密封禁，以方便监视。

又见《香山县下恭常都十三乡采访册》载：（该内容没有记录年份，“流放地满”〔Exile policy and be grounded in Timor〕政策于 18 世纪相当普遍，故推测约 18 世纪左右）“其法，轻予鞭，稍重送地满，死刑则或勒毙，或戮或焚或缚诸炮口而燃之，监禁则贱者在矢牢，贵者在炮台”。^⑤防重犯逃狱；轻罪者，受皮肉鞭打，稍重罪者流放到地满（帝汶），重罪者判以死刑、勒毙或被绑于大炮直接炸死。如罪犯有官职或是船主，则只需要囚禁澳门大炮台，环境远优于矢牢。时人形容“监禁则贱者在‘矢牢’，贵者在炮台”，反映出澳葡政府根据案件的严重程度设有不同的差别待遇。

议事亭后座监狱仍保留着一些宗教的配套设施，“它（议事亭）还有一个小教堂，供奉澳门的女守护神圣卡塔琳娜·德·塞纳马恩（Santa Catharina de Senna），曾被用于囚犯弥撒，这就是为什么公共监狱毗邻且连接至我们所处建筑物。”^⑥然而对比龙嵩庙的“矢牢”，议事亭后座的“矢牢”已推出成文的管理法规，法王的影响也在淡化，显示出宗教与世俗监狱已经分离。

迁徙后的“矢牢”坐落于议事亭后座，亦因此影响周边地段的街牌命名。透过澳门街道名册、《澳门宪报》、当地报刊内容可以侧面印证当年“矢牢”的位置。

1952 年 11 月 20 日，《华侨报》刊登有关易名报道，居民希望日后寄信到户时不要再强调自家居于监牢某号：

监牢斜巷昨起易名东方斜巷

（本报专访）本澳监牢斜巷最近开设有东方戏院，该处因街名为“监牢”两字，一般居民咸认不雅，经去函市政厅请求修改，结果，该斜巷易名为“东方斜巷”，以示该处因有东方戏院而设，昨午已由市政厅正式派员在该处将旧街名牌移去，改易为“东方斜巷”新街牌，希以后如寄该处函件时，勿再写“监牢斜巷”云。^⑦

东方斜巷，原称为监牢斜巷，葡文 Calçada do Tronco Velho，意为“旧监狱斜巷”，监牢斜巷收录于 1869 年 7 月 26 日《澳门及地扪省政府宪报》的澳门街道名录中。^⑧较早期时，监牢斜巷一带荒僻，居

① 李鹏翥：《澳门古今》，澳门：星光出版社，1986 年，第 201 页。

② 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澳门编年史》第 4 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644-1645 页。

③ P.Manuel Teixeira（文德泉神父）：《Toponímia de Macau》，澳门：澳门特别行政区文化局，1997 年，第 338 页。

④ 张廷茂编译：《澳门历史文献辑译》第 1 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6 年。

⑤ 《香山县志》第 2 卷，第 107 页，载国家图书馆中华古籍资源库，<http://read.nlc.cn/OutOpenBook/OpenTwoObjectBook?aid=403&bid=68739.0&cid=155942>，访问时间：2022 年 9 月。

⑥ Jornal Único - Celebração do 4, *Centenario do Descobrimento do Caminho Marítimo para a India por Vasco Da Gama*, Macau: Impresso nas typographias de N.T. Fernandes e Filhos e Noronha & Co., 1898, p.46.

⑦ 《华侨报》1952 年 11 月 20 日，第 2 版“本埠新闻”。

⑧ 林广志、吕志鹏：《澳门旧街往事》，澳门：民政总署，2013 年，第 139 页。

民住宅不多，适合监狱布局，完全可以满足当时沙丹耶总督的选址要求，因此开辟该地段作为新监狱，用于囚禁在澳门犯事的夷人。

1937年7月24日，载于《澳门宪报》澳门议事公局布告称：“素鸦利医学博士喜见本月七日平常会议议决将监牢街改名素鸦利医士街布告，除将本布告译出华文刊行宪报外并标贴在常贴告示处所希各佑照此布”。^①东方斜巷范围包括素鸦利医生街（现称苏雅利医生街）和天通里，细看街名“天通里”的葡文为“Rua de Cadeia”（监牢街）。根据《澳门宪报》记载，监牢街于1937年正式易名为“苏鸦利医生街”（Rua do Dr. Soares）。同理，需要另觅雅称的原因，就是附近居民为了避免在告知亲友自己的住所时需要提及监狱或监狱街，以免惹人遐想，引起不快。

监牢街又称“屎牢”街，据《鸦片战争后澳门社会生活记实》：“1895年，兹有大屋两间，坐落‘屎牢’街上边”。^②

透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从监牢斜巷、监牢街、“屎牢”街与“矢牢”这些地名相互联系，印证“矢牢”一词的社会应用，同时透过街名见证一座监狱因城市发展而搬迁的历史。

（三）“矢牢”第二迁。公共监狱卫生条件一直备受政府关注。1868年12月7日，据《澳门宪报》载，“澳门和帝汶省省长及其属地决定任命公共工程总督察、上尉、检察官代表、土木工程师等专业人士组成的‘改善监狱卫生环境委员会’，他们就对公共监狱现状的看法并提出任何可以做的事情，以受益于监狱的卫生条件。”1883年7月28日，澳门成立了负责研究“改善城市物质条件”的委员会，他们制定了关于澳门城市建设及卫生条件改善的计划，其中指导性的总体规划提到：“‘矢牢’不具备安全和卫生条件等，因此建议搬到圣保禄教堂遗址附近地方，那里有宽阔的地段可以建立附属工厂，也可建立花园让囚犯养花植树，美化环境”。^③原位于议事亭后座的“矢牢”，由18世纪沿用至1909年，正式搬迁。据1909年3月2日《镜海新政》载：“闻澳门政府拟改良监狱……在圣米加坟场（圣味基坟场）附近建一新式监狱”。^④可见1909年“矢牢”兴建在贾伯乐提督街（今镜湖马路顶百佳超级市场一带），是当年最大的监狱，占地约5000平方公尺。由原本四周了无人烟到四面高楼林立，市区把监狱紧紧包围着，因而名为“中心牢”，而监狱亦由以前的“矢牢”或“屎牢”改称为“市牢”，象征城市中心的监狱，该监狱由1909年一直沿用至1990年。

（四）“矢牢”第三迁。根据1985年2月11日《华侨报》记载，“位于贾伯乐提督街的澳门监狱（即‘市牢’），在兴建时的计划，只能容纳100多名囚犯。但是，正在服刑或收监候审的人数，已达到620名。”^⑤1986年3月13日《香港新闻》指出：“市牢的囚犯大约有670名，比最多的容纳量150人超出4倍有多。”两则报道均传递相同信息——市牢囚位不足，这也是需要搬迁的主因。

由于取消了流放地满（帝汶）政策，囚犯人数有增无减，造成囚位压力加重。再者，市牢是一座古旧落伍的监狱，防范设备简陋，秩序混乱。1971至1976年间，更出现数十宗囚犯闹事、逃狱等报道。为了解决市牢的长期挤迫情况及改善落伍的设施，协助犯人顺利服刑期满，兴建一座现代化监狱已是刻不容缓。

1990年，新监狱选址于氹仔广兴泰爆竹厂旧址，占地1.8万平方米，是当时政府氹仔填土工程的其中一块土地。后来，政府负责人认为上述地点不适合，最终新监狱地址由氹仔调整为路环，面积与原计划相同。那么，“矢牢”又搬到哪里？

（五）“矢牢”第四迁。1990年，市牢搬到路环市区。监狱位于路环竹湾马路圣方济各街，主体结构

^① 澳门议事公局布告载于《澳门宪报》，1937年7月31刊登。

^② 汤开健、陈文源、叶农：《鸦片战争后澳门社会生活记实》，广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第490页。

^③ 吴志良、汤开健、金国平：《澳门编年史》第4卷，第1924-1927页。

^④ 汤开健、陈文源、叶农：《鸦片战争后澳门社会生活记实》，第223页。

^⑤ 《华侨报》1985年2月11日，第3版“监狱厅锐意改善市牢初步已取得可喜成绩”。

高两层，由五座建筑物组成，当中三座是男子仓区，两座行政楼，连同两座女子仓区及少年感化院，平面呈“王”字形，面积达1.8万平方米。^①里面配套设施齐全，包括医疗室、球场、工场、课室等。^②1999年，政府透过第64/SATOP/99号批示，收回路环监狱对面、毗连保安部队高等学校的土地，^③以建造第九座监仓区，用于囚禁须特别防范和隔离的高风险犯人。

路环监狱选址远离市区、自成一角，具现代化设施，整体管理及秩序明显改善。路环监狱设施先进，管理严格。如进入前必须先行预约和登记，经过保安楼的多重关卡才可内进，手机等随身物品均不可以携带。内部管理更有系统，中国籍和外籍的保安部队人员分驻两个区域，俗称“大屋”和“细屋”，守卫森严，体现出监狱管理的进步。

虽然路环监狱坐落于路环市区，但澳门居民不会再称之为市牢。反而“市牢”的名称仍然遗留于澳门半岛——第二迁监狱旧址所在地，今日的镜湖马路顶百佳超级市场一带，即使建成了栢威大厦，至今仍沿用“市牢”这个旧地名。估计监狱迎来第五迁后，“市牢”旧地名也必岿然不动。

(六)“矢牢”即将第五迁。路环市区监狱投入服务30多年，据当年的建筑方案，是可容纳800名囚犯，后来因需要而再扩建，能容纳更多服刑罪犯。现时路环监狱在囚已逾1600人，超过当初设计兴建容纳的一倍。“囚满之患”令新监狱工程迫在眉睫，“矢牢”即将第五迁。

2010年，澳门政府开辟占地26421平方米的九澳监狱，计划分为四期工程，首两期分别建造围墙瞭望塔和综合大楼，目前已完工，现正等待第三期的行政区和第四期的机电设施落成，即可搬迁。^④

综上所述，现罗列“矢牢”几次迁移的时间于下表。

表三 澳门监狱变迁总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监狱名称(中文)	监狱名称(葡文)
1	不早于17世纪	龙嵩庙右侧	矢牢/屎牢	Cadeia
2	1784完成议事亭后座监狱扩建	议事亭后座	矢牢/屎牢	Cadeia / Cadeia Civil
3	1909—1990	贾伯乐提督街、镜湖马路、俾利喇街与欧华利街交界	中央监狱/市牢/屎牢(戏称)	Prisão
4	1990—至今	路环竹湾马路圣方济各街	路环监狱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5	等待落成	邻近路环九澳堤坝马路	九澳新监狱	待定

四、结语：“矢牢”是我国监狱体系的“佚词”

自17世纪开始，“矢牢”被零星地记载于澳门古籍中，该词既记录了囚犯在澳门监禁之地，也透露了葡萄牙人建造监狱时使用动物粪便的传统。经词源考证，“矢”通“屎”，“牢”即“监”，“矢牢”通“屎牢”，两者皆是澳门17至19世纪对监狱的称谓，是澳门监狱历史不可忽略的词语。更重要的是，中国古代对监狱的称谓在明清以前未见“矢牢”或“屎牢”二字。本文透过中外文献梳理，解释“矢牢”及“屎牢”是中西文化交汇实际可寻的“载体”，其后因狱址迁移，描述监狱环境的“矢牢”就变成描述地理位置的粤语同音词——“市牢”，然后以地理性质命名监狱的习惯继续维持，产生了路环监狱、九澳新监狱等。本文通过梳理对比中国和澳门监狱的历代名称，突出“矢牢”“屎牢”“市牢”的历史变革及学术价值，见证了葡萄牙监狱文化与澳门监狱文化的交汇，成为中西监狱文化史独特的一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澳门监狱近百年史》，载澳门记忆网站，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b0f810249c9a4de5bd70d4221b4da557，访问时间：2022年11月。

^②《监狱设施》，载惩教管理局网站，https://www.dsc.gov.mo/site/work_info.aspx?id=49，访问时间：2022年11月。

^③《第64/SATOP/99号批示，关于废止以租赁方式批出一幅位于路环田畔街之土地之合同》，载印务局网站，<https://images.io.gov.mo/bo/ii/99/32/satop-64-99.pdf>，访问时间：2022年11月。

^④《澳门日报》2022年9月5日，第A03版“九澳新监狱力争后年启用”。

硝烟外的“战场”： 越南问题谈判中清政府的主张与努力

章扬定 倪腊松

[摘要]中法关于越南问题的共识是逐步形成的，是在双方经过多轮“打”“谈”的基础上最终确立的。法越《顺化条约》签订，清政府对越对法态度发生转变，对越而言，它由幕后走到了台前，而法国则转趋采取强硬态度，中法战争一触即发。战争爆发后，经《李福协定》、曾巴上海谈判及福州事变后双方历次谈判，中法对于越南问题的关切和争论焦点得以凸显，中重“体面”，法要“实惠”。为了解决中法分歧，战后以赫德为代表的第三方势力也积极发挥作用，在他们的业余外交促成下，中法最终签订了《中法会订越南条约》。

[关键词]中法战争 越南问题 谈判

[中图分类号] K25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118-11

中法越南问题研究起步早，成果丰硕，是较成熟的研究专题。睽诸学界，聚焦越南问题的产生、发展及演变过程，中、法、越之间关系的确立与走向，中法政府对越南问题的认知、态度及应对举措，围绕越南问题中法格子政府内部政治运作，重要人物与越南问题谈判，中法签订的越南条约的文本比勘，黑旗军与越南问题等，是21世纪以来该专题研究的主要路径和取向。^①本文以19世纪80年代越南问题谈判为研究对象，通过重摹中法两国基于本国利益与诉求而展开的历次谈判、条约文本底定，以及第三方势力在解决中法越南问题上的努力过程，借以窥测谈判过程中双方的分歧与张力所在，展现中法谈判由于双方关注点的迥异、沟通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使得双方多次陷入“鸡对鸭讲”的境地。同时，发掘“人”在外交谈判过程中的作用，凸显中、法及以赫德为代表的“第三方”对时局、谈判和外交关系的重要影响。

一、战前《顺化条约》签订与清政府对越对法态度的转变

1883年8月25日，法国强迫越南签订《顺化条约》。该条约是法国希图利用国际法惯例解决法越、法中关系的一种尝试，但是，不可避免地引起了仍处在前资本主义阶段的清政府的强烈反应。《顺化条约》以前，清政府的政策与态度包括对越对法两方面，受到对属国的传统政策的影响与法国侵略

作者简介 章扬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倪腊松，广东人民出版社编审（广东 广州，510030）。

^①李峰：《战前中法越南交涉与曾纪泽的政策效应》，《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李云泉：《中法战争前的中法越南问题交涉与中越关系的变化》，《社会科学辑刊》2010年第5期；王志强：《李鸿章处理越南问题过程中的朝鲜因素》，《求索》2011年第3期；章扬定、倪腊松：《“越南问题”与19世纪中后期清廷的处变策略》，《广东社会科学》2016年第4期；张志勇：《赫德与中法越南交涉》，《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2期；章扬定、倪腊松：《中法战争前清政府对越南问题的政策和态度探析（1880-1883）》，《广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

日急、唇亡齿寒的矛盾极为明显，清政府采取的措施是随时关注属国的态度，并注意道德上的自我形象，冀望于越南自强，只暗为援助，不插手干预。这一政策并没有使属国完全适应，从而影响到清政府对法交涉。《顺化条约》以后，越南已亡，清政府面临的是如何应对法国的侵略，它追求着两个目标：保障西南边疆的安全和维护体现于封贡关系的传统体制。整个对法交涉过程，以《李福协定》签订为界，进行了两个小循环。此前清政府从要求法国保证不改变越南的存在及其与中国的关系；到李宝中法分界保护之说、坚持中国在红河以北的权力；还有中立之说，进而到《李福协定》，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答应将军队撤回边界，几已满足法国的所有要求，而以法国不侵犯边界和照顾中国威望体面为满足。此后，法国过于轻视清政府的面子问题，一意逼胁，“北黎事件”后，不分青红皂白又加索赔或据地为质等与越南问题无关的条件，使清政府感到自危，但清政府重申中国对北圻的权力、中立地带主张、谅山和保胜以南的边界，重新强调封贡关系必须陈明，坚决不允赔款和据地为质的条件。

根据法越《顺化条约》，越南承认并接受法国的保护，法国将总理越南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一切外国关系。^①法国人本以为借此可以不战而屈中国，“粉碎东京的武装抵抗，并强迫顺化朝廷屈服，然后，无疑将成功地与中国取得谅解”，^②却没有想到中国的态度因此转趋强硬，主战论更趋激烈。清政府命令“滇粤边防皆须严密布置，联络声势，不可稍涉松动”，^③也“不可因彼国议和稍形退沮”，^④并令李鸿章、曾纪泽等与法交涉时，若法人肆意要求，应“坚持定见，概毋允许”。^⑤国内舆论与清政府态度的转变直接影响了曾纪泽、李鸿章与法国人的交涉，他们的态度由缓和转趋强硬。

9月26日，曾纪泽往晤茹费理，首先就法国关于中立地带提议的节略提出异议，指出：“中国视红江犹如咽喉，必欲操管辖之权，自云南发源处至红江之口，尽归中国方为合宜。”茹费理闻言感到惊讶，认为是“新奇创论”，与曾“前言互相矛盾”。^⑥27日再晤谈时，曾纪泽又进了一步：“中国所重在红江之权，是红江两岸城池，皆在管辖之内，方能控扼红江”，欲以中国从来认为南北圻分界之处的广平关为中法分界线，这更使茹费理难以接受。^⑦在此，曾纪泽将藩属实质化主张及其外交手腕运用到了极致。实际上这并不是他当初的主张，也不是他后来的立场，而是完全为国内的主战论所激励、所支配，“目前事势关系重大，中国人心激动，必须静候中国训谕，遵照施行，非本爵所能自主”。^⑧郭嵩焘说“勘刚意在规合时人之论，以求一日之名耳”，^⑨并非虚言。10月1日与6日，曾纪泽又与沙梅拉库晤谈两次，仍毫无结果。^⑩15日，曾纪泽以总署答覆转告法国外务部：法国所拟办法，“是欲中国于所许通商好处之外，复弃其在越南所有之权，而以法国之权代之”；接着提出应保全越南1873年以前国势，除属于中国上邦之外不归他国统辖，一切自主；或可另择办法，但必须“保存中国专辖红江之权”。^⑪

1883年9月，英使巴夏礼偕德理固北来，李鸿章与其在天津进行系列谈判。9月19日初次晤谈，德理固以法越议立约相告，表示越南各事皆由法人主持，不能与中国自行来往。李鸿章予以反驳：“越南数千年为中华属国，无论法国如何逼胁立约，中国断不能认。”^⑫9月21日，针对法国日益加紧的军

① 邵循正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63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七），第355页。

③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5，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7年，第45页。

④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6，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8页。

⑤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6，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8页。

⑥ 《中法越南交涉档》（三），郭廷以等主编：《中法越南交涉档》（全七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年，第1385页。

⑦ 《中法越南交涉档》（三），第1390页。

⑧ 《中法越南交涉档》（三），第1395页。

⑨ 郭嵩焘：《养知书屋文、诗集：养知书屋文集》卷12，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8年，第7页。

⑩ 《中法越南交涉档》（三），第1396-1397、1471-1472页。

⑪ 《中法越南交涉档》（三），第1468-1471页。

⑫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3册《信函五》，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264页。

事行动，李鸿章进一步表明中国立场，“认定越为属国，必应设法保护。驻兵越境乃中国应有之权，并可自护边界，亦不自今日为始”。法国恃强称兵，中国也不甘示弱，否认德理固所言的“中国以越为属国，自称上国，只是虚名”，强调“越南久为中华属国，世受册封，其国王印亦系礼部所颁，法国何得不认？”^①9月25日，李鸿章、德理固进行了最后一次晤谈，双方谈话的主要内容是中立地带问题，当时法国欲以纬线22度为界，中国欲以纬线21度为界。9月24日，英使巴夏礼曾提出折中意见——纬线21度和22度之间，但李鸿章不同意。^②不过，李鸿章也不赞成曾纪泽的瓯脱之说，“两国均不得驻兵，尤悖谬难行”。^③对德理固谈判时，李鸿章仍坚持河内以北归华保护、河内以南归法保护的分界保护旧说。德理固认为李鸿章的这种主张，照万国公法“是分割越南土地，并非议改边界，法国万难答应。即为中国计，忽割取越南土地，则中国所有属邦皆有自危之心”。这番话对当时中国人的心灵无疑是重重的一击。李鸿章辩解说：“中国本不利属国土地，但为之保护而已。”德理固说：“中国名为保护越南，实在毫不保护，故越南不愿中国保护，而乐受法国保护。”李鸿章也不含糊，“中国若不保护越南，试问十数年来李扬才、陆之平、黄崇英等扰乱北圻，谁为出兵平定不乎？”但李鸿章还是免不了为势所屈。当德理固提出“法国攻入顺化都城，中国何不出兵保护？”李鸿章没有立示战意，而是说中国所以未议出兵助越，是考虑到对法和好，格外通融。^④实际上，李鸿章此时颇愿议和，他在谈判中力持刚论不过是奉旨行事、难违使命罢了。

《顺化条约》签订后，清政府对法态度虽然较前更加强硬，但仍然表现出无法适应历史剧变的惰性。首先是对于列强的虚弱感，苟安于20年未变的中外和局。其次，摆脱不了宗藩传统的束缚，一方面由于越南已亡，在理论上极力与法争论宗主权，否认法越间的一切条约，企图维护在红河以北的实际地位与控制；另一方面又仍局限于“法人侵扰越南，究未与我先开兵衅”的认识，没有把对属国的侵略看作是对清朝的侵略。属国内政外交向由其自主，体现了传统宗藩关系的松散。而在当时清政府看来，这又是皇朝仁德的体现。

因此，清政府无论如何故示振作，但实际上其所追求的，除了边疆巩固外，仍不过是封贡的名分与天朝的面子。清政府的政治态度表面上因越南亡国而大变，但实质上没有变化。对此，赫德看得比较清楚：“我不以为我们会打仗，中国所要求的是面子。如果法国说‘我请你准许’，或者答应越王照旧进贡（这是一种无害的并且也无意义的进贡）也就行了。”^⑤法国人也看到了中国的宗主权仅是虚名，但他们也没有想出相应的对策。

二、战中交战双方围绕矛盾焦点及张力展开的多轮谈判

（一）山西北宁失陷与李福协定。法国是深信靠武力能解决问题的，谈判破裂后，他们开始对北圻清军进行直接攻击。1883年12月，法军击溃黑旗军，攻破山西等省，清政府为之一震，立令前敌各军“力保完善之地，毋使再行闯入”，并调集关内各军驰援。^⑥仓皇的号令挽救不了前线的溃败。光绪九年底，滇桂合谋会师，但次年法军攻击时，立即望风溃退，弃城而去。

清政府一面下令惩办败军之将，解桂抚徐延旭、滇抚唐炯进京治罪，恭亲王等军机大臣也因此获咎革斥，“于带兵大员未能详慎遴选，辄行请旨擢用，实属昧于知人”。^⑦这一举动使清议官员感到“皇太后皇上振作有为之意……莫不鼓舞奋兴，拭目以观新政”。^⑧但清政府并没有进一步的行动，英国公使断

^①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3册《信函五》，第267页。接：清政府并不认为中国对越南的宗主权只是虚名，赐越王印应该说是实迹。但是权力的象征不等于权力的实质。

^②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3册《信函五》，第272页。

^③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3册《信函五》，第272页。

^④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3册《信函五》，第273-274页。

^⑤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44页。

^⑥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37，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16页。

^⑦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52，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页。

^⑧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3，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3页。

言中国政府并没有“把这些挫败作为开战的理由，而是假装不在乎，并将继续采取守势”。^①

1884年4月，粤海关税务司德璀琳引来了一位“和平”使节——法国舰长福禄诺，清政府立即授权李鸿章与其谈判，并饬各大臣详审和战事宜。4月25日，清廷密谕李鸿章四项基本原则：“越南为我藩属，不能因与法人立约，致更成宪；通商应限于越南地面；不可驱除刘永福；索偿兵费，断不能允”。^②

清政府求和心切，应法要求撤去态度积极的曾纪泽驻法使任，李鸿章、福禄诺经过磋商，于1884年5月11日签订简明条约五款。^③在晤谈中，李鸿章以为第一款仅是法国单方面的责任，而没有意识到这将会成为法国觊觎中国南境的借口，流弊很大。对第二款含要中国承认法国对越南的实际保护之意，也未进行反驳，以为中国的权力不受影响，但对宗主名分、上国体制则极为认真，指出从前甲戌条约认为越南无论何国皆无统属，上年顺化条约首条有越南与何国交通必由法国掌握，即大清国亦不得预及越南之政等语，“于中国数百年来为越南上国体制大有违碍，必须删改。”晤谈中，李鸿章、福禄诺曾有一个对答，福禄诺说：“吾知中国所争不在区区一越南，实以属邦甚多，不能轻弃越南，致使上国体制有碍。”李鸿章答曰：“此事关系甚重，尤宜恪遵朝廷意旨。贵兵官谓中国所争在体制，不徒区区一越南，可谓明白已极。”正是在这样相互“理解”的基础上，谈判进行得很顺利。签约后，李鸿章曾对约款解释说：“伏查四月初十密谕各节内，越南职贡照旧一节，已隐括于第四款，法国现与越议改条约，决不插入伤碍中国体面字样之内……不敢明认为中国属邦也。”^④

这一协定，在当时西方人看来已给予法国“以福禄诺曾受命所要求的一切”，^⑤而清政府也认为保住了所想保住的东西，上国体制并未受到破坏。于今看来，李鸿章已违背了初十日上谕的原则，可清政府并未意识到这一点。赫德对条约的分析最为独到：“这条约是我见到的最奇特的文件”，尽管“它给予法国一张在越南的空白支票，而且是法国‘保护’越南的第一步”，但是，“它念上去倒象是一个李鸿章对法所得胜利的公告”。^⑥

清政府毕竟没有承认失败，国内侃侃言战的舆论也使其备受鼓舞，因此对下一步详议条约，清廷采取了积极姿态，屡谕封疆大吏“彼族狡诈多端，事变殊难豫度”，^⑦必须加以筹防，先为措置。五月二十五日命令“滇粤两军驻扎之地断不能退守示弱”，要岑毓英、潘鼎新按兵不动，“如彼族竟来扑犯，惟有与之接仗”，并要求李鸿章将此意照会法国人，^⑧俨然山西北宁失陷前的姿态。

(二) 北黎事件与曾巴上海谈判。法国人也许认为清政府已经承认了失败，只要他们进兵，北圻就会尽入囊中。1884年5月25、26日，法军进军谅山途中不顾中国守军劝阻，于是发生冲突，法军伤亡近百人，清军伤亡达300多人，此即“北黎事件”，中法争执被重新激化。

“北黎事件”，在外交上李鸿章固然有无可推卸的责任，^⑨福禄诺临行时根据简明条约第二款中国军队“即行调回边界”，提出了几点要中国限期撤兵的要求，李鸿章既未正辞反驳，又未报告清政府，而福禄诺却将这一李鸿章既未明确允肯又未签字的文件，视为李鸿章“默认”而示诸法军践行，也不能说没有责任。对此，法国学者也承认：“我们的军事谈判代表若更谨慎些，事情可能就会避免了。”^⑩这是法人冒进与清政府故示振作的必然结果，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两国对简明条约各有一番理解的结果，清政府寄希望于详议条约时建立一个既全国体又无后患的中法相安的局面，而法国却想因此尽并北圻，使越

① [英]季南(E.V.C.Kiernan):《英国对华外交(1880-1885)》，许步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36页。

②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4，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4页。

③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0，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3-35页。

④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0，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0-33页。

⑤ [英]季南(E.V.C.Kiernan):《英国对华外交(1880-1885)》，许步曾译，第138页。

⑥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50页。

⑦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0，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8页。

⑧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21册《电报一》，第164页。

⑨ 参见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38-143页。

⑩ [法]勒里·里斯特勒贝：《我们与中国在东京的冲突》，《广西社会科学》1986年增刊。

南与中国不再有任何关系，即使是名义上的关系。

“北黎事件”后，法国认为中国违约，照会总署“定欲暂存陪补之权”，^①清政府则谴责法军先启衅端，“应任攻打之责”。^②旧的争执没有解决，又添新的争执——要求赔款，冲突愈演愈烈。法国不仅增军北圻，且移师中国东南沿海；清政府也命令滇粤及海疆各将军、督抚及统兵大员“急筹能战之实际，毋徒托言战之空论，以期保全大局”，^③斥责李鸿章办理含混，授法人口实，令其竭力筹备北洋防务“为自赎之地”。^④

但是，清政府虽有振作姿态，却没有振作决心。面对法国人咄咄逼人的势头，清政府还是千方百计谋求“相机收束”之策，对法解释谅山左右“两军致误之由”。^⑤当简明条约第五款所声明三月后详议条款将近届期时，7月16日，清政府命令“所有第二款北圻各防营调回边界一节应即如约执行，着岑毓英、潘鼎新将保胜、谅山各处防营撤回滇粤关内驻扎，并于一月内全数撤竣。”^⑥甚至当孤拔舰队擅自开入马尾和基隆港，清政府不是加以攻击，而是鸣放礼炮来“感化”来访者。由于法使巴德诺不肯赴天津与李鸿章议约，清政府便派两江总督曾国荃赴上海就议，还采纳赫德的建议，邀请英、美、德三国出面调停，以便消弭战争。这种和平的努力可谓用心良苦。

清政府几乎已全部满足了法国于简明条约及其附约的要求，他们坚持的只是面子而已，不承认封贡名分、无名索偿都是伤面子的，所以在这一点上清政府非常坚决。7月19日，清政府授意曾国荃议和的原则是：“所索兵费恤款，万不能允，告以请旨办理；条约最要者越南照旧封贡；刘永福一军若彼提及，告以由我措施；分界应于关外留出空地作为瓯脱；云南通商应在保胜，开关商税不得愈值百抽五之法。”^⑦这里最重要的是赔款与封贡，其他都是可以商量的。

法国人一意强人所难，特别是巴德诺、孤拔等更是迷信武力，认为与华商议徒费时间，暗商北犯之计。由于动用武力有引起与其他列强纠纷的危险，茹费理反对这一提议，^⑧但决不准备对中国做任何让步。7月12日，茹费理令驻京大使谢满禄向清政府提出最后通牒，谢立即照会总署，指责中国干犯约章，要向中国索取实在凭据，并索赔2.5亿法郎。^⑨13日，总理衙门照覆，按照津约，中国将于一月后撤竣北圻华军，但索偿或自取押款赔款则“与五条津约不符”，“中国万难允此无名兵费”。^⑩法国全不理睬，命令舰队分赴基隆、福州，准备等最后通牒期限一到就据两港为抵押品，于清政府一切迁就的举动熟视无睹，巴德诺甚至认为“如索费一节不先允商，江督到沪亦属无益”，^⑪以致也变成了一个“面子”问题。法国骑虎难下，限期越来越宽，茹费理指示巴德诺，期限可放宽至8月1日（本应在7月28日前），^⑫要价也越来越低，从2.5亿法郎减到8000万法郎，后茹费理又允5000万法郎“作七八年交清”。^⑬

但是，赔款对清政府来说是个关系到战争责任的原则问题，决难让步。7月26日，法使谢满禄照会总署，质疑曾国荃是否有权于宽限期议定赔饷之数，如中国再有推诿，法国必定火速动兵。^⑭总署当

①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1，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0页。

②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1，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0页。

③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2，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9页。

④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8，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13页。

⑤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8，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3-14页。

⑥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2，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页。

⑦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2，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1-12页。

⑧ 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第187页。

⑨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8，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8-39页。

⑩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8，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9-40页。

⑪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9，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5页。

⑫ 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第189页。

⑬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66页。

⑭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20，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页。

即覆照正辞驳之，“即以动兵而论，岂独中国受累，于贵国未见其利者”。^①后曾国荃在谈判中擅许法国抚恤银 50 万两，清廷立即加以斥责，“法使尚言须听国主之命，中国大臣反轻自出口允许，实属不知大体。”^②当时各国外交官关于解决这一争执的各种“妙计”均未被清政府接受。法国也由于自己傲慢无理而感到威望受到损害，“中国人再也不怕我们了”，因此更加迷信武力，但并非无所顾忌，“它只能冒着失去它在远东地位的可能性下采取行动”。^③8 月 1 日，孤拔奉命进攻基隆；5 日，法军在猛烈的炮火之后登陆占据基隆，但在 6 日陆战中被清军击溃。

8 月 12 日，总署照会各国：“中国已按本国体制所可退让者让之。无可再让也”。^④赫德看到，中国认为简明条约内“法国所说变中国藩属为法国的保护国这些字句，就是事实上承认了中国自古以来的、现在的和将来的宗主权”。^⑤而法国则认为曾国荃提出讨论封贡问题，“是一个惊人的倒退”。^⑥

法国步步紧逼，清政府被迫试图反抗。8 月 17 日，清廷指示曾国荃“巴德诺无理已甚，不必再议，惟有一意主战。”^⑦8 月 23 日，法军炮轰马尾，26 日清廷下诏宣战。赫德说：“茹费理先生以为愤怒的面目可以使中国人屈膝，他是错了。我曾告诉宝海说中国将负隅作战，我却说对了。”^⑧当时列强四逼，清政府不愿而且害怕战争；法国由于欧洲形势以及埃及、马达加斯加等事，顾忧甚多，但为了它的帝国主义侵略利益，不惜孤注一掷，正如赫德所言，中国“虽然不愿战争，但将被迫非打不可”。^⑨

(三) 福州事变后中法间的议和活动。法国违背诺言，制造惨无人道的福州事变，激起了中国的愤怒，主战舆论非常激烈，清政府倍加振奋，倾全国之力投入战争。法国是以索取赔款未果为借口而开战的，但并没有取得胜利，从某种意义上说甚至是失败的，而清政府并没有在战场上输掉这场战争，这可是鸦片战争后破天荒第一次。就当时的情势，战争非中法两国所愿，因此，在激烈战争的硝烟背后，两国的议和活动从未间断。

1884 年 9 月 6 日，中国对法宣战不久，法国就释放出议和的信号，^⑩清政府没有立即作出回应。9 月 11 日，李鸿章通过天津法国领事林椿询问巴德诺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谈和，第二天，茹费理电覆巴德诺，提出所谓“八月二十三日案”，^⑪即赫德所说的“四点提案”。^⑫林椿以该议案会商津海道盛宣怀，由于法要占基隆、淡水，保守煤矿，仍执索费之议，所以盛宣怀告以清廷决不能允。于是又续商七款，^⑬没有再明提赔款和占据基隆、淡水煤矿为质，仍照简明条约办理，并提出中国向法国借款，给法建筑铁路的便利等条件。10 月 28 日，李鸿章以此议询总署“可否电法领密商和议”，^⑭曾纪泽也于伦敦方面与闻议和之事。

当时愿意出面调停的英美都袒护法国，基本上接受法国的条件，即赔款的原则和据基隆为质的条件。

①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 20，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6-17 页。

②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 20，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2 页。

③ [法] 勒里·里斯特勒贝：《我们与中国在东京的冲突》，《广西社会科学》1986 年增刊。

④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 20，第 12-15 页。

⑤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 169 页。

⑥ [法] 勒里·里斯特勒贝：《我们与中国在东京的冲突》，《广西社会科学》1986 年增刊。

⑦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 44，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25 页。

⑧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 170 页。

⑨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 48 页。

⑩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 46，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0 页。

⑪ 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第 188-189 页。内容是：“中国撤退北圻军队，法舰队停止军事行动；中国批准天津条约，照原约所规定议定商约；法以暂时名义占据基隆，不妨碍中国领土之主权，直至天津条约完全施行止；赔款名义不必坚持，但法须得相当代替品，即据有基隆、沪尾之海关矿产若干年。法肯接受第三国或数国之调停，以决定此年限以及减短年限之赔偿金额。”

⑫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 174 页。

⑬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 48，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1 页。

⑭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 48，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5 页。

但这时台越将帅常以捷报入告，朝臣中虽有如翁同龢等主张“乘胜议和”的，^①但清政府却不想急于议和，示弱于人，11月1日电覆曾纪泽：“援台入越，已有胜算，廷议惟重此二者。台虽似危，彼果占据，尽有自毙之策，论理不当和，论势不必和……至我已进之兵，断不能先撤，彼来犯之兵，亦不准更战，方可开议此事，须于11月8日以前覆到。曾纪泽不必前赴巴黎，迹近俯就。”^②法国同样不肯让步，认为“林椿续拟各条，万不能准”。^③1884年11月8日，醇亲王奕譞等草拟八项和谈原则^④寄李鸿章、曾纪泽核办，并在第八条提出反索偿要求。

由于得悉英国将出面调停，清政府于11月15日又改拟三条，电寄曾纪泽“相机行事”，^⑤这较前八条已有收敛，只突出了“界”“贡”二事。曾纪泽先将清政府八条送请英相葛兰斐尔转交法国，葛相认为这个方案是出于“战胜国要求战败国”^⑥的口吻，拒绝转交。11月27日，曾纪泽根据“界”“贡”两个基本原则重拟节略交葛相。葛认为“不去保护名，法功不至尽弃，此稿可送。”但驻英法使瓦定敦见了大怒，认为“有修界事，即无和理”。^⑦清政府认为曾纪泽八条节略与电旨不相悖，“如彼未辩论，坚持定见，勿稍游移。”^⑧12月9日，清政府授命曾纪泽仍按“前寄八条与之讲解，界贡两层，不可迁就”。^⑨瓦定敦通过葛兰斐尔转告：“法二条不能改，华八条不能允，此刻无商，但有战耳。”^⑩中法正式外交途径的议和活动就此破裂。

实际上，赔款或据地作保并非法国政策的既定目标，不过是碍于面子和战争投机的要价，而清廷只要能保住体面，就“愿意”给予法国所想得到的一切，包括法对越的保护权以及商业利益。邵循正说：“甲申五月以后，中法间的争执并非利益问题，全系感情用事。”^⑪首先，法国对中国所要求的宗主权看得很重。据金登干致赫德电：“茹费理批评中国的八点草案，主要之点是承认了中国的宗主权，假如签字，等于越王向中国送礼，那么越王将仅能订立那些适于中国的条约。”^⑫将清政府所要求的宗主权与他自己所追求的保护权相提并论。其次，法国的索费一再降低，实际上也失其质，而图其名了。中法间的这场争执确如赫德致金登干函中描述的那样：“中国要和平，但不肯‘丢脸’以取得和平。不幸的是这里所认为‘丢脸’的，倒并不是丧失事务的实质，而是丢掉它的虚名。在提交法国的对案（指曾纪泽所拟八条——笔者）内，中国事实上已将法国所要的东西——越南——让给法国，而自己却像鸵鸟一样把头埋在沙里，以法国不阻越南的朝贡（其实越南的贡与不贡都可以凭越王的高兴）和在中国稍南的一带疆界为满足。我希望茹费理能按这方案收场。但我怕他办不到，因为法国人在这方面凑巧和中国人一样，在许多事情上看重名义，过于实际，或者法国不仅满足于取得事物的实质，而且也要取得它的名义。”^⑬

三、战后第三方势力协助中法谈判解决双方分歧

①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8，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18页。

②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8，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9页。

③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8，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1页。

④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8，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4-26页。内容有：简明条约仍准商议；由谅山至保胜直线画定中法保护通商界限；要求以中国文字为主；反对法国据基隆为要挟等。其中第四条特别提出“中国之于藩属，受其贡献，不预其政令法国只可在越南通商，不应用保护国之名，嗣后越南如继续入贡中国，法国不得干预。”

⑤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9，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页。内容是：“各国（含法国）只能与越南通商立约，不能干预其政……越南照旧贡献中国，法国不得阻止；将来勘定南界，由谅山至保胜一带划一直线，华兵驻守以此为限；线界外，法越通商听其自便；线界内，中国择地设关及一切通商事宜，将来派员详细定议。”

⑥ 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第190页。

⑦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9，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5页。

⑧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9，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7页。

⑨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9，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3页。

⑩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49，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8页。

⑪ 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第195页。

⑫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62页。

⑬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76-177页。

光绪十年底，朝鲜局势紧张，清政府担心陷于无数外来纠纷的困扰中，甚至波及近京地区，因此更希望议和。但官方的正式外交渠道又因中法双方碍于面子各不相让而毫无结果，各国职业外交家一筹莫展，于是赫德等业余外交家乘机以中法和议为“己任”，奇迹般地结束了越南问题，大出当时及后来政治家、史学家所料。

中法越南问题交涉之初，赫德等并没有急于上场，而是作为旁观者，密切关注中法议和大局，并积极活动，不时以高论作评。在赫德看来，中国固然很固执，而法国人也不够聪明，“如果先把要点解决，其他自然会解决。”^①因此，他的一切活动都要考虑清政府的颜面问题。

1884年12月，赫德派金登干前往巴黎交涉被法扣中国海口汽船等事宜，往晤茹费理，代达他愿调解中法冲突的诚意，这是他们上场的开始。赫德起初是以清政府重界贡二事为基础提议案的，即前述曾纪泽给英国外交部的备忘录，以此作为附加条款，赫德认为这既可以使法国得到实惠，使法国不致付出重大代价，同时又给了清政府面子，是个左右逢源的妙策。对中国赫德是有把握的，总理衙门已经允行。但是法国人却很固执，茹费理认为“中国主张的边界线和设法规定正式承认中国的宗主权”这两点都是不能答应的。^②他的态度与当时法军攻克谅山的暂时胜利有关。对于战局，赫德有他独到的见解，认为“战争越延长，中国越可能获胜”。^③但英国政府此时对华的态度是：“一方面不希望看到中国市场由于长期战争而枯竭；另一方面，中国的任何胜利都将普遍对欧洲人产生严重后果”，^④这一后果就是使他决不会就此弃和议不问。

赫德从中法两方面进行努力。他在“劝”清政府放弃附加条款的同时，亦要求法国于简明条约外别无要求，因为“中国提案既有法国不能接受的，而法国去年10月的四点提案内又有中国不能接受的”，所以他提出了一个初步协议：“中方批准津约，法方同意解除台湾封锁；中同意商订商务条约，待签约时法撤退基隆军队；北圻中法军队各自保持现在地位不动，直至商订撤兵日期为止”，^⑤尽量在文字上规定一个较“公平”的撤兵原则，使双方都能接受。与此同时，他要金登干继续活动，不要轻易使谈判中断。茹费理觉得赫德这种办法“是他所看到的唯一合理办法”。^⑥接着，赫德也使总署同意上述调和办法，不再明争朝贡。此点，清政府又回到了李福和议时的认识。同时，赫德要求金登干向茹费理解释，剩下的问题中“特别需要筹划的是中国的面子，高压或公开表示不信任都足以有伤中国的面子，而和缓的表示，和对中国困难的体谅必将得到酬答。”^⑦这样又使中法和议有了生机。

茹费理并不完全理解赫德的意图，也不会按赫德的价值观去行事，还是迷信武力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他并没有从此前的对华交涉中吸取教训，执意要推进到中国真正的边界，决不放弃保胜。赫德尽管担心“如法国人增加要求，中国必更固执”，^⑧法国海上搜索、禁运大米等措施损害了英商利益，但为了适应英国在欧洲的联法制德政策，赫德还是去迎合法国人，促使清政府批准他的四点方案，^⑨即“中国允准1884年5月天津草约，法国在津约外别无要求；双方尽可能停止在各处的敌对行动，法停止台湾封锁；法派公使北上（天津或北京），商订详细条约及规定撤兵日期；金登干受命为专使代中国与法签订本草约，作为初步协议或谈判的起点。”^⑩如果能使清政府放弃谅山以南边界的要求，界贡问题也就解决了。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79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67页。

③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62页。

④ [英]季南（E.V.C.Kiernan）：《英国对华外交（1880-1885）》，许步曾译，第152页。

⑤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69页。

⑥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72页。

⑦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76-77页。

⑧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80页。

⑨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89页。

⑩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83页。

1885年正月，中法双方在伦敦、柏林以及天津的私下活动也在不断进行。鉴于赫德、金登干的议和活动进行得非常顺利，从来都以“考虑”中国的面子为先，所以清政府一心倚重赫德，“令津沪闽粤各方停止谈判”以免妨碍行动，^①“连李鸿章都不知道实情”，^②所以各处的议和活动都不了了之。但茹费理仍很固执：“我不以为一个没有赔款规定的条约会为法国的公众舆论所接受，除非把重点放在真正的商务利益上”，^③进而提出有关铁路的一系列问题，甚至不放心金登干的全权，提出中国派一大臣去巴黎协助金登干。赫德认为“法国取得新领土、完全占有北圻，和越南发展的展望等，应使每一个法国人晓得法国已获得非常大的利益，他们应该可以满意了”，^④他指示金登干转告茹费理：“草约已经真正地、永久地处置了北圻的所有权问题，并恢复和平。商务条约等可以与下一谈判代表李鸿章圆满解决。最好不要让次要的问题延误主要的问题——北圻的和平——的解决，首要问题是使草约签字，使谈判成为可能。”^⑤

3月22日，赫德致电茹费理，说明“前提三款，是以笼统词句，最简单形式，包括了现在所需要的谅解，在现阶段不适用于用更确切的词句，以免将来总理衙门为完全履行津约采取行动时，缺少伸缩余地”。同时，他提醒道：“中国人习惯于朝一个目标一条道路行事，在同一个目标下与他们谈，是讲道理的；但当他们倾向于某一目标时，很难向他们谈关于另一目标的事，现在他们还未完全脱离战争的道路，因此不易劝诱他们进行和平道路的工作，只要把他们引到和平道路上来，和平工作的进行就是容易而自然的了。”另外特别关照金登干“尽力防止于三款之外再有增改；特别是避免提出北圻撤兵及停火不包括北圻”，“勿使对案有最后通牒的意味”。^⑥直到此时，茹费理才表示接受赫德草案，只是对三条内第一条“法国于津约外别无所索”，拟改作“别无他意”，^⑦作了一个“纯粹形式上的修正”。^⑧

这时前线的战局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法军在江浙海战及镇南关、谅山等地的陆战均遭受重大挫折，北圻大部重为华军所有，茹费理因此倒台，赫德当初的话得到了应验，法国战败。面对这一形势，前线将帅及滇粤闽浙的疆臣督抚主张乘胜追击，而清政府一些外交家则主张乘胜议和。李鸿章认为：“茹退不必专为越事，但新执政反旧执政所为，且谅山已复，若此时平心与和，和款可无大损。”^⑨曾纪泽也有同感，“刻下若能和，中国极体面，稍让也合算，似宜趁法新执政初升时速办。”^⑩清政府较倾向于这种意见。^⑪此时茹费理辞职，新内阁尚未组成，赫德心急如焚，“总理衙门唯恐谅山胜利，会使宫廷听从那些不负责的主战言论。……一个星期的耽延，也许会使我们三个月以来不断努力和耐心所取得的成就完全搁浅”。^⑫金登干于是直接谒见法国总统，4月4日下午与经总统授权的毕乐签订《巴黎停战协定》及其附属《停战释义》五条，^⑬赫德为此非常兴奋，“好极了！办得不错”。^⑭

当时中国国内群臣主战，清议官员在言论上比较突出，清廷的态度倒是很坚决，屡次电责极力主战的张之洞、彭玉麟等重臣，“撤兵载在津约，断难失信”。^⑮中西之间的不平等条约对清政府的分量是显而易见的，清政府这种态度与俄日威胁的加剧、台澎尚被法据形势有很大关系，有难言的苦衷。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81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83页。

③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84页。

④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86-87页。

⑤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89页。

⑥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91-92页。

⑦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55，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页。

⑧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92页。

⑨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21册《电报一》，第489页。

⑩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55，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页。

⑪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95-96页。

⑫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98页。

⑬ 许同莘等纂：《光绪条约》，外交部印刷所，1914年。

⑭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00页。

⑮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56，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5页。

停战协议虽已签署，真正的和平却并非坦途。根据光绪十一年二月初六日上谕，接下来详议条约由李鸿章办理。赫德也曾说，“草约一经签字，我的任务即终了，其余问题自可由李去办”，^①但他仍是个重要“导演”。

清政府命令撤回边界及闽台军队整军严防，“以备不虞”，^②法国则仍以武力要挟，台澎都是和谈将告完成、草约准备签字时占据的，法国企图以此为保障。清政府自大心理的流露——谕旨内说：“法人卑词乞和，大皇帝恩准所请”^③——也使法国大为不满。赫德力释法疑，告诫法新外长佛莱西讷：“不成熟的条约规定，也许会阻碍发展，或竟迫使发展到错误而不得人心的道路上去”，^④终于使和议走上“正轨”。1885年4月19日，法国草拟简约，要求先交赫德与总理衙门磋商，然后再由法中双方责成巴德诺、李鸿章签字，“李巴之间不必要有任何谈判”。^⑤总理衙门同意了这一方案，派李鸿章、邓承修、锡钧往晤巴德诺。

详细条约的草案是法国外交部政治司副司长戈可当于1885年4月23日提出的，共十款。^⑥金登干对这十款已作过修正，如使戈可当删去免罪犯一款，“因为与中国法律抵触，并有碍中国的体面”。^⑦接着中法双方通过赫德、金登干进行了详细商讨。关于划界通商等具体事务，分别于5月10日、18日商妥。争论最大的却是不涉及具体利益的第二、十两款。5月5日，总理衙门提出，第二款拟加“中越可照旧往来，中国如责越方失礼，法国不持异议”，第十款拟改为“本约中、法文意义容有不同，将另附准确英译约款，以备参证”。^⑧法国认为这是“不能接受的”。^⑨赫德再次力任说客，5月14日致电巴黎：“第二款只是感情上的，实际上中国已放弃了而法国已取得了北圻，中国现在正像自动让出阵地的军队一样，还应振旗鸣鼓，因为公众要政府能争回一些体面”，并提出他的修改意见，“中国可与越南照旧正常交往，将不受不尊敬的待遇”或“中国可与越南照旧正常交往，受适当的尊敬”。对第十款，他提出“不必再提以哪种文字为准的话”，或“言明两方可按本间约文行事”。^⑩法人却认为不能再作让步，这对他们“也是一个面子问题”。^⑪法国人的固执让赫德一筹莫展。5月20日，他再电巴黎，“十款已有八款谈妥，不应当因为第二、第十两款而使谈判全盘失败”，并告诫法国人，“太后亲笔加进第二款，勾掉第十款……如法国不能在第二、第十两款顺太后之意，中国方面或将意气用事。其实第二、十两款对于中国，其一只有感情价值，另一则有些实际作用，而对法国来说，两款都是没有实际影响的”，^⑫并且，“中国不会采取任何主动，不会去找越南提出任何要求……不进贡自然不算失礼，但越南如以平等地位要求立约并遣派公使驻京等，即可认为是失礼。”^⑬法国人终于明白了这一点，谈判进入正常。但文字的表述并非易事，赫德提出“至中越往来言明必不致有碍中国威望体面，亦不致有违此次之约”，^⑭可以说最能迎合中法双方心理。6月9日，《中法会订越南条约》由李鸿章、巴德诺代表各自政府签字。^⑮

由此可见，《李巴协定》是由赫德一手促成，李鸿章说“此次进和议者二赤，我不过随同画诺而已”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89页。

②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56，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4页。

③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07页。

④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08页。

⑤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10页。

⑥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12-114页。

⑦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15页。

⑧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17-118页。

⑨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18-119页。

⑩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25页。

⑪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27页。

⑫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30-131页。

⑬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32页。

⑭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34页。

⑮ 许同莘编：《光绪条约》卷15，第7-11页。

确非虚言。赫德的成功一方面得益于他是个外国客卿，可以不受国内舆论的影响，另一方面——也许更为重要——不能不归因于他对清政府乃至中国人的价值观、思维方式、行为模式等的深刻理解。

四、结语

越南问题牵涉到中国与法国、中国与名义上的藩属国家两方面的关系。在中法越南问题交涉中，由于西方帝国主义侵略，民族危机加深，近代中国出现了自强思潮，这促使清政府试图与列强进行抗争，以求得王朝与国家的振兴。同时，统治集团中一些人面对列强对藩属国的侵略，也试图对传统的属国政策进行修正，出现了藩属实质化和丢掉不合时宜的宗藩名分的主张。越南问题的结束，对清政府来说，虽然无法避免出现强邻的局面，但由于军事上的胜利，似乎并非被迫屈辱求和，还算是“乘胜即收”。

清政府在对法交涉越南问题的整个过程中，有两点表现得非常突出。其一，它总是按自己特有的方式去理解问题、解决问题，文化传统的影响是显然的，清政府在越南问题上对法越的政策虽然很复杂，但一种精神的、习惯的准则在规范着清政府的行为是无疑的。法国在对清政府的交涉中也明显受到西方观念的影响，中法之间的一切争执，不仅体现在侵略与被侵略利益上的冲突，而且也——甚至更突出地——体现在东西方文化传统上的冲突，不同的价值观常常造成对问题的不同理解，随之决定了处理问题的方式——行为模式的不同，造成了冲突。其二，近代中国在西方冲击下所发生的剧变也在清政府对法交涉越南问题与政策的态度中得到反映，它一方面不得不屈从列强的敲诈勒索，另一方面传统自大心理、封贡体制与19世纪60年代以来的自强思潮又时而使清政府受到鼓舞，故示振作，试图对抗，以求得自强的转机，以显示天朝大国的体面。

清政府自相矛盾的政策与态度，虽然使它在越南问题上的行动软弱无力，以致它为巩固边疆、维护宗主权的一切努力都归于失败，但这并不妨碍它在封贡体制及其转变形式“面子”问题采取激烈行动，并为此付出沉重代价。强权与武力固然是外交政治的决定因素，但它也不能在任何时候都包揽一切。中国的民族文化虽然使清政府的外交政策与行为显得有些混乱而荒诞，但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它的影响是巨大的。

责任编辑：郭秀文

历史话语权之争

——后现代历史理论喧嚣的背后

庞昊

[摘要]自19世纪以来，历史学家逐渐掌控历史话语权，将哲学家、文学家排除于历史讨论之外。即使历史哲学在20世纪迅速发展，也没有改变这一现状，直到历史理论家找到后现代历史理论这一武器，历史学家才开始重视历史理论家的声音并且与之争论。这些争论有时带有的夸大与激进，暴露出研究者的不足。历史理论家有时空谈理论从而忽略史学实践以及与历史学家的交流，历史学家的批判则有时误读福柯、德里达等理论家的思想，提出的批评与理论家的本意相差甚远。面对这些不足，历史哲学的未来发展应该更重视与史学实践的关系，作出更具有交流性的研究。后现代理论家的思想应该得到更仔细的审视，一方面重新梳理其谱系，另一方面逐字逐句地考察思想家的著作。

[关键词]后现代历史理论 后现代主义 历史话语权 安克斯密特 福柯

〔中图分类号〕K0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8-0129-13

2013年，约翰·扎米托(John Zammito)在《夸张与融贯》中宣布“作为围绕着历史学实践的论证中的一个阶段，后现代主义已经结束”。^①大致说来，后现代历史理论^②的热潮于2000年后开始逐渐消退。安克斯密特(F. R. Ankersmit)这位曾经坚定的后现代历史理论家^③开始批判其不足。伊格尔斯(Georg G. Iggers)提出后一后现代的说法，认为历史哲学的探索已经进入下一阶段。^④这意味着后现代历史理论的

作者简介 庞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北京，102488)。

① [美] 约翰·扎米托：《夸张与融贯：后现代主义与历史学》，陈栋译，《历史研究》2013年第5期。

② 本文用后现代历史理论一词指学者们在后现代思潮的影响下对历史与历史学进行的批判。这既包括二战后法国一批思想家如巴特(Roland Barthes)、福柯(Michael Foucault)、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对历史的批判，也包括海登·怀特(Hayden White)、安克斯密特(F. R. Ankersmit)等学者对历史的批判。此外，解构(deconstruction)、后殖民主义(post-colonialism)都包含在后现代历史理论一词中。

③ 本文使用历史理论家指专职从事历史理论研究的学者，哲学家则并不以历史理论为专门研究方向，而是其思考的内容涉及历史理论相关的问题。大致来说，历史理论家可以视作哲学家的一个分支。

④ 安克斯密特于2001年出版的《历史表现》中反思语言转向并认为，粗鄙的经验主义者与解构主义者的说法都存在不足。我们今天需要的是某种中道，既能够满足历史研究的真实性诉求，又能够接受后现代历史理论的批判。他四年后出版的《崇高的历史经验》将研究方向从历史叙事转到历史经验，并且认为经验认识发生于语言之前，这意味着我们不必限于语言的禁锢中。[荷]F. R. 安克斯密特：(Ankersmit, F. R.):《历史表现》，周建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8页。F. R. Ankersmit, *Sublime Historical Experie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Frank R. Ankersmit, "Language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Jörn Rüsen edited, *Meaning and Representation in History*, Oxford: Berghahn Books, 2008, pp.137-152. Georg G. Iggers, "A Search for a Post-Postmodern Theory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48, no.1 (Feb., 2009), pp.122-128. Frank Amkersmit, "Historical Experience Beyond the Linguistic Turn", Nancy Partner and Sarah Foot edited, *The Sage Handbook of Historical Theory*, SAGE, 2013, pp.424-438.

研究进入反思与回顾的阶段。

回顾学者们围绕后现代历史理论的讨论，有一个值得我们关注的现象，有些学者的论述有夸大和相对激进的倾向。后现代历史理论的支持者有时会声称现代历史学已经失败，以及我们已经进入后现代社会中；反对者则坚持后现代历史理论一无是处而且只会杀死历史学。这一现象在讨论刚出现时尤为明显，至讨论渐渐消退之时逐渐减弱但并未消失。

笔者认为，我们可以从更长的历史发展中更好地理解这一现象，将后现代历史理论的出现看作18世纪以来，历史学家与历史理论家争夺历史话语权的一部分。^①自19世纪历史学成为一门学科以来，历史学家逐渐将历史话语权掌控在自己手中，历史理论家则逐渐丢失话语权。即便历史哲学在20世纪迅速发展，历史理论家对历史学却几乎没有什么影响，历史哲学的讨论也只是局限在很小的范围内。在这样的背景下，历史理论家找到后现代历史理论这一武器，并且用它敲开历史学院的大门。历史学家无法继续忽视历史理论家的论述，不得不与他们展开论战。这一观点并不否定有很多历史理论家与历史学家持更加平和的态度，更不是说所有的研究者都可以简单地化成两个阵营。而是说这一观点能够让我们更好地理解激进态度出现的原因，而且能够将两门学科存在的不足更加清晰地展现出来，为学术的发展，无论是后现代历史理论的批判研究，还是后一后现代历史理论的建设提供借鉴。

一、失势的哲学家与历史理论家

1985年，普朗西（Otto Pflanze）在美国历史协会100周年纪念会上指出，历史学必须保持经验科学的性质，只是为发现事实而研究，并且远离各种类型的模型、理论与修辞。^②他的观点可以代表部分历史学家的态度。这一态度的出现可以追溯到1810年柏林大学成立，历史学成为一门学科。历史学家从此需要将历史学与哲学、文学区分开来，并且证明相比其他学科，历史学更能掌握真实的过去。从结果来看，随着19世纪历史学的发展，尤其是科学历史学的发展，历史学家渐渐掌控了历史话语权。

然而我们拉长历史却能够发现，19世纪以前教士与哲学家掌握很大一部分历史话语权。18世纪的启蒙哲人们大多认为历史学家的著作没有多少价值，只有哲学家书写的史才具有真实性。伏尔泰（Voltaire）留有一封写给夏特莱侯爵夫人的信件，上面回复侯爵夫人阅读历史时的疑问，并且提出自己的历史观。^③侯爵夫人困惑于历史学家书写的近代史杂乱无章而且索然无味，反而是古希腊、古罗马人书写的史让她流连忘返。伏尔泰赞同这一说法并指出这源自历史学家只知道将史料以编年形式堆积起来，既没有批判史料的真实性也没有顺着史料探索历史更深层的意义。他进一步指出好的历史只能由哲学家来书写。^④这一说法得到启蒙哲人们的赞同。丰特奈尔（Bernard Fontenelle）同样坚持历史必须由哲学家书写。^⑤狄德罗（Denis Diderot）认为历史学家只能告诉我们一些事实，伏尔泰却能够把事实背后的谎言、无知、迷信全部挖掘出来。^⑥格林（Friedrich Grimm）表示历史学家只能讨论一些既不重要、也无法被确定的迂腐事实。^⑦

相较于启蒙哲人，18世纪历史学家的声音已经大多消失在时间的流逝中，18世纪重要历史著作也

^① 本文第一部分将会论述18世纪时，以伏尔泰为代表的启蒙哲人均认为历史学家书写的史不可信，只有哲学家书写的史才是真实的。19世纪后，柏林大学建立历史学系，历史学家从此开始拥有学科话语权。兰克在与哲学家的争论中认为，哲学家在考察历史前已经有先验的结论，因此无法获得真正的历史。兰克之后，历史学家逐渐将哲学家排除在历史讨论之外，历史哲学成为少数历史哲学家的学术研究，而且很难对历史学家的研究产生影响。这一现象直到后现代历史理论兴起后才发生变化。

^② Otto Pflanze, "Report of the Editor",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Program of the One Hundredth Annual Meeting*, December 27-30, 1985, New York City: Marriott Marquis Hotel, p.114.

^③ [法]伏尔泰:《风俗论》(上册),梁守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13页。

^④ Carl Becker, *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Philosophers*,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p.91.

^⑤ Carl Becker, *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Philosophers*, p.92.

^⑥ Carl Becker, *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Philosophers*, pp.91-92.

^⑦ Carl Becker, *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Philosophers*, p.91.

大多是启蒙哲人们在启蒙思想的指导下书写而成。^①这一情况随着柏林大学的成立，历史专业的出现，尤其是兰克（Leopold von Ranke）对历史学的辩护逐渐发生逆转。^②历史学家不只是驳斥哲学家的观点，并且逐渐夺走了哲学家手中的历史话语权。

研究者曾经将兰克看作科学历史学的代表。我们已经知道这种观点更多的是后人的误读，是科学历史学兴起后，历史学家将兰克制造成学术偶像的结果。^③兰克确实强调历史研究只是经验研究，但他的目的不是为建立科学历史学，而是与哲学进行对抗。^④兰克认为哲学使用概念化的方法探索历史规律，而历史学不使用概念也不探索历史规律，只是探索事实本身。^⑤他还认为哲学在研究之前已经预设结论，在研究的过程中只是选择那些有利于自己的事实，因此哲学家对历史的研究只能被称作历史哲学而不是历史。^⑥

兰克与哲学家海因里希·列奥（Heinrich Leo）的一场争论，颇能反映19世纪历史学与哲学的对抗。^⑦这一争论的起因是马基雅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的评价问题。兰克坚持必须站在历史的角度，从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的道德观评价马基雅维利。列奥则认为应该站在世界历史的角度，从马基雅维利的道德观对后世的影响来评价。列奥还认为，仅仅发掘史料不足以发现历史真相，还必须将史料放到一定的理论中进行批判。这一场争论最终不了了之，兰克对列奥表示他们走在完全不同的两条道路上。^⑧

本文不考察争论双方的对错，而是关注到相比18世纪，19世纪的历史学家开始对哲学家发起反击。19世纪的重要历史著作也不再都出自哲学家之手，历史学家的书写占据相当的比例。^⑨随着1870年后德国的历史学模式传播到欧美，历史学的学术地位变得越来越巩固。欧美的大学开始纷纷规划历史学博士的培养，创办各自的专业历史学期刊。我们熟悉的《英国历史评论》（*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和《美国历史学评论》（*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都出现在这个时期。^⑩新成立的历史学院都将巩固历史学的学术地位，以及将文学家、哲学家踢出历史学院当作自己的任务。诺维克在研究美国历史协会的发展史中发现，协会成立的早期，成员由历史学家、政治家、哲学家、博物馆工作人员等不同身份的学者构成。随着协会的发展，历史学家渐渐将其他专业的学者逐出协会。尤其随着美国本土培养的历史学博士

^① 这些著作很多已经成为史学名著，如伏尔泰的《风俗论》、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休谟的《英国史》。[法] 伏尔泰：《风俗论》（上册）。[法] 伏尔泰：《风俗论》（中册），梁守诚等译，郑福熙、梁守诚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法] 伏尔泰：《风俗论》（下册），谢茂申等译，郑福熙、梁守诚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英]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下册），黄宜恩、黄雨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英] 休谟：《英国史：全十卷》，刘仲敬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② 柏林大学的不同之处是，它将研究看作学者的首要任务，相对降低学者的教学任务比重。[美] 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何兆武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6页。

^③ 学界对兰克的诠释与误读，伊格尔斯（George Iggers）在《兰克在美国与德国历史思想中的形象》以及诺维克（Peter Novick）在《那高尚的梦想》的第一章有很详细的论述。Georg G. Iggers, "The Image of Ranke in American and German Historical Thought", *History and Theory*, 1962, vol.2, no.1 (1962), pp.17-40. Peter Novick,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e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21-46.

^④ Leopold von Ranke, "On the Character of Historical Science", *Leopold von Rank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New York: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73, p.34.

^⑤ Leopold von Ranke, "On the Character of Historical Science", pp.33-34.

^⑥ Leopold von Ranke, "On the Relations of History and Philosophy", *Leopold von Rank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New York: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73, p.29.

^⑦ Georg G. Iggers,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Tradition of Historical Thought From Herder to the Present*, pp.67-68.

^⑧ Georg G. Iggers,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Tradition of Historical Thought From Herder to the Present*, p.68.

^⑨ 19世纪也被称为历史学的黄金时代，古奇（G. P. Gooch）的《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对19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书写有非常全面的研究。G. P. 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 New York · Toronto: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35.

^⑩ [美] 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第30页。

生渐渐增多，20世纪以后的美国历史协会成员基本只由历史学家组成。^①

早期的美国历史学家大多将自己看作兰克的后人，而且继承了兰克对哲学家的批评。乔治·亚当斯（George Burton Adams）在1908年的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讲词中指出，伟大的历史学家兰克告诉我们，历史学家的任务只是发现过去的事，至于理论问题是诗人、哲学家和神学家的工作。^②1917年，卡尔·贝克尔（Carl Lotus Becker）在通信中表示，美国历史学家对历史哲学充满怀疑和攻击的态度。^③1935年，提奥多·史密斯（Theodore Clark Smith）回顾美国历史协会50年的发展历程时认为，美国历史学曾经是文学的一部分，历史学研究是为展现作者的个性或者表达作者的道德观。今天的美国历史学是一门科学，历史学家以客观、没有偏见的态度获得历史知识。他还警告历史学家，必须小心各种社会科学理论渗入历史学研究中，从而影响历史学的客观性。^④

二战后，历史学家对哲学的怀疑和谨慎相比战前没有多大变化。切斯特·戴斯特勒（Chester McArthur Destler）于1950年回顾20世纪前50年的历史学发展时，痛斥欧陆唯心主义哲学以及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对历史学造成的破坏。^⑤他将这些哲学家总结为“现在主义的相对主义者（subjectivist-relativist-presentism）”，^⑥认为他们试图将历史学变为具有实用性的工具，进而破坏历史学研究的客观性。他还提醒读者，唯心主义哲学家克罗齐（Benedetto Croce）早年曾经支持法西斯主义，法西斯主义就是实用历史学的现实代表。^⑦历史学期刊《历史学工作坊》（*History Workshop*）于1978年开设历史与理论专栏时承认，历史学家很少关注理论问题。^⑧巴勒克拉夫（Geoffrey Barraclough）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于1980年总结二战后的历史学发展时同样承认，历史学家基本上不思考认识论、方法论问题，哲学家更多地关心这些问题。^⑨诺维克通过研究发现，1986年美国历史协会举办的123场学术会议中，没有一场进行历史认识论的讨论。^⑩

需要强调的是，以上的论述不意味着所有历史学家都忽视理论问题，而是指出历史学家中一直存在强烈地反对理论的声音，而且这种声音有时出自位高权重的历史学家。正是这些声音的存在，解释了为何后现代历史理论出现后，有些历史学家持非常激进的批评态度。

历史学家对理论的态度，与历史哲学这一专业自19世纪末期以来的发展形成对比。19世纪末期到20世纪是历史哲学快速发展的时期。克罗齐、科林伍德（Robin Collingwood）、沃尔什（W. H. Walsh）的研究相继出版，并且成为后来学者研究历史哲学的基础。^⑪亨佩尔（Carl G. Hempel）于1942年发表《历史研究中覆盖率的作用》，^⑫开启学者针对历史解释的性质以及历史叙事的性质这两个问题的持续讨

① Peter Novick,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e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pp.21-110.

② George Burton Adams, "History and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14, no.2 (Jan., 1909), pp.221-236.

③ Becker to Burr, 24 January 1917, Michael Kammen, eds., "What is the Good of History": Selected Letters of Carl L. Becker, 1900-1945,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52-53.

④ Theodore Clarke Smith, "The Writing of American History in America, from 1884 to 1934",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40, no.3(Apr., 1935), pp.439-449.

⑤ Chester McArthur Destler, "Some Observations on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The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55, no.3 (Apr., 1950), pp.503-529.

⑥ Chester McArthur Destler, "Some Observations on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Theory", p.507.

⑦ 戴斯特勒认为克罗齐曾经支持法西斯的说法无据可查。他想要表达的观点是，如果历史学继续受到哲学的影响，那么再过50年恐怕历史学将不复存在。

⑧ Editorial, "History and Theory", *History Workshop*, no.6 (Autumn, 1978), pp.1-6.

⑨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259页。

⑩ Peter Novick,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e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p.593.

⑪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傅任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英]科林伍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英]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⑫ Carl G. Hempel,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39, no.2 (Jan. 15, 1942), pp.35-48.

论。1960年《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创刊,这本期刊的副标题是历史哲学研究(*Studies in Philosophy of History*),从此历史哲学这一专业拥有了自己的学术大本营。^①不过这一期刊对历史学家的影响颇为有限。1960年创刊之时,9位编辑中只有克兰·布林顿(Crane Brinton)和皮特·盖耶(Pieter Geyl)两人是历史学家,其他编辑中6名为哲学方向,1名为史学史方向。随后30年中参与《历史与理论》编辑部工作的历史学家也只有年鉴学派的布罗代尔(Ferdinand Braudel),德国概念史学家科泽勒克(Reinhart Koselleck),美国史学家伍德沃德(C. Vann Woodward)。直到1993年之后,又有历史学家简·司各特(Joan Scott),麦克尼尔(William McNeil)和斯皮格尔(Gabriel Spiegel)相继加入编辑部。总的来说,《历史与理论》编辑部中的历史学家在数量上从未占据编辑部人数的一半,这些历史学家也大多是对历史理论本来就有兴趣或有研究的学者。

总结来说,哲学家曾经在18世纪掌握相当的历史话语权,却在19世纪的话语权争夺中渐渐败给历史学家。历史哲学虽然在20世纪得到快速发展,但在大部分时间里却不能对历史学以及历史学家产生影响。如果说历史理论家已经丧失历史话语权是一个夸张的说法,那么认为历史哲学的研究已经成为小范围内的学者讨论是没有问题的。面对这一情况,历史理论家找到后现代历史理论这一有力的武器,在历史学发生变动之时发起对历史学以及历史学家的进攻。

二、用后现代历史理论作武器

后现代历史理论的出现可以追溯到尼采(Friederich Nietzsche)的《历史学对于生活的利与弊》。^②二战后又有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的《历史的话语》^③以及福柯(Michel Foucault)以考古学、谱系学的方法对历史的研究。^④不过无论是尼采、巴特或是福柯都没有用后现代历史理论争夺历史话语权的意思。^⑤海登·怀特(Hayden White)自1973年出版他的名著《元史学》^⑥以来,经常被后来的学者认为是后现代历史理论家。^⑦不过怀特在接受采访时认为自己不是后现代主义者,并坚持《元史学》是一部形式主义与结构主义的研究作品。^⑧同样的情况是娜塔莉·戴维斯(Natalie Davis)与达恩顿(Robert

^①《历史与理论》创刊的经过也能够反映出历史哲学在学术界的弱势。据理查德·汪(Richard Vann)介绍,期刊初创之时英美没有一家出版商愿意承担出版工作,最后是荷兰海牙的Mouton & Co.同意出版期刊。Richard T. Vann, "Turning Linguistic", Frank Ankersmit and Hans Kellner, eds., *A New Philosophy of History*, London: Reaktion Books, 1995, pp.43-44.

^②[德]尼采:《不合时宜的沉思》,李秋零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③[英]汤因比等著,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0-124页。

^④Michel Foucault,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Paul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4, pp.76-100. Michel Foucault,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ranslated by A. M. Sheridan Smith,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⑤尼采、巴特与福柯都从未认为自己是后现代主义者,福柯曾在采访中表达对后现代这一概念的疑惑,并且拉开自己与后现代之间的距离。学界将这3位学者看作后现代理论家主要是因为他们都对现代性提出过批判,而且他们的思想都成为后来后现代理论家的理论基础。具体来说,艾科(Umberto Eco)曾经将后现代理论家定义为继承福柯理论的学者,哈贝马斯(Habermas)则认为尼采是后现代的起点。Lawrence D. Kritzman, eds., *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7-1984*,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and Others,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p.33-34. Stefano Rosso and Carolyn Springer, "A Correspondence with Umberto Eco", *Boundary 2*, vol.12, no.1 (Autumn, 1983), pp.1-13. [德]哈贝马斯(Habermas, J.):《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96-121页。

^⑥Hayden White,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Baltimore&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⑦例如彭刚将怀特的《历史的重负》《作为文学作品的历史文本》与《历史的情节化与历史表现中关于真的问题》编入《后现代史学理论读本》中。詹京斯也将怀特的《历史的情节化与历史表现中关于真的问题》编入《后现代历史读本》中。彭刚主编:《后现代史学理论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8-41、42-59、60-77页。Keith Jenkins, ed., *The Postmodern History Rea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392-396.

^⑧[波兰]多曼斯卡:《邂逅:后现代主义之后的历史哲学》,彭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1-32页。

Darnton)这样的新文化史学家。^①学界一般认为新文化史的出现与后现代历史理论存在关系，然而无论是戴维斯或达恩顿都没有标榜自己是后现代主义者，或认为自己的作品是后现代的历史研究。^②以后现代为名对历史学家进行批判的是安克斯密特的《后现代主义与历史编纂学》，^③他通过指出现代史学已经失败，证明唯有接受后现代历史理论才能够拯救历史学。这一场进攻让历史学家无法再无视历史理论家的观点，开始试着做出回应。本文以这篇文章为切入点，考察安克斯密特的叙述策略，尤其是看到这一策略非常精妙的同时，隐藏着不少理论问题。

安克斯密特的论述从学术研究的碎片化开始。以往研究霍布斯(Thomas Hobbs)的学者只需要钻研霍布斯的原著和几本学界的重要研究成果。现在，想要研究霍布斯的学者需要面对数十本学界的研究专著，而且这个数字还在不断增加。相比钻研霍布斯的原著，现在的学者更多关注的是其他学者的论述。^④安克斯密特指出这也是历史学的现状，年鉴学派在开创之初以整体史学为己任，却在发展的过程中研究范围变得越来越狭小。这导致每个历史学家固守一个历史领域，不同领域之间很难进行交流，整体史学只能沦为梦想。他认为这证明现代主义的理想已经宣告失败，现代史学也随之失败。^⑤他进而指出，现在最重要的问题是面对这一现实，并且认识到我们已经无路可退。^⑥安克斯密特给出的答案是，我们应该改变历史学家与过去的关系。^⑦

安克斯密特的这一论述是精彩的。他从历史学的碎片化开始自己的论述，无疑抓住了历史学的软肋。1981年，美国历史协会主席伯纳德·拜恩(Bernard Bailyn)将碎片化看作当代历史学最大的敌人，^⑧撰文反对安克斯密特的扎格林(Perez Zagorin)也不得不承认碎片化是历史学的当代困境。^⑨通过指出历史学的碎片化，安克斯密特提出现代史学已经失败的观点，为后面论述后现代历史理论打下基础。然而我们必须清楚这只是他的叙述策略，他的观点未必正确。历史学的碎片化是一个问题，现代史学已经失败是另一个问题。现代史学包含丰富的内容，只是因为碎片化就宣布其失败未免太过简单。何况，历史学家已经开始重视历史综合研究，碎片化的问题可能通过更好的综合研究得到缓解。如果我们将时间拉长一些就能看得更加清晰。20世纪90年代后，克里斯蒂安(David Christian)提出大历史范式，斯麦尔(Daniel Smail)提出深度历史范式。^⑩前者以自然科学的发展为依托，探索从宇宙大爆炸到20世纪的宏大历史，还对未来的发展做出可能性预测。后者以进化心理学和神经科学为依托，探索新石器时代以来的人类整体历史。这两种史学范式的出现证明，安克斯密特认为历史学家面对碎片化的现实无路可退的说法并不正确，碎片化反而能够激励历史学家更好地进行综合研究。

我们回到安克斯密特的论述。他接下来将论述转到信息论，并引出学界对后现代理论的讨论。安克斯密特告诉读者后现代既然有一个“后”字，那么它必然与现代性思维模式有所区别。对比来看，现

① [美]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刘永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美]达恩顿:《屠猫记:法国文化史钩沉》，吕健中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

② 如姜进在为《新文化史经典译丛》所作的《总序》中，将新文化史的出现看作西方后现代思潮的一部分。姜进:《总序》，[美]林·亨特编:《新文化史》，姜进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0页。

③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History and Theory*, vol.28, no.2 (May, 1989), pp.137-153.

④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p.137-138.

⑤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138.

⑥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138.

⑦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138.

⑧ Bernard Bailyn, "The Challenge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87, no.1 (Feb., 1982), pp.1-24.

⑨ Perez Zagorin,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Reconsiderations", *History and Theory*, vol.29, no.3 (Oct., 1990), p.266.

⑩ David Christian, "The Case for 'Big Hi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2, no.2 (Fall, 1991), pp.223-238. [美]克里斯蒂安:《时间地图》，晏可佳等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Daniel Lord Smail, *On Deep History and the Brain*,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代性以自然科学为基石，后现代理论则主张超越（beyond）自然科学的世界观，从另一个角度看世界。^①安克斯密特认为，我们可以通过对比现代主义与后现代理论对信息的不同态度来理解两者的不同。现代主义认为有价值的信息应该准确地传达事实。^②“1865年4月14日林肯被约翰·布斯（John Booth）刺杀于华盛顿福特剧院”^③是现代主义标准下的有价值信息，它准确地说明林肯死亡的时间地点以及死亡原因。后现代理论并不否定信息应该具有准确性，而是强调好的信息应该引起人们更多的讨论而不只是传递事实。比如“凯撒渡过卢比孔河”这句话之所以重要，不只是因为它告诉我们凯撒这个人渡过一条河流，还是因为它引起历史学家对罗马史的不断研究与争论。安克斯密特接下来提示我们，历史学家对证据的处理与后现代理论对信息的态度有相似之处。一个好的历史证据不只能够告诉历史学家准确的事实，还要从这一证据出发探索更多的历史证据。如果历史学家只拥有一条历史证据，却无法从这一条证据出发寻找更多的证据，那么即便这条证据完全准确也没有多少价值可言。安克斯密特还提示我们，历史学家已经越来越意识到历史证据的后现代性。法国历史学家杜比（George Duby）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对于他来说历史证据最重要的地方是它的空白处，是那些史料中没有提到的内容。^④这句话证明，历史学家不只关注历史证据的表面文字，还关注如何能够超越历史证据考察文字没有透露的内容。

安克斯密特在这一段论述中将后现代理论引入其中，并且通过对比现代主义与后现代理论对信息的态度，让读者理解后现代的含义。值得注意的是，安克斯密特在文中一再提示读者，历史学对待历史证据的态度，与后现代理论对待信息的态度非常接近。这同样是安克斯密特的论述策略，即通过拉近历史学与后现代理论的距离，让历史学家更容易接受后现代的观点。这一策略在文中被反复使用。安克斯密特在论述唯美主义（aestheticism）对形式/内容二分法的否定时，认为历史书写与艺术具有更多的相似之处，两者都与自然科学有很多的不同。^⑤但他的论述策略也带来一个问题，那就是尽管安克斯密特一再强调后现代理论不反对自然科学，却没能论述历史研究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关系。尤其对于历史学而言，即便历史学家处理证据的方式具有后现代性，历史学家仍然会保留现代性的研究态度，首要工作仍然是确定其真实性。安克斯密特论述的问题是他遭到反对者批评的重要原因，也是后现代历史理论遭到很多历史学家反对的重要原因。^⑥这一问题出现的根本原因是，安克斯密特急于证明后现代理论对历史学的重要性，过于简单地将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相区别，^⑦又太过强调历史书写与后现代理论的相似性。安克斯密特在《历史表现》中曾为自己辩解，他认为后现代历史理论不讨论历史证据的真实性并非其错误，每一种研究都只能限于自己讨论的主题，后现代历史理论不讨论历史证据的真实性不意味着否定其真实性。^⑧可是他的说法未必有说服力。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如果有一部德国纳粹的历史著作完全忽略大屠杀，作者以那不是他研究的主题为理由为自己辩解，将会产生怎样的后果。

在文章的最后，安克斯密特用一个形象的比喻说明现代史学与后现代史学的不同：如果说历史研究是研究一棵大树，传统史学关注的是树干以及树根。当传统历史学家要研究地上的一片树叶时，她/他会考察树叶在树干上的位置。^⑨后现代史学既不研究树干也不研究树枝，只是考察每一片树叶，而且不

①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p.140-141.

②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141.

③ 安克斯密特并没有在这篇文章中举例进行论述，文中出现的例子系笔者根据安克斯密特所要表达的意思而添加。

④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146.

⑤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p.144-146.

⑥ Perez Zagorin,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Reconsiderations”, p.272.

⑦ 这里包含的另一个问题是，安克斯密特对自然科学的使用太过简单。他所指的只是19世纪的实证科学，而自然科学在20世纪之后已经大为不同。他还忽略历史学家强调历史学的科学性，未必是将自己当作实证科学，而是强调历史学的自治性（autonomy）。

⑧ [荷]F. R. 安克斯密特：《历史表现》，周建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1页。

⑨ 这里的树干指宏大历史问题以及历史宏大叙事。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149.

去关心树叶与树干的关系。^①安克斯密特认为《蒙塔尤》《奶酪与虫子》《布汶的星期天》这几本新出现的历史著作可以证明后现代史学的出现。它们都将研究转移到微观、边缘的对象上，而不去考虑这些微观历史与宏大历史之间的关系。安克斯密特还认为，西方历史书写的秋天已经到来，现代史学行将就木，唯有拥抱后现代史学才能恢复历史学的生机。^②

安克斯密特在这里使用的叙述策略与他一开始对碎片化的论述是一致的，通过论证现代史学的失败来证明后现代史学的必要性。然而他的论述并不让人满意，除了他认为现代史学已经失败的主张只是一己之见外，他试图用后现代历史理论解决碎片化的主张也存在问题。在文章的开始，他把碎片化看作智力酒精中毒的表现（intellectual alcoholism），^③结尾处他却主张拥抱碎片化的世界，放弃宏大问题的历史研究。这似乎是在告诉我们，尽管我们已经酒精中毒，但是我们已经无药可救，只能继续沉溺在酒精的作用中。安克斯密特的不足之处，在其他后现代历史理论家身上也或多或少能够看到。詹京斯（Keith Jenkins）在《后现代历史读本》^④的序言中认为，我们已经活在后现代的世界中，这不是我们能够选择的。^⑤在批判现代历史学时，他将其视作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一部分。^⑥这两个说法都太过简单，我们可以提出这样几个疑问回应詹京斯的说法：即便我们生活的世界已经具有一定后现代的特性，这是否意味着现代性已经全面消失？退一步说，即使我们承认已经活在后现代的世界中，是否意味着我们就要接受这一现实？我们可以接受当代历史学带有资本主义的烙印，但这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能够解释现代历史学的所有性质。何况，将资本主义一竿子打倒的做法未免太过粗暴。扎米托曾指出，后现代历史理论家喜欢使用夸张（hyperbole）这一修辞方法。^⑦这一评论可以说是切中要害，夸张的优点是引人注目，缺点则是内容未必准确。

无论安克斯密特的论述有怎样的不足，他的确在历史学界引起一场震动。首先是历史学家扎格林不满他的说法撰文展开争论，其次是安克斯密特的文章间接影响到劳伦斯·斯通（Lawrence Stone）在《现在与过去》（*Past & Present*）上发布公告，邀请学者针对后现代历史理论展开讨论。^⑧可以说从这篇文章开始，围绕后现代历史理论的争论开始愈加丰富，而且不断出现相对激进的观点。

三、激进的争论

安克斯密特确实存在夸大、激进的不足，然而这绝非只是历史理论家的问题，历史学家的论述同样存在这样的不足，比如与安克斯密特争论的扎格林。

1999年，扎格林发表《历史、所指、叙事》^⑨一文，将他对后现代历史理论的批评总括其中。扎格林首先在文章中指出美国和英国的哲学家一直处于分析哲学的传统内，坚持语言的实在性以及事实的重要性，而且这些正统哲学家都没有重视后现代理论或是福柯、德里达这样的欧陆哲学家。^⑩大体而言，扎格林的说法并没有问题。普特南（Hilary Putnam）在回顾美国哲学的近50年发展时坦诚，欧陆哲学

①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149.

②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149, p.150.

③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138.

④ Keith Jenkins, ed., *The Postmodern History Rea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⑤ Keith Jenkins, ed., *The Postmodern History Reader*, p.3.

⑥ Keith Jenkins, ed., *The Postmodern History Reader*, pp.14-15.

⑦ [美] 约翰·扎米托：《夸张与融贯：后现代主义与历史学》，《历史研究》2013年第5期。

⑧ 斯通在公告中并没有提到安克斯密特，不过在随后他批判后现代历史理论的文章中，提到了安克斯密特的这篇文章。Perez Zagorin,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Reconsiderations”, *History and Theory*, vol.29, no.3 (Oct., 1990), pp.263-274. Lawrence Stone, “Notes: History and Post-Modernism”, *Past & Present*, May, 1991, no.131 (May, 1991), pp.217-218.

⑨ Perez Zagorin, “History, the Referent, and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Postmodernism Now”, *History and Theory*, vol.38, no.1 (Feb., 1999), pp.1-24.

⑩ Perez Zagorin, “History, the Referent, and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Postmodernism Now”, p.4.

很少进入美国哲学家的视野中，哲学系的博士论文也很少引用福柯与德里达的思想。^①然而普特南并没有因此排斥欧陆哲学，反而指出分析哲学执迷于逻辑形式只是一种教条。^②而且，扎格林引出分析哲学是希望证明，分析哲学对事实和逻辑的重视与历史学家对事实的重视是一致的。然而这恐怕是他误读了逻辑实证主义中的“实证”（positivism）一词，尽管它与历史学家经常提到的实证使用同一个单词，但是表达的内容并不完全一致。美国分析哲学家蒯因（Willard Quine）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③中指出经验主义的两个错误前提，一是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区分，二是经验的可还原性。而这两点恰恰是扎格林以及部分历史学家所坚持的。这说明分析哲学恐怕不只是无法支持扎格林的论证，反而会推翻他的说法。扎格林论证的另一个问题是，他认为美国和英国的哲学家都不重视后现代理论的说法并不全面。以学界对福柯的研究为例，尽管福柯的确没有成为英美哲学界的核心，然而仍然有很多重要的哲学家重视并且引用福柯的观点。这其中就包括英国国家院士、获得过加拿大勋章的哈金（Ian Hacking），他坦诚自己受益于福柯的晚期著作，《驯服概率》也是在福柯的启发之下才创作并完成。^④英语学界也一直在积极翻译福柯的著作与论文集。^⑤米勒（James Miller）甚至提到自福柯去世后，他的演讲磁带成为黑市上炙手可热的商品。^⑥

退一步说，即便我们接受扎格林的说法，他将视野局限于英美学界没有道理。考察福柯的影响力首先应该是他的祖国法国。而福柯的影响力从他去世后的情形中也可以看出，法国总理亲自发布了讣告，《世界报》《解放报》《费加罗报》都将这一消息放到头版。历史学家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前来看向福柯的灵柩致敬，并且称他为这个时代最辉煌的思想家之一。^⑦

回到扎格林的论述。他接下来将论述转移到历史学与后现代历史理论的关系上，并指出后现代历史理论对历史学贡献不多，历史学对女性以及社会边缘群体的关注并非源自理论，而是源自历史学的内部发展。^⑧然而这一说法与他文章最后的论述存在矛盾。在文章结尾，扎格林承认了后现代历史理论对性别史的贡献，只是他认为这一贡献让历史学付出的代价太大。^⑨

即便放下这一矛盾不论，他的这一主张也与事实不符。简·司各特（Joan Scott）作为开创性别史的重要一员，不只认为德里达对增补（supplement）的思考可以服务于女性历史研究，还认为福柯为性别史指明研究方向，“不是重建性经验的真实话语，也不是考察法律如何控制人们的性，而是去考察历史中的话语如何在具体的时空中施展权力”。^⑩性别史的理论基础也是建立在性别的建构性，生理性别（sex）与社会性别（gender）的区别之上。

酷儿史（queer history）的出现更多地源自历史学的内部发展，但在发展的过程中很快受到后现代理论的影响，尤其福柯身为一名男同性恋的身份使得他很容易被酷儿史学家亲近。酷儿史学家哈尔佩

^① Hilary Putnam, “A Half Century of Philosophy, Viewed from Within”, *Daedalus*, Winter, 1997, vol.126, no.1, American Academic Culture in Transformation: Fifty Years, Four Disciplines (Winter, 1997), p.201.

^② Hilary Putnam, “A Half Century of Philosophy, Viewed from Within”, p.4.

^③ [美]蒯因：《从逻辑的观点看》之《经验论的两个教条》，陈启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1-48页。

^④ 除哈金外，还有曾获得美国约翰·克鲁格人文与社会科学终身成就奖的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很早就开始关注并研究福柯的思想。Charles Taylor, “Foucault on Freedom and Truth”, *Political Theory*, vol.12, no.2 (May, 1984), pp.152-183. Ian Hacking, *The Taming of Ch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17.

^⑤ 这里只列出几本有代表性的论文集。Donald F. Bouchard, ed., *Michel Foucault: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Translated by Donald F. Bouchard and Sherry Simon,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Paul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4. Paul Rabinow, ed., *The Essential Works of Michel Foucault*, Translated by Robert Hurley and Other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7.

^⑥ [美]米勒（Miller, J.）：《福柯的生死爱欲》，高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页。

^⑦ [美]米勒（Miller, J.）：《福柯的生死爱欲》，第11页。

^⑧ Perez Zagorin, “History, the Referent, and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Postmodernism Now”, p.9.

^⑨ Perez Zagorin, “History, the Referent, and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Postmodernism Now”, pp.22-23.

^⑩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00.

林 (David Halperin) 甚至将福柯称为一位圣人，并为他写下一本赞颂性质的传记。^①除了以上两种范式，庶民史、身体史都与后现代理论密不可分，而且这些范式都出现在扎格林这篇文章发表之前。^②它们都拓宽了历史学的研究范围，丰富了历史学家可以运用的理论。

我们无法得知扎格林以上观点是他知识的不足还是有意为之。无论哪种情况，他的论述都过于夸大与激进，只选择有利于他论述的证据，而忽略了哲学研究与历史学研究的丰富性。除了以上提到的几点，他还认为兰克是一位反对元叙事 (meta-narrative) 只追求事实的历史学家，而事实上兰克的历史书写基于其哲学以及宗教观念。^③还有他引用法国历史学家夏蒂埃 (Roger Chartier) 的论述批评后现代历史理论，却忽略夏蒂埃非常重视福柯的思想，并且对福柯有很深入的研究。^④

扎格林的夸大与激进绝非孤立。澳大利亚史学家文沙特尔 (Keith Windschuttle) 认为后现代历史理论要杀死历史学，并且呼吁历史学家团结起来与后现代历史理论对抗，甚至于他都不能容忍埃文斯 (Richard Evans) 这样持中立态度的历史学家。^⑤ E. P. 汤普森 (E. P. Thompson) 认为福柯是一名江湖骗子，金兹伯格 (Carlo Ginzberg) 则认为德里达是一名彻底的虚无主义者。^⑥这些夸大论述的共同特点是，没有详尽地对他们的观点进行分析，更多的是表达一种不满的情绪与态度。

这些夸大与激进观点带来的一个恶果是，学者们的讨论有时会陷入学科对立中，没有仔细地进行分析就开始批评。学者们对埃文斯《捍卫历史》一书所作的评论就颇能够反映这一情况。

虽然书名为“捍卫”历史，但是埃文斯并没有不加批判地守护传统历史学，也没有将后现代历史理论全部打到。他反而严厉批判马维克 (Arthur Marwick) 这位传统历史学家。^⑦马维克在《历史研究的两条路径》^⑧中批评海登·怀特让修辞凌驾于历史之上，并且认为历史学只应该陈述事实。埃文斯则指出，虽然马维克认为历史学应该减少修辞的使用，但他自己的论述却使用大量的譬喻，读者很难清晰地理解他要表达的意思。埃文斯认为后现代历史理论为历史学带来很多正面价值，比如它促使我们反思历史学与权力之间的关系。他提醒我们，法国年鉴学派的历史研究包含保守主义意识形态。布罗代尔的法国史论述与他对法国民族纯洁性的信仰密不可分，另一位年鉴学派史学家比埃尔·夏奴 (Pierre Chaunu) 反对合法堕胎，认为这对法国人口来说是种灾难。^⑨同时，埃文斯也批判后现代历史理论的不足，尤其是它有发展成精英论调乃至粗俗化的危险。^⑩他还指出，一些历史理论家对历史学的发展了解不足。^⑪历

① David M. Halperin, *Saint Foucault: Towards a Gay Hagi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② 庶民史作为后殖民史学的一部分，直接受到后现代理论的影响，庶民史学家大多熟悉巴特、福柯、德里达的思想，并且将其运用到历史研究中。他们的历史书写以及理论反思可参见《庶民研究》。身体史如侯杰与姜海龙指出的，带有清晰的后现代特性，福柯还是这一史学范式的先行者。刘健芝、许兆麟选编：《庶民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侯杰、姜海龙：《身体史研究刍议》，《文史哲》2005年第2期。

③ 宗教对兰克历史书写的影响，可见易兰在《兰克史学研究》中的论述。Perez Zagorin, “History, the Referent, and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Postmodernism Now”, p.6. 易兰：《兰克史学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73-224页。

④ 夏蒂埃对福柯的重视可以从他将自己的论文集命名为《站在悬崖的边缘》——塞尔都 (Michel de Certeau) 评价福柯的一句话，以及他在前言中将论文集献给福柯中看出。Roger Chartier, *On the Edge of the Cliff: History, Language, and Practices*, Translated by Lydia G. Cochran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 Perez Zagorin, “History, the Referent, and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Postmodernism Now”, p.10.

⑤ Keith Windschuttle, *The Killing of History: How Literary Critics and Social Theorists are Murdering Our Past*, New York · London: Encounter Books, 1996. Keith Windschuttle, “A Critique of the Postmodern Turn in Western Historiography”, Q. Edward Wang and Georg G. Iggers, eds., *Turning Points in Historiography: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Rochester: The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2002, pp.277-278.

⑥ [英] 帕拉蕾丝—伯克编：《新史学：自白与对话》，彭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60页。Keith Luria and Romulo Gandolfo, “Carlo Ginzburg: An Interview”, *Radical Historical Review*, vol.35, p.100.

⑦ [英] 理查德·埃文斯 (Evans, R. J.):《捍卫历史》，张仲民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⑧ Arthur Marwick, “Two Approaches to Historical Study: The Metaphysical (Including ‘Postmodernism’) and the Historic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30, no.1 (Jan., 1995), pp.5-35.

⑨ [英] 理查德·埃文斯 (Evans, R. J.):《捍卫历史》，第191-192页。

⑩ [英] 理查德·埃文斯 (Evans, R. J.):《捍卫历史》，第198、204页。

⑪ [英] 理查德·埃文斯 (Evans, R. J.):《捍卫历史》，第211页。

史理论家经常强调要研究失败者与边缘群体的历史，进而论证后现代历史理论的必要性。这种观点如果说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还有一定的道理，在90年代则已经成为陈词滥调。如果历史理论家还强调这一观点，那只能说明他没有认真地做史学史研究。

通过上面的论述可知，埃文斯理性地批判历史学家与后现代历史理论的不足，没有偏向任何一方。^①可是学界对埃文斯的评价却出现两个极端，其中一方将其视为捍卫历史学的勇士，用详尽的研究捍卫历史学的尊严与历史学的客观性。另一方则将其视为顽固的守旧派，试图扼杀后现代历史理论对历史学的贡献。可笑的是，双方的论述都在自说自话，与埃文斯在书中表达的本意相差甚远。我们甚至有理由怀疑，很多学者只是看到题目，简单地翻阅后就开始批判。^②

这一现象迫使我们反思，究竟是什么原因让学者们的论述如此激进，尤其是说出激进言论的学者往往都是各自领域的专家。

四、喧嚣的退去与反思

如本文开头所提到的，后现代历史理论热潮于2000年之后开始逐渐消退。这并不意味着后现代历史理论已经失败，而是学者们的争论式研究渐渐消退。学者们放弃争论式研究的一个原因是，这类研究很难真正说服对方或是达成妥协，只会激起不满与反抗。安克斯密特尽管仍然坚持历史再现与艺术再现的相似性，却也坦诚“粗鄙的经验主义者”和“德氏解构主义的狂热语词崇拜者”都存在不足，“不幸的是，当代史学理论对极端主义有固执的偏好，后者颇能阻碍理智和富有成效的妥协”。^③

正如本文上一节所指出的，不只是部分历史理论家，部分历史学家的争论也有极端的倾向。因此接下来需要探讨的问题就是，这种极端的态度从何而来？我们可以再次回到安克斯密特的《后现代主义与历史编纂学》中一探究竟。安克斯密特的观点可以归纳成两个，即现代历史学已经失败，我们已经进入后现代的社会，这也是很多为后现代历史理论辩护的学者采用的策略。^④这种论证通过指出现代历史学的失败，引出后现代历史理论具有的“治疗”功效，接着通过论证我们已经进入后现代的社会而且无路可退，证明除后现代历史理论外，我们已经别无选择。如果我们接受安克斯密特的论证，那么历史学家将不得不向历史理论家——这些掌握后现代历史理论知识的学者——请教，历史理论家则自然地获得历史话语权。

这也是部分历史学家反对后现代历史理论的原因。文沙特尔反对后现代历史理论的一个理由是，它让学术资源倾斜到以后现代为名义的研究中，历史学则成为这一变化的受害者。^⑤达多（Oliver Daddow）指出历史学家认为后现代历史理论否定历史学把握过去的能力，而且给大众历史学家和非专业的历史学家编造历史提供理由。^⑥马维克在反对怀特的过程中反复强调的是，只有历史学家的专业研究才能够获得真实的历史，而那些理论家的论述不是历史。^⑦

这说明历史理论家与历史学家的争论一定程度上延续了19世纪以来的历史话语权争夺。扎格林将后现代历史理论看作是20世纪初期历史相对主义之争的延续，并且引出兰克对历史客观性的论述为自

^① 埃文斯的论述当然也有不足之处，他认为历史学家从来没有掌握什么权力的说法，是忽略历史学家作为现代国家权力机构的一部分，天然地掌握社会上的历史话语权。[英]理查德·埃文斯（Evans, R. J.）：《捍卫历史》，第208页。

^② 埃文斯在《捍卫历史》的最后有一个长长的跋，详尽地论述并分析这本书在学界的遭遇与评价。本文中的文字均源自埃文斯在其中的分析。[英]理查德·埃文斯（Evans, R. J.）：《捍卫历史》，第254-308页。

^③ [荷]F. R. 安克斯密特：（Ankersmit, F. R.）：《历史表现》，第48页。

^④ 这种论述方法可以追溯到怀特在《历史的重负》中对历史学的批判，只是怀特并没有以后现代为名进行论述。除了本文之前提到过的詹京斯，索斯盖特也在《历史的旨趣》中认为我们已经处于后现代的世界中。Hayden V. White, “The Burden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5, no.2 (1966), pp.111-134. [英]索斯盖特：《历史的旨趣：在后现代的地平线上》，张立波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8页。

^⑤ Keith Windschuttle, *The Killing of History: How Literary critics and social theorists are murdering our past*, p.9.

^⑥ Oliver J. Daddow, “No Philosophy Please, We’re Historians”, *Rethinking History*, vol.9, no.1, 2005, p.107.

^⑦ Arthur Marwick, “Two Approaches to Historical Study: The Metaphysical (Including ‘Postmodernism’) and the Historic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30, no.1 (Jan., 1995), pp.8-9, pp.11-12, p.28.

已作证。^①安克斯密特则引出尼采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对科学的批判为自己作证，怀特也将尼采对历史学的批判引入自己的研究中。^②

学者为自己的专业辩护本无可厚非，然而这些争论中带有的夸大、激进，将研究者的不足暴露了出来。安克斯密特的批判暴露出他作为一名历史理论的研究者，对历史学的理解非常浅薄。他将《奶酪与虫子》《马丁·盖尔归来》视作后现代史学的代表，认为这些作品聚焦于微观的历史并且不再考察宏大的历史问题。这种看法与原著者的观点相差甚远，金兹伯格（Carlo Ginzberg）对后现代理论一直持批评态度，娜塔莉·戴维斯则不认为后现代是一个评价历史著作很有用的范畴。^③何况历史学家从未放弃宏观的历史研究，金兹伯格强调将微观史与世界史对立的做法毫无道理。^④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微观史在20世纪90年代后的发展就更加清楚，金兹伯格通过研究中世纪意大利农民之间流传的神话故事，批判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心理分析学的不足。^⑤亚里克（Arne Jarrick）通过瑞典一名纺织工的历史，考察启蒙思想在瑞典的传播。^⑥蒙斯洛（Alun Munslow）的批评很能够说明历史理论家的不足：“后现代主义者的最大错误就是，他们批评的历史学方法从来就没有存在过”。^⑦

另一方面，历史学家对理论家的批判，有漫画化的嫌疑。^⑧研究者对德里达“文本之外别无他物”^⑨的批评颇能反映这一现象。这句话遭到学界的误读，与翻译有很大的关系。我们今天沿用的这个翻译，源自英译者斯皮瓦克（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将法语“il n'y a pas de hors texte”译作英文“there is nothing outside of the text”。其实，斯皮瓦克在书中还给出另一种翻译，“there is no outside-text”。汪童家的中文译本译作“不存在外在文本”。^⑩德里达在这里表达的意思更接近于，我们对事物的理解无法完全摆脱文本而存在。德里达的研究者罗伊尔（N. Royle）建议我们将这一句话理解为语境之外无他物。^⑪无论德里达的本意如何，他要表达的绝非人类受困于语言而与真实无缘，相反，他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解构的确是语言学转向的一部分，然而它的出现正是为反对语言学。^⑫

可是这样的论述方式在一些历史学家反对后现代历史理论的研究中经常出现。埃尔顿（G.R. Elton）在《回归本质》中将索绪尔（Ferdinand Saussure）、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德里达、福柯等人看作历史学的敌人，然而他对这些哲学家的论述仅仅占他论述的一页纸。^⑬这种论述方式忽略了这四位哲学家的差异性，也缺乏细致的文献分析。文沙特尔认为福柯强调历史只有断裂性，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生产知识的形式，并且因此将福柯视为相对主义者。他还指出既然福柯坚持知识的相对性，那么“福柯自己的论述也不是对所有社会都是真实的，因此福柯反驳了他自己，他说的任何东西都不会是真的”。^⑭

① Perez Zagorin, “History, the Referent, and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Postmodernism Now”, pp.2-3, p.6.

②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p.141-142. Hayden V. White, “The Burden of History”, pp.116-119.

③ [英]帕拉蕾丝—伯克编：《新史学：自白与对话》，第74、255-256页。

④ [英]帕拉蕾丝—伯克编：《新史学：自白与对话》，第245页。

⑤ [意]卡罗·金兹堡：《弗洛伊德，狼—人案例和狼人》，陈恒、王刘纯主编：《新史学》第18辑，郑州：大象出版社，2017年，第105-113页。

⑥ Arne Jarrick, *Back to Modern Reason: John Hjerpe and other petit bourgeois in Stockholm in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Liverpool: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⑦ Alun Munslow, “Editorial”, *Rethinking History*, vol.1, no.1, 1997, p.1.

⑧ 彭刚：《被漫画化的后现代史学》，《书城》2009年第10期。

⑨ 就笔者所见，中国学界的这一翻译最早出自陆杨的《解构主义批评简述》一文中。Jacques Derrida, *Grammatology*, Translated by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4, p.158. 陆杨：《解构主义批评简述》，《学术月刊》1988年第2期。

⑩ [法]雅克·德里达：《论文字学》，汪童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第230页。

⑪ [英]罗伊尔（Royle, N.）：《导读德里达》，严子杰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78页。

⑫ [英]罗伊尔（Royle, N.）：《导读德里达》，第74页。

⑬ G. R. Elton, “The Burden of Philosophy”, *Return to Essentials: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Historical Stu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28.

⑭ Keith Windschuttle, *The Killing of History: How Literary critics and social theorists are murdering our past*, p.142.

可是福柯在多次采访中一再强调，他从不强调历史的断裂性，断裂性是他研究的起点而非终点，他对学界将他看作强调断裂性的哲学家这一说法感到非常困惑。^①

历史学家的这些误读主要源自缺乏深入的研究，然而历史理论家也要为此负一定的责任。^②历史理论家的文字有时会空谈理论而忽略与读者的交流，造成读者难以理解其本意而产生误读。回到安克斯密特的《后现代主义与历史编纂学》一文，在论述后现代并不反对科学而是超越科学时，安克斯密特引用尼采对因果论的批判为自己作证。^③尼采指出，人们认为原因必然发生在结果之前的观点存在不足，实际上人们对原因的判断是基于事件的后果（效果）。^④安克斯密特运用尼采是为进一步说明现代性思维模式的不足。然而从结果来看，安克斯密特的论述带来的却是疑惑。扎格林在文章中表示，他不明白为何安克斯密特在这里突然开始论述尼采的哲学，也不明白为何因果判断要基于效果。扎格林指出，缺少汽油是我的汽车抛锚的原因，不会因为抛锚对我个人产生的影响而改变。^⑤扎格林未能读懂安克斯密特与尼采的本意，然而他的疑惑是有道理的。安克斯密特的论述对于熟悉尼采的学者不会造成多少阅读的困难，然而对于不熟悉尼采的历史学家来说，这种论述方法只会带来困惑。

五、结论

通过本文的论述我们可以了解，学者们围绕后现代历史理论在争论中表现出的夸大与激进，一定程度上源自 19 世纪以来的历史话语权之争。历史理论家尝试以后现代历史理论为武器夺走历史学家手中的历史话语权，并因此引来历史学家的不满与反抗。这些争论将研究者的不足暴露了出来。部分历史理论家对历史学的了解太过粗浅，只是在空谈理论，从而缺乏与史学实践的联系。部分历史学家对理论家的解读有漫画化的嫌疑，得出的结论有时与理论家要表达的本意相差甚远。

这些不足提示我们，未来的历史哲学发展必然要兼顾到历史学的实践性，至少要了解历史学家的工作方式。历史理论家的论述也应该更具有可交流性。德里达提醒过我们，理论家应该用合适的例子来帮助读者理解，因为“举例的作用，首先就是为服务他者或他人，而非固守自我”。^⑥

另一方面，后现代历史理论的喧嚣产生了一些对理论家的误读。当这些喧嚣退去，或许就是静下心来，仔细研读福柯与德里达这些重要思想家的时候。李欧梵的建议值得重视，即我们应该梳理后现代理论的谱系，考察思想家的思想脉络以及它与其他相关理论的关系，还有必不可少的是逐字逐句地与原文对照推敲，尽可能理解思想家的原意。^⑦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Colin Gordon, eds.,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Translated by Colin Gordon, etc.,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pp.111-112. 包亚明主编：《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严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5-26 页。

^② 历史理论家误读后现代理论家的情况同样存在，比如詹京斯对德里达的吸收就有太过偏颇的嫌疑。Keith Jenkins, *Why History?: Ethics and Postmodern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p.28-41.

^③ 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pp.141-142.

^④ 尼采并不反对原因在时间上发生于结果之前，他批判的是人们如何确立因果的存在。一个具体的例子是，历史学家认为凯撒渡过卢比孔河是罗马共和国覆灭的原因，是基于凯撒在回到罗马后被封为最高执政官开启独裁统治。实际上，罗马共和国覆灭的原因还有很多，历史学家单独强调凯撒渡过卢比孔河这一点，是因为历史学家认为凯撒的决策具有更强的历史影响力。历史学家对凯撒行为对后世影响的最早讨论，可见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古希腊]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席代岳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第 1296 页。

^⑤ Perez Zagorin,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Reconsiderations”, p.269.

^⑥ [英]罗伊尔 (Royle, N.):《导读德里达》，第 85 页。

^⑦ 李欧梵：《总序（一）》，[美]哈桑 (Hassan, I.):《后现代转向》，刘象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5 页。

心理分析与解构主义的视野融合

——论卡鲁斯的创伤文学批评理论

陶东风

[摘要]卡鲁斯的创伤文学批评理论继承了弗洛伊德的基本观点，又融入解构主义的视角，在创伤文学批评领域影响极大。现代创伤概念强调：不同于有意识地得到控制的叙述记忆，创伤记忆没有被意识、理性、认知与叙述框架整合，这种本真性使其具有直达事实真相的能力，即所谓指涉性或指涉功能。但这也带来再现和传达的难题。我们必须放弃通常对于理解的期待，并将之视作进入新知识的途径，从而开启见证的空间。创伤既对抗对它的见证，同时又要求、呼唤这种见证，这是创伤经验的传达必然面对的危机与困境。正是在这里，文学理论与创伤理论发生相遇，文学与创伤都体现和揭示了知与未知、再现的不可能性与必要性之间的复杂关系。

[关键词]卡鲁斯 创伤理论 强迫性重复 间接性 指涉性

[中图分类号]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142-10

从解构主义的视野解释创伤，是20世纪90年代在美国兴起的创伤文学批评的一个重要特色。美国的创伤文学批评以耶鲁大学为阵地，耶鲁大学法语系和比较文学系教授秀珊娜·费尔曼(Shoshana Felman)，心理治疗临床医学教授杜丽·劳布(Dori Laub)，英语文学教授、著名解构主义文学批评家哈特曼(Geoffrey Hartman)以及他的博士生凯茜·卡鲁斯(Cathy Caruth)，是耶鲁创伤—解构理论的主要代表。创伤理论在1990年代的出现，是对解构主义理论文本中心主义的、反历史的、去政治化的文论话语的一种纠偏，或者说为解构批评注入了伦理和政治的活力。关于创伤与解构理论的关系，Suannah Radstone这样写道：“对创伤理论的出现影响最大的理论之一，是解构理论。创伤理论帮助人文学科走出了由解构等理论提出的危机和困局，而又没有放弃它们的洞见。”^①

凯茜·卡鲁斯是解构主义创伤文学批评理论的主要代表。她曾先后执教于耶鲁大学、埃默里大学以及康奈尔大学，代表作有《创伤：探索记忆》(*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1995)、《未被认领的经验：创伤、叙述与历史》(*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1996)、《历史灰烬中的文学》(*Literature in the Ashes of History*, 2013)及访谈集《倾听创伤》(*Listening to Trauma*, 2014)等。卡鲁斯的创伤理论继承了弗洛伊德的基本观点，又融入解构主义——尤其是德曼解构主义——的视角，在文学批评、精神分析领域均有极大影响。Joshua Pederson曾将卡鲁斯、哈特曼、费尔曼和拉卡普勒(D. LaCapra)列为20世纪90年代最重要的四位创伤理论家。^②依笔者之见，如果以创伤研究

作者简介 陶东风，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广州大学当代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Tom Toremans, “Deconstruction: Trauma Inscribed in Language”, *Trauma and Literature*, Edited by J. Roger Kurtz,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51.

^② Joshua Pederson, “Trauma and Narrative”, *Trauma and Literature*, Edited by J. Roger Kurtz, p.100.

领域的影响力为标准对这四人进行排名，那么卡鲁斯当名列第一。

一、被错过的创伤事件及其强迫性重复

弗洛伊德在《超越唯乐原则》中说到，意大利诗人塔索在其史诗《被解放的耶路撒冷》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诗的主人公坦克雷德在战斗中杀死了穿着盔甲伪装成敌军骑士的女孩克洛林达，后者正是他心爱的女人。在将少女埋葬以后，坦克雷德来到了一片神秘又陌生的森林……他手举宝剑猛劈一棵大树的树干，但树干的创口流出了鲜血，克洛林达的声音从树干里传了出来，原来她的灵魂被囚禁在了这棵树里，她在抱怨他再次伤害了自己心爱的人。”^① 弗洛伊德通过这个例子强调创伤经验的重复强制（repetition compulsion）特点（“强制”意味着这种重复的非意愿性）：“在创伤性神经症患者的梦中，患者反复被带回到曾遭受的灾难情景下，随之而来的惊恐再次冲击他，致使他从梦中惊醒。”这个事实“证明了这种创伤力量的强大，并且患者的精神已经把它固着了。病患固着于因其他病症的过往事件”。^② 这种现象被称之为“创伤固着”。

在卡鲁斯看来，《超越唯乐原则》代表了20世纪关于创伤的最深刻思考，而“重复强制”正是此书的核心观点。^③ 卡鲁斯认为，坦克雷德无意识地、偶然地误杀爱人是一个创伤性事件，而他再次刺伤她的行为则是这种创伤在其无意识中的重演，这说明“创伤经验通过幸存者无法察觉的、与其意志对立的行为，精准而持续地反复出现”。^④ 她将曾经经历的可怕事件之原原本本（即所谓“精准”）的反复重演，视作一种“难以置信地持久存在的受难模式（pattern of suffering）”。^⑤ 比如，对于许多战争幸存者而言，那些可怕的战争经验总是借助噩梦等形式反复地、原原本本地重现。

那么，是什么导致这种强迫性重复？是由于事件本身的性质（比如事件的暴力程度），还是其他原因？这是弗洛伊德，也是卡鲁斯接着要回答的问题。

坦克雷德的行为当然具有暴力导致的身体伤害性质，但仅仅是这个物理事实并不能说明创伤及其强迫性重复。现代创伤概念指的不是身体伤害而是精神伤害，这是它区别于古代创伤概念的根本所在。与身体伤口不同，心理创伤不是简单的物理现象，不能由物理伤害单方面引发。创伤事件是一种过于快速、突然、出乎意料地发生的伤害事件，以至于不能被主体所充分意识、了解乃至记忆，更不能被及时同化，相反，而是被原原本本地“搁置”（这个词不带有意识主动保存的意思）下来并在幸存者的噩梦和其他反常行为中不断地强制返回。换言之，正是创伤事件在发生时这种被错过的性质，导致其无休止地返回并纠缠受害者。这个基本观点已充分反映在卡鲁斯对创伤的定义中，成为其一系列创伤研究的起点：“在最为宽泛的关于创伤的定义中，创伤描述的是一种对于突发的或灾难性事件的震惊经验，在这种经验中，对事件的反应通过通常是迟到的、不受控制的重复幻觉或其他侵入现象的表象而发生。”^⑥ 显然，这个定义强调的与其说是创伤性事件本身（比如其暴力性、残酷性等等），不如说是主体对这个事件的经验或反应方式。卡鲁斯还明确地把自己的这个定义与传统的定义进行比较，指出后者只强调创伤是“震惊性事件”（an overwhelming event or events）造成的结果，而掩盖了一个特定事实：像创伤这样的病理现象，不能只是通过事件本身（它可能是灾难性的，也可能不是，而且并不对任何人都产生同样影响）得到界定。^⑦ 相反，病理现象只存在于主体对事件的经验或接受的结构中：创伤事件在发生的当时

①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自我与本我》，周珺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9年，第19页。

②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自我与本我》，周珺译，第8页。

③ Cathy Caruth, *Literature in the Ashes of Histo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3, p.57.

④ Cathy Caruth,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

⑤ Cathy Caruth,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p.1.

⑥ Cathy Caruth,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p.11.

⑦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这个观点已经预告了亚历山大等人于2004年正式提出的建构主义创伤理论（constructivist theory of trauma）。这一年，加州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杰弗里·亚历山大（Jeffrey Alexander）等主编的《文化创伤与集体身份》一书，正式发展出一种建构主义的文化创伤理论，其核心正是强调文化创伤不是自然事实，而是文化建构。参见 J. Alexander et al (ed.), *Cultural Trauma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没能被主体充分地同化或经验到，而是通过强迫性重复而返回并幽灵般地缠住主体。“受创伤”（To be traumatized）意味着“被一种意象或事件所控制”。

创伤后应激障碍（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描述的就是创伤经验的这种特点：过去的震惊性创伤事件在发生之后（有时是很久之后）通过突然闯入的意象、念头等反复出现并控制了受害者，这种奇特经验已经成为大屠杀等巨大历史灾难幸存者记忆的核心。过去的不断重演不仅证明了大屠杀事件确实曾经发生，而且也悖论式地指向另一个事实，即在其发生的当时大屠杀创伤没有被充分理解和同化。创伤不只是不期然地充当了过去的记录，而且还精确见证了未被充分整合的经验（即创伤经验）的力量。创伤的重复出现正源于它在发生时没有被处理就“潜伏”下来了（“潜伏”是弗洛伊德在《摩西与一神教》中提出的重要概念）。但“潜伏”不等于解决，也不是真正的遗忘和消失，而是被原原本本地“搁下”了。^①在坦克雷德的例子中，他第二次刺伤爱人时才听见爱人的哭声，这也说明创伤不能被定位于原初暴力事件，而应该被“定位于其不能同化的本质，定位于其初发时不能准确得到理解的方式，并在后来返回以纠缠幸存者”。^②创伤的奥秘不能到“原初事件”那里去寻找，毋宁说，奥秘在于这个事件如何和为什么被错过。^③这也表明，不停地哭喊的伤口尝试对我们讲述，意在告诉我们一种被错过的（创伤）现实或真相，只有通过对这种奇怪的哭喊声（它是从树干上发出的）的细致解读，才能接近这种（创伤）现实或真相。

二、创伤记忆的悖论：再现的可能与不可能

不断返回与重复的创伤经验又被称为创伤回忆（traumatic recollection），与“简单记忆”（simple memory）相区别。^④这里的“简单记忆”相当于下面我们要讲到的“叙述记忆”，是被清晰地、条理化地整理、整合过的记忆，它可以有意识地得到控制，但创伤回忆不是这样。创伤受难者的梦魇就像是活生生的“创伤复活”（traumatic reliving），是一种非常清醒的记忆（a waking memory），但又只能通过梦的方式不受控制地不断出现。用弗洛伊德的说法，一方面，创伤经验似乎将自己“强加于”病人，病人好像“固着于”创伤而欲罢不能，这是创伤经验之强度的证据；但另一方面，病人在醒着的时候并不能、也不愿通过有意识的努力回忆创伤经验。^⑤

说创伤梦魇是一种“清醒的记忆”，既指它没有真正过去（所以要反复返回），也指它的细节异常清晰准确（就像克洛林达的哭诉声），并没有被压抑或被无意识欲望所扭曲。它被原原本本地封存（“封存”以及本文其他地方用到的“搁下”“搁置”“潜伏”等动词都没有主动的意思）在那里，后来又原原本本地重复出现（或重演，reenactment，意为不加修改地再演一遍）。与此同时，创伤化的过去只有通过、也只能通过梦等方式不断重复。创伤者并不是真的醒着，相反，当他醒着的时候，即被意识控制的时候，恰恰是竭力拒斥这种记忆的。幸存者无法有意识地回忆起创伤事件，但这种回忆的失败或不能回忆，又悖论式地伴随闯入性记忆（intruding memories），伴随不请自来的创伤事件在头脑中的反复重演。创伤经验不但没有真正消失，而且也没有被扭曲变形，而是保持了它发生时的原本样子。正是创伤记忆的这

^① 这也是笔者将卡鲁斯的代表作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翻译为《未被认领的经验：创伤、叙述与历史》的原因。书名中的 Unclaimed Experience 一词也有人译为“不被承认的经验”，这样翻译也不能说错，但是“承认”一般指向他人，是对他人要求，而这种要求他人承认的经验本身不见得是未经意识、知识和叙述整理过的。但卡鲁斯之所以用 Unclaimed 来限定创伤经验，实际上是突出这种经验不但没有被别人承认，而且创伤经验的主体自己也不明白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经验。

^② Cathy Caruth,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p.4.

^③ 卡鲁斯的这一观点不仅适用于个体创伤，也可以扩展到群体文化创伤。像大屠杀这样的群体创伤事件，在当时乃至今天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理解和认识，尤其是在二战刚刚结束不久，由于各种原因，大屠杀的创伤被搁置在一边（被错过），导致其通过各种方式返回并纠缠幸存者，也包括其他人。

^④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51.

^⑤ 弗洛伊德写道：“从没有发现创伤性神经症患者会在清醒的时候回忆起当时遭受的意外，那时他们反而会更努力地避免想起它。”[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超越唯乐原则》，《自我与本我》，周珺译，第8页。

种原本性或本真性使它具有直达事实/真相的能力，这种能力被卡鲁斯称为创伤记忆的指涉性。换言之，创伤记忆被放在一个意识难以进入、无法控制的空间——一个“无法有意识地进入的空间”；^①但与此同时，它又难以预测和防范地以闯入和侵入的方式“闪回”，且能直接指向创伤事件。^②

这样，卡鲁斯就从创伤记忆的悖论式特征转入了其所带来的再现/传达难题（另一种悖论）。这构成了卡鲁斯创伤研究的又一个基本主题：“在创伤中，恢复过去的能力悖论式地紧密联系于进入它的不可能性。”^③“进入的不可能”指的是不能通过意识、理性、清晰的回忆、连贯的叙述等等进入，而“恢复过去的能力”指的是过去通过闪回、闯入的梦魇等方式原原本本的回归。这两者并非偶然地联系在一起。“事实上，对于事件的如实登记（the literal registration）——通过闪回持续精确地再生产事件的能力——在创伤经验中似乎正好联系于事件在发生时逃避充分意识的方式。”^④“如实登记”就是原原本本地放置（好像将货物如实登记在册不加触碰，但“登记”同样也是一个比喻，在此没有主动的含义），创伤记忆的精确闪回恰恰归功于它没有被意识、理性、认知与叙述框架等等所整合。这又被卡鲁斯称之为精准雕刻：“现代神经生物学指出，创伤事件在大脑中的精准‘雕刻’可能联系着它在常规记忆编码中的逃离。”^⑤“精准雕刻”之所以可能，就是因为它逃避了“常规记忆编码”，亦即记忆过程中意识、理性、叙述方式等对记忆的整理和重构。^⑥“创伤记忆如此顽固和不变，以至于从一开始就无法被整合进理解。”^⑦“顽固”指的是记忆的持续强迫性闪回，而“不变”则指其保持原状，没有被理解、编码。记忆的逃离与其精准回归就这样奇特地联系在一起，它们都导源于共同的原因，即创伤事件的突发性摧毁了常规的认知框架：“创伤是与事件的突然相遇，这个相遇是突发的、出乎意外的和恐怖的，无法被置于此前的知识框架，不能成为‘可知’的东西，因此才会在此后持续准确回归。”^⑧

由于以前的知识框架无法整合创伤事件的突然发生，创伤也就拒绝了“简单的理解方式”，这才导致其原原本本的“存放”和回归；如果被整合了，实际上也就是被（程度不同地）歪曲了，失去了其本真性，以及依附于这种本真性的揭示（真相的）能力（指涉性）。这是卡鲁斯的又一核心观点。它指出了创伤记忆的指涉性（或指涉能力）与不可理解性的辩证关系：“创伤似乎唤起了艰难的历史真相，这历史真相乃由发生的不可理解（incomprehensibility）所建构。”对此卡鲁斯反复强调：“对创伤幸存者而

①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151.

② 创伤记忆非常类似于记忆心理学中所谓的“闪光灯记忆”（flashbulb memory）。闪光灯记忆的特点是极度的生动强烈，它们保存了对意料之外发生的、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的非常迅速而逼真的记忆。闪光灯记忆不但因其原发性和生动性而得到注意，而且被描述为相当持久的一种记忆。闪光灯记忆的最常见触发器是突然进入当代见证者的意识、并对他们的生命造成了直接冲击的巨大历史变革。特别容易导致这种冲击发生的是下面这样的历史事件：开创了一个新时代，但同时对于经历它们的人而言具有未来定向的意义，比如二战、肯尼迪的被刺杀以及“911”恐怖袭击等，都属于这样的事件。参见 Aleida Assmann, *Shadow of Trauma: Memory and the Politics of Postwar Identity*, Translated by Sarah Clift,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98-110, [德]阿斯特莉特·埃尔、威廉·赫斯特：《闪光灯记忆：一项跨学科的研究》，王蜜译，《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③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152.

④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p.152-153.

⑤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153.

⑥ 被叙述所整合的记忆属于卡鲁斯所谓“叙述记忆”（narrative memory）。关于这个概念，我们还可以参照科瑟勒克对“未经中介的记忆”与“经过语言中介的记忆”的区分，前者具有现场感和直接性，后者则通过反复讲述而得到强化，而且在讲述的过程中失去了现场感和直接性。前者储存于身体，而不是语言或其他符号。身体化的记忆是通过感觉印象的强度而得到储存的，而储存于语言中的记忆则是通过持续的反复（比如背诵英语单词）。身体化的记忆属于感性记忆（不经过语言中介），其基础是刺激的强度，而通过语词编码的记忆，其基础不是身体，而是交流的社会形式。我们能够回忆我们自己的许多记忆，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有机会谈论它们。这个讲述（叙事）代表了一种精心的编码行为：把经验转化为故事。越是经常地谈论某事，我们就越少记住经验本身，越多记住用以叙述经验的那些词语。这意味着不被重复的东西将会遗失。感性的、身体化的记忆是被重新激活的，不需要主观意识的努力，而且比经过词语重复的中介而被储存的记忆更加直接、真实。参见 Aleida Assmann, *Shadow of Trauma: Memory and the Politics of Postwar Identity*, pp.102-110。

⑦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153.

⑧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153.

言，事件之真相可能不仅存在于其残酷的事实，而且也存在于其发生否定简单的理解方式。闪回或创伤重演既传达了事件的真相，同时也传达了其不可理解性的真相。”^①“真相”不仅包括创伤事实的真相，而且包括这个事实的不可理解性的真相。这给创伤的表征和理解制造了一个难题：为了获得见证，为了治疗创伤，创伤经验需要被言说、叙述。但问题是，这种言说和叙述可能意味着创伤被整合进了关于过去的惯常化、陈规化的认知和理解模式，并因此失去创伤回忆所特有的精准性和指涉力。卡鲁斯列举了Janet的病人Irène的故事为例：该病人每次向不同的人讲述的都是一个“稍微不同的故事”，因为每次讲述都意味着把创伤记忆转化为文字化的、可以传播的叙述记忆，因此不能不带有不同程度的修改。失去原本性，也就是失去了事件“本质上的不可理解性”。事件的不可理解性又被称为事件“抵制理解的力量”——拒绝被理解所捕获。卡鲁斯引述Schreiber Weitz的话指出，正是这个悖论导致很多幸存者不愿意把自己的创伤经验转译为言说/叙述，或者陷入说与不说的两难——说则失真（失去创伤记忆的原原本本性），不说则失传（创伤记忆不能被传播）：“人们说过，只有幸存者自己才理解发生了什么。……我们不能……我知道我不能……这里有一个悖论。我们该怎么办？我们该谈论它吗？维塞尔说过很多次，沉默是唯一适当的反应，但是我们大多数人，包括他自己，感到不说是不可能的。说是不可能的，不说也是不能的。”卡鲁斯由此指出：“言说的危险，也就是被整合到记忆叙述的危险，或许不是存在于它（叙述）不能理解什么，而是它能够理解的太多。”^②如果理解、言说的方式不对，那么理解、言说得越多，结果可能就是歪曲得越多，离开真相越远。“言说似乎只是提供了一种尝试——‘通过将之重新整合到对它的稳定理解而离开了震惊的经验’。”^③“稳定理解”即对“震惊经验”的偏离，这样的尝试无疑是失败的，甚至带有玩弄创伤经验的亵渎性质。

但是，坚持故事的不可理解性或不可叙述性，并不意味着否定、放弃传达。长达八个小时的反映大屠杀的纪录片《浩劫》的导演克劳德·兰兹曼就说：“我恰恰从讲述这个故事的不可能性开始，我恰恰要让这种不可能性成为我的起点。”^④不可能性本身就是创伤的证明，正是像大屠杀这样匪夷所思、骇人听闻的极端灾难及其给人们带来的极端震撼，使得之前文化、艺术、科学所提供的一切现成的认知和表征的概念、框架统统失效。我们必须放弃通常对于“讲述”“倾听”“进入过去”的期待，转换我们把握创伤历史的方式。兰兹曼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历史真相可能通过否定特定的理解框架而被传达”，“在摄制《浩劫》的十一年中，不去理解是我的铁律。我紧紧抓住这对理解的拒绝，将之作为唯一合乎伦理的和可操作的态度”。^⑤所谓“对理解的拒绝”，是拒绝用原来的认知方式，即所谓通过“陈词滥调”去理解过去——这样的理解被认为是“下流的”（可以比较阿多诺的名言“奥斯维辛之后写诗是野蛮的”）。准确地说，拒绝理解的行为不是对理解的简单否定，不等于完全拒绝认知、见证过去；相反，它是进入一种新知识的途径，这个知识还没有获得“叙事记忆”的形式。正是通过对陈词滥调化知识的积极抵抗，“对理解的拒绝”开启了见证的空间，它“可以在已经被理解的东西之外言说”。《浩劫》通过发现“理解崩溃的方式”——理解是如何崩溃的——而被创造出来。这样的拒绝恰好开启了见证的空间。比如《浩劫》中采访的那些木讷的、无言的大屠杀幸存者，就是对言说的不可能性和理解的崩溃的见证。因此，在兰兹曼看来，“拒绝理解也是一种基本的创造性行为：对我而言，无知（blindness）是创造的至关重要的条件”。^⑥“无知”即对陈词滥调和“理解”的拒绝，而非真正的无知。与传统理解模式的决裂，为那些从远处想见证它的人们创造了新的进入历史灾难的方式。下面的分析将表明，这个新的进入创伤历史的方式正是文学（当然是卡鲁斯等人理解的“文学”）。

①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153.

②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154.

③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154.

④ 转引自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154。

⑤ 转引自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154。

⑥ 转引自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155。

三、文学与创伤：间接性、空白、断裂

卡鲁斯所属的耶鲁学派解构主义创伤批评群体普遍认为，文学语言特别适合传达创伤经验，而非文学语言则不能。正是在这里，解构主义文学理论与创伤理论发生了相遇。这也是卡鲁斯创伤理论同时也是一种文学批评理论的重要原因。恰如 Joshua Pederson 所言：“当创伤理论在 1990 年代中期兴盛时，它的某些先驱者认为，文学，特别是文学叙事，对于传达和交流我们最深层的心理创伤具有特别的（如果不是唯一的）价值。杰弗里·哈特曼说得最简明：文学帮助我们‘解读创伤的疤痕’（read the wound of trauma），他并想知道：是否只有通过文学知识，创伤才能被取回（reclaimed）。”^①90 年代中期正是哈特曼、费尔曼、卡鲁斯等耶鲁大学学者创立创伤文学批评的时候，因此哈特曼的观点并非限于他一人。^②在《未被认领的经验》一书中，卡鲁斯就有相似说法：文学语言在传达创伤经验方面具有优势，因为它是挑战和对抗我们理解能力的一种语言，尤其是当理解活动被局限于理性化的限定时。文学语言与科学语言的关键区别，就是文学语言（当然，解构主义者常常认为也包括其他语言）中的能指并不简单、直接地指向已知之物，而是间接地指向未知之物、指向被遮掩的真相。作者要做的就是深入解读某些时期的某些文本（包括心理分析的、文学的、文学理论的），深入其言说深邃的创伤经验的方式，同时还要深入探讨知与未知在创伤语言以及与创伤相关的故事中是如何纠缠在一起的。这正是证词的悖论性质：它不仅见证了暴力事件的曾经发生，而且见证了创伤中不能简单、直接地理解的东西。恰恰是不能直接被理解的东西才需要作证。

除了否定科学语言之外，耶鲁解构主义创伤学派还强调客观的档案语言也不能把握创伤经验。卡鲁斯直言，直接的、“档案式”解释的失败，是因为它使我们对于最强烈的恐怖变得迟钝。^③卡鲁斯引用电影《广岛之恋》（依据玛格利特·杜拉斯同名小说改编）的导演阿伦·雷纳（Alain Resnais）的话说：无法拍摄一部关于广岛原子弹爆炸的纪录片。雷纳的意思是，直接的、档案式的记录镜头不能保持创伤事件的特殊性。^④另一位创伤批评大家拉卡普勒则援引历史学家劳尔·希尔伯格（Raul Hillberg）的观点认为，过于“记录式”的历史的危险是：它给读者的感觉好像已经把握了时代的巨大创伤，达到了真正的（关于创伤的）知识。即使是关于创伤的最出色的历史学叙事，也会给人这样的错觉。所有这些自诩客观的历史都假装是在传达真相，并因此而欺骗了我们。^⑤拉卡普勒认为用文学把握创伤的优势在于文学的情感性和虚构性。依靠情感的语言，叙事虚构可以把握创伤经验的“感觉”，“我们可以认为，小说中的叙事通过提供对于一个过程或时期的解读，或者提供至少是对于经验和情绪的逼真‘感觉’——这种经验和情绪通过严格的纪录片方法无法获得，可以提供对奴隶制或大屠杀现象的洞察”。^⑥加缪的《鼠疫》《堕落》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

解构主义创伤理论把文学视作开启了对创伤经验的真正洞察的一个根本原因，是语言与创伤在形式上的相似（因此可以认为解构主义创伤理论的基础是其语言观、表征观）。如上所述，弗洛伊德等创伤理论家认为，创伤事件对心理的突然的、震撼性的打击，使得受害者心理失去了及时记住、更不要说理解该事件的能力，或者推迟了这种能力。这意味着创伤经验的获取只能是间接的而不是直接的，而在解构主义者看来，语言恰好也有类似的特征。秉持这种语言观、表征观的卡鲁斯坚决否定能指与所指的直接、

① Joshua Pederson, “Trauma and Narrative”, *Trauma and Literature*, Edited by J. Roger Kurtz, p.97.

② 这些学者的创伤理论代表作基本上都是于 1995 年前后，比如卡鲁斯的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出版于 1996 年，又如：Felman, S. and D. Laub, eds., *Testimony: Crises of Witnessing in Literature, Psychoanalysis, and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Hartman, G., “On traumatic knowledge and literary studies”, *New Literary History*, 26(3), 1995; *The Longest Shadow: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Holocaus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③ Caruth, C. and G. Hartman, “An Interview with Geoffrey Hartman”, *Studies in Romanticism*, 35(4), pp.630-653.

④ Cathy Caruth,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p.27.

⑤ LaCapra, *Writing History, Writing Traum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p.7.

⑥ LaCapra, *Writing History, Writing Trauma*, pp.13-14.

透明的指涉关系，认为指涉是间接的，词和世界之间存在断裂，恰如词与伤痕之间存在断裂。由此，文学语言的这种非指涉性恰恰使它最适合于传达伤痕，正如雷斯（R. Leys）所言，“只有在词语的指涉功能崩溃时，语言才能成功地见证创伤性的恐惧”。^①用哈特曼的话说，我们用非文学语言直接交流、传达创伤（所谓“钉住创伤”，to pinpoint trauma）的努力总是注定要失败，而致力于用“姿势”（gestures）唤起创伤的文学语言却有时会成功。哈特曼说：“我总是对于某些基本的文学形式非常痴迷，其中之一就是谜语。我以为所有诗歌语言都采用了谜语的形式，带有能指的剩余。一种答案被唤起，但你能够得到这个答案吗？如果你得到了，能指就会成为多余并消失不见。但是在诗歌中你不可能得到答案。能指持续地指向正在失去的东西，或者沉默。”^②这提示我们在阅读创伤文学时症候式阅读的重要性：不仅要关注作者已经说出的东西，而且更要追踪那些在表达后面被隐藏、掩盖的未说出的或间接暗示的东西，简言之，不在场之物。“在每个文本中追踪一个不同的故事”，就像弗洛伊德的《摩西与一神教》，从《出埃及记》中追踪出了一个与《圣经》所述不同的故事：以色列人对摩西的谋杀。这另一个故事“超越了我们能够知道和理论化的东西，却顽固坚持对某些已经遗忘的伤痕作出见证”，这样，“创伤故事作为关于迟到经验的叙述，远不是讲述对现实的逃避，逃避死亡，逃避死亡所指涉的暴力，而是相反，证实了其（死亡、暴力等）对生命的无休止的影响”。^③

“不在场”或“空白”是与“重复强制”“间接性”同样重要的解开创伤之谜的关键词之一。卡鲁斯认为，在创伤经验与我们对它的表征之间是“根本的断裂和缺口”。因此，无论是在意识还是在表征中，创伤经验都需要通过不在场、断裂、空白等间接呈现自己。卡鲁斯还指出，在创伤经验中，“裂隙携带着事件的力量，它之所以能够有这样的力量，其代价恰恰是牺牲简单明了的知识和记忆”。^④这一观点塑造了卡鲁斯自己的文本批评，尤其是在其巨著《未被认领的经验》中。此书通过对弗洛伊德《摩西与一神教》的分析，指出弗洛伊德二战期间为躲避纳粹迫害而离开维也纳去伦敦避难，这导致《摩西与一神教》一书的各个部分之间存在断裂。在该书后来版本的解释材料中，弗洛伊德谈到了他的那段避难经验，以及自己如何把全书的各个部分重新组合起来（这导致这本书某些地方的重复，弗洛伊德为此向读者致歉）。但当他即将抵达自己本该讲述的关键部分——避难期间的具体过程和细节时，文本却突然断裂（沉默）了。结果，在应该有故事的地方只有沉默。对卡鲁斯而言，这个沉默指示着弗洛伊德的离去的创伤本质：“弗洛伊德的书写把历史准确地保留在文本的断裂之中。在关于其离开的词语中，词语并不简单地指涉，而是通过其在后面的‘概括与扼要重述’中的重复，把历史的冲击精确地表达为关于离去的无法表达之物。”^⑤

卡鲁斯对《广岛之恋》的阐释路线与此相似。电影中一个法国女演员在日本广岛参加活动，她试图回忆起自己的德国男友在二战期间的死亡事件，但她的记忆总是不能抵达死亡本身。“在看见他垂死的时间与他的实际死亡时间之间总是存在无法弥合的深渊，这是知的内在裂隙。”她把不能直接把握爱人死亡的失败和无能，带到了与日本情人的相遇之中，后者同样不能陈述其创伤化的历史（他的家在二战中被原子弹摧毁了）。对卡鲁斯而言，能够让两人联系在一起的，恰恰是他们生命中的一个共同事实，即生命故事/叙事的断裂：“这实际上是未讲述的故事的神秘语，是未能抓住的经验的神秘语。在整个电影中，它回响在法国女人和日本男人的对话中，使他们得以跨越文化和经验的鸿沟，特别是通过他们不能直接理解的东西，进行沟通。他们激情相遇中的言说能力和倾听能力并不是依赖于他们能够相互理解的东西，而是依赖于他们创伤性的过去中那些不能充分知晓的东西。”^⑥在整个《广岛之恋》中，这个

① Leys, R., *Trauma: A Genea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p.268.

② Caruth, C. and G. Hartman, “An Interview with Geoffrey Hartman”, *Studies in Romanticism*, 35(4), pp.641-642.

③ Cathy Caruth,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p.6, p.7.

④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Cathy Caruth, p.7.

⑤ Cathy Caruth,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p.21.

⑥ Cathy Caruth,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p.56.

神秘语成为两人交流的媒介，它既神秘难解又要求对方去听、去做出回应，并提示着创伤的明确存在（与弗洛林达的神秘的哭喊声有异曲同工之妙）。

《广岛之恋》文本除了充满断裂、空白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特点是重复。比如男女主人公之间那句“我看到了……”“你什么也没有看到……”的独白/对话在电影中反复出现，不断地提示创伤记忆的难以把握和无法去除。如前所述，重复对于理解创伤的重要性可以追溯到弗洛伊德。叙述的重复与创伤的重复具有对应性（比如通过倒叙、闪回等手法不自觉地一遍遍讲述创伤故事。这使我们想起鲁迅的《狂人日记》《祥林嫂》等作品）。“重复意味着一种未解决的震惊打击，结结巴巴地言说，重复把讲述者留在炼狱等待下一个打击。”^①卡鲁斯的《历史灰烬中的文学》解读了阿瑞尔·多夫曼（Ariel Dorfman）《死亡与疯狂》（*Death and the Maiden*）中的重复叙事。^②故事发生在专制政府垮台后的一个没有名字的拉美国家。政府垮台后，先前专制时期的医生罗伯托·米兰达与一个他曾经折磨、拷打和强奸过的女人鲍莉娜·埃斯科巴尔，碰巧在后者的家中不期而遇了。鲍莉娜绑架了米兰达并对他开始了长久的拷打和折磨。卡鲁斯认为，鲍莉娜经受的折磨/拷打/强奸是她的未能被整合的创伤，当医生在“解放”后（也就是政府垮台后）碰巧来到鲍莉娜的家时，她的创伤神秘地回来了。这样，回归造成了一系列的叙事重复——拷打场景、劫持人质等等。^③

四、离开，或出发/启航的历史

卡鲁斯创伤研究的另一重要贡献是把创伤理论引入对历史的理解。她认为，创伤现象既亟需历史的理解，但又拒绝通常接近历史的方法。在卡鲁斯看来，无论从发生还是从解释角度，我们都可以从创伤经验的指涉悖论与双重言说的观点来看待和理解历史。

首先，卡鲁斯提出了“不再具有直接指涉性的历史”（history that is no longer straightforwardly referential）这一重要概念。这是一种不再以简单直接的指涉模式为基础书写和理解的历史。通过创伤的观点，我们可以在我们的理解中重置历史，“让历史从直接理解失败的地方呈现出来”。^④“直接理解失败的地方”，也就是直接指涉失效的地方，其原因就在于真相在事件发生时被错过，没有被记录和记忆，也没有被见证。只有当它经过一段时间的潜伏后强迫回归时，那段“缺失的事实”——真正的真相——才可能被解读出来。

其次，卡鲁斯提出了另一个重要概念：“出发/启航的历史”（history of departure）。Departure原意为飞机等交通工具的出发/启航，它既是离开（一个地方），也是出发（去另一个地方的）（这似乎完全符合我们的旅行经验）。那么，说历史既是离开又是出发，到底是什么意思呢？由于卡鲁斯是通过对弗洛伊德《摩西与一神教》的复杂精细解读而阐明这个概念的，因此我们也必须从弗洛伊德的《摩西与一神教》开始。

一般认为，犹太人的历史是回归的历史。犹太人的祖先希伯来人原先居住在迦南，但后来流浪到埃及为奴。《出埃及记》讲的就是摩西带领犹太人回到迦南并获得自由、创立犹太教的故事。如果说摩西通过解放希伯来人的行为创造了犹太人，亦即通过离开埃及的行为将希伯来人的历史转化为犹太人和犹太教诞生的历史，那么，离开埃及回到迦南就不仅是回归，也是开始——开始一段历史。在摩西的故事中，目的地迦南既是新的又是旧的：旧是因为犹太人的祖先希伯来人本来就住在迦南，在这个意义上出埃及是回归；但这也是犹太民族和犹太教的开始，因此又是新的，是启航。但是，故事到此只能说是序幕刚刚拉开。在弗洛伊德笔下，犹太人历史的真相绝非如此简单。依据《圣经》，摩西是一个被关押的希伯来人，最终成为希伯来人的领袖，带领他们离开埃及回到他们的故乡迦南（希望之地）并开创了一神教。

^① Hartman, G., “On Traumatic Knowledge and Literary Studies”, *New Literary History*, 26(3), 1995, p.54.

^② 依据小说改编的电影又名《不道德的审判》，由罗曼·波兰斯基执导。

^③ Cathy Caruth, *Literature in the Ashes of History*, p.105.

^④ Cathy Caruth,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p.11.

但弗洛伊德几乎彻底重写了《圣经》的这个故事。弗洛伊德的新解释非常复杂，可分为两个部分。先看第一部分。弗洛伊德认为，摩西虽然是希伯来人的解放者，但其本人却不是希伯来人，而是埃及人，是埃及法老阿蒙霍特普四世及阿顿神教的忠诚追随者。这个法老被谋杀后，摩西和希伯来人受到排挤，摩西成为希伯来人的领袖，带领他们离开埃及以便保护衰落中的阿顿神教（一种一神教）。这样，弗洛伊德就改变了“离开和回归”的理由：离开埃及去到迦南首先不是为了保护希伯来人的自由，而是为了保护阿顿神教的上帝。这与其说是回到过去的自由（迦南），不如说同时也是一个启航/开始：开启一神教，开创新历史（未来）。通过这种对犹太人的回归—开始—启航的重新解释，未来就不再是过去的继续，而是通过一次深刻的断裂开始历史性的启航。

弗洛伊德解释的第二部分更为复杂，也更为神奇。他进一步扩展了对“回归”的重新思考。弗洛伊德大胆猜测，在埃及摩西带领希伯来人离开之后，这些离开了埃及的希伯来人在滞留米甸期间（共40天，这个时候摩西上山与上帝签约）杀死了摩西、背叛了一神教（阿顿神教），他们追随米甸这个地方的一个也叫“摩西”的放羊人，改信了米甸的一个也叫Yehweh（耶和华）的火山神“上帝”。这次背叛行为（原初创伤事件）被长期压抑下来。但是，随着两代人（40多年）的过去，他们开始被自己的谋杀行为所折磨（创伤事件的返回），为了赎罪，他们移花接木，利用名字的相同，用埃及摩西及其一神教上帝取代米甸的摩西和那个火山神Yehweh，而保持名称的不变。弗洛伊德写道：“从夸底斯开始，上帝耶和华（米甸的火山神，引按）就获得了非分的荣誉，摩西为犹太人谋求解放的业绩被记到了他（米甸的摩西，引按）的账上；但是他不得不为这种僭取付出沉重代价。在历史发展的终点，在他之外出现了已经被遗忘的（埃及的）摩西神，这个被他僭位的神的庇护力渐渐胜过了他。谁也无法怀疑，就是由于对（埃及）摩西神的希望，才使得以色列人民克服了所有的艰难而生存到我们的时代。”^①这样，犹太人历史上最重要的时刻就不是离开埃及（解放）回到迦南（获得自由），而是对谋杀摩西这个创伤事件的压抑及其最终的回归。前者只是犹太人历史字面上的起点，后者才建构了其历史的真正本质。

到这里，卡鲁斯的结论才浮出水面：犹太人历史（也包括其他所有历史）的结构与创伤的结构是高度一致的。字面上的回归（literal return）被另一种重新出现（reappearance）所取代——埃及摩西的宗教先是被米甸的耶和华多神教取代，但前者经过一段时间的“潜伏”后又重新出现并最终获得胜利。卡鲁斯写道：“正是创伤，正是对于摩西行动的遗忘（和它的回归），建构了把新旧上帝（分别为米甸摩西的火山神与埃及摩西的上帝，引按）、离开埃及的人和创立犹太人的人联系起来的纽带，在这个通过创伤建构的关于离开和回归的本质故事的核心，弗洛伊德把历史的可能性重新确定于创伤性出发/启航的本质处。”就这样，卡鲁斯认为，弗洛伊德用创伤的故事来解读解放—回归的故事（字面的、官方的历史），是对写出来的字面历史的否定，其重要结果是对“指涉”的重新理解。我们所看到的这个字面“历史”，并不指涉真正的历史——创伤的历史。弗洛伊德通过创伤压抑的假设暗示，犹太人的历史记忆（也包括其他所有历史记忆），总是一种对原初事件（谋杀和替代）的扭曲、改变，导致“这种原初事件最多只能间接地获得”，^②因为它本来就是以间接方式存在。

卡鲁斯还将弗洛伊德的“潜伏期”概念应用于其对创伤历史的理解，指出历史创伤与火车相撞事故造成的创伤一样，也有一个所谓“潜伏期”。关于火车相撞事故，弗洛伊德写道：“在火车相撞的事故中，有人虽然受了惊吓，但他明显没有受伤，他离开了出事地点，可是几个星期之后，他却产生了一系列严重的精神的和运动的症状，这些症状只能归咎于火车失事时他所受的惊吓等等情况，他已经患了‘创伤性神经症’。……在该事故和他的症状首次出现之间的那段时间称为‘潜伏期’。”弗洛伊德更把火车相撞事故与犹太人一神教联系起来：“尽管创伤性神经症与犹太一神教这两种情况根本不同，我们还是观察到两者之间有一个共通之处，那就是人们可能称之为‘潜伏期’的这种特性。我们很有理由设想，在

① [奥] 弗洛伊德：《摩西与一神教》，李展开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65页。

② Cathy Caruth,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p.15.

革除了摩西神教之后，犹太宗教史上存在过很长一段时间，期间没有一神教思想的痕迹。”^①犹太人历史上从谋杀事件的被压抑到其回归的这段时间，相当于火车事故发生后事件被“遗忘”到创伤性神经症出现的这段时间，也属于“潜伏期”。这样，“潜伏期”也是创伤事件的后果和影响尚未显露的时期，在这里可以发现创伤、同时也是历史的真正秘密：火车事故的受害者实际上没有真正忘记火车相撞这个事实，只是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受到了创伤。潜伏是创伤的必要环节，是创伤经验内部的结构性要素。卡鲁斯写道：“创伤的历史力量不只是表现为经验在其遗忘之后的重复，而且表现为只是在内在的遗忘中并通过内在的遗忘，它才被首次经验到。”所谓“内在的遗忘”，准确地说是“内在潜伏期”而不是真正的遗忘。这种“内在潜伏”同样适合于解释犹太人历史经验的特定时间结构，即延迟性：“由于谋杀在发生的时候未被经验到，因此，它只能在与其他场所的联系中、在其他时间才呈现出来。”^②更有意思的是，正是这种被错过或未被记录，原封不动地保留了创伤性事件并保证了其指涉真相的力量。历史作为创伤的历史，意味着它的指涉性、其指涉创伤历史真相的能力恰恰依赖于其在发生时未被充分知觉和理解。对于创伤历史的“遗忘”不是真正的遗忘，而是它的悬置和潜伏，过去没有妥善处置的创伤历史，总会伺机返回并纠缠活着的人们。这个真理已经被人类的历史所一再证实。

五、结语

费尔曼、哈特曼、卡鲁斯等代表的耶鲁解构主义创伤文学批评，一般被称为第一波创伤文学批评。他们之后的创伤研究在承认其奠基性贡献的同时，也对之提出了一些批评意见。比如，Stef Craps 分析解构主义创伤理论中的叙事学偏见与发生学偏见，认为常常过于狭隘地关注现代主义或后现代主义的文本，也就是那些复性的、沉默驱动的、碎片化的文本，而忽视了更加现实主义的文本。“创伤理论常常为自己关注反叙事的、碎片化的现代主义的形式辩护，指出创伤心理经验与这种形式的相似性。以此逻辑，一种超越了叙事知识之可能性的经验，将能通过叙事的失败得到最好表征。这样，它所呼唤的就是表征的对话模式的中断。”^③ Craps 进而指出，这种对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叙事技巧的偏爱是欧洲中心主义的，赋予产生于西方的创伤心理分析模式以特权。他尝试提出一种新的创伤分析方法，反对所谓碎片化的现代主义叙事最适合传达创伤的观点。比如英国作家阿敏娜姐·芙娜 (Aminatta Forna)《爱的回忆》^④ 就是直白的现实主义文本，但同样有效地见证了个体与群体的创伤性经历。

如果我们将 Craps 的观点应用于中国当代文学，则可以认为，卡鲁斯代表的耶鲁解构主义创伤文学批评模式，比较适合于分析像残雪、前期余华等具有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倾向的文学作品中的创伤书写，但在面对伤痕文学中大量现实主义作品时，却显得无能为力或干脆认为这些作品不属于创伤书写。这是一个值得引起重视的问题，在此顺便提出，以祈引起学界同道的注意。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奥] 弗洛伊德：《摩西与一神教》，李展开译，第 85-86、86 页。

② Cathy Cauth,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p.17.

③ Stef Craps, “Beyond Eurocentrism: Trauma Theory in the Global Age”, G. Buelens, S. Durrant, and R. Eaglestone, eds., *The Future of Trauma Theory: Contemporary Literary and Cultural Criticism*,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p.50.

④ [英] 阿敏娜姐·芙娜：《爱的回忆》，蓝晓鹿译，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13 年。

“无为之物”与“有罪的风景”

——论阿曼多绘画里的世界与历史^{*}

赵静蓉

[摘要]阿曼多是二战后荷兰最伟大的艺术家之一，被誉为现代的“文艺复兴人”。在阿曼多所从事的所有艺术活动中，绘画是最重要的一种形式。他擅长画物，但与荷兰传统艺术意义上的静物画不同，他主张物的“物质性”应当自主呈现，拒绝艺术家霸权式的意图侵入，在关于物的画中，艺术家必须退场，物则是“无为之物”。阿曼多将物视为构成风景与世界的意象，而风景则是历史和过去的见证人，是沉默的承罪者。阿曼多主张把邪恶引入美，追求超越善恶的艺术表现力，他用“物”克服、象征或替代人，用“物性”补充和平衡“人性”，用“物的艺术与美”承担“人的罪与恶”。他以绘画为媒介建构了艺术史上“物的政治生态学”，呼应了“物转向”的哲学诉求。

[关键词]阿曼多 物 风景 媒介 “物转向”

[中图分类号] J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152-08

2018年5月11日至8月28日，“意象之间——荷兰艺术家阿曼多作品展”在广东省博物馆举办。这是阿曼多(Armando)在中国的首次个人专题展览，^①因为展览尚未结束阿曼多就因病离世，这也成了迄今为止阿曼多在中国的唯一一次和最后一次个人展。阿曼多是二战后荷兰最伟大的艺术家之一，被誉为现代的“文艺复兴人”，但他在中国民众的接受视野中几乎是“昙花一现”，他的故事还未曾被我们熟悉，就匆匆进入了尾声。这对于我们充分了解当代艺术，特别是当代荷兰艺术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流变，不能不说是一个莫大的遗憾。

在荷兰艺术发展史上，阿曼多是一个非常有趣也非常值得关注的人。从1929年出生于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到2018年在德国波茨坦去世，阿曼多的一生涉及绘画、雕塑、诗歌、散文、小说、戏剧、音乐、纪录片等诸多艺术领域，在众多表现性学科中都成就斐然。阿曼多虽然涉猎广泛，但他关注的问题始终聚焦于历史、战争、现实及其与个体心灵间的复杂关系上；他虽然对荷兰艺术传统和学院化体制的现实状况熟稔于心，但始终拒绝被传统和体制驯化，坚持自学成才，与主流趋势及教条主义背道而驰。荷兰学者伊冯娜·普鲁门(Yvonne Ploum)和德国作家安东·梅利森(Antoon Melissen)也由此把他形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数字时代创伤书写的跨媒介研究”(GD21CZW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静蓉，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①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由德国对外文化关系学院主办，歌德学院(中国)、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等承办的“德国：艺术之城”展览(Art Space Germany: Kunstraum Deutschland)先后在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南京艺术学院美术馆、武汉美术馆巡展，主要探讨生活在德国的外国艺术家对德国艺术界的影响，其中展出了阿曼多的绘画作品3组5件。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武汉Big House当代艺术中心举办“一样？不一样”展览，展出6个国家12位艺术家作品23件，其中有阿曼多绘画作品2件。

容为荷兰的“局外人”。^①事实上，阿曼多的“局外人”身份不只表现在他对主流传统的有意疏离，作为一个艺术家，阿曼多所有艺术行为的发生动力、困扰他一生的艺术难题及其用以解决这一艺术困境的救赎之路，都是在一个“局外人”或“旁观者”的立场上展开并付诸实践的。阿曼多终其一生都在用一种若即若离的视角来对待他的创作历程和艺术生命，如果就经验和意识之间的脱节这一最基本的含义来理解“局外”的意义，那么这个词用于阿曼多真可谓既精辟又传神。

在阿曼多所从事的所有艺术活动中，绘画是最重要的一种形式。阿曼多对绘画的功能机制有与众不同的理解。自1949年开始在阿默斯福特附近的森林中作画起，阿曼多就用绘画呈现他所看到和所理解的现实。对他而言，绘画不需要致力于叙述历史或个人经历，绘画的核心功能就是表现事实。但事实未必就是我们眼睛见到的东西，在我们的知识和理解之间，往往存在着巨大的鸿沟。1935年，阿曼多一家从阿姆斯特丹搬到阿默斯福特。1940年纳粹入侵荷兰，1941年在阿默斯福特建立了一所转运营。据记载，这所转运营关押了约47000名犹太人和普通的罪犯、战俘，他们被极其残忍地对待，很多人丧命于此。阿曼多就住在这个转运营附近。阿曼多并非施暴者，也不是直接的受害人，但他却近距离地见证了战争的荒谬和残酷，以一种微妙的“局外人”或“旁观者”的身份亲历了二战。这段经历烙刻在阿曼多的生命中，深刻地影响并塑造了他的绘画乃至艺术风格，也使得对战争的反思成为他几乎所有艺术行为的主题。本文把战争视为探究阿曼多绘画（艺术）创作的问题语境，通过分析阿曼多以“物”和“风景”来重构战争之思的具体途径，探讨阿曼多在当代荷兰艺术中的位置和价值，从而对荷兰视觉艺术的发展变迁形成一个基本的认知。

一、意象：“无为之物”

阿曼多的绘画表现主题集中，绘画材料稳定，画作风格一致，往往会在一段时间内聚焦某个主题、运用不同的题材进行系列创作，这一点从他著名的无题系列、风景系列以及物系列可窥见一斑。阿曼多擅长画物，也惯于用物来构造和表达他所理解的历史与社会生活。从50年代的无题系列、头颅系列，60年代的铁丝网、螺栓，70年代的枪、风景，到80年代的旗帜、森林、门、残损的肢体，再到90年代的瞭望台、车轮、景物等，阿曼多的绘画作品里充斥着物（things），人的形象极少。联系阿曼多终其一生从未间断的战争反思来考虑，“有物无人”的选材风格似乎有些令人意外。难道描绘人的状态、叙述人的故事不是表征战争主题最直接、最有效也最有力的途径吗？“以物代人”是否构成阿曼多的创作趋向或风格特色？阿曼多作为一个当代荷兰艺术家，我们可以把他理解为荷兰传统艺术意义上的静物画或风景画画家吗？我们知道，绘画一直是荷兰形象的主要组成要素，而这一盛赞则取决于作为全国性流派的17世纪荷兰绘画。^②在美国艺术史家斯韦特兰娜·阿尔帕斯（Svetlana Alpers）看来，17世纪荷兰艺术的核心特征就是“描绘性”。^③描绘不是模仿，也不是叙事，更不是表现和创造，它是一种服务于记忆的写实性，也是一种致力于愉悦眼睛的视觉艺术，它的发展奠基于科学与技术的进步，它的目的因此也是观察和记录可见世界，从而构成并理解新的知识。所谓“图画即所见”“真诚之手与忠实之眼”，这种描绘性塑造并决定了荷兰传统的绘画艺术，如肖像画、静物画、风景画、历史画等，追求的都是图像的再现，通过提高视觉技巧和再现技术使图像与图像所描绘的世界更一致、更逼真。

阿曼多的绘画显然不是荷兰传统艺术意义上的静物画或风景画，他的“以物代人”与其对艺术本质及艺术功能的理解有很大关系。1958年，阿曼多与汉克·彼得斯（Henk Peeters）、扬·斯库霍温（Jan Schoonhoven）等人组建了“非正式团体”（Dutch Informal Group）。1959年，“非正式团体”在德国的

^① 广东省博物馆、阿美里斯维尔特庄园博物馆（荷）编：《意象之间：荷兰艺术家阿曼多作品展》，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18年，第19页。

^② [荷]杜威·佛克马、[荷]弗朗斯·格里曾豪特编著：《欧洲视野中的荷兰文化：1650—2000年：阐释历史》，王浩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56-260页。

^③ [美]斯韦特兰娜·阿尔帕斯：《描绘的艺术：17世纪的荷兰艺术》，王晓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10页。

杜塞尔多夫市举办首次画展，阿曼多在展览前后发表了两篇艺术宣言，即《信条》(*Credo*) 和《信条2》(*Credo2*)，旗帜鲜明地表达了自己的艺术主张。1961年，阿曼多又与“非正式团体”的部分成员宣告改以“零团体”(NUL Group) 的名义继续进行艺术活动。无论是“非正式团体”还是“零团体”，阿曼多所遵循的艺术准则一直未曾改变。他认为，艺术就是真实，“不是制造者真实，而是信息本身真实。艺术家不再是艺术家，而是一双冷酷而理性的眼”。^① 所谓冷酷，就是不解释现实，不使现实道德化，而是毫无保留地接受现实；所谓理性，就是摈弃个人风格，阻隔个体经验对艺术表征的参与和介入。在阿曼多这里，“零”就是“无”或“无为”，就是最大可能地削弱甚至消解人的叙事性，使物自身以其自然的形态自我呈现，从而使艺术中的真实看上去就像它本来看上去的样子，而不是经由人的叙述或被人表达后的样子。阿曼多对人介入艺术非常排斥。因为人无法不行动，无法不形成倾向，因此他曾倡导“无风格的写作”和“零度新闻”，宣称“事实远比评论和猜测更有意思”。^② 阿曼多不仅要求人(制造者)是无为的，人必须退场，而且要求物也要“无为”，也要保持价值中立，去除任何有倾向性地言说的可能性。

“零团体”其实就是荷兰艺术家(以“非正式团体”为主)对德国“零运动”(Zero)^③ 的呼应，而阿曼多的呼应可以说最为彻底。如果说阿曼多的物系列绘画还与荷兰传统静物画有什么相似之处，或许可以说，二者都是让物成为画作的中心，用空间的展示来代替时间的讲述。但与后者有本质差异的是，阿曼多所追求的物的真实并非图像与世界的相似度，不是基于视觉观看的一种相似性，当然也不是对世界的图像记录，而是一种材料的真实性，一种与我们的视觉习惯南辕北辙的“真相化”的事实性。就如荷兰学者恩斯特·阿尔芬(Ernst van Alphen)既形象又准确的评价所指出的：“他不是为暴力、死亡、破坏提供形状，而是为它们周围的东西提供形状。就像一个脚印，它是一个人存在的无力见证。构成阿曼多作品的标志是死亡和破坏的无可比拟的经验的索引痕迹。他的作品暗示或‘触及’了一些现象，但从未对其进行表述或描述。”^④ 阿曼多的很多绘画取材都来自现实生活，比如铁丝网、螺栓、黑水、汽车轮胎、铆钉等，这些材料或者直接成为他画作中的一部分，或者赋予他表现的灵感。他往往先借助“孤立”，把物从现实世界中剥离，再进行“附加”，使物以艺术的形式重新返回现实，他的绘画最终所要达到的目的就是令现实成为自主呈现的现实，并由此开启通向真相的大门。

这一点构成了阿曼多绘画创作中最个人化的部分。也正是因为这一点，阿曼多的绘画往往看起来很孤立，甚至很陌生。他总是刻意地切断某种连续性，也不允许观者依托他的画作想象或产生某种连续性的情节或意义，他就是要与这种观赏经验作斗争，从而来“框定”战争的独特之处及其无法言说的东西。比如他的《旗帜》系列，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阿曼多画了20余幅旗帜，这些旗帜的构图完全一致，都是朝右边全部铺陈展开，旗面不仅占据了画作的中心，还笼罩了几乎大半的画面，甚至限定了整个画作的框架。这些画作都为布面油画，浓厚的黑色油彩粗糙、狂野，白灰交加的部分仿佛暗流涌动，又像是狂风呼号，与稠密的黑色旗面交缠争斗，令整幅画作充满紧张、暴力、危机四伏和残酷的感觉。这些旗帜如此陌生，我们看不到旗帜周围有什么，这些旗帜就像是瞬间撕裂，一片混沌，从含糊不明的背景中腾空而出，以一种不容分说的气势霸占了我们的眼睛，令我们感到震惊。在这些绘画里，阿曼多没有说话，旗帜也没有发声，是颜料、色彩、画布——直接的材料在自主表现。凭借材料的真实性和生命力，阿曼多才能将物转化为形象，才能通过表现真实来彰显真相(见图1)。

① 广东省博物馆、阿美里斯维尔特庄园博物馆(荷)编：《意象之间——荷兰艺术家阿曼多作品展》，第14页。

② 转引自朱亦民：《1960年代与1970年代的库哈斯》，《世界建筑》2005年第7期。

③ Zero是1950—1960年代的国际艺术运动，最初由诞生于1957年的德国艺术团体“零团体”(Zero Group)发起，主要成员包括德国艺术家Heinz Mack和Otto Piene。1961年起又陆续吸引了10个国家的40多名艺术家加入。“零团体”尝试多种形式的艺术实验，比如极简艺术、大地艺术和概念艺术等，涉及绘画、雕塑、装置、出版、摄影、电影等多种媒介。

④ Ernst van Alphen, “A Master of Amazement: Armando’s Self-Chosen Exile”, *Poetics Today*, vol.17, no.3,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493.

物的材料就是构成物的物质性要素，就是物的实在性，是物的内核与肌理，或者说是事物本身。阿曼多对物的理解和关注就是以此为基础的。当然，物并不必然与意义相关联，就像旗帜并不必然与阿曼多的战争反思相一致。在所指的层面上，物没有差异，也并不独特，物往往是凡常、普遍的。或许可以这样理解，阿曼多熟谙物的“物性”，即物的形式 / 质料性，也对物的庸常属性了然于心，而顺应和发掘这一“物性”，其实就是让物“无为”，物回归为自在之物并自主呈现出来。我们则重新关注作为物质的物本身。之所以谈到“让物回归”，是因为在以人为中心的理性主义文化传统中，物往往是被感知而非感知的、被作用而非主动行动的。也就是说，物更易于被理解为“对象”或“客体”(object)，不得不在一种与人类主体之间的关系中被认识。就像美国艺术史家马尔科姆·贝克(Malcolm Baker)所说的，“我们有‘对象性’(objecthood)，但没有物质对象(the material object)”，^①

更不要说还缺失了“物质”。换句话说，我们更擅长把物等同于“符号”“文本”或“现象”，用人的主体性覆盖甚至替换物的主体性，这样一来，我们强调的就是物的象征和隐喻功能，也更关注物在一个结构中的位置或它的背景，而物本身或物之“物性”就被遗忘了。但恰恰是后者，是庸常、实在而且沉默不语的物质性使物潜藏了巨大的力量。

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物之“无为”并不等于物就是僵化和空洞的，阿曼多选择物而放弃人，一来是要阻断物像人一样言说和叙述，杜绝人的主体性对物的主体性的干涉；二来则是要拒绝表征，拒绝人类主观意图的生产过程。在这里，人形同噪音，对物自主揭示物自身造成了令人烦恼的干扰；而物是沉默的，但物并不虚空，恰恰是在这种“无为”的沉默中，物的意义和价值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这里的沉默“不仅仅是缺少听觉上的噪音，它还意味着一个没有视觉障碍的空间，让我们无法从自己的想法和经验中分心”。^②可以据此判断，阿曼多的“零艺术”或“无为艺术”在本质上并非艺术家对艺术作品置之不理，也不是艺术作品无力表达，而是拒绝表达，反对艺术家霸权式地意图侵入。与之相反，“无为之事”开放了意义生成的多元可能，观众对绘画的欣赏需要专注、需要凝视，更需要“精神练习”。比如阿曼多的头颅系列画作，我们无需根据画作的命名对头颅的图像进行猜测和附会，头颅不是作为一个人的意象或元素被对待，在阿曼多的绘画中，使观众与图像之间产生联系的主要因素还是图像与事物之间的相似性，所以头颅还是一个物。观察这个事物的形状、样态和色彩等，我们会发现，它的边界并不清晰，毋宁说，是头和旁边空白之间的压缩及对抗构成了头颅的轮廓，^③加上黑、红和白三色经典颜料的涂抹和堆砌，那些阿曼多有意保留的涂料层的痕迹反而会给予这个头颅一种即将爆炸或撕裂的感觉。头颅的嘴巴无声地张大，像是一团黑色中的巨大裂痕，那些无声的呼号既被无边的黑色和红色紧紧挤压着，又似乎随时可能冲破恐怖的背景，给人以“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的感觉。阿曼多什么也没有说，我们可以把这些画想象成死亡的暴力，也可以视为生命的挣扎；同样，我们可以认为艺术家想要表达的是施害者的残暴和罪孽，也可以将其理解为受害者的绝望、痛苦和恐惧。这些头颅不是特定的“这一个人”或“那一个人”，不是“某个人的头颅”，而是一个突然闯入我们视线的头颅之物。这一



图1 《旗帜》(1981)

^① Malcolm Baker, “Some Object Histories and the Materiality of the Sculptural Object”, Stephen Melville (ed.), *The Lure of the Objec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19-134.

^② Daniel Heath Justice, “Significant Spaces Between Making Room for Silence”, Daniel F. Chamberlain & J. Edward Chamberlin (ed.), *Or Words to That Effect: Orality and the Writing of Literary History*,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6, p.118.

^③ Günther Gercken, “Moment and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Alice Toledo (ed.), *Armando: The Berlin Years*, The Hague: SDU Publishers, 1989, p.14.

头颅之物所蕴含及能够传达的意义远远大于我们所能叙述出来的内容，因此不可叙述，它是经过艺术家之手而被“重新空间化”后的记忆痕迹，也是不断触发我们反思过去的残酷事实。就像沉默的空白中其实蕴含着无比巨大的表述的力量一样，“无为之物”实际上也饱含意味，能够形成意义，并且指向更为深远的人类精神世界（见图2）。

二、世界：“有罪的风景”

物是世界的意象，是阿曼多用以理解世界的媒介，而风景就是世界，是阿曼多一切艺术活动的依据和地方。阿曼多对世界的认识源于他少年时代在阿默斯福特的经历，更准确地说，源于阿默斯福特的纳粹转运营及其附近的那片森林。那是阿曼多绘画世界里最初的风景，也是他终其一生、无论走到哪里都无法遗忘更无法逃离的世界。在1971年的一次采访中，阿曼多第一次明确地谈到了他对风景的认识，他说：“它只是走自己的路，从不关心那里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风景是有罪的。”^①从1970年代开始，阿曼多创作了大量以风景为主题的绘画，包括1976—1977年的《有罪的风景》系列，1980—1982、1986—1987年的《战场》系列，1983—1984年的《森林》系列，1985年的《树》系列，1987年的《门》系列，1990年的《梯子》系列，1997、2007—2009年的《栅栏》系列，2003—2005、2007年的《风景》系列等。在这些画里，色彩和构图都有较高的辨识度，但若依据我们对风景习以为常的认识，这些风景画里构成风景的要素却寥寥无几，没有我们熟悉的山川、森林、海洋、河谷，也没有表现战争创伤最常见的荒凉的废墟、破败的城市或萧条的乡村等。阿曼多以风景为主题的绘画，尤其不像17世纪荷兰传统的风景画，不仅没有清晰的线条和轮廓，也缺少那种可以帮助我们形成视觉整体感和统一性的“框架”。

阿曼多最心仪的还是颜料，他把情绪与颜料熔铸在一起，通过颜料重新发现色彩的力量，也借助颜料的层次抒发他的激情。所以说，阿曼多笔下的风景远非“怡神之物”，更恰切的说法是，它呈现为一种“气氛”，这种“气氛”完全控制住了整个画作，看上去倒像是画布钳制了风景，把一个材料性的框架强制性地扣在不断外溢的“气氛”上，暂时维持了平衡。也许正是因此，阿曼多的风景画不像传统风景画那样对我们有“邀约”的魅力，不是要邀请我们进入画中的世界，进行愉悦地欣赏和玩味，而是推挤和压迫着我们，令我们感到紧张和窒息。仿佛是那些颜料在画家的情感驱动下蠢蠢欲动，就像画家的愤怒、激动、控诉等情绪随时有可能爆发一样，在整个画作几乎“无物”的空洞中，潜藏着令人恐惧和不安的因素。这种恐惧是人类对过去历史的恐惧，也是对现实生活的恐惧，是阿曼多想要我们铭刻在心的感觉。当然，这种恐惧也是风景之所以负罪的根本原因（见图3）。

对阿曼多而言，表现风景就是要艺术地表现曾经存在于历史过程中的土地。“风景”这个词最早出现在荷兰，荷兰语中的“Landschap”意即“一块土地”“一个居住的共同体，一个娱乐的辖区”，正是以土地（Land）为字根形成的。^②17世纪中后期，荷兰的风景画开始流行，法国艺术史家卡特琳·古特（Catherine Grout）认为，这显示了荷兰人“想要重新认识这个世界的需要，特别是用自己世俗的观点和共同的日常生活来重新认识他们所生存的土地”。^③这一认识与英国艺术史



图2 《头颅》(1988)



图3 《有罪的风景》(1987)

^① Antoon Melissen, “Armando and the battle against the ‘storm der zeit’”, Antoon Melissen (ed.), *Armando: Between Knowing and Understanding*, Rotterdam: Nai010 Publishers, 2015, p.70.

^② [法]卡特琳·古特:《重返风景:当代艺术的地景再现》(第2版),黄金菊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43页。

^③ [法]卡特琳·古特:《重返风景:当代艺术的地景再现》(第2版),黄金菊译,第43页。

家马尔科姆·安德鲁斯（Malcolm Andrews）的观点不谋而合，安德鲁斯也认为风景艺术的过程是从土地进入风景，再从风景进入艺术，土地才是原始素材。^①土地更接近大自然，是具体的、客观中立的，我们生活在土地之上，与土地相依为命。但风景必须超越具体的历史和背景，也不得不承载某种文化意义。就像阿默斯福特转运营中人们的经历一样，二战期间，囚犯和士兵共同在那里生活，士兵是施害者，囚犯是受害者，但解放后，囚犯和士兵互换了身份。一个人仅仅通过穿上和脱下制服，就可以随时转换身份。因此阿曼多要么不呈现人，即使呈现，人也总是残损的、畸形的、无名的、面目模糊的，因此“谁是受害者和谁是施害者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人在那里被杀。变形和破坏成为绘画和雕塑的原则，需要超越个人和零散的事件，以实现存在的普遍性”。^②也就是说，身份往往无足轻重，事实本身是最重要的。

再从这个营地本身的遭际来看，2004年荷兰政府在其旧址上建造了一座阿默斯福特转运营国家纪念馆，2021年国家纪念馆新馆开幕。新的阿默斯福特转运营国家纪念馆用全新的方式展示历史，几乎没有留下任何原物。^③如果按照阿曼多的说法，这就意味着过去的罪恶成了一段“被抹去的痕迹”，风景不再是我们原来认识的样子，它背叛了历史，并在背叛中彰显新的美丽。然而，“被抹去”不代表“不存在”，这些全新的风景无疑与消失了的历史地点一致，但对我们它的观赏不能缺失历史的视角，因为历史不仅包含人物和事件，也包含环境和景观。所以，在阿曼多看来，他要表现的恰恰不是具体的历史，不是某个特定的人或特定地方的历史，而是作为一种事实存在的历史；他要画出来的也不是具体的风景，不是某个特定地方在特定时间内所形成的静止的风景，而是作为一种历史见证或历史记忆的风景，是“既是被告又是证人”^④的风景。对这样的风景来说，时间的流变和环境的改造不会产生任何损耗，恰恰相反，正是由于风景的某种改变和缺失，吸引了观赏风景的人，令后者产生追问真相的好奇心或求知欲，从而以一种微妙的方式把观众变成见证者。因此风景就是承受罪恶的主体。

阿曼多曾试图通过不同的艺术形式寻找“被抹去的痕迹”。1978年，阿曼多与荷兰的新闻记者兼电影制作人汉斯·费哈根（Hans Verhagen）针对消失的阿默斯福特摄制了电视纪录片《一个地方的历史》（*De geschiedenis van een plek*）。就像他的风景画一样，这部纪录片并未致力于对某个特定地点的历史进行重构，更值得关注和警醒的，不是“这个地方”或“那个地方”，而是“一个地方”，是具有普遍性和原型意义的场所。这也是阿曼多非常有个性的地方，即他始终要求自己的作品超越任何个人体验或个人历史的层面，甚而超越道德层面的善恶之争，以真正“艺术”的方式来理解世界和现实。基于此，阿曼多把邪恶和暴力引入了艺术创作中。他推崇奥地利作家、画家和教育家阿达尔贝特·施蒂弗特（Adalbert Stifter）的“无罪艺术”（guiltless art），对理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ner）音乐中“总体艺术作品”（Gesamtkunstwerk）及“主导动机”（Leitmotiv）的概念深深痴迷。^⑤阿曼多在《论美》（*Over de schoonheid*）这一重要理论著作中写道：“可见，恶不再是恶，而是艺术。这听起来似乎不可信，但确实如此。这丑陋的美丽，这无与伦比的美丽，成为了具有神圣意义的崇高的艺术。崇高是对可耻艺术予以征服、对可怖艺术予以驯服的结果。”^⑥把“恶”与“美”关联在一起，“恶”还是我们能够理解的传统意义上的“恶”，但“美”已与我们的传统认知完全不同了。如果说19世纪中叶的法国诗人波德莱尔描绘“恶之花”是现代性的“奇观”，展现了现代生活的多样态；那一个多世纪后的阿曼多推崇“无

^① [英]马尔科姆·安德鲁斯：《风景与西方艺术》，张翔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4页。

^② Yvonne Ploum, “Armando’s Merciless Poetic Oeuvre”, Antoon Melissen (ed.), *Armando: Between Knowing and Understanding*, p.12.

^③ 见 <http://www.archdaily-com-s.vpn.sdn.edu.cn/961105/national-monument-kamp-amersfoort-inbo-bv>。

^④ Anke Hervol, “If you are frightened then you should stop looking here”, Antoon Melissen (ed.), *Armando: Between Knowing and Understanding*, p.119.

^⑤ Yvonne Ploum and Antoon Melissen, “Armando: Netherlands greatest’ post-war artist”, 载于广东省博物馆、阿美里斯尔特庄园博物馆（荷）编：《意象之间：荷兰艺术家阿曼多作品展》，第19页。

^⑥ Armando, “Speeches, writings and pamphlets, a selection”, Antoon Melissen (ed.), *Armando: Between Knowing and Understanding*, p.259.

道德的艺术”和“邪恶的美”，则可以理解为战争对人类精神史的深刻影响。说到底，它仍然是人类尚未完成的现代性规划的后果之一，是人类试图在对未来的设想中正确安放历史遗产的一种努力。阿曼多所崇尚的崇高，不是力的强大，而是形式的无限和意志的超越，是蕴藏在视觉艺术中的众多可能性。

三、媒介：物的政治生态学

从“主题”的角度回望阿曼多的艺术生涯，可以看到“如何记忆并反思战争”贯穿了阿曼多的一生，这既是他一切艺术活动的起点和源头，也是他的愿望和目标。在这个主题的引领下，阿曼多经过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艺术探索，于20世纪八十年代之后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艺术风格。阿曼多的艺术探索伴随着当代荷兰艺术对欧美先锋艺术的效仿、呼应及改造，比如国际眼镜蛇运动、德国零艺术、新达达主义和未来主义等。但1966年荷兰艺术团体“零团体”解散之后，阿曼多开始自成一体。1979年，阿曼多受到德国学术交流中心的资助，前往柏林驻地创作，在此期间他的工作地点很特殊，是深得希特勒赏识的纳粹雕塑家阿诺·布雷克（Arno Breker, 1900—1991）的旧工作室。这个空间场所的转换是一个巨大的隐喻，包含了阿曼多核心艺术理念之所以产生的主要动机，也预示了在其风格形成之后，他对历史的理解方式、表征手段和参与形式越来越清晰。在阿曼多研究中，这个旧工作室的阐释价值仅次于阿默斯福特转运营，如果从精神分析学的层面来串联这两个地点，那么后者是阿曼多生命活动的“内驱力”和“历史潜意识”，前者就是他对童年经历的“修复”，是他的“社会意识”。

阿曼多居住在阿诺·布雷克的旧工作室，这就像是一种观念艺术，是阿曼多抵制对战争记忆进行本真主义阐释的刻意努力。到柏林之后，阿曼多的“修复”或“社会意识建构”愈益残酷和冷漠，不仅延续了他一贯以来的“无为”风格，而且更为简化、更加暴力，大量武器系列、黑红色的头颅系列、残肢系列、战场系列的绘画就创作在这个时期。阿曼多本质上对人和人性不信任，战争中人的身份可以瞬息变换，人的情感和欲望也很含糊，有时候暴力是获取正义必不可少的手段，而邪恶始终对我们共同向往的“美”咄咄逼人。所以，无论是在政治意义上还是在伦理意义上，阿曼多所做的实际上就是一个“去人化”的努力，即刻意淡化甚至消弭对战争予以“人格化”的阐释。

阿曼多找到了物，用物克服、象征或替代人，用“物性”补充和平衡“人性”，用“物的艺术与美”承担“人的罪与恶”，最终使人不被沉重的历史压垮，也不被邪恶和恐惧摧毁。在阿曼多的绘画艺术中，“物”至少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其一，“器物”，即材料、质料，绘画的物质准备和实际工具，比如画布、颜料、画笔、画刀等；其二，“物象”，即画作中以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艺术形象，比如树木、武器、栅栏、门等；其三，“物景”，即画面所呈现的自然风景、生活景观、事件与现象，比如风景、战士、残肢等。不管是哪个层面的“物”，“物”都被指向“媒介”的位置。也就是说，通过把“物”架设在人与历史、历史与现实之间，阿曼多人为地制造出一段距离，不论是施害者、受害者，还是幸存者、旁观者，每个复杂的个人都不必单独面对历史的诘问，都可以把自己的独特经历沉浸在作为一个整体的“我们”当中，通过共同面对“物”而获得情感的保护。在这个过程当中，不是人被动地“物化”，而是人主动地“去人格化”，唯有如此，人才能像物一样获得在历史面前的平等性，才有可能深刻洞察历史的真相，才能真正达到阿曼多所期待的目标，即记住战争、关注战争，阻止战争悲剧再次发生。

对物的重视并不是阿曼多突发奇想，创建物的艺术与哲学也并非他无中生有。阿曼多是一个对西方艺术传统和荷兰艺术传统都非常了解的人，在他谈论艺术的文字中非常崇尚杜尚，认为杜尚（Duchamp）是第一个在艺术中“展示真正运动的人”，而“运动是一种典型的20世纪的视觉现象”。^①作为在艺术史上“首次将来自生活世界的寻常事物微妙地、奇迹般地转化为艺术品”的艺术家，杜尚对物的创造性理解曾经深刻地影响了阿曼多的诗歌写作，阿曼多的“具体事实诗”就类似于杜尚的现成品，是诗歌

^① Armando, “Speeches, writings and pamphlets, a selection”, Antoon Melissen (ed.), *Armando: Between Knowing and Understanding*, p.257.

^② [美]阿瑟·丹托：《寻常物的嬗变：一种关于物的哲学》，陈岸瑛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页。

中的观念艺术和装置诗。作为一个在众多艺术领域皆有造诣的艺术家，阿曼多的绘画也一定以某种方式受到杜尚的影响。不仅如此，社会科学的发展也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20世纪七八十年代，物质文化研究（material culture studies）在西语学界成为热潮，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法国社会学家布鲁诺·拉图尔（Bruno Latour）、印裔美国人类学家阿琼·阿帕杜莱（Arjun Appadurai）和英国人类学家丹尼尔·米勒（Daniel Miller）通过对“日常事物”的分析显示了事物的重要性，成为推动这股热潮强有力理论力量。正如米勒所说：“他们开创了各种处理物质性问题的方法，从与文本类似的物质文化到社会心理学模型的应用。”^①尽管当时的物质文化研究更强调“物质”，侧重于材料和技术，尤其关注物质与商品的关系，但毋庸置疑，注重“物质性的多样化和多元化形式”必然会“补充或取代对社会建构、文化实践和话语过程的研究”，^②使我们对当代社会与文化有不同视角的，但却更具象更深入的理解。我们或可大胆揣测，这一兴起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新唯物主义”也许同样直接或间接地对阿曼多的艺术抉择发挥了作用，它与诸多个人的、艺术群体的、时代的和社会的因素混同在一起，合力促成了阿曼多的绘画主题与艺术风格。

总而言之，阿曼多的画是关于战争之物的画，物的谱系蕴含了历史现场、当事人、历史事件，隐喻着战争的过程和后果，也充斥着激烈的情感。物总是沉默不语的，但它却能够代人发声，表达出比言语更准确、更有力的意味，也能够更直接地使我们从现实通向历史、从自我达及他人。所以说，物就是阿曼多的绘画语言和艺术表征媒介，也构成了他的整个绘画世界。当然，阿曼多用可视的图像呈现关于战争的新现实主义，物也成为了一种图像政治。

阿曼多所生活的时期并不是荷兰艺术史上的黄金时代，但他却并没有错过荷兰艺术转型的关键节点，他不断地打破陈规，寻求新的力量和新的美，以自己的方式助力当代荷兰艺术的发展，是当之无愧的领路人之一。阿曼多期待能够获得超越善恶的艺术表现力，他把主题、材料、形式、背景和风格等融为一体，用他所认同的真实和真诚去生产并创造美，为此，他不得不承受“忧郁”和“痛苦”，如其所言：“正是为了这种美，我失去了我的心。到目前为止，我把我的生命都献给了她。她把我控制在她的手中。毫无疑问：我为她服务。不要以为这是一种无以复加的快乐。因为我时不时地会感到必须躲避，寻求安宁。你必须这样做，否则你就会死于非命。”^③只是因为历史发生时阿曼多恰好在现场，所以他把一场“不是阿曼多的战争”变成了“阿曼多的战争”，终其一生都以一种战斗的姿态在艺术世界里奋战。他不能放弃，一次又一次发出呐喊——“让我做吧！”阿曼多非常清楚，历史永远无法被彻底理解，因此艺术必然是一场持久战，是艺术家与过去无法中断的持续对话和沟通，按照法国思想家布朗肖（Maurice Blanchot）所说：“阿曼多并不试图识别或安置过去；相反，他进入了与它的关系。”^④经由与过去对话，他想要表达更多的存在感。显而易见，无论是艺术和美，还是记忆与历史，阿曼多都值得更多关注。也许借助阿曼多这扇“窗”，我们能看到更多不一样的风景。

责任编辑：刘青

① “Introduction”, *The Object Reader*, Fiona Candlin and Raiford Guins (e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4.

② Thomas Lemke, *The Government of Things: Foucault and the New Materialism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21, p.2.

③ Armando, “Speeches, writings and pamphlets, a selection”, Antoon Melissen (ed.), *Armando: Between Knowing and Understanding*, p.259.

④ 转引自 Ernst van Alphen, “A Master of Amazement: Armando’s Self-Chosen Exile”, *Poetics Today*, vol.17, no.3,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507.

戏曲“念白”渊源新探*

黎国韬

[摘要]宋教坊致语因长期与宫廷队舞、宫廷杂剧一起演出，致令其“念诵方式”较易植入戏曲之中并形成“念白”；宋人常称致语为“白语”或“白话”，“念诵白语”简言之即“念白”，这也拉近了致语和戏曲念白的距离。更重要的是，教坊致语的表演者“参军色、小儿班首、杖子头”等，后来演变成戏曲脚色“引戏”和“戏头”，并将难度甚高的致语“念诵伎艺”带入戏曲，从而对戏曲念白产生直接影响。此外，南曲戏文和文人传奇的念白常常采用骈体写作手法，乃出于致语文体的影响；杂剧表演的念“正名”，乃出于大曲队舞的念“队名”；均可作为戏曲念白源于致语的佐证。

[关键词]戏曲念白 致语 念诵 白语 戏剧史

[中图分类号] I207.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8-0160-09

古代戏曲是融“唱、念、做、打”于一炉的综合表演艺术，其中的“念”，乃指念白，又称说白、表白、宾白、宣白等。“念白”这部分文字和“曲唱”文字一起，构成了戏曲剧本的主体。清人李渔曾指出：“宾白一道，当与曲文等视。有最得意之曲文，即当有最得意之宾白。”^①念白在戏曲中的重要性可见一斑。不过，古人对于念白的讨论，多数还停留在解释层面，而非溯源层面。比如徐渭（旧题）《南词叙录》曰：“唱为主，白为宾，故曰宾白，言其明白易晓也。”^②凌濛初《谭曲杂札》所述略同。又如李诩《戒庵老人漫笔》曰：“北曲中有全宾、全白，两人对说曰宾，一人自说曰白。”^③姜南《抱朴子简记》所述略同。另如毛奇龄《西河词话》云：“但唱者只二人，末泥主男唱，旦儿主女唱。他若杂色入场，第有白无唱，谓之宾白。宾与主对，以说白在宾，而唱者自有主也。”^④焦循《剧说》所述略同。如此解释戏曲中的“白”，未免过于简略。

近代以来，始有学者注意戏曲念白的渊源问题，如周贻白《中国戏剧史长编》指出：“比方‘剑器舞’（案，指南宋史浩《鄮峰真隐大曲》中的《剑器》），其排场和布置，可谓已与戏剧极端相近。但仅有歌舞，仍不足以表出故事的情节。故须用‘竹竿子’借着颂扬的‘口号’来加以说明，这便是宾白加入歌舞的初步，也便是‘定场白’以‘四六饰句’的由来。……中国戏剧之有唱有白，大抵是这样形成的。”^⑤这个观点指出了致语与念白的关系，甚有见地，可惜未遑举证，尚流于猜测。且提出之后不久，即遭任半塘的反驳：“说白之范围，断以戏内为限。凡在戏外者，不当亦混指为说白。……周（贻白）说混戏外之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早期戏剧史料辑录与研究”（20&ZD2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黎国韬，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清]李渔：《闲情偶寄》卷三，《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7册，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年，第51页。

② [明]徐渭（旧题）：《南词叙录》，《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3册，第246页。

③ [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94页。

④ [清]毛奇龄：《西河词话》卷二，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82-583页。

⑤ 周贻白：《中国戏剧史长编》（原名《中国戏剧史》[三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77页。

致语、口号为戏内之说白……大成问题。”^①可见周氏虽已触及念白的渊源，其说却尚可商榷。

约而言之，古人说法过于简略，尚未触及戏曲念白渊源这一重要学术问题；近人说法虽有新见，但举证不足。愚见以为，周贻白虽探骊而未得珠，但其看法却与事实较近，若能在周说基础上认真搜集证据重新论证，实有望将戏曲念白的渊源挖掘出来，这对于中国戏剧史的研究，无疑具有较高参考价值。

一、致语与“念”和“白”的关系

周贻白的创新之处，在于他把致语视为古代戏曲念白出现的直接渊源。为了剖析这一观点的得失，进而作出论证和补充，必须先对致语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所谓“致语”，又称乐语、作语、致辞、乐词、教坊辞等，是宫廷、贵邸宴会上由表演艺人（多为教坊乐人）念诵的祝颂之辞；大约始于盛唐时期，经过中晚唐和五代的发展，至两宋而臻于极盛。从表演形态角度看，念诵致语一般出现在宴会时乐舞、戏剧演出的前后或者中间，除祝颂功能外，还有介绍乐舞内容和戏剧剧情等用意。从文体形态角度看，一套完整的致语包括多个组成部分，每部分因应于乐舞、戏剧的表演程序而撰作，结构颇为严密。兹摘引北宋名臣王珪撰写的一套致语为例以作说明：

教坊致语：臣闻高廩登秋，美粢盛之已报；需云命燕，嘉饮食之维时。况宝历之逢熙，复皇居之乘豫；乐与群臣之饫，翕同万物之和。恭惟尊号，皇帝陛下，德迈前王，仁敷中宇。虎旗犀甲，韬兵武库之中；桂海冰天，献宝彤墀之下。邦有休符之应，民跻寿域之康。候爽气于重霄，置清觞于别殿。下珍群之鵠鷺，发和奏之笙镛。……固已追平乐之胜游，掩柏梁之高会。臣缪参法部，获望清光；靡揆才羌，敢进口号：“翠辇鸣梢下未央，千官齐望赭袍光。霜清玉佩中天响，风转金炉合殿香。仙路忽惊蓬岛近，昼阴偏度汉官长。年年万宝登秋后，常与君王献寿觴。”

勾合曲：……宸游正洽，乐节徐行。上悦天颜，教坊合曲。勾小儿队：……宜命游童之缀，来陈舞佾之容。上奉皇慈，教坊小儿入队。队名：红茵铺锦席，绛节引仙童。问小儿队：……何处采髦之侣，辄趋文陛之前。必有所陈，雍容敷奏。小儿致语：臣闻舜帝深仁，众极慕羶之乐；周家盛德，时歌在藻之娱。矧逢下武之期，屡洽登年之瑞。张君臣之广燕，焕今古之多仪。……臣等生陶醕化，谬齿伶坊。虽在童髦，尝习舞干之妙；争趋君陛，愿随乐节之行。未敢自专，伏候进止。勾杂剧：……助以优人之伎，卜为清昼之欢。上怿宸颜，杂剧来欤？放小儿队：……既阙韶音之奏，难停舞缀之容。再拜天阶，相将好去。

勾女弟子队：……宜度仙韶之曲，更呈舞袖之妍。上奉皇慈，两军女弟子入队。队名：宫锦祥鸾下，仙韶采凤来。问女弟子队：……何仙姿之绰约，叩丹陛以踟蹰。须有剖陈，近前敷奏。女弟子致语：妾闻候迎霜降，属百工之告休；歌起《鹿鸣》，见群臣之合好。矧万机之多豫，复千载之盛期。启燕良辰，腾欢绵宇。……妾等幸遇昌时，预陈法部。举听铿纯之节，来参蹈厉之容。未敢自专，伏候进止。勾杂剧：……方犒饮之穷欢，宜奏优之进技。宸颜是奉，杂剧来欤？放女弟子队：……宜整羽衣之缀，却回云岛之游。再拜彤庭，相将好去。^②

以上是一套北宋宫廷“教坊致语”。其文字，由朝廷大臣撰写；其表演，由教坊乐人念诵；其结构，包括了骈体文形式的“教坊致语”，近体诗形式的“口号”，对联形式的“队名”，以及骈体文形式的“勾合曲”“勾队”“问队”“小儿致语”“女弟子致语”“勾杂剧”“放队”。这是一个结构严密的整体，其中“教坊致语”（包括“口号”）属于所有表演的开始部分，一般由教坊乐官“参军色”念诵；“勾队”“问队”“小儿致语”“女弟子致语”“放队”等，专属“教坊队舞”（包括小儿队和女弟子队）表演；而“勾杂剧”等，则专属“教坊杂剧”表演（杂剧一般穿插于队舞表演中间）。这套致语的作者王珪（1019—1085），乃北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进士，历仕仁、英、神、哲等朝，《宋史》有传。据此可知，教坊杂剧在其发展的早期阶段，就已经和致语、队舞紧密结合在一起了。

① 任半塘：《唐戏弄》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936-941页。

② [宋]吕祖谦编，齐治平点校：《宋文鉴》卷一三二“乐语”，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843-1847页。

了解致语的基本情况后，即可讨论戏曲念白与它的联系。简单地讲，在表演层面上，戏曲念白采用了“念诵”的方式，在文字层面上，则以“白”来呈现，而这两个层面恰恰都与致语密切相关。首先看致语被“念诵”的情况，据《东京梦华录·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载：

第四盏，如上仪舞毕，发谭子，参军色执竹竿拂子，念致语、口号，诸杂剧色打和，再作语，勾合大曲舞。……第五盏御酒，独弹琵琶。……参军色执竹竿子作语，勾小儿队舞。小儿各选年十二三者二百余入，列四行，每行队头一名，四人簇拥。……内金贴字牌，擂鼓而进，谓之“队名牌”，上有一联，谓如“九韶翔彩凤，八佾舞青鸾”之句。乐部举乐，小儿舞步进前，直叩殿陛。参军色作语，问小儿班首近前，进口号，杂剧人皆打和，毕，乐作，群舞合唱，且舞且唱，又唱《破子》毕，小儿班首入进致语，勾杂剧入场，一场两段。……杂戏毕，参军色作语，放小儿队。^①第六盏御酒，……第七盏御酒，慢曲子。……参军色作语，勾女童队入场。女童皆选两军妙龄容艳过人者四百余入，……杖子头四人，……执银裹头杖子，皆都城角者，……亦每名四人簇拥，多作仙童丫髻，仙裳执花，舞步进前成列。……槛曲亦进“队名”，参军色作语问队，杖子头者进口号，且舞且唱，乐部断送《采莲》讫，曲终复群舞。唱《中腔》毕，女童进致语，勾杂戏入场，亦一场两段。讫，参军色作语，放女童队。^②

引文提到的“第四盏”“第五盏”“第六盏”“第七盏”御酒等，均是北宋宫廷宴会时的礼乐仪程，每上一盏御酒，会进献不同的食物，并伴有不同的乐舞、戏剧、杂技表演，学界称之为“分盏奉乐制度”，简称为“盏制”。^③通过比较不难看出，《东京梦华录》提到的“参军色执竹竿拂子，念致语、口号”，相当于王珪《乐语》的“教坊致语”部分；其后“参军色作语（案，作语即念致语）”“队名牌”“勾合大曲舞”“勾小儿队舞”“问小儿队”“勾杂剧”“放小儿队”“勾女童队”“勾杂戏”等，亦与王珪《乐语》中的各个部分一一对应。毫无疑问，《东京梦华录》所述即致语在宫廷宴乐表演时的具体情况，且确实采用了“念诵”的方式，由教坊乐官参军色、小儿班首、杖子头（即女童队首，或称女弟子队首）等实施演出。尚可再举两个例子作为佐证，据《武林旧事》“大礼”条载：“上乘大安辇，从以五辂进发。教坊排立，奏念致语、口号讫，乐作。”^④就专门提到了“奏念”致语、口号；同书“登门肆赦”条又载：“驾自文德殿诣丽正门御楼，教坊作乐迎导，参军色念致语，杂剧色念口号。”^⑤均可证明，教坊致语表演时采用了“念诵”方式。这种“念”而不唱的表演，与戏曲宾白的“念”当属同一性质。

当然，念诵的方式至少又可划分为两种类型，如前引《戒庵老人漫笔》指出：“两人对说曰宾，一人自说曰白。”也就是说，念诵戏曲白文时有“对说”和“自说”的区别，大致相当于戏曲表演中的“对白”和“独白”。而这种区分，早在宋人的致语表演中便已存在，仍以前引史料为例，其中多次出现参军色（俗称“竹竿子”）与小儿班首、杖子头之间相互问答的情况（如《乐语》有“问队”一项），这明显是“两人对说”类型，足与戏曲“对白”相应。至于致语时“一人自说”（独白）的情况，则可举南宋初期史浩所撰《花舞》为例，此舞也属“大曲队舞”性质，其开始和结束时各有一段表演提示，分录如次：“两人（案，指大曲舞伎）对厅立，自勾、念（案，由两人齐念，内容相同，实相当于一人念，并非对白）。”^⑥“唱了，侍女持酒果置裯上舞，相对自饮，饮讫，起舞《三台》一遍，自念，遣队。”^⑦不难看出，南宋《花舞》表演和前述北宋宫廷队舞存在一些差别；因为这种大曲开始时，并未出现“执竹竿拂子念致语”的参军色，也未出现参军色“勾合大曲舞”“问队”等情况，而是改为舞蹈艺人“自勾、

^① [宋]孟元老撰，李士彪注：《东京梦华录》卷九，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1年，第92-93页。此本标点有误，径改。

^② [宋]孟元老撰，李士彪注：《东京梦华录》卷九，第92页。

^③ 参见康瑞军：《宋代宫廷音乐制度研究》，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203页。

^④ [宋]周密撰，傅林祥注：《武林旧事》卷一，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1年，第11页。

^⑤ [宋]周密撰，傅林祥注：《武林旧事》卷一，第14页。

^⑥ [宋]史浩：《鄮峰真隐大曲》卷二，朱孝臧辑校：《疆村丛书》上册，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第518页。

^⑦ [宋]史浩：《鄮峰真隐大曲》卷二，朱孝臧辑校：《疆村丛书》上册，第520页。

念”的形式，也就是让她们“自说”“自念”致语；当队舞表演结束时，亦未出现参军色与队舞首领杖子头之间的对答和“放队”，而是改由舞蹈艺人“自念，遣队”。这种“自勾”“自念”“自遣”的致语念诵“方式”，恰好与戏曲中的“自说”（独白）相对应。约而言之，教坊致语和戏曲念白均采用了相同的表演方式——念诵；而且都包含了两人对说（对白）、一人自说（独白）两种基本类型，这是戏曲念白直接渊源于致语的重要证据。由于早期宫廷杂剧出场、上演、退场时，均离不开教坊致语，所以致语念诵方式直接影响戏曲念白产生的可能性非常高。

如前所述，戏曲念白在表演层面上是“念诵”，在文字层面上则以“白”来呈现，“白”与致语同样存在密切联系，而这一点，不但周贻白当年未曾注意，之后的戏曲研究者似乎也未注意到。其实早在宋代，致语即被通称为“白语”，或称“白话”。兹举数例为证。《南宋馆阁录·续录》：“绍兴元年四月十四日，诏乐章赞颂、敕葬輶祭文，夏国人使到驿、宴设教坊白语，删润文字及答高丽书文，并依旧制，长、贰分诸官撰。”^①《梁溪漫志》：“故事，朝廷有合撰乐章、赞颂、敕葬輶祭文。夏国人使到驿，燕设教坊白语，删润经辞及回答高丽书，并送秘书省官撰。盖学士代王言，掌大典册，此等琐细文字付之馆职，既足以重北门之体，且所以试三馆翰墨之才。异时内外制阙人，多于此取之，所谓馆职储材，意盖本此。”^②《锦绣万花谷》：“教坊致语曰白话。”^③《说郛·学士草文》：“学士之职，所草文辞名目浸广，拜免公王将相妃主曰制赐恩宥，……道曰青词，释门曰斋文，闻教坊宴会曰白语。”^④《说略》：“教坊致语曰白话。”^⑤由此可见，宋时确有称致语为“教坊白语”或“教坊白话”的做法，元明人尚沿袭之。因此，“念诵致语”也可以说成“念诵白语”或“念诵白话”，简言之即“念白”，其称谓与戏曲之“念白”几无差别。在宋人文集中，还可以看到用“白语”为题的文章，如洪适（1117—1184）所撰《天申节道场所回栏阶白语》云：“朱明纪至，歌风式对于南熏；赤伏告期，绕电有光于北斗。方臣邻之归美，扣老佛以祝厘。归途正拥于旌旗，夹道愿闻于管籥。敢驻元戎之乘，仍邀使者之车。聊换舞衫，更陈口颂：濯冠沐浴意能虔，已萃缁黄介万年。乐备八音浮喜气，香飘九陌凝祥烟。双旌未用催蓐纛，四牡何妨款著鞭。夹道邦人方属目，试教舞袖略回旋。”^⑥很明显，这篇骈体《白语》的行文方式与王珪《乐语》中的“教坊致语”部分基本一致，其结束时也使用了七言律诗作为“口号”，可见称致语为“白语”确实没有问题。另据《嘉祐杂志》记载：“李口（原缺一字）兵部作陕西转运使，尝至一州，军伶白语：‘但某叨居兵部，谬忝前行。’李大怒。”^⑦江氏《嘉祐杂志》中的“嘉祐”（1056—1063年），乃北宋仁宗年号。从引文来看，某州军府伶人念诵“白语”时有“叨居兵部，谬忝前行”一句，这是教坊致语通用的骈体文形式；说明当时伶人表演“白语”的做法十分盛行，上至中央，下至地方，无不有之；并可作为“致语”称“白语”之证。

可能有人会质疑，上引宋人白语只是片言只句或短短一段，而王珪所撰《乐语》却洋洋洒洒十余段，结构繁复，白语和致语怎会是同一类型的文体呢？为了解答这个问题，不妨看看陆游所撰的《徐稚山给事庆八十乐语》：“伏以就第而赐安车，爰及常珍之岁；为酒以介眉寿，宜伸善颂之诚。恭惟致政，龙学给事，东省近臣，西清宿望。体钟和气，生元祐之盛时；道合圣君，赞隆兴之初政。抗议每先于诸老，遗荣靡顾于万钟。虽容疏傅之归，行见谢公之起。至若簾金比训，庭玉生辉；出将使指之荣，入奉色难之养。膺兹全福，属我耆英。维降岳之嘉辰，当发春之令月。庙堂旧弼，纡华袞以临觞；台阁名卿，煥绣衣而在席。式歌且舞，俾炽而昌；上对台颜，敢陈口号：‘欲知主圣本臣忠，倾尽嘉谟沃舜聪。同

① [宋]陈骙、[宋]佚名撰，张富祥点校：《南宋馆阁录·续录》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9页。

② [宋]费充：《梁溪漫志》卷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704页。

③ [宋]佚名：《锦绣万花谷》前集十一“著撰文名”条，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第92页。

④ [明]陶宗仪：《说郛》卷十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7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第822-823页。

⑤ [明]顾起元：《说略》卷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64册，第442页。

⑥ [宋]洪适：《盘洲文集》卷六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8册，第684页。

⑦ [宋]江休复：《嘉祐杂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75页。

载方如周吕尚，安车不数汉申公。日烘盎盎花光暖，烛映鳞鳞酒浪红。白首同朝各强健，莫辞烂醉答春风。”^①这篇《乐语》乃专为徐稚山给事“就第庆寿”而作，类似事情在南宋时有发生，如岳珂《桯史·优伶诙语》记载：“秦桧以绍兴十五年四月丙子朔，赐第望仙桥。丁丑，赐银绢万匹两、钱千万、彩千缣。有诏就第赐燕，假以教坊优伶，宰执咸与。中席，优长诵致语。”^②据此可以推知，徐给事“就第庆寿”时，由著名诗人陆游撰写了一篇《乐语》，并由朝廷“假以”教坊优伶在宴会上“念诵”。就陆游《乐语》的结构和篇幅来看，也和洪适所撰《白语》一样，十分短小精悍。鉴于此况，没有理由再说“致语”和“白语”不是同一类型的文体。可能仍有人会追问，既然王珪、陆游、洪适等人撰写的都是致语，为什么有的致语会把“勾合曲、勾队、队名、问队、放队”这些部分省略呢？窃以为，原因不外乎两种。第一种原因，由于宋代致语是实用性文体，须因应乐舞、戏剧表演程序和表演场合的不同而有所增减；像徐稚山“就第庆寿”一类家宴，其规模远远不如宫廷皇家大宴，其乐舞、戏剧表演的复杂程度也会大打折扣，其祝颂乐语相应简单许多便不足为奇。第二种原因可能是，陆游和洪适只撰写了一套完整致语（白语）中最重要的“开场”部分，亦即“教坊致语、口号”部分，其后“勾合曲、勾队、队名、问队、勾杂剧、放队”等内容，则通通交由教坊乐人编写演出，或套用旧有乐语程式。有宋人陈旸《乐书》“倡优”条为证：“唐时谓优人辞捷者为‘研拔’，今谓之‘杂剧’也。有所敷叙曰‘作语’，有诵辞篇曰‘口号’，凡皆巧为言笑，令人主和悦者也。”^③前文说过，所谓“作语”就是念诵致语；所谓“口号”也是完整致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故《乐书》表明，两宋时期确有很大一部分致语乃由“优人辞捷者”自行敷叙、即兴演出。因此，陆游、洪适只写一个开头，交由优人续成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无论如何，致语、乐语在宋代又被称为“白语”“白话”，乃不争之事实。

二、“念诵白语”如何进入“戏内”

“念诵致语”可称为“念白”拉近了致语与宾白之间的距离，但尚不能回应任半塘“混戏外之致语、口号为戏内之说白”的质疑。尽管前引《乐书》中有简略记载，表明宋人曾将作语、口号径视为杂剧（研拔），但说服力尚嫌不足。因此还须另觅证据，说明致语、口号是否真正进入过戏曲表演，而这方面证据实隐藏在戏曲脚色的发展历史之中。

如前所述，宋教坊致语的主要表演者为参军色（案，因其手执竹竿子以司指挥，所以俗称“竹竿子”）、小儿班首、杖子头（即女弟子队首），其中参军色尤为重要，后来发展为宋杂剧五大脚色之一的“引戏色”，从而将“戏外”的角色转变为“戏内”的脚色。据吴自牧《梦粱录·妓乐》记载：“散乐传学教坊十三部，惟以杂剧为正色。旧教坊有筚篥部、大鼓部、拍板部；色有歌板色、琵琶色、筝色、方响色、笙色、龙笛色、头管色、舞旋色、杂剧色、参军等色。但色有色长，部有部头。上有教坊使副、钤辖、都管、掌仪、掌范，皆是杂流命官。”^④由此可见，参军色本为两宋教坊乐官中的一种，属于“杂流命官”性质，又是如何发展成为宋杂剧脚色的呢？据《都城纪胜·瓦舍众伎》记载：“杂剧中，末泥为长，每四人或五人为一场，先做寻常熟事一段，名曰‘艳段’；次做正杂剧，通名为两段。末泥色主张，引戏色分付，副净色发乔，副末色打诨，又或添一人‘装孤’。其吹曲破断送者，谓之‘把色’。”^⑤由此可见，两宋杂剧表演时主要有“末泥、引戏、副净、副末、装孤”这几个脚色，大约是北宋徽宗朝以至南渡初期逐渐形成的相对固定的戏剧脚色体制。其中引戏色与参军色存在直接源流关系，学界前辈早已指出，比如孙楷第《也是园古今杂剧考·品题》认为：“院本、杂剧之有引戏赞导，亦犹大曲队舞诸伎之有参军色赞导也。”^⑥董每戡《说郭郎为俳儿之首》则附和道：“我极赞成孙先生这样释引戏，引戏确是色吩咐的，

① [宋]陆游：《渭南文集》卷四二，《陆放翁全集》上册，北京：中国书店，1986年，第263页。

② [宋]岳珂：《桯史》卷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58页。

③ [宋]陈旸：《乐书》卷一八七，《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11册，第842页。

④ [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〇，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1年，第285-286页。

⑤ [宋]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年，第9页。

⑥ 孙楷第：《也是园古今杂剧考》，上海：上杂出版社，1953年，第240页。

引舞（案，指执竹竿子的参军色）也确是管勾队、放队的。”^①其后，景李虎、许颖《“竹竿子”“参军色”考论》（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1期）、翁敏华《“竹竿子”考》（载《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5期）、黄竹三《掌竹·前行·竹竿子·竹崇拜》（收入《戏曲文物研究散论》，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年）、麻国钧《“行”的礼仪→“停”的戏剧——队戏源流辩》（载《戏剧：中央戏剧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康保成《“竹竿子”再探》（载《文艺研究》2001年第4期）等文进一步补充并证实了孙、董二人的观点，至今此说已成为学界共识。不过，诸家关注的焦点在引戏色的渊源上面，并没有将参军色的身份转变和戏曲念白的渊源联系起来。本文则认为，参军色既能进入“戏内”成为引戏色，便有可能将致语伎艺也带入戏曲之中，进而影响戏曲念白的产生。

令人惊讶的是，不仅手执竹竿子的参军色，另外两种念诵致语的角色（小儿班首和杖子头）也随着艺术形态的演变，进而发展成为杂剧脚色，这种脚色就是“戏头”。据《宋史·乐志》记载：“队舞之制，其名各十。小儿队凡七十二人：一曰柘枝队，衣五色绣罗宽袍，戴胡帽，系银带；……十曰射雕回鹘队……女弟子队凡一百五十三人：一曰菩萨蛮队，衣绯生色窄砌衣，冠卷云冠；……十曰打球乐队……大抵若此，而复从宜变易。”^②不难看出，宋教坊大曲表演实以小儿队舞和女弟子队舞（即《东京梦华录》所载“女童队”）作为两大支柱；小儿班首和杖子头则是各自舞蹈队伍的“首领”，所以他们有资格和参军色相互问答并颂致语。另据《武林旧事·乾淳教坊乐部》“杂剧三甲”条记载：“盖门庆进香一甲五人：戏头孙子贵，引戏吴兴祐，次净侯谅，副末王喜。内中祇应一甲五人：戏头孙子贵，引戏潘浪贤，次净刘袞，副末刘信。潘浪贤一甲五人：戏头孙子贵，引戏郭名显，次净周泰，副末成贵。”^③将上述“一甲五人”与前引《都城纪胜》的“杂剧一场”稍作比较可知，引戏、次净（即副净）、副末三色完全相同，只有“末泥色”换成了“戏头”，因此，“戏头”当即“末泥色”的另一种称呼。王国维《古剧脚色考》曾指出：“然脚色中戏头、引戏，均出于舞头、引舞。”^④“戏头出于舞头”一说颇为后世学者所遵从，^⑤且此说确有端绪可寻：其一，“舞头”即大曲队舞的首领，亦即小儿班首和杖子头，其身份与“戏头”很接近——都是各自表演形式的“头领”——所以能称“首”或者“头”。其二，《东京梦华录》有“小儿班首入进致语勾杂剧入场”和“女童进致语勾杂戏入场”的记载，可见他们早已充当过连接大曲队舞与杂剧艺术的“桥梁”。其三，小儿班首和杖子头的功能近似于参军色，参军色既能演变为引戏色，舞头自然亦可进入“戏内”演变为戏头，并因此对戏曲念白产生影响。

以上论述，部分解答了任半塘“戏外、戏内”的质疑，但只涉及艺术角色的身份和名称之转变，尚未谈到致语和念白的直接联系。然而，如果对戏曲念白的专业性和特殊性有所了解的话，就不难看出致语艺人的“念诵伎艺”必对戏曲念白产生过深刻影响。据夏庭芝《青楼集志》载：“国初（元初）教坊色长魏、武、刘三人，魏长于念诵，武长于筋斗，刘长于科泛，至今行之。”^⑥夏氏的《青楼集》主要记述杂剧、院本，故“念诵、筋斗、科泛”等均就戏曲表演而言；由此推知，戏曲念白决不仅仅是念说几句白话那么简单，它与科泛、筋斗、曲唱等都属专门性伎艺，且有一定规范可遵及手段可传，^⑦故能“至今行之”。与此相似，致语产生之初，便是一项非常专业的表演伎艺，有《唐语林·政事》所载为证：“玄宗宴蕃客，唐崇句当音声，先述国家盛德，次序朝廷欢娱，又赞扬四方慕义，言甚明辨。上极欢。崇因长入人许小客求教坊判官，久之未敢奏。”^⑧唐崇在唐玄宗时期的宫廷宴会上“句当音声”，所“述、序、赞”内容均为祝颂性质，与宋代教坊致语的演出场合和表演功能基本一致，是目前所知最早的致语记载之一。

① 黄天骥、陈寿楠编：《董每戡文集》卷上，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27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四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350页。

③ [宋]周密：《武林旧事》卷四，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1年，第75-76页。

④ 王国维：《古剧脚色考》，《王国维遗书》第10册，上海：上海书店，1983年，第123页。

⑤ 参见董每戡：《中国戏剧简史》，黄天骥、陈寿楠编：《董每戡文集》卷上，第222页。

⑥ [元]夏庭芝撰，孙崇涛、徐宏图笺注：《青楼集笺注》，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90年，第43页。

⑦ 曲唱方面有燕南芝庵《唱论》所述为证，兹不赘述。

⑧ [宋]王谠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53页。

而且不难看出，唐崇的念诵难度很高，由于表演得好，还很有机会成为“教坊判官”。到了宋代，王珪《乐语》表明，这么长一篇以骈体为主的文章，假如没有较好的记忆能力和出众的念诵技术，不可能在宫廷大宴这么重要的场合表演得好。若再回顾《乐书》提到的“研拔”，凡敷叙、念诵得好的优人则被称为“捷”或“巧”，也是这方面的有力证明。约而言之，致语念诵也好，戏曲念白也好，都是长期积累的伎艺而非简单容易的表演；致语艺人之所以能从队舞角色演变为戏曲脚色，实与其专业伎能有关——具备念诵宾白取悦观众的能力——而不仅仅是身份和名称的转换。

至此重新审视任半塘对于周贻白猜想的质疑，已有比较充分的理由认为这种质疑难以成立：其一，任氏批评周氏“混戏外之致语、口号为戏内之说白”，这本身带有任氏理解的偏差。因为周氏明明在探讨宾白的“由来”，而不是说致语等同于念白，一个是渊源，一个是流变，二者并没有“混”。其二，任氏过于强调戏内、戏外之别，这也不全对，因为王珪《乐语》明明包括了“勾杂剧”，宋代其他完整的致语、乐语亦均如此。由此可见，宋教坊杂剧演出之前必须念诵致语，这部分致语（由小儿班首和杖子头念诵）到底属于戏内还是戏外，比较难以界定——它类似于戏曲的“副末开场”，一般倒是视为“戏内”的。其三，由于参军色、小儿班首、杖子头等大曲队舞角色纷纷进入杂剧，演变成成为专门的戏曲脚色，因而把专业性很高的致语念诵伎艺一并传入，所以戏内与戏外的界限其实是可以打破的。当然，周氏提出看法之初，并未提供本文前列的诸项证据，招致质疑就在所难免了。

三、念白渊源于致语的其他佐证

以上从念诵方式、文体称谓、角色演变、专业伎艺这几个方面论证了戏曲念白与宋代致语的源流关系，接下来再看其他相关证据。其中比较重要的一项是南戏、传奇剧本中的念白，其“写作手法”明显承袭了致语的骈体文形式。前引周贻白称：“‘竹竿子’借着颂扬的‘口号’来加以说明，这便是宾白加入歌舞的初步，也便是‘定场白’以‘四六饰句’的由来。”说的正是这个问题，可惜周氏未及举证；以下选取三部有代表性的南戏、传奇作品作为补充。先看大约写成于宋末元初的南戏《宦门子弟错立身》，^①其“第二出”写到：“（生上唱）【粉蝶儿】……（白）自家一生豪放，半世疏狂。翰苑文章，万斛珠玑停腕下；词林风月，一丛花锦聚胸中。神仪似霁月清风，雅貌如碧梧翠竹。拈花摘草，风流不让柳耆卿；咏月嘲风，文赋敢欺杜陵老。自家延寿马的便是。……看了这妇人，有如三十三天天上女，七十二洞洞中仙。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鹊飞顶上，尤如仙子下瑶池；兔走身边，不若姮娥离月殿。”^②很明显，南曲戏文中“生脚”上场时的念白采用了骈体文的形式，这和白语（致语）的写作手法是一致的。再看元末高明撰写的《琵琶记》，其“第五出”有一段生、旦的“对白”：“（旦）官人，云情雨意，虽可抛两月之夫妻；雪鬓霜鬟，竟不念八旬之父母。功名之念一起，甘旨之心顿忘。是何道理？（生）娘子，膝下远离，岂无眷恋之意；奈堂上力勉，不听分割之词。咳，教卑人如何是好？”^③在这一出中，生脚和旦脚的念白同样具有浓重的“四六文”（骈体）色彩，也应视为白语（致语）写作手法的沿袭。再看明代中后期梁辰鱼的《浣纱记》，其“第二出”《游春》叙述了“村女”西施上场时的情景，并有一段“上场白”：“奴家姓施，名夷光。祖居苧萝西村，因此唤做西施。居既荒僻，家又寒微。貌虽美而莫知，年及笄而未嫁。照面盆为镜，谁怜雅澹梳妆；盘头水作油，只是寻常包裹。甘心荆布，雅志坚贞。年年针线，为他人作嫁衣裳；夜夜辟纑，常向邻家借灯火。今日晴爽，不免到溪边浣纱去也。只见溪明水净，沙暖泥融，宿鸟高飞，游鱼深入。飘遥浪蕊流花靥，来往浮云作舞衣。正是：日照新妆水底明，风飘素袖空中举。”^④这段念白分明是一篇骈体文加上一联七言诗，与“教坊致语、口号”如出一辙。如所周知，《浣纱记》是明代改良昆剧的开山之作，前人对它的整体评价相当之高，但对于该剧

^① 这部作品的成书时间颇有争议，暂取学界的一般看法。

^② 钱南扬校注：《永乐大典戏文三种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21页。

^③ [明]毛晋编：《六十种曲》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19页。

^④ [明]梁辰鱼：《梁辰鱼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51页。

的念白，却一致加以批评，如明人王骥德《曲律·论宾白》认为：“纯是四六，宁不厌人？”^①但以梁辰鱼这样高明的作家，难道不知道“村女”施夷光的口中不宜说出这种“纯是四六”的话吗？比较合理的解释是：这种写法沿袭了南曲戏文念白的传统，而这种传统正是从教坊白语的骈体文形式借鉴而来。值得注意的是，明人徐渭（旧题）《南词叙录》提及：“南戏始于宋光宗朝，永嘉人所作《赵贞女》《王魁》二种实首之。……或云：宣和间已滥觞，其盛行则自南渡，号曰‘永嘉杂剧’，又曰‘鹘伶声嗽’。”^②从地理位置的角度看，“永嘉杂剧”当是宋代宫廷杂剧流传到温州以后，逐渐形成的南曲戏文分支，所以南戏实际上渊源于宋代宫廷杂剧。^③而前文一再提到，宋代宫廷杂剧表演前后必有“教坊致语”，所以南戏、传奇念白多用骈体文的写法，应是承袭了宫廷杂剧中的教坊白语，目前似乎很难找到比这更直接、更清晰的路径了。

戏曲念白渊源于致语念诵的另一项相关证据，可从致语文体中的“队名”处寻得，仍以王珪《乐语》为例，在“勾小儿队”和“问小儿队”之间，有“队名”一项；而在“勾女弟子队”和“问女弟子队”之间，亦有“队名”一项，且均为五言诗一联两句。这种“队名”，大致反映了队舞表演的内容，在前引《东京梦华录·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第五盏”“第七盏”御酒中也有记载。考虑到《乐语》表演的具体情况，“队名”当是大曲队舞正式开演前，由某位教坊乐人大声念诵的，其性质相当于今天舞台上的“报幕”。巧合的是，元杂剧剧本中亦有类似于致语“队名”的构成，那就是剧本末尾经常出现的“正名”，不妨先看两种元杂剧的“题目、正名”：

题目：乔国老谏吴帝，司马徽休官职；

正名：鲁子敬索荆州，关大王单刀会。（以上见《关大王单刀会》）^④

题目：丈人丈母狠心肠，司公倚势要红妆；

正名：雪里公人大报冤，好酒赵元遇上皇。（以上见《好酒赵元遇上皇》）^⑤

元杂剧结束时，多数带有“题目、正名”，一般各二句，上下对偶。康保成认为：“前二句为题目，只提示剧情大意；后二句为正名，点出剧名。”^⑥据此可知，杂剧正名和致语队名一样，都相当于“节目的正式名称”。更为重要的是，正名亦与队名一样，采用了念诵方式来“报幕”，清人毛奇龄曾指出：“少时观《西厢记》，见一剧未必有【络丝娘】煞尾一曲，于扮演人下场后复唱，且复念正名四句，此是谁唱、谁念？……及得《连厢词例》，则司唱者在坐间，不在场上，故虽变杂剧，犹存坐间代唱之意。”^⑦由此可见，元杂剧正名是演员下场后，由“不在场上”的人“在坐间”“复念”的，其表演形式与教坊乐人念诵队名颇为一致。^⑧这在明代傀儡戏演出中亦可找到佐证，据明人刘若愚《酌中志》记载：“又木傀儡戏，其制用轻木雕成海外四夷蛮王及仙圣、将军、士卒之像。……另有一人执锣在旁，宣白题目，赞傀儡登答，道扬喝采。”^⑨所谓“宣白题目”，也就是“大声念诵木傀儡戏剧本的题目、正名”，作用略同于“报幕”，当是受元杂剧“念正名四句”的影响，更远一点的渊源自然是宋大曲队舞的“念诵队名”。至于“赞傀儡登答”，即“执锣者”赞颂、导引傀儡登场，并代其问答（因木傀儡不会说话），这与参军色“勾队”“问队”“放队”的做法也十分相似。约而言之，从功能、名称、表演形式等角度来看，作为戏曲念白一部分的杂剧“正名”，当渊源于宫廷致语一部分的念诵“队名”，只是“报幕”时间有区别，

① [明]王骥德：《曲律》卷三，《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4册，第141页。

② [明]徐渭（旧题）：《南词叙录》，《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3册，第239页。

③ 刘晓明亦指出：“在宋代，杂剧的发展确实存在着明暗两条不同的发展路向，明的即官本杂剧，暗的则是南戏。”

参见刘晓明：《杂剧形成史》，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19页。

④ 徐沁君校点：《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82页。

⑤ 徐沁君校点：《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上册，第139页。

⑥ 康保成：《中国古代戏剧形态与佛教》，上海：东方出版社中心，2004年，第207页。

⑦ [清]焦循：《剧说》引，《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8册，第98页。

⑧ 从毛奇龄的说法来看，“题目、正名”又可统称为“正名”，这与“队名”就更接近了。

⑨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08页。

一在队舞表演开始之前，一在杂剧表演结束之后。

最后，再举两个旁证来阐明本文的主要观点。在某些地方的戏曲表演中，念白形式也与念诵致语十分相似。比如山西省西南部临猗县的“锣鼓杂戏”，在戏中有一位脚色名叫“引戏”，据《宋金元戏曲文物图录》一书介绍：“锣鼓杂戏，又称铙鼓杂戏。……演出形式有说有唱，但以大声吟诵为最多，唱不占主要地位。……先由引戏人（即教戏人）穿戴礼服礼帽，在台前转一圈，口中致词：‘锣鼓喧天进庙堂，敬天敬地敬娘娘。保佑保佑多保佑，保佑全村永安康。’念毕，即宣布当日演出节目并介绍简单剧情，然后开演。”^①临猗县的锣鼓杂戏大约形成于宋金之交，^②“引戏”一色显然从“参军色”发展而来，其“介绍简单剧情”的做法，当源自参军色所念的“勾队”和“队名”；而戏中“以大声吟诵为最多，唱不占主要地位”的做法，可能也受致语念诵伎艺的影响。再以山西省东南部潞城县的“接寿戏”为例，据研究者介绍：“旧时，潞城县八月十五要演‘接寿戏’，由乐队和社首到村外迎接由人扮演的寿星和八洞神仙。寿星和八洞神仙还各自用韵文表达自己的身世，后来也由‘前行’代说。乐人们称此种演出形式为‘路队’。”^③所谓“前行”，是晋东南民间迎神赛社活动中一位重要角色，表演时手执“戏竹”，时而说唱，时而念诵，在20世纪八十年代发现的“上党古赛写卷”中屡被记载，学界一致认定，“前行”由宋代教坊的“参军色”演化而来。^④由念诵致语发展到为戏剧中的人物代言，这种情况既然可以在接寿戏（路队）中发生，则宋代致语发展成为戏曲念白也属情理中事了。

四、结语

通过以上所述可知，致语大约兴起于盛唐，两宋时期常与教坊队舞、宫廷杂剧一起演出，故其“念诵方式”较易植入戏曲之中并形成“念白”；宋人常称致语为“白语”或“白话”，“念诵白语”简言之即“念白”，这也大大拉近了致语和戏曲念白的距离。更为重要的是，教坊致语的表演者“参军色、小儿班首、杖子头”等，后来分别演变成为戏曲脚色“引戏和戏头”，并将难度甚高的致语“念诵伎艺”带入戏曲，从而对戏曲念白产生了直接影响。此外，南曲戏文和文人传奇中的念白常常采用骈体写作手法，乃出于致语文体的影响，杂剧表演的念“正名”，乃出于大曲队舞的念“队名”，均可作为戏曲念白渊源于致语的佐证——当然还有地方戏曲的若干例子为证。至此，周贻白当年未遑举证的猜想已有多项直接证据或间接证据，而且解答了任半塘“戏外、戏内”的质疑。这一发现，还使我们得以重新认识古代戏剧发展史上的一些问题。第一，作为“唱念做打”之一的“念白”是中国古代戏曲的重要构件，但有关其渊源的研究成果还相当有限，一些具有创新性的观点又苦于证据不足；戏曲念白渊源于教坊致语说的全新论证，为该项研究提供了必要的补充。第二，念白的出现是古代戏曲形成的重要标志之一，致语乃其渊源的论析，为考证戏曲形成的时间、过程、路径、背景提供了新的参考依据。第三，教坊致语主要在宫廷宴会上和乐舞、戏剧一起演出，尤其是大曲队舞表演的关键，这令我们意识到，古代戏剧的成熟与宫廷队舞有极为密切的联系，未来戏曲史学界不妨将更多的精力投注在队舞研究上，可能还有更多新发现。第四，旧说南曲戏文和传奇创作中有“骈俪一派”，对这一派作家撰写戏曲说白时采用“四六文”（骈体文）的做法多加指责；如果从念白带有致语传统的角度考虑，这种指责不免偏颇，所以戏曲文学史上一些旧观点是可以改写的。第五，过往曾有“文人撰写剧曲、伶人编写念白”的说法，学界较少采用，但从宋代教坊优人编写致语或即兴表演致语的情况来看，伶人编演念白很可能是一种历史传统，陈旸《乐书》所说的“研拔”便是一项证据，在这个问题上深挖下去，同样可能改写戏曲史的一些章节。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山西师范大学戏曲文物研究所编：《宋金元戏曲文物图论·图论部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1-82页。

^② 山西师范大学戏曲文物研究所编：《宋金元戏曲文物图论·图论部分》，第82页。

^③ 寒声、栗守田、原双喜：《〈迎神赛社祭祀文范及供盏曲目〉注释》，《中华戏曲》第11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页。

^④ 黄竹三：《我国戏曲史料的重大发现——山西潞城明代〈礼节传簿〉考述》，《中华戏曲》第3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50页。

普利策戏剧奖对美国现代主义戏剧的影响 *

范方俊

[摘要]普利策戏剧奖是美国在20世纪第二个十年间设立的旨在奖励美国本土戏剧创作的戏剧奖项，这个时间点正是尤金·奥尼尔和与他同时代的美国新一代剧作家们在戏剧领域崛起、共同开创美国现代戏剧的历史性时刻。美国戏剧从殖民地时期开始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直深受以英国戏剧为主的欧洲戏剧的影响，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美国戏剧舞台上主要风行的是欧洲国家尤其是英国的戏剧作品，美国本土的原创剧作的创作水准明显落后。进入20世纪第二个十年之后，随着以尤金·奥尼尔为代表的美国新一代剧作家的崛起，美国本土戏剧创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艺术成就。这些剧作家不仅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荣获普利策戏剧奖的主要成员，而且成为奠基美国现代戏剧的中坚力量。普利策戏剧奖标榜的对于美国原创戏剧和反映美国生活的奖励宗旨，以及它对美国剧作家提供的经费资助，也事实上为美国现代民族戏剧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关键词]普利策戏剧奖 艺术宗旨 美国本土戏剧 现代戏剧

〔中图分类号〕I1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8-0169-08

普利策戏剧奖是1917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委员会遵照美国已故报业巨头约瑟夫·普利策（Joseph Pulitzer）的捐赠遗嘱设立的一个旨在奖励美国本土戏剧创作的奖项，并在1918年对外正式公布了普利策戏剧奖首届（1917—1918年度）获奖剧目，此后每个年度定期启动作品遴选和公布最终的获奖名单，成为20世纪早期推动美国本土戏剧创作的重要戏剧奖项。关于美国本土戏剧创作的发展历史，美国戏剧史家詹姆斯·费雪（James Fisher）在《美国戏剧历史词典：开端》（*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American Theatre: Beginning*）中指出，美国戏剧从殖民地时期开始直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直深受以英国戏剧为主的欧洲戏剧的影响，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美国戏剧舞台上主要风行的是欧洲国家尤其是英国的戏剧作品，在尤金·奥尼尔（Eugene O'Neill, 1888—1953）横空出世于美国剧坛之前，美国本土的原创剧作的创作水准是非常低下、无足轻重的：“美国戏剧史上的一个经典论调就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美国并没有杰出的剧作家，是尤金·奥尼尔和他那一代人的出现使得百老汇戏剧在1920年之后从单纯的轻浮娱乐市场转变为具有严肃目的和社会意义的戏剧中心。”^① 众所周知，美国本土的现代主义戏剧，正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崭露头角，并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步入顶峰状态，其中的代表性人物就是尤金·奥尼尔。他于1920年、1922年和1928年三次赢得普利策戏剧奖，并在1936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被公认为是美国现代戏剧的奠基人。与之形成鲜明呼应的是，普利策戏剧奖自1918年首次颁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外戏剧经典的跨文化阐释与传播研究”（20&ZD28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范方俊，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①James Fisher,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American Theatre: Beginning*,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2015, pp.352-353.

布之后，一直致力于鼓励和推动美国本土戏剧创作，并在 1928 年和 1934 年两度调整了普利策戏剧奖的评奖标准，进一步明确和突出美国戏剧创作的本土性与原创性，对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本土现代戏剧的确立，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

一、普利策戏剧奖的最初宗旨与早期的获奖剧作状况

普利策戏剧奖设立的最初宗旨出自普利策捐赠遗嘱中的第八条款：“每年度奖励在纽约演出的美国原创戏剧，最能代表舞台的教育价值和力量，提高道德水准、品味和礼貌，1000 美元。”^① 1918 年，首届普利策戏剧奖授予杰西·林奇·威廉姆斯 (Jesse Lynch Williams, 1871—1929) 的《为何结婚》(*Why Marry?*)。威廉姆斯早年就读于普林斯顿大学，大学毕业后在报社当记者，后来从事小说和戏剧创作。他的获奖剧作三幕剧《为何结婚》，讲述的是美国家庭生活中对于结婚的不同看法：女主人公海伦不甘于传统的家庭伦理对于女性必须嫁人、依靠男性生活的所谓“妇道”原则，渴望成为一位拥有自己的工作事业和独立人格的“新女性”，她的拒斥结婚的人生态度在亲友中引发了轩然大波，并最终赢得了亲朋们的尊重与祝福。尽管从后世的眼光来看这部剧作，剧情多少有些老套，剧中人物的言行也有些做作夸张，但是它对妇女婚姻问题的关注触及当时美国社会家庭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它对美国社会中男女不平等的社会问题的揭示、探讨，以及对勇于挣脱传统家庭婚姻的束缚、争取自由独立的“新女性”形象的肯定，在当时无疑是具有进步意义的。1919 年，由于负责遴选获奖剧作的委员会认为该年度没有值得推荐的剧作，普利策戏剧奖空缺一年。到了 1920 年，该年度的普利策戏剧奖授予了青年剧作家尤金·奥尼尔的《天边外》(*Beyond the Horizon*)。

尤金·奥尼尔 188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于纽约百老汇，他的父亲曾是当时红遍美国剧坛的演剧明星，尤其是他主演的《基督山伯爵》创下了美国戏剧史上单部剧目被持续演出数十年总计超过 6000 场以上的惊人纪录。由于尤金·奥尼尔在年幼时期跟在母亲身边，陪伴父亲在美国各地巡回演出，加上他成年之后也一度参与父亲演剧公司的演剧事务，因此有些美国戏剧史家把尤金·奥尼尔走上戏剧创作之路看作是出身于戏剧之家的影响。不过，尤金·奥尼尔本人在 1913 年决定投身于戏剧创作时，就明确反对父亲所热衷标榜的以商业娱乐为导向的百老汇戏剧，立志要成为一名像挪威的易卜生和瑞典的斯特林堡那样的“有着严肃的社会责任和艺术使命的现代剧作家”。^② 在尤金·奥尼尔的早期戏剧创作阶段，1920 年《天边外》获得普利策戏剧奖，该剧无论是在思想内容上还是编剧技巧上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分水岭。首先，在思想内容上，在《天边外》之前，尤金·奥尼尔最让人津津乐道的就是他的海洋题材剧，如《渴》(*Thirst*)、《警报》(*Warning*)、《雾》(*Fog*)、《东航加的夫》(*Bound East for Cardiff*) 和《加勒比的月亮》(*The Moon of the Caribbees*) 等。实际上，在他早期戏剧创作阶段，除了海洋题材剧之外，还有一个非常醒目的类型，这就是关注美国底层社会生活情况和家庭矛盾的社会问题剧，如《一生之妻》(*A Wife for a Life*)、《网》(*The Web*)、《不顾一切》(*Recklessness*)、《生计》(*Bread and Butter*)、《流产》(*Abortion*) 和《奴役》(*Servitude*) 等。这两种类型或题材的剧作，在尤金·奥尼尔最初的戏剧创作中是分途展开的，但在《天边外》里，它们被剧作家第一次非常成功地结合在一起，诚如美国戏剧学者弗吉尼亚·弗洛伊德 (Virginia Floyd) 在《尤金·奥尼尔的剧本：一种新的评价》(*The Plays of Eugene O'Neill: A New Assessment*) 一书中所评论指出的：“《天边外》在主题方面着重他早期独幕剧里的两大中心题目：大海和家庭，特别是男女关系。……《天边外》标志着奥尼尔生涯中的一个转折点……它包含着奥尼尔在后期剧作中详细探索的那些概念。……《天边外》的两大主题在许多后来写的剧作中屡见不鲜，

^① William Lyon Phelps, *The Pulitzer Prize Plays, 1918-1934: Introduction*, Edited by Kathryn Coe & William H. Cordell,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35, p.1.

^② Eugene O'Neill, “I Want to Be An Artist or Nothing: A Letter to George Pierce Baker”, *O'Neill and His Plays: Four Decades and Criticism*, Edited by Oscar Cargill, N. Bryllion Fagin, William J. Fishe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66, p.20.

一是梦想对鼓舞人心的必要性，一是人们对发掘蕴藏着人生真谛秘密的那股生命背后的神秘力量的探求。”^①其次，在编剧技巧上，尤金·奥尼尔最初引起公众和评论界关注的是他的独幕剧，他在1914年把自己早年写作的五个独幕剧以《〈渴〉与其他独幕剧》(Thirst, and Other One-Acts Plays)为书名结集出版，当时知名的戏剧评论家克莱顿·汉密尔顿(Clayton Hamilton)专门写了评论文章，称赞剧作者熟悉海洋生活，“显示了其在剧烈的情绪压力下，对性格的反应表现出敏锐的感觉”。^②由于尤金·奥尼尔的独幕剧创作出色，让不少人误以为他在创作三幕剧《天边外》之前仅是一个单纯的独幕剧作家，但按照奥尼尔研究专家们的考证，在《天边外》之前，尤金·奥尼尔在创作独幕剧的同时，也尝试进行了几部多幕剧的写作，如两幕剧《生计》、三幕剧《奴役》、四幕剧《人为误差》(The Personal Equation)以及“三幕闹剧”《我且问你》(Now I Ask You)。^③但实事求是地讲，这些多幕剧在编剧上都是不成功的。他在哈佛大学学习戏剧时贝克(George Pierce Baker)老师就提醒过他“还未能掌握篇幅较长的形式”，希望他能继续在学校学习一年，奥尼尔本人也对自己早先的多幕剧在编剧上的混乱与“蹩脚”耿耿于怀。^④但他在《天边外》完成后写给贝克老师的信中，很自信地表示自己在多幕剧的编剧上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而这一点，也得到了美国戏剧评论家们的肯定，比如，当时著名演员兼评论家亚历山大·沃尔克特(Alexander Woollcott)在《纽约时代》杂志上发表评论《天边外》的长篇专文中，就盛赞该剧是同时代的美国剧作中最上乘之作：没有哪一位美国剧作家能够写出这么“出色”和“真实”的作品，《天边外》为美国剧坛带来了一股“新鲜的空气”，并特别提到了它在编剧上的独具匠心——三幕剧中的每一幕都有意识地分为“内场”与“外场”两个部分，一个代表现实，一个关乎理想，两个场景之间的不断变换，用以对照和凸显剧作所要表达的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反差。^⑤可以说，从编剧技巧上而言，《天边外》是尤金·奥尼尔第一部获得成功的多幕剧，代表了他在编剧艺术上所取得的长足进步，为他此后的在编剧艺术上更加成熟的多幕剧的创作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而且，意味深长的是，《天边外》的原文标题 *Beyond the Horizon*，最直接的意思就是“超越界限”，很显然是带着诸多象征意义的，诚如美国戏剧评论界所指出的，如果单就剧作本身的内容来说，它象征了剧中人物所渴望的能够超越现实阻碍追寻人生梦想，而如果把它放大到尤金·奥尼尔与美国现代主义戏剧的关系上来说，它无疑也是尤金·奥尼尔要“超越”美国戏剧的预示和象征。^⑥事实上，进入20世纪20年代以后，尤金·奥尼尔的戏剧创作开始步入井喷状态，陆续创作出《黄金》(Gold, 1920)、《安娜·克里斯蒂》(Anna Christie, 1920)、《琼斯皇》(The Emperor Jones, 1920)、《与众不同》(Different, 1920)、《毛猿》(The Hairy Ape, 1921)、《泉》(Fountain, 1922)、《上帝的儿女都有翅膀》(All God's Chillun Got Wings, 1923)、《榆树下的欲望》(Desire Under the Elms, 1924)、《马克百万》(Marco Millions, 1925)、《大神布朗》(The Great God Brown, 1925)、《拉撒路笑了》(Lazarus Laughed, 1926)、《奇异的插曲》(Strange Interlude, 1927)和《电动机》(Dynamo, 1928)等脍炙人口的戏剧作品，《安娜·克里斯蒂》和《奇异的插曲》也继《天边外》之后，两度再获普利策戏剧奖，奠定了尤金·奥尼尔在美国首屈一指的现代剧作家的重要地位。

此外，普利策戏剧奖的早期获奖剧作还有1920—1921年度的佐娜·盖尔(Zona Gale, 1874—1938)

① [美]弗吉尼亚·弗洛伊德：《尤金·奥尼尔的剧本：一种新的评价》，陈良廷、鹿金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39-141页。

② Calyton Hamilton, “O’Neill’s First Book: A Review of Thirst, and Other One-act Plays”, *O’Neill and His Plays*, Edited by Oscar Cargill, N. Bryllion Fagin, William J. Fisher, p.229.

③ 尤金·奥尼尔本人在自己的《剧作表》中把这个剧作称作“三幕闹剧”，参阅 Virginia Floyd, *The Plays of Eugene O’Neill: A New Assessment*,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Publishing Co. Inc., 1985, p.96。

④ 尤金·奥尼尔后来自己承认他在哈佛大学学习戏剧时所提交的习作均为“蹩脚货”，参阅 Virginia Floyd, *The Plays of Eugene O’Neill: A New Assessment*, p.85。

⑤ Alexander Woollcott, “Beyond the Horizon”, *O’Neill and His Plays*, Edited by Oscar Cargill, N. Bryllion Fagin, William J. Fisher, p.137.

⑥ Virginia Floyd, *The Plays of Eugene O’Neill: A New Assessment*, p.174.

的《露露·贝特小姐》(*Miss Lulu Bett*)、1922—1923 年度的欧文·戴维斯 (Owen Davis, 1874—1956) 的《冰封》(*Icebound*)、1924—1925 年度的锡德尼·霍华德 (Sidney Howard, 1891—1939) 的《他们知道想要什么》(*They Knew What They Wanted*) 和 1926—1927 年度的保罗·艾利奥特·格林 (Paul Eliot Green, 1894—1981) 的《阿比的怀抱》(*In Abraham's Bosom*)。以上获奖剧作及剧作家，在戏剧创作和艺术追求上也各具特点。比如，佐娜·盖尔是首位获得普利策戏剧奖的女剧作家；欧文·戴维斯则是最多产的美国剧作家，一生创作了 400 多部剧作，并对戏剧创作发表过精辟的言论：“现代戏剧美在思想，而非对话。一部 10 万字的剧作，写在纸上只有二成，另外的八成是在废纸篓里。”^① 锡德尼·霍华德是尤金·奥尼尔在贝克教授哈佛大学的“英文 47”的学弟，他于 1916 年入校学习，随后参军入伍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成为文学编辑，并从事戏剧创作。他的三幕剧《他们知道想要什么》讲述一个上了年岁的富有的葡萄酒业主与他年轻的妻子和助手三人之间的情感纠葛，剧情曲折感人，得到美国戏剧评论家的高度评价，并在当时创下了连续演出 192 场的佳绩。而保罗·艾利奥特·格林的七幕悲剧《阿比的怀抱》，则是用 40 年的跨度讲述了黑人教师阿比 (Abraham) 一生受到白人的歧视、压迫并最终饮弹身亡的不幸遭遇，揭示了当时美国社会普遍存在的种族歧视与压迫的现实问题。另外，还需说明的是，1924 年负责普利策戏剧奖遴选的三人委员会原本推荐的得奖剧作是乔治·克里 (George Kelly, 1887—1974) 的《爱卖弄的人》(*The Show-off*)，但是哥伦比亚大学校方居然推翻了这个建议，坚持把该年度的普利策戏剧奖授予哈彻·修斯 (Hatcher Hughes, 1881—1945) 的《地狱天堂》(*Hell-Bent for Heaven*)。由于哈彻·修斯本人于 1923 年任教于哥伦比亚大学，且《地狱天堂》在剧情内容和编剧手法上平淡无奇无甚亮点，外界质疑哥伦比亚大学校方评奖不公，这在当时被认为是普利策戏剧奖的一个丑闻。而乔治·克里则被美国戏剧评论界公认是 20 世纪 20 年代除尤金·奥尼尔之外最杰出的美国现代剧作家。1924 年，乔治·克里在接受访问时，曾对编剧发表过著名言论：“我没有方法……我不知道我的情节来自哪里……我不遵循任何特定的公式……我对戏剧结构一无所知……如果一件事是真的，它就能够在舞台上被表演，观众就会来看它。”^② 1926 年，他在三幕剧《克里格的妻子》中成功地塑造了一个实利主义至上、极端自私的都市女性形象，该剧在纽约的剧场巡回演出 360 场，轰动一时，并且最终荣获 1925—1926 年度的普利策戏剧奖，可谓名至实归。

二、普利策戏剧奖在奖励宗旨上的首次调整与获奖剧作对美国社会现实的多方面反映

1928 年，普利策戏剧奖的获奖宗旨首次被简约为“奖励在纽约演出的原版美国戏剧，最能代表舞台的教育价值和力量，1000 美元”，^③ 删去了原先奖励条款中的“提高道德水准、品味和礼貌”的内容表述。按照美国戏剧史专家们的考证，美国戏剧的历史，最早源自殖民地时期欧洲国家的移民群体所带入的欧洲各国戏剧，其中最主要的是来自英伦诸岛的英国戏剧。而众所周知，英国早期大量移民定居北美大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清教徒在英国国内受到政治迫害被迫远走他乡寻求新的上帝应许之地。由于清教徒把戏剧视为伤风败俗、道德败坏的渊薮，因此，美国早期的戏剧发展从殖民地开始就面临着清教徒的抵制、谩骂与攻击而举步维艰，诚如美国戏剧史家于尔根·沃特 (Jürgen C. Wolter) 在编辑整理美国早期戏剧评论时所指出的：“很明显……戏剧从一开始就是新英格兰殖民地的清教徒偏见的一个主要目标。在新英格兰地区，戏剧被认为是让人偏离宗教信仰的危险之物。”^④ 事实上，即便是到

^① William Lyon Phelps, *The Pulitzer Prize Plays, 1918-1934: Introduction*, Edited by Kathryn Coe & William H. Cordell, p.193.

^② William Lyon Phelps, *The Pulitzer Prize Plays, 1918-1934: Introduction*, Edited by Kathryn Coe & William H. Cordell, p.319.

^③ William Lyon Phelps, *The Pulitzer Prize Plays, 1918-1934: Introduction*, Edited by Kathryn Coe & William H. Cordell, p.1.

^④ Jürgen C. Wolter, *The Dawning of American Drama: American Dramatic Criticism, 1746-1915*,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93, p.2.

了20世纪以后，在美国国内仍然存在着用是否道德来臧否一部剧作的好坏、对戏剧抱持道德审判的传统陈见。比如，1922年在讨论该年度普利策戏剧奖的候选剧作——尤金·奥尼尔的《安娜·克里斯蒂》时，因为该剧讲述的是一个曾经堕入风尘的所谓坏女人的从良故事，就有反对者质疑戏剧女主人公道德败坏（曾经卖淫为生）、生活颓废（每天抽烟喝酒），不符合普利策戏剧奖“培育良善”的宗旨，所幸的是，时任普利策戏剧奖的评选委员会成员、美国知名学者和戏剧评论家的威廉·列农·菲尔普斯（William Lyon Phelps, 1865—1943）在道德观念上为《安娜·克里斯蒂》据理力争、奋力辩护，最后保住了它的获奖资格。而此一争议事件，也引发了美国戏剧评论界对于戏剧道德准则问题的讨论与反思，并在1928年通过决议删去了普利策戏剧奖奖励条款中的“提高道德水准、品味和礼貌”的表述。在威廉·列农·菲尔普斯看来，把道德观念问题移除在普利策戏剧奖评鉴标准之外的决定是“可敬的”，因为它“摆脱了唯名论的区分和人为束缚”，^①而从其对此后美国戏剧创作的导向或影响上看，无疑也是正向和积极的。

1929年，普利策戏剧奖把调整了评奖标准后的首次奖项颁发给埃尔默·赖斯（Elmer Rice, 1892—1967）反映纽约底层民众日常琐碎和苦难生活的三幕社会悲剧《街景》（*Street Scene*）。“街景”的意思是指剧情发生地是在纽约的一处临街的多个家庭混居于此的贫民公寓，它用写实手法，如实呈现了在贫民公寓区生活的各式各样普通家庭的无聊、乏味甚至可怜的日常生活场景。由于全剧剧情分散，没有清晰的戏剧冲突，且舞台上出场人物众多，人物形象塑造不够鲜明，因此，该剧虽然获得了普利策戏剧奖，但是社会上对它的评价一般，甚至在刚开始的时候，几乎找不到愿意上演它的剧院。1930年，普利策戏剧奖的获奖剧作授予马克·康奈利（Marc Connelly, 1890—1981）反映美国南部州黑人们信奉基督教的日常生活场景的多幕剧作《绿草地》（*The Green Pastures*）。关于《绿草地》的创作意图，剧作者马克·康奈利指出：“《绿草地》是以信仰者的方式来展示一个活生生的宗教的一些面貌的尝试。宗教是数以千计的美国南部各州黑人们的信仰。这些没有导师指导的黑人基督徒，有着很大的精神饥渴和最大的谦逊——尽管他们中的许多人甚至没能读到过那本是他们信仰的宝库的书——但是他们已经把《圣经》里的内容与他们的日常生活协调一致了。”^②为了形象地呈现美国南方黑人们将基督教信仰完全融入日常生活的场景，剧作者把全剧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含“主日学校”“鱼煎锅”“花园”“花园外”“路边”“私人办公室”“另一条路边和房子”“一间房子”“山坡”和“山顶”等十场，第二部分包含“私人办公室”“洞口”“銮殿”“山脚”“卡巴莱餐馆”“私人办公室”“殿外”和“另一个鱼煎锅”等八场，对美国南部黑人日常宗教生活做了全景展示。《绿草地》于1930年在纽约上演后，引发了公众和评论界的关注和肯定，被誉为“现代戏剧中的神圣喜剧”，^③在美国持续演出达六年之久，并被带往欧洲国家巡回演出，产生较大社会反响。1931年，普利策戏剧奖的获奖剧作是苏珊·格莱斯佩尔（Susan Glaspell, 1882—1948）以美国传奇女诗人艾米莉·狄金森为故事原型的三幕剧作《艾莉森的房屋》（*Alison's House*）。苏珊·格莱斯佩尔是20世纪早期美国知名女作家。1915年夏，她与自己的丈夫、美国著名戏剧导演兼剧院经理乔治·克拉姆·库克（George Cram Cook, 1873—1924），以及一些志同道合的艺术家，共同创立了美国现代戏剧发展史上最重要、也最具影响力的小剧场社团——普洛文斯顿剧社（Provincetown Players）。这个剧社最开始上演的两个独幕剧作，除了同为女作家的尼斯·博伊斯（Neith Boyce, 1872—1951）的《坚定不移》（*Constancy*）之外，就是苏珊·格莱斯佩尔和乔治·克拉姆·库克合作完成的《被压抑的欲望》（*Suppressed Desires*）。1916年，尤金·奥尼尔经朋友介绍参加普洛文斯顿剧社之后，苏珊·格莱斯佩尔和他就被公认是剧社最重要的两位剧作家。需要指出的是，苏珊·格莱斯佩尔的戏剧创作从普洛文斯顿剧社开始，主要是以独幕剧为主的，诸如《琐事》（*Trifles*）、《外面》（*The*

^① William Lyon Phelps, *The Pulitzer Prize Plays, 1918-1934: Introduction*, Edited by Kathryn Coe & William H. Cordell, p.1.

^② *The Pulitzer Prize Plays, 1918-1934*, Edited by Kathryn Coe & William H. Cordell, p.600.

^③ *The Pulitzer Prize Plays, 1918-1934*, Edited by Kathryn Coe & William H. Cordell, p.601.

Outside)、《人民》(The People)和《妇女荣誉》(Woman's Honor)等。相较而言，她后来所从事的几部多幕剧的创作如《伯尼丝》(Bernice)和《继承人》(Inheritors)等，在戏剧艺术和成就上比不上她的独幕剧。苏珊·格莱斯佩尔的《艾莉森的房屋》在思想内容和编剧技巧上或许难言上乘之作，但是从苏珊·格莱斯佩尔本人对美国现代戏剧的历史性贡献而言，她最终荣列普利策戏剧奖中的一员，是当之无愧的。

1932年的普利策戏剧奖授予由两位剧作家乔治·考夫曼 (George S. Kaufman, 1889—1961) 和莫里·里斯金德 (Morrie Ryskind, 1895—1985) 共同创作完成的反映美国总统大选荒唐情状的三幕七场政治讽刺剧《为你歌唱》(Of Thee I Sing)。乔治·考夫曼早年曾是华盛顿特区的报刊《华盛顿时代》以及《纽约晚邮报》的专栏作家，熟悉美国的政治生态，后来加入剧作家马克·康奈利在纽约的戏剧创作团队，投身戏剧创作。莫里·里斯金德早年进入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因为给反战杂志投稿涉及敏感政治话题而被学校开除，一度做过《世界》杂志的记者，之后投身戏剧创作。乔治·考夫曼和莫里·里斯金德一起合作完成过多部剧作，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就是《为你歌唱》。这部剧作不仅在主题思想上通过对美国政治选举的种种丑行的直观呈现，让美国公众看穿了美国选举政治的荒唐不堪和伪善本质，而且在舞台表演方式上加入了大量喜剧性的音乐与歌唱元素，被美国戏剧评论界赞誉为美国音乐喜剧的杰作：“美国最细致、最智慧的音乐喜剧，第一部全新的讽刺性音乐喜剧，淋漓尽致地嘲笑美国现代生活中荒唐愚蠢的政治活动。”^①与之相类似，1933年普利策戏剧奖授予马克斯维尔·安德森 (Maxwell Anderson, 1888—1959) 的三幕政治讽刺剧《两个你的房间》(Both Your Houses)。该剧揭露了美国政府机构酬佣分脏政治的腐败和黑暗：一个满怀理想的青年通过政治选举进入负责美国全国工程立项审批的拨款委员会，在审议工程的立项和拨款过程中，为了阻止和挫败委员会成员勾结政客假公济私、中饱私囊，他故意提高委员会所申报的各项工程的拨款数目，本意是要凸显这些项目的浮烂不实，让总统能够看到问题所在并行使否决权力，却不想包括总统在内的政客们居然顺水推舟，全盘通过了他的这些数目大得夸张的提案。他的个人美好理想被近乎黑色幽默的政治现实无情地蹂躏和嘲弄，诚如普利策戏剧奖遴选委员会所评论指出的：“这部剧作的精神是理想主义的，尽管它揭露的问题令人愤慨，但是没有丧失戏剧本身应有的娱乐价值，并且剧中人物的言行举止都具有令人信服的自然性。”^②1934年的普利策戏剧奖授予锡德尼·金斯利 (Sidney Kingsley, 1906—1995) 的三幕剧《白衣男子》(Men in White)。所谓“白衣男子”，顾名思义就是身着白色衣服的医生。在剧作的扉页，剧作者引人注目地引述了古希腊医圣希波克拉底的从医誓言：“鄙人向神灵发誓，我愿以自身能力和判断力所及，遵守誓约……无论身在何处，我只为病家谋幸福，远离一切自愿的错误和腐败……我若谨守誓约，愿艺术和生命之果归于我，让我永远受人尊敬；而我若违背誓约，则一切反噬我身。”^③与之相对应的是，剧中重点讲述了医生们对于职业操守的不同面向，其中既有在医学界德高望重的医学权威献身医学研究，以治病救人为己任，赢得众人敬重的一面，也有年轻医生因为一时糊涂放纵自我，私通一名年轻护士并导致其意外死亡的违背医德的一面。此外，在剧作中，剧作者还特别提及剧情发生的时代语境是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美国陷入严重经济危机的大萧条时期，呈现出经济危机对于包括医院由于缺少资金面临倒闭和青年医生未来前途窘迫在内的美国社会问题，展现了这部现实主义剧作在反映当代社会生活上的及时性与真实性。

三、普利策戏剧奖在奖励宗旨上的再次调整与美国现代民族戏剧的确立

1934年，普利策戏剧奖遴选委员会再次调整了奖励宗旨，除了保留原先的“在纽约演出的原版美国戏剧，最能代表舞台的教育价值和力量”的文字表述之外，特别地增加了“奖励反映美国生活的剧作”的内容。^④那么，普利策戏剧奖为何要强调获奖剧作反映“美国生活”呢？它对美国现代民族戏剧在20

① *The Pulitzer Prize Plays, 1918-1934*, Edited by Kathryn Coe & William H. Cordell, p.695.

② *The Pulitzer Prize Plays, 1918-1934*, Edited by Kathryn Coe & William H. Cordell, p.747.

③ *The Pulitzer Prize Plays, 1918-1934*, Edited by Kathryn Coe & William H. Cordell, p.747.

④ *The Pulitzer Prize Plays, 1918-1934*, Edited by Kathryn Coe & William H. Cordell, p.1.

世纪 30 年代的确立又有怎样的影响呢？

从历史上讲，美国独立的前身是英国在北美大陆的殖民地，其居民除了主要来自英伦诸岛的移民群体之外，还有来自欧洲其他国家如法国、西班牙、丹麦、瑞典等移民群体，这些拥有不同语言、民族和文化的移民群体联合组成了一个新的美利坚合众国。对于美国这个由多民族构成的新兴独立的国家而言，要想获得或保持真正的国家独立，除了要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能够独立自主之外，在文化上必须树立能够黏合不同民族于一体的国家认同的文化意识，而在文化的诸种类型中，戏剧由于人物塑造的形象性、舞台表演的直观性以及直接诉诸观众的感染力，从美国独立建国开始就被认为是形塑“美国‘民族共同体’或‘国家意识’的重要工具或载体”。^① 詹姆斯·费雪指出，美国戏剧从早期发展阶段开始直到 19 世纪末兴起之前，一直深受英国戏剧的影响，来自英国的剧团和演员统治了美国的戏剧舞台，美国戏剧无论是在戏剧创作上还是演员表现上走的都是照搬、模仿英国戏剧和演员的路数，缺少美国本土戏剧的原创性和民族性。他特别引述英国知名学者锡德尼·史密斯（Sydney Smith, 1771—1845）在 19 世纪初对美国文学和戏剧的讥讽——“在这个地球上，有谁读过一本美国人写的书？或者有谁去看一部美国人写的戏剧？”并直言在较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美国的戏剧创作在质和量方面“明显落伍”。^② 换言之，美国本土的民族戏剧发展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过了一个漫长和艰辛的奋斗历程，美国本土民族戏剧创作的兴盛是从 20 世纪现代主义戏剧在美国的勃兴开始的。在美国现代民族戏剧的发展过程中，普利策戏剧奖从设立开始就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尤其是其“奖励反映美国生活剧作”获奖宗旨的提出，代表了美国现代民族戏剧发展的艺术走向和时代共识。在普利策戏剧奖提出“奖励反映美国生活剧作”的获奖宗旨之后，首度的获奖剧作授予女剧作家佐伊·爱金斯（Zoe Akins, 1886—1958）的情景喜剧《老处女》（*The Old Maid*），由于该剧是对美国知名女作家、1921 年普利策文学奖得主伊迪丝·沃顿（Edith Wharton, 1862—1937）发表于 1924 年的一部同名小说的戏剧改编本，公众及评论界对它的评价并不热衷。而在当时，真正引发美国公众与戏剧界关注和讨论的是已经三次赢得普利策戏剧奖的尤金·奥尼尔荣获 1936 年度诺贝尔文学奖，这是继美国小说家辛克莱·刘易斯于 1930 年首度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后又一位赢得该项文学大奖的美国作家，也是第一位（迄今为止还是唯一的）获得这一文学奖项的美国剧作家。

诺贝尔文学奖的宗旨是用以奖励“在文学领域里创作出具有理想倾向的最杰出作品之人士”。1930 年，美国现实主义小说家辛克莱·刘易斯以“他充沛有力、切身和动人的叙述艺术，和他以机智幽默去开创新风格的才华”荣获该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成为第一位摘取该项文学殊荣的美国作家，他的获奖被看作美国文学创作尤其是小说创作赢得世界性影响和承认的重要标志。值得注意的是，辛克莱·刘易斯本人在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奖感言中，除了对美国新现实主义小说的先驱西奥多·德莱塞表示敬意之外，还向外界介绍了欧内斯特·海明威、托马斯·沃尔夫、约翰·多斯·帕索斯和威廉·福克纳等美国新锐小说家，并引人注目地提及尤金·奥尼尔对美国戏剧的卓越贡献：“倘若你们当初选中了尤金·奥尼尔——他在 10 到 12 年间，完全把美国戏剧从虚伪、善施诡计的境地改造成一个光华四射，有忧患意识而又崇高伟大的园地……在他眼中现实并非像文人学士们在书房里关起门来精心编排的那样风清月白，而是危机四伏却又庄严宏大，往往像飓风、地震和吞噬一切的火灾那样是一幅令人恐怖的景象。”^③ 1936 年，尤金·奥尼尔以“他的富有生命力的、诚挚的、感情强烈的、烙有原始悲剧印记的戏剧作品”荣获该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

在詹姆斯·费雪看来，美国文学最先取得突破性成就的是小说创作，从 19 世纪中后叶就涌现出纳

^① Jürgen C. Wolter, *The Dawning of American Drama: American Dramatic Criticism, 1746-1915*, p.13.

^② James Fisher,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American Theatre: Beginning*, p.16.

^③ [美]亨利·辛克莱·刘易斯：《获奖演说：美国人对文学的恐惧感》，毛信德编译：《诺贝尔文学奖颁奖词与获奖演说全集》，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43 页。

撒尼尔·霍桑、马克·吐温等能够媲美欧洲小说同行的美国小说作家，但在戏剧创作方面却没有产生可以赢得国际承认和世界性影响的美国剧作家，而最终实现了美国戏剧创作这一重大历史使命的人物就是尤金·奥尼尔：“美国剧作家中能够赢得国际承认是不多见的，只有一个人真正地做到这一点，就是尤金·奥尼尔。”^① 在由瑞典文学院所撰写的尤金·奥尼尔的授奖辞中，除了肯定他的戏剧创作在大胆探索戏剧革新方面的艺术贡献之外，还特别指出其戏剧作品在揭示美国社会本质方面的深厚功力及严肃意义：“尤金·奥尼尔的戏剧创作……确切地可以称之为一个深刻的个性对美国旧式乐观主义的反驳。……他提供的生活概念不是苦思冥想的产物，但具有某种经住了考验的真正标记。它基于一种极其尖锐的，也可以说是撕裂人心的，对于生活之严峻的认识，同时也着迷于在与机会作斗争中形成的人类命运之美。……这位现代悲剧家已经到达这种创作艺术形式的源头，一种对于命运的天真而淳朴的信仰。”^② 而尤金·奥尼尔本人则在他的获奖演说中，不仅真诚地感谢欧洲现代戏剧先驱奥古斯特·斯特林堡对自己在戏剧创作上的深刻影响，而且着重说明了诺贝尔文学奖对于美国现代戏剧的重大意义：“任何言词都难以表达我因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我的工作所能渴望获得的最高荣誉而产生的由衷感激。这个最高荣誉益发使我感激的是：我深深感到获得荣誉的不仅仅是我的工作，而且是所有我的美国同行们的工作，因为这份诺贝尔奖金象征欧洲承认美国戏剧时代的来临。我的工作是大战以后这些年中美国剧作家们所做的工作，仅仅由于时机和境遇的幸运，我的剧本成了这一工作中最出名的例举。这一工作终于使现代美国戏剧，甚至在最精细的方面，取得美国人完全能引为骄傲的成就，有资格与我们无疑从中吸取了原初灵感的现代欧洲戏剧平起平坐。”^③ 尤金·奥尼尔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对于美国现代民族戏剧确立的标志意义，也由此可见一斑。

要之，普利策戏剧奖是美国在 20 世纪第二个十年间设立的一个旨在奖励美国本土戏剧创作的戏剧奖项，而这个时间点正是尤金·奥尼尔与他同时代的美国新一代剧作家们在美国戏剧领域崛起、共同开创美国现代戏剧的历史性时刻。这些剧作家不仅是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荣获普利策戏剧奖的主要成员，而且成为奠基美国现代戏剧的中坚力量。而普利策戏剧奖标榜的对于美国原创戏剧和反映美国生活的奖励宗旨，以及它对美国剧作家提供的经费资助，也事实上为美国现代民族戏剧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James Fisher, Felicia Hardison Londré,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American Theater: Modernism (Introduction)*,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2018, p.2.

^② [瑞典]佩尔·哈尔斯特龙：《授奖辞》，林凡译，[美]尤金·奥尼尔：《天边外》，荒芜、汪义群等译，南宁：漓江出版社，1985年，第573-574页。

^③ [美]尤金·奥尼尔：《受奖演说》，林凡译，《天边外》，荒芜、汪义群等译，第581页。

Main Abstracts

Are Marx and Engels Opposed to Each Other on the Idea of Crossing the “Caudine Valley”?

Xu Liang and Wang Wei 22

The idea of crossing the “Caudine Valley” is the common theoretical crystallization of Marx and Engels’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fate of Russian rural communes by using historical materialism. On this idea, Norman Levine and other scholars created the “Opposition between Marx and Engels”, which separated the integrity of Marxism, so it must be refuted theoretically. In fact, due to the different socio-historical backgrounds of Marx and Engels and their specific targets, there are inevitably some differences in their perspectives and the focus of their arguments, but their fundamental positions and basic views on the idea are consistent, so the “Opposition between Marx and Engels” created by scholars is not valid.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era, a correct examination of Marx and Engels’ idea of crossing the “Caudine Valley” will not only help to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is idea, but also help to provide useful ideas and references for refuting all kinds of “Opposition between Marx and Engels”.

Digital Nostalgia: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Subjectivity’s Consciousness in Game Players’ Self Restoration and Reflection

Xiao Jun and Zhang Fan 44

As a characteristic of globalized culture, nostalgia is not only a yearning for a different era, but also a possible process for human beings to transcend the irreversibility of time and then rediscover their identity through people’s nostalgia. This paper adopts from Svetlana Boym’s theories that divide nostalgia into two types what are restorative nostalgia and reflective nostalgia. After completing our research with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on game players, a new explanatory framework of digital nostalgia is expanded. The digital communication ecology provides multiple possibilities for nostalgia as the exploration of human self-consciousness, such as communication approaches, memory techniques, and time-space transfer. Digital nostalgia is oriented towards the life course of human beings regaining the “relics” in being digital, demonstrating its significant value as a transfer station and reference object of “restorative-reflective” nostalgia, and to some extent alleviating the ambiguity of nostalgic type division and other issues. Digital nostalgia greatly carries and contains the nostalgic practices, emotional release, and relationship connections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subjects, affirming their positive value of continuing and expanding cultural subjectivity’s consciousness through the superpos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multiple cultural identities.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 Rules: Main Achievements, Practical Dilemmas and Progressive Approaches

Zhang Liang and Li Jing 53

Emerg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have profoundly changed the content, mode and pattern of traditional trade, triggering the rise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 rules. The origin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 rule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early rules of e-commerce, and its main progress is reflected in the 1990s in the basic law of e-comme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under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access,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ariffs, privacy protection and data flow and other breakthroughs. Howeve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 rules is faced with the dual dilemma of the multilateral process blocked under the WTO framework and the intensified fragmentation at bilateral and regional levels. In this regard,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multilateralism, coordinat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efforts, and promote the conclu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 Agreement and improve the domestic digital trade governance system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The 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can provide useful refere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balanced, effective and inclusive harmonizing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 that are suitable for the whole worl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fe Expectanc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 Analysis under the Vis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Sun Jiuwen, Hu Junyan and Jiang Zhi 100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the inevitable choice to meet the growing needs of the people for a better life. As the unswerving goal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hroughout generations, common prosperity has distinct multi-dimensional characteristics, manifested in the

improvement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levels and the extension of average life expectancy. At the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county levels, there i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regional development levels and average life expectancy,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sustained economic growth, improve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upgraded medical conditions, and optimized public security environment. Among them, the contributions of economic factors and ecological factors are the most prominent. Standing at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past and the future, we must adhere to a problem-oriented approach in the practice of common prosperity. We should regard average life expectancy as a quantitative standard for “sharing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by the people”, allowing the people to more fully share the fruits of reform and development.

“Shi-lao”: A Special Name of Macao’s Prison

Huang Wanyan and Chen Shuyi 108

By reviewing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of Chinese prisons and all the Chinese dictionaries and references, the word “Shi-lao” does not exist. “Shi-lao”, literally means “a prison that is made of manure”. It is a special terminology which nevertheless has been casually mentioned in the monograph of Macau when the Portuguese started to live in the city in the Ming dynasty. By conducting a comprehensive archival research and narrative analysis, this paper reveals the origin of “Shi-lao”, its context as well as its historical and research significance. The research findings of the current paper suggest that “Shi-lao” is actually a historical product that is constructed by the cultural assimil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in particular in the aspect of the judicial system that was applied in Macao. Through analyzing the names of ancient Chinese prisons, as well as the changes in the names and relocations of Macao’s prison, this paper reveals “Shi-lao” is a unique terminology of the prison in Macao. It is also a “forgotten and hidden” terminology in China’s prison system. Specifically, this unique terminology represents the historical convergenc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in Macao’s judicial system. Therefore, to include “Shi-lao” in Chinese dictionaries and reference books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preserve the convergence of judicial system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Fusion of Horizons on Psychoanalysis and Deconstruction: On Cathy Caruth’s Literary Trauma Theory

Tao Dongfeng 142

Inheriting Freud’s basic viewpoints, Cathy Caruth’s trauma theory integrates the perspective of deconstruction and has great influence in the field of literary trauma criticism. Contemporary conceptions of trauma emphasizes that, unlike narrative memory, which is consciously controlled, traumatic memory is not integrated by consciousness, reason, cognition and narrative framework. Thus, this authenticity renders it the possibility to reach the truth directly, that is, the so-called referential function. However, it also brings the problem of represen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herefore, we should lower our usual expectation of comprehension, and regard the refusal to understand as a way to enter new knowledge, thus opening up the space of witness. Trauma not only confronts its witness, but also demands and calls for this witness, which involves the crisis and dilemma of the expression of traumatic experience. This is where literary theory and trauma theory converge, where both literature and trauma embody and reveal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nown and the unknown, the impossibility and the necessity of representation.

The Purpose of Pulitzer Prize for Drama and the Influence on Modern American Drama (1918-1936)

Fan Fangjun 169

The Pulitzer Prize for Drama was established in the second decad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reward the creation of American original play-writing. It was the time when Eugene O’Neill and his contemporary American new generation of playwrights rose in the field of American theatre and jointly created the historic moment of American modern drama. From the colonial period to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n theatre has been deeply influenced by European theatre dominated by British theatre.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European countries, especially British plays, have been the main fashion on the American theatre stage, and the level of creation of original plays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declined. After that. After entering the second decad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with the rise of a new generation of American playwrights represented by Eugene O’Neill, dramatic cre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artistic achievements. These playwrights not only won the Pulitzer Prize for Drama in the 1920s and 1930s, but also became the backbone of modern American drama. The Pulitzer Prize for Drama boasts the purpose of rewarding American original dramas and reflecting American life, as well as its financial support for American playwrights. In fact, it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merican national drama.